B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and Empirical Research

#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理论重构与实证研究

蔡宏波●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B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and Empirical Research

#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理论重构与实证研究



上架建议 国际贸易


ISBN 978-7-5136-0864-0

9 787513 608640 >

定价：39.00元

#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理论重构与实证研究

**B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oretical Reconstruction and Empirical Research**

蔡宏波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理论重构与实证研究/蔡宏波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136-0864-0
Ⅰ.①双… Ⅱ.①蔡… Ⅲ.①双边贸易：自由贸易—贸易协定—研究 Ⅳ.①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4491 号**

责任编辑 潘 静
责任审读 李 博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巢新强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昌平区新兴胶印厂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180千字
**版 次** 2011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0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136-0864-0/F·8941
**定 价** 39.00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19116）

本书受到北京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北京市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资助



# 前 言

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球区域经济合作蓬勃发展，区域贸易自由化更是高潮迭起。

历史上第一次区域主义浪潮发端于欧洲。20世纪40年代末成立的“经互会”和50年代成立的“欧共体”是期间两个最重要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后者自成立以来，先后经历多次极具意义的扩充，逐渐发展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组织，它的发展也直接引发了20世纪60年代第二次区域化热潮。这一时期，拉丁美洲区域化起步最早，例如拉美自由贸易协会和中美洲共同市场等。20世纪80年代中期，世界经济正缓慢走出停滞和结构性衰退，“欧共体”进一步发展形成的强大示范效应，以及美国推行全球化转向区域和多边相结合，使得区域化浪潮迎来了第三次高峰。这次高潮是区域经济合作走向成熟后的一次新的冲锋，被称为新区域主义的开端，美国和欧盟是本轮区域化的主要推动者，后者除自身走向完全一体化以外，还积极寻求更广地区以及区域外合作。近十余年来，区域经济一体化表现出高速增长的新态势，并一直持续至今。第四次区域化浪潮延续了前次特点，而且“南南合作”的强劲势头逐渐超越了“南北合作”，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数量急剧增加，也正是此时较大落后于欧美的亚洲次区域合作奋起直追、迅速发展，隐约已现全球区域化的“第三极”。

从地缘角度看，中国幅员辽阔，背倚欧亚大陆腹地，与周边十余个国家相连或隔海相望，是亚洲天然的地理区位中心。与此同时，1978 年以来中国的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使中国利用 30 年时间跻身大国之列，一举奠定了经济、政治和军事的区域性强国地位。联合国《世界经济形势和发展前景》曾指出，“中国正在取代美国和日本，成为引领亚洲的火车头”。的确，如此地缘环境和自身政治经济发展条件，中国当然拥有纵横捭阖于对外区域一体化的空间和能力。不过，面对全球区域化的一次又一次高潮，以及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东亚一体化的蓬勃兴起，中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一度不置可否，特别是曾对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韩国和日本等以不同方式表达的双边贸易自由化意向的消极应对使得人们开始怀疑，中国真要放弃世人眼中的“亚洲的 21 世纪”？

其实，以 1997 年参与《曼谷协定》成员国谈判，与印度、韩国等开始合作为起点，中国从未停下对外区域化的脚步，而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又为中国进一步融入世界和主动应对全球化的冲击与挑战提出了新的要求。2004 年，中国悄然拉开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正式序幕，而亚洲正是中国对外区域化战略的重心所在地。在东亚地区，通过“10 + 1”领导人会议，2004 年 11 月签署协议、2010 年 1 月完全建成的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堪称重大突破，加之《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签署和生效，中国与东盟在经济、政治和安全等诸多领域的深度合作都成为中国区域一体化乃至东亚一体化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重要标志。此外，以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后首次东盟—中日韩首脑会议为起点，“10 + 3”机制逐步形成，中国已将其作为参与东亚合作的主渠道。除了与东盟合作外，中日韩内部一体化有喜有忧。2003 年 10 月，中日韩第一份合作文件——《中日韩推进三方合作联合宣言》确定了三国合作的

框架、原则和方向。尽管预测建成的中日韩共同体将拥有近15亿消费者、7万亿美元GDP等，但这一美好憧憬现实中困难重重。敏感、脆弱而复杂的中日关系便是一道看似无法逾越的屏障，制约着东亚区域化的全局性深层次拓展，而中韩2010年5月完成和中日韩同期启动的自由贸易区官产学联合可行性研究应是化解当前三国合作难题的可行之道，抑或借助成熟的“10+3”机制带动东亚一体化进程也可能有助于突破中日关系瓶颈。

诚然，应对气候变化、抵御金融危机以及重建政治经济秩序已经成为包括我国在内的当今世界各国被迫面对的重大问题，而中国正以重新崛起的大国姿态出现在全球事务和政策竞技场的最前线。但是，中国并非全球性强国，全球化背景下区域化格局的渐强似乎为中国继续集中精力于自身发展同时深化对外交往、开展双边合作提供了捷径。在地缘政治和区域经济合作的矛盾影响下，中国意图赋予对外区域化以更多的经济目标和功能，寄希望于在全球化偏向性收益和风险持续加大条件下，将稳定的地区共同市场作为自身包容性增长和参与国际竞争的可靠阵地。

本书是在作者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结合当前世界区域化的最集中表现——双边自由贸易的新特点、新规律和新发展修改完善而成的。以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为切入点，本书对其形成及发展机理重新进行系统阐释，构建起由市场份额、工业化水平、自由贸易协定存量、产品替代率和初始外部关税5个要素共同决定的自由贸易协定理论的全新框架，并通过应用数据统计、引力模型和数值模拟等工具为其提供现实佐证，从而完成针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理论重构与实证研究。具体而言，作者首先回顾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缘起，历数三次区域化浪潮兴起与发展的全过程。重点以第四次区域化浪潮为背景，详细阐述了世界及中国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发展现

状及趋势，概括介绍了我国参与区域贸易自由化的历史进程。其次，在整理与借鉴国内外前沿研究文献的基础上，以单边贸易自由化、双边自由贸易、自由贸易协定网络三个层次建立递进式理论体系，并基于具体福利函数和网络博弈两个角度提出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形成机制理论的整体框架。再次，应用该框架对美国关税政策的发展与演变提出独立见解，比较并重新解释美国两届政府在多边体制与双边主义之间的政策交替。同时，以东盟为对象，对其构建自由贸易协定的动力机制、经济效应以及对外区域化战略作出分析和评价。最后，在深度描绘当前中国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全景图后，构造基于面板数据的修正后的引力模型方程，对中国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贸易流量效应进行国别计算并加以比较，尝试以数值模拟方法运算得出能够实现自由化收益最大化的最佳缔约国排序组合。综合模型和实证研究的结论，作者还对我国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对象与合作策略进行预测和判断，就我国在新一轮区域化浪潮中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蔡宏波

2011 年 2 月

# 目录
# CONTENTS

## 导　论



## 第一章　一种观察



## 第二章　与现有文献的联系

## 第三章 双边FTA理论框架的重新构建



## 第四章 双边FTA理论框架的国别验证



## 第五章 双边FTA理论框架的实证研究
### ——基于中国的检验与模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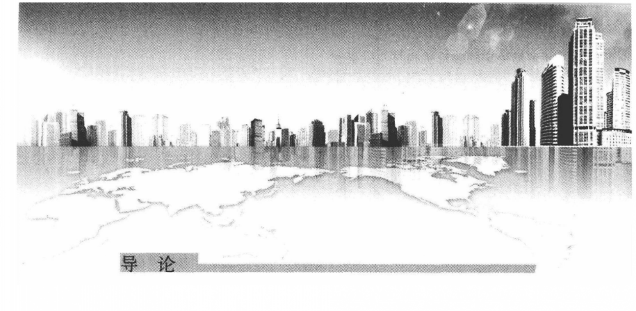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中国双边FTA战略的政策探讨



## 参考文献

## 后 记

# CONTENTS



# 导 论

## 第一节 背景与意义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浪潮方兴未艾。在美洲，安第斯共同体（Andean Community）与中美洲共同市场（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CACM）等传统贸易协议重启新一轮互惠安排的同时，又出现南方共同市场（South American Common Market，MERCOSUR）和北美自由贸易区（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NAFTA）等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RTA）的新成员；在非洲，以众多旧有协议为基础，相继整合并生成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nomic Community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CEEAC）和东部及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COMESA）等新型 RTA；在亚洲，由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ASEAN）衍生的东盟自由贸易区（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Free Trade Area，AFTA）也于 1992 年正式形成。不仅如此，在全球各大洲、大洋之间，双边或区域贸易自由化安排正在蓬勃发展。美国与澳大利亚、新加坡，欧盟（European Union，EU）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GCC）、墨西哥，日本与墨西哥，埃及

与土耳其，中国与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等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都已签署；欧盟与韩国，美国与日本，中国与澳大利亚，印度与南非等数量庞大的FTA正处于热络谈判之中。显而易见，由于区域自由贸易是较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多边贸易体制更高水平的开放形式，在多边谈判屡屡受挫之时，更多国家开始将其提升到与多边自由贸易同等重要甚至优先发展的地位。尽管区域经济一体化已被公认是对WTO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严重悖离，但正是WTO内部重要的发达国家成员为首的众多国家，把FTA作为大国间合作与竞争的重要手段，在区域乃至世界范围合纵连横，打造地区经贸集团。例如，美国在其2006年的贸易政策议程中把发展自由贸易区列为重点，并在全力推行美洲自由贸易区的同时，于2008年结束与东盟的双边谈判，以及计划于2013年与中东和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建立自由贸易区。日本也在2004年制定了国家自由贸易区战略，明确了发展规划和时间表，意图取得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的主导权。

毋庸置疑，区域经济一体化正在迅速改变世界经济格局，其通过国家或地区间进一步开放市场，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将成员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据WTO统计，全球贸易的50%以上是在各区域集团内部，以比WTO更优惠条件进行的，如欧盟内部贸易比例高达67.6%，北美自由贸易区为55.7%。[①] 除此之外，这一变动趋势使国际竞争日益演变为多个利益集团的争夺，渐渐超越了经济范畴，向外交、政治及国际关系迅速延伸。因此，区域化浪潮对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已经且正在进一步产生重大影响。如此形势下，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发展战略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

① 参见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World Trade Report 2007，http://www.wto.org/.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大大增强，目前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最大贸易国、最大外汇储备国和最大引资国。在此过程中，我国积极运用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应对风险能力极大提高，经济辐射能力不断增强，积累了大量参与或主导区域经济合作的宝贵经验。尤其是2001年加入WTO以来，为适应WTO对外向型经济体的要求，我国加快了国内改革步伐，不断提高开放水平，加快构建的更高水平的对外经济体系日渐成形。与此相适应，我国自2004年正式拉开了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序幕，短短几年间，已经签署、正在商谈和处于可行性研究中的对外自由贸易区已达19个，涉及近40个国家和地区。具体而言，我国已经签署了《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7个补充协议，于2010年1月全面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智利、巴基斯坦分别都已签署自贸区《货物贸易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与新西兰、新加坡、秘鲁、哥斯达黎加分别签署了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多个领域的一揽子双边自由贸易区协定。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澳大利亚、冰岛、挪威及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的自贸区谈判正在积极推进中。此外，我国还分别完成了与印度的区域贸易安排联合研究，与韩国、瑞士的自贸区联合可行性研究。特别是，200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提出，“我国要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开展多边与双边合作”，为我国入世后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提供了新平台和新途径，表明了21世纪我国应对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积极姿态，吹响了我国对外区域贸易集团化战略的前进号角。在新一轮区域化浪潮席卷全球之时，按照中央确定的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自贸区谈判的要求，我国还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区域贸易自由化工作，逐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全球FTA网络。

当然，政府正式把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提升到国家战略层次，从

而对我国未来的区域贸易集团化作出宏观把握时，世界各国竞相发展自由贸易区的迫切形势要求我们必须从中国经济现实出发，迅速作出既符合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潮流，又能确保本国利益和影响得到最大限度保障和发挥的微观对策。所以，遵循世界区域自由贸易发展的历史规律，提炼出自由贸易协定的一般理论精髓，结合当今国际贸易涌现的新现象和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格局，拓展传统经典理论，构建科学解释框架，从而为世界各国对外经济区域化扩张提供有力的经验支持，为我国对外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找到一条可资借鉴的最优路径，就成为一项十分值得理论探究的重要现实课题。

## 第二节 概念界定

正如麦克勒普（Fritz Machlup，1977）曾经指出的那样，“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研究中，充斥着大量相互矛盾的定义”。目前，即使在 WTO 的各种研究报告和文献中，也普遍未严格区分 RTA 和 FTA 等相近用语。概念界定上的混乱和用法上的随意性很可能造成我们对研究对象认识不清，无法进行深入分析。况且，区域经济一体化、区域贸易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等概念均将在本书论述中频繁出现，作者认为十分有必要在此对其各自含义、表述和用途作出明确界定。

考察“一体化”（Integration）这一原始概念，其最早来源于拉丁文中“更新”一词。赫克歇尔（Eli F. Heckscher）在其著作《重商主义》（Mercantilism，1935）中第一次使用了“Integration”。1949年，“经济一体化”一词作为官方表述首次出现于霍夫曼（Paul Hoffmann）在欧洲经济合作大会的发言中。当然，该用语正式进入研究视野还是在丁伯根（J. Tinbergen）《国际经济一体化》（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1954）一书的前言中。此后，针对区域

经济一体化的研究文献出现在国际经济学的多个领域。但是，应用研究的广泛开展没有为研究对象本身给出一个能够获得广泛认可的明确定义。普格尔和林德特（T. Pugel and P. Lindert，2000）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通过共同的商品市场、共同的要素市场，或两者的结合，达到生产要素价格的均等。金德尔伯格（C. P. Kindleberger，1966）也指出，区域经济一体化可以是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体化和生产要素的移动，以及成员国间的自由贸易。罗布森（Peter Robson，1984）进一步提出，该定义以区域为基础，更大限度地实现了区内资源的利用率：一体化后的区域内部，消除了货物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一切障碍，以及集团成员间的一切歧视。作者更倾向于使用区域自由贸易与经济合作四种渐进类型的方法来厘定区域经济一体化定义。按照区域经贸合作的不同程度，其具体形式可以依次划分为自由贸易区[①]、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和经济同盟。自由贸易区在区域内实现自由贸易，区内成员通过协商签订协议，取消相互间贸易壁垒，允许商品在区内自由流通。各成员对区外国家和地区仍然维持贸易壁垒，但保护政策不求一致，由成员自行订立。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的区别在于，在同盟内部，各成员之间不仅取消了相互间贸易壁垒，还取消了对外贸易政策的差别，建立起对同盟外国家的共同保护措施。共同市场是在关税同盟的基础上，各成员允许生产要素在国家间完全自由流动。当成员的所有经济政策，包括货币、财政和福利政策等向统一的方向协调迈进时，就达到了区域自由贸易与经济合作的最高形式——经济同盟。本书的最核心概念——自由贸易协定正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初级形式——自由贸易区得以建

① 由于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和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的英文缩写都是FTA，除非特别指出，本书以下所指FTA均统一为自由贸易协定，自由贸易区另以中文表达。

立的制度基础。但是，当前能够与 FTA 原义概念形成对应的，既不是完全取消相互贸易壁垒和其他贸易保护措施，也并非单纯的传统货物贸易自由化。在此，作者更愿意将其理解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经济体为实现经济贸易自由化所进行的特别制度安排，同时赋予其超出货物贸易自由化，涉及服务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与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等诸方面的多元含义。双边自由贸易协定（B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可自然定义为两个国家、地区或各种形式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从中看出，双边 FTA 主要有三种表现形式：单个国家或地区之间的 FTA、单个国家或地区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的 FTA 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的 FTA。

另外，作者将与自由贸易协定最易混淆的区域贸易协定看做前者的原始模式，并把它回归到区域性自由贸易安排的本义上来，即地理上接近（一般为相邻国家或地区）的若干经济体通过相应的优惠贸易安排缔结的相关协定，其较 FTA 存在更多区域性考虑，更贴近于国家间地域性特点①。

## 第三节　问题的提出

发展如此迅速、波及范围如此广泛的区域化浪潮吸引了众多学者的目光。其实，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前辈经济学家就曾指出，较世界多边贸易更为普遍而深入的区域或双边贸易所产生的一系列效果会把经济引向成对（pairwise）的最优资源配置，其必将成为国

① 鉴于书中对区域贸易协定的进一步明确，以下行文只在严格符合如此定义时才使用 RTA 一词。

际经济学的重要研究热点（Allan M. Feldman，1973）。的确，自1993年巴格瓦蒂（J. Bhagwati）提出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最值得研究的所谓“绊脚石”和“垫脚石”问题以来，人们因区域经济一体化而产生的一些疑惑渐渐浮现。为什么越来越多的国家热衷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FTA为什么会成为这些国家最青睐的一体化形式？对于具体国家而言，应该如何选择和定位本国的对外FTA战略？围绕这些问题展开的研究几乎构成了过去十余年该领域的主流文献。例如，古泽大吉和小西秀（Taiji Furusawa and Hideo Konishi，2005）基于自由贸易网络的FTA转移理论，奥尼拉斯（Emanuel Ornelas，2005）应用垄断竞争政治经济模型对FTA成员和非成员外部关税变化作出的解释以及埃塞尔（W. Ethier，1998）贸易协议的规模经济理论等。与此同时，国内学者也从一体化模式的比较、地区及全球战略等层面提出了各自见解。如佟家栋等（2003）对区域经济一体化模式的阐述，李向阳（2003；2005）的大国政治经济发展对FTA的影响分析，朱彤等（2005）和温耀庆等（2005）分别对区域经济一体化中本国长期利益的考察，黄建忠（2007）对双边FTA研究适用理论与方法的质疑，李众敏（2007）就我国同6个国家建立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影响和政策安排进行的研究，东艳（2006）从系统利益分配的视角对南北型FTA和南南型FTA所作的比较等。

尽管以往研究对FTA形成及爆发原因等基本问题都作出了一定回应，但其各自从单一角度进行的理论分析经常缺乏对问题的全面把握，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关本国FTA政策理论的探讨难以形成完备体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导向造成判断功能和指导意义大大弱于解释能力。因此，从FTA产生背景与形成机制出发，提出一整套符合目前FTA现实特点与发展状况的理论解释框架，从当今FTA复杂网络中提炼出能够左右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应是现阶段的重

要任务。同时，由此对世界 FTA 发展进行科学评价和国别检验，进而优选我国当前双边自由贸易发展路径，就共同构成了本书将要回答的理论和现实问题。

## 第四节 研究思路和内容

如前所述，结合当前全球 FTA 发展的新趋势和中国积极融入新一轮区域化浪潮的新特点，围绕本书重新构建的双边 FTA 理论框架以及在此基础上基于不同对象的实证研究，本书将按照以下逻辑展开论述：首先，回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起源，以区域贸易协定为载体，延伸出对全球及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当前特点和发展态势的深入观察。其次，通过无限重复博弈模型讨论一国实行单边自由贸易的唯一性及其自由化行动带来的示范效应和跟随效应，明确各国单边政策可能产生的非合作无效率均衡。而后，重点讨论加入 FTA 政策变量后期望发生的福利增进，进而确定多重 FTA 网络形成时，使得本国收益最大化的对外 FTA 战略的各种决定因素。再次，借用美国、东盟和中国已经运行或将要签署的多个双边 FTA 对上述理论框架进行国别检验，并对今后可选 FTA 合作伙伴的基本条件作出判断。最后，在对中国双边 FTA 的贸易流量效应和 FTA 缔结顺序的不同福利效应进行对比分析后，有针对性地为我国双边 FTA 发展战略及在新一轮区域化浪潮中的合理定位提供若干政策建议。

具体而言，全文内容及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是在回顾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历史的大背景下，对世界及中国双边 FTA 兴起与发展进行总体描述。本章分为三节，第一节从历史上最早的区域合作形式出发，分别详细介绍了前三次区域化浪潮兴起、发展和终结的整个过程。第二节简要介绍了双边 FTA 经

历的三个重要发展阶段，重点阐述了第四次区域化浪潮中全球双边FTA大发展的6大特征。第三节以东亚区域化进程为背景，从4个方面解释了我国对外自由贸易政策的调整原因。而后，在对我国已经签署和进入谈判阶段的自由贸易协定进行简要描述后，概括出中国全球双边FTA的合作重点、运行模式与总体布局。

第二章集中介绍了国际经济学中的经典模型和国内外现有文献与本书理论研究的区别与联系。本章分为三节，第一节主要是搜集和整理相关领域国内外理论和经验研究方面的整体状况与新进展。第二节对区域一体化理论最经典模型——维纳（J. Viner，1950）关税同盟理论进行了详细剖析与批判。在充分肯定其非凡的创新意义与广泛的应用价值的基础上，总结并延伸出众多学者从各自视角对该理论的质疑和修正。第三节从理论和经验两个方面对以往研究进行了梳理和简单评论，而后全面阐述了作者意图构建的双边FTA理论框架的建模思路和方法。

第三章以单边贸易自由化、双边自由贸易、FTA网络三个层次形成递进式理论体系，完成了双边FTA理论框架的重新构建。本章分为四节，第一节通过合并和扩展科茨和鲁德玛（D. E. Coates and R. D. Ludema，2001）的无限延续重复博弈模型，描绘了现实中一国可能发生的单边贸易自由化倾向，阐释出一国操纵贸易条件最大化本国福利，导致非合作博弈无效率的整个过程。第二节初步回答了为什么越来越多的国家热衷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问题。借用古泽大吉和小西秀（2005）等人有关自由贸易网络的研究成果，运用其中多次出现的转移模型进行了基于福利函数各构成要素的单个FTA形成机制的完整深入讨论。第三节在对称国家的理想化情形和非对称情形两种条件下，分析得到一国FTA网络稳定存在的基本条件以及参与该网络的收益路径。第四节综合本章前三节的主要结论，清

晰地刻画出一国双边 FTA 的完整形成机制，提炼出制约决定双边 FTA 收益大小的 5 个基本要素。

第四章分别以美国和东盟为例，对上述框架进行了国别检验。本章分为两节，第一节通过回顾美国关税政策发展史（1775—1947 年）及其 FTA 伙伴国的工业化特征，以及对克林顿（Bill Clinton）政府和小布什（George Walker Bush）政府外贸政策的纵向比较，以历史事实验证了一国单边自由贸易的困境和工业化水平、初始外部关税等对 FTA 收益的影响。第二节以东盟为对象，分别介绍了其与 7 个主要贸易伙伴双边自由贸易合作概况，而后以东盟已经和可能进行自贸区建设的 5 个国家和地区的双边数据为依据，计算上述框架中市场份额、产品替代率等要素对 FTA 收益的影响。

第五章在双边 FTA 理论框架下就中国双边 FTA 的建设与发展进行评价和检验，同时运用计量模型和数值模拟的方法就以上结果作出分析对比。本章分为三节，第一节从理论和现实两个层面获得对当前中国双边 FTA 战略的整体评价。第二节利用中国与 7 个国家和地区 2001—2009 年的双边贸易和地理距离等数据，构造基于面板数据的修正后引力模型方程，就中国双边 FTA 的贸易流量效应进行了测算。第三节运用 Matlab 7.0 软件，以数值模拟的方法剔除上节计量模型中的诸多影响因素，就双边 FTA 理论框架 5 要素进行国别对比，确定能够实现 FTA 福利增长最大化的最佳缔约国排序组合。

第六章针对我国现实情况，结合前述基本结论，为当前我国双边 FTA 发展战略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本章分为三节，第一节对照我国与多个 FTA 对象的经济发展现状，就 FTA 理论框架 5 要素所涉及的诸方面分别进行阐释。第二节在对我国双边 FTA 已选择对象和可选择对象进行评价、判断及预测后，就与这些国家和地区展开自由贸易合作提出了若干政策建议。第三节针对作者提出的

"第五次区域化浪潮"的新特点和新趋势，以及我国所处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复杂形势，阐述了我国在其中的正确定位与应有姿态。

## 第五节　基本结论与创新点

本书选择以单边贸易自由化为前提，分析了当一国单边政策导致的无效率通过缔结若干贸易协定加以克服的同时，一国如何在复杂贸易协定网络中科学制定本国的对外区域化战略。作者坚持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并重、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历史分析与逻辑演绎相联系的基本原则，以微观博弈论思想贯穿整个建模过程，运用目前较为前沿的面板数据计量、数值模拟等分析方法，不仅对双边 FTA 理论框架进行了全方位的实践检验，而且就我国提出的自由贸易区战略作出了崭新的政策解读和具体建议。主要结论如下：

首先，现实中一国单边关税减让的本质目的是通过改善贸易条件，最大化本国的福利，这种单边贸易自由化倾向会导致国家间非合作博弈的无效率均衡。由于单边行动无法克服的自身缺陷，缔结贸易协议或许就成为优化国家间贸易联系的潜在改进方向。在此背景下，作者基于具体福利函数和 FTA 稳定网络对双边 FTA 形成机制进行的理论分析认为，市场份额、工业化水平、FTA 存量、产品替代率和初始外部关税 5 个要素分别以各自的影响路径共同左右着一国开展对外自由贸易的实际收益。

其次，就上述 5 要素框架对美国外贸政策发展史的考察显示，曾经率先自降关税的举动的确获得了某种程度的示范效应，但其而后不得不转向通过缔结双边贸易协定缓解为此承担的巨大压力和付出的巨大代价。缔约国间工业化水平的差异，使得美国从其集中于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 FTA 发展战略中获益良多。当然，

以初始外部关税为考量，美国两届政府推行的不同区域化策略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其借多边体制之名行双边主义之实的用心。另外，针对东盟就市场份额和产品替代率两要素进行的数据分析显示，中国是东盟双边 FTA 的首选伙伴，东盟印度自贸区会给东盟带来可观收益。东盟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较低的贸易互补性势必造成 FTA 收益偏向澳新，东盟应在协定内容的具体落实和阶段性推进方面加强关注。日本在东盟全球 FTA 布局中不可或缺，但目前日本作为东盟重要贸易伙伴的地位岌岌可危。东盟与韩国双边 FTA 的适时推进不但会使协定收益提前显现，而且也基本符合双方目前的适应能力和合作条件。

再次，通过对多个指标的数据统计和基于引力模型的 FTA 贸易效应测算，以及对 FTA 谈判对象缔约排序的数值模拟均表明，香港是内地双边 FTA 的当然选择，中国和新西兰的经贸关系发展与自贸区建设同步进行，双方自由化效益更多体现为示范效应，其对中澳乃至中澳新区域贸易自由化的贡献更值得关注。新西兰之后尽快同澳大利亚商签双边 FTA 能够有效保证三地经贸联动及我国从中得益。我国因中国智利自贸区的收益会随市场开放程度与各经济指标的稳步提升而逐渐显现。中国与印度双边合作潜力巨大，贸易自由化的预期收益显著。由于在东亚区域化格局中的尴尬境地和其自身的复杂情况，尽管中韩现已具备深入合作的有利条件，但中韩自贸区建设的预期仍不十分清晰。已经建成的中国东盟自贸区会部分掩盖中国与新加坡双边贸易自由化的福利效应，其单独与我国形成自贸区的收益并不明显。

最后，将我国经济发展现实与理论框架 5 要素进行一一对应后，总结实证研究结论，除已经开启谈判和处于可行性研究的对象外，作者认为可以适时考虑将欧盟、俄罗斯和中国台湾列为下一轮双边

FTA 的战略重点，并且应尽快参与全球及地区 FTA 网络，主动谋求与发达国家进行自由贸易安排，重视同非洲国家、能源国家及其组织的双边 FTA 建设，有效推进东亚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此外，在第五次区域化浪潮中，我国应在把握地区一体化建设方向的同时，不遗余力地开拓与发展中国家及其组织和少数发达国家的合作空间。

经过对本书选题的长期关注和研究，作者力图在以下理论分析、应用方法和政策结论等方面有所突破或创新：

第一，克服国内自由贸易区相关研究中重政策分析轻理论阐释的缺陷，在全面把握国外前沿文献的基础上，梳理整合国际主流观点，在此基础上提炼出不同模型间的本质联系和一般化结论，关注并模型化当前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涌现的新现象，借此扩展和修正原始模型构造，提出双边 FTA 形成机制理论的整体框架体系。

第二，应用本书理论框架对从独立战争到关贸总协定近两百年的美国外贸政策发展史及其演变原因提出独立见解，比较并重新解释美国两届政府在倡导 WTO 多边体制和推行双边主义之间的政策交替与更迭。全面分析东盟对外构建双边 FTA 的动力机制和经济效应，对东盟双边 FTA 战略进行评价和预测。

第三，在坚实的理论框架下，运用基于引力模型的面板计量方法就中国双边 FTA 的贸易流量效应进行国别测算，并对结果作出贴近现实的深入解释。首次在 FTA 的理论与实证研究领域引入模拟排序思想，遵循模型结论大胆设计能够体现理论框架 5 要素的应用程序，通过 Matlab 7.0 软件在上千次排列组合中运算得出收益最大化情形下的我国最佳 FTA 缔约排序。

第四，针对文章理论和实证研究结论，结合当前全球区域化浪潮发展的新趋势，为我国进一步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提出相应政策建议。



# 第一章　一种观察

##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的起源及初始发展

历史上最早的区域合作形式要追溯到12世纪的欧洲。当时，德意志地区曾经存在过两个自由市同盟——莱茵同盟和士瓦本同盟。莱茵河流域的城市和士瓦本地区的城市通过结盟的方式防御地方贵族对商队的掠夺和强盗的抢劫。这种城市联盟很快发展为一种互利手段，成员城市间相互放弃征收水路和陆路的通行税，并通过协调解决彼此争端。然而，莱茵同盟和士瓦本同盟到14世纪时都先后瓦解了。在这期间，该地区的科隆、吕贝克、汉堡和不来梅四座城市由于地理位置的便利，先后继承了过去丹麦、挪威、冰岛和盎格鲁—撒克逊诸国与爱尔兰之间的贸易关系，并且利用贸易特权和免税特许在英格兰形成了早期的商业联盟。1210年，吕贝克和汉堡又进一步同意在某些事务中使用共同的民法和刑法，并彼此在本城保护对方的商人。1241年，两城为共同抵御抢劫者和海盗的袭击结成正式联盟。1259年，吕贝克、罗斯托克和维斯马为镇压海盗也结成了类似联盟。1282年，伦敦和布鲁日的城市同盟与吕贝克、汉堡等城市合并为单一的合作团体，出现了历史上十分著名的“汉萨同盟”

(Hanseatic League)①。14 世纪晚期和 15 世纪早期是汉萨同盟的鼎盛时期，虽然其商栈只局限于波罗的海、北海和俄罗斯地区，其商船却远及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加盟城市最多达到 160 个。

随着汉萨同盟内部的分歧日益加剧，英国和丹麦皇室的倾力排挤，以及拿破仑战争带来的最后打击，汉萨同盟从 15 世纪开始衰落，最终于 1669 年正式解体。虽然汉萨同盟没有实质性改变德意志各城邦间的分裂割据局面，但其为密切区域经济与贸易联系、打破各邦国来往限制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作为最大邦国的普鲁士政府为进一步消除境内多重关税限制，于 1818 年率先实行了区内商品自由流转。此举对其他城邦产生了巨大影响，北德 6 个邦于 1826 年成立了关税同盟，效法普鲁士取消了各邦间的一切关税。1827 年，南德两个大邦国巴伐利亚和符腾堡组成南德关税同盟。1828 年，汉诺威、萨克森、图林根各邦国与原汉萨城市组成了对抗普鲁士的中德关税同盟。最后，整合不同地区关税同盟的原有力量，由普鲁士领导的德意志关税同盟②于 1833 年正式形成，参加的各邦国订立了为期 8 年的关税协定。至此，历史上最早的关税同盟形态的区域合作最终诞生。

此外，处于强国包围下的欧洲小国——卢森堡也是历史上较早寻求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地区之一。卢森堡取得独立后，一直把与邻

---

① “汉萨”一词来自哥特语“军队”或“连队”，在德语中原意为“堆集”，初指同业公会或行会，后指在国外的德国商人团体。在 14 世纪以前，“汉萨”只是用来称呼伦敦和布鲁日的德意志人团体，如“科隆汉萨”、“汉堡汉萨”，也被用来统称北德意志商人的商业共同体，商人汉萨自此演变为城市汉萨。

② 当时，关税同盟的主要内容是废除同盟各邦国间的免税，对外贸易统一税制和税率。参加同盟的各邦国从 1834 年起废除全部内部关税，对外倾向自由贸易。关税同盟还致力于统一货币、度量衡制度和商业法规。1837 年至 1844 年间，关税同盟先后与荷兰、希腊、土耳其、英国和比利时签订了商业协定，国际地位很快得到巩固。

国结盟以取得强国的保护作为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策略。1842 年，卢森堡同德国签订了德意志关税同盟条约，将卢森堡经济与德国经济连接起来。随着“一战”中德国的入侵，卢德关税同盟宣告终止。1921 年其又与比利时建立了经济与关税同盟，进一步稳固了地区经济联系。“二战”给卢森堡以沉重打击，战后的卢森堡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地区经济合作。例如，“二战”临近结束时，卢森堡便与荷兰、比利时结成了著名的比荷卢关税同盟，1958 年这一组织演变为比荷卢经济联盟。卢森堡还先后参加了比卢法意多边偿付协定、欧洲支付同盟、欧洲煤钢联营、欧洲原子能联盟、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

欧洲国家的一体化扩张并不局限在欧洲大陆。1932 年，英联邦成员国共同签订了《渥太华协定》（The Ottawa Agreements），成立所谓“英联邦特惠关税区”（Commonwealth Preference Area），区内成员之间相互减让关税，但对于非英联邦国家仍维持原有高关税。凭借特殊的体制便利，英联邦缔造了世界上第一个跨越大洲的互惠贸易安排。在非洲，英属殖民地国家——南非、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等国早在 1910 年就成立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这一非洲大陆最早的区域经济组织旨在推动区内各成员间贸易自由化，实施对外统一进口限制，促进落后国家的多样化发展。

回顾 12 世纪至 20 世纪前半叶世界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史不难看出，起源于德意志各邦国城市同盟的一体化合作首先在欧洲大陆蔓延开来，卢森堡、比利时、荷兰、法国等纷纷效法，前后纵贯逾百年。同时，欧洲传统强国的世界殖民地政策也无意中充当了全球区域经济合作的助推器，遍及北美、非洲的英属各殖民地国家以优惠关税区或关税同盟形式进一步扩大了区域一体化的世界版图。进入 20 世纪后半叶，“二战”后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实现了真正意义上

的高速发展，特别是自由贸易协定成为这一时期三次区域主义浪潮的最核心表现。

第一次区域主义浪潮依然发端于欧洲。其中，20 世纪 40 年代末成立的经互会和 50 年代成立的欧共体是期间两个最重要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1949 年，根据苏联的倡议，为对抗“马歇尔计划”（Marshall Plan），苏联、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等 6 国决定凭借经济与贸易方面的稳固联系，成立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经济互助委员会（简称经互会，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之后不久，经互会在欧洲地区完成了一定扩张。欧共体是西欧主要发达国家为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推动本地区和各国经济发展，于 20 世纪 50 年代建立起来的区域性组织。1950 年，法国外长罗贝尔·舒曼提出所谓“舒曼计划”（Schuman Plan），建议成立超国家机构来计划和领导法国与联邦德国的煤钢生产。该计划得到了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的响应。6 国于 1951 年在巴黎签订了为期 50 年的《欧洲煤钢联营条约》（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在条约基础上建立了欧洲煤钢共同体。此后，签约各国逐渐意识到，可以通过建立共同参加的区域经济组织进一步加强联系，从而相继创建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1965 年，6 国又共同决定以《布鲁塞尔条约》（Brussels Treaty）为基础，将煤钢共同体、原子能共同体和经济共同体所属的主要机构合并，总称欧洲经济共同体（简称欧共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自欧共体成立之来，先后经历了若干次极具意义的扩充，逐渐发展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欧共体的出现直接引发了 20 世纪 60 年代以发展中国家为主导的第二次区域化热潮。图 1 - 1 大致刻画了自第一次区域化浪潮起，世界区域贸易协定数量的增长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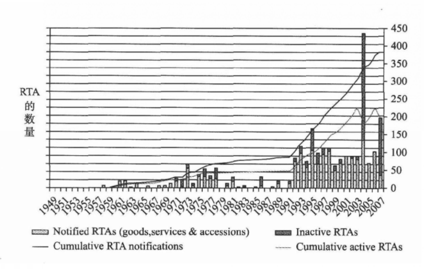



**图 1-1 1949—2007 年世界 RTA 数量变化态势**

资料来源：转引自世界银行：《世界经济展望（2007）》。

第二次浪潮的最主要特点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领域的合作全面展开。在整个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初新成立的区域组织中，除欧洲自由贸易协定以外，均有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其中，拉丁美洲起步最早。1960年，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签署协议，宣告拉美自由贸易协会（Latin - Americ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LAFTA）成立。同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也成立了中美洲共同市场。其后，又相继建成一些影响较大的区域经贸集团，如安第斯条约组织（Andean Pact Organization）、加勒比自由贸易联盟（Caribb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CARIFTA）等。在非洲，首先由肯尼亚、坦桑尼亚和乌干达三国组成了东非共同体（East African Community）。1964年，包括刚果、中非共和国、乍得、喀麦隆和加蓬等在内的法语国家成立了关税同盟。1973年，西非经济货币联盟（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宣布成立。这一时期，亚洲地区的区域一体化

进程无论在数量上还是规模上都十分落后。1961 年 7 月，马来西亚、泰国和菲律宾成立的东南亚联盟标志着第一个亚洲区域一体化组织成立。1967 年，新加坡和印尼加入了该组织，而后改称为东南亚国家联盟。

在第一、二次区域化浪潮的成果中，除欧共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并逐步升级外，经互会及发展中国家的区域经济合作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大都遭受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和 80 年代初，受发达国家经济滞胀的影响和两次石油危机的冲击，世界经济发展出现停滞和结构性衰退，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举步维艰。但是，区域化发展并未因此退出历史舞台。到 80 年代中期，世界经济形势稍显好转，欧共体进一步发展形成的强大示范效应，以及美国由推行全球贸易自由化逐步转向区域和多边相结合的政策，使得区域化浪潮又迎来了第三次高峰。

第三次区域化浪潮是区域经济合作走向成熟后的一次新的冲锋。无论在组织的数量、规模，还是合作方式上，都较前两次有更大进展，因此常被称之为新区域主义的开端。作为本轮区域化的主要推动者，美国弱化一贯的多边立场，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区域和双边合作伙伴。在 1985 年与以色列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之后，1988 年又与加拿大缔结《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广泛涉及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劳动力流动等。澳大利亚在本轮区域化之初，就与新西兰签订《澳新自由贸易协定》。美、澳两国还与加拿大、日本、韩国、新西兰和东盟一道，共同发起成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sia -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1989 年 7 个经济体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举行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首届部长级会议标志着 APEC 的成立。除此之外，欧洲大陆也不甘落后，除欧共体展开积极扩张，于 1986 年同时吸纳西班牙和葡萄牙外，欧洲自由贸易协定也和土耳

其等国寻求双边经济合作。考察本次区域化高潮容易发现，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已经完全由20世纪60—70年代的发展中国家唱主角逐渐转变为发达国家占主导地位，而且新区域主义的另外一个显著特点是，参与区域一体化的国家并非完全对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小国与大国缔结区域贸易协定的案例屡见不鲜。

进入20世纪90年代，区域经济一体化表现出高速增长的新态势，随即掀起了第四次区域主义浪潮，并一直持续至今。延续第三次高潮的特点，这次浪潮更是将涉及国家范围扩展至全球各个角落，不再要求地理相邻、制度相近、经济结构相同、经济发展水平相似，参与的国家和地区横跨大洲、大洋，经济社会制度千差万别，垂直型或水平型经济结构层出不穷，“南南合作”逐渐取代“南北合作”。但不容忽视的是，这段时期区域化形态主要体现为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其数量已占到20世纪90年代以来累计签订区域贸易协定的90%以上。

## 第二节　全球双边FTA的发展态势与当前特点

作为第四次区域主义浪潮最主要表现的双边FTA虽然20世纪90年代后才逐渐发轫，但其自身的悠长历史丝毫不逊色于前述任何一种区域化形式。全球双边FTA大致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即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危机后期以及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

19世纪至20世纪初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凭借其超强的经济实力，率先通过双边协定寻求与若干国家开展互惠贸易。1768年，英国与法国签订的《艾登条约》免除了两国间关税，该条约虽因英法战争而终止，但仍然被看做早期双边FTA的成果之一。和英联邦特惠关税区类似，英国还与其所属殖民地国

家签署多项双边协定，不过仅实施片面的自由贸易政策，即对殖民地输入英国的货物课以高额关税，甚至禁止进口，对英国输入殖民地的货物则给予免税或实际上免税的优惠。19 世纪后半叶，英国的诸多贸易自由化政策通过签订双边条约的形式迅速扩大到其他国家。逐渐把欧洲大部分地区变成低关税区域的第一个双边贸易条约——《英法条约》（Anglo - French Treaty）就诞生于这段时期。此后，以英法为中心，相继展开了一系列以自由贸易原则为基础的双边关税减让谈判。例如，英国分别与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瑞士和德意志关税同盟等缔结双边协定；法国也先后与比利时、德意志关税同盟、意大利、瑞士、瑞典、挪威、西班牙、荷兰、奥地利、葡萄牙等分别签订了双边协定。对于同时期的欧洲以外地区，由于来自英国的巨大压力，美国政府被迫开始采用贸易互惠来平衡国际经济关系。1815 年，美国首先与英国订立双边条约，取消两国间直接贸易的差别税。1822 年与法国，1828 年与普鲁士，而后与欧洲、中美洲、南美洲的国家和地区缔结了多项双边协定。

20 世纪 30 年代至 20 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爆发。这一时期，世界经济发展严重失衡，英国的霸主地位行将消亡，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自由贸易遭遇重创。由于外汇和黄金短缺，各种双边清算或支付协定大量出现，用以减少贸易顺差或逆差时外汇和黄金的流动。同时，为了便于支付，政府也鼓励与签约对象国开展双边贸易，彼此给予优惠政策。1932 年，德国与匈牙利签订了第一个双边清算协定，此后又与多个欧洲国家以及阿根廷、智利、乌拉圭、哥伦比亚等缔约。这些协定帮助双方在经济危机的困难条件下顺利完成商品贸易，使彼此获得了更大的出口和消费市场。但是，协定本身带有一定的贸易保护和国别歧视色彩，在彼此给予优惠的同时，增加了对第三国的贸易壁垒。因此，国家间相互报复、限制进口的现象频

繁发生，国际经济关系一度趋于紧张，地区贸易格局发生畸变。

伴随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建立与发展，20世纪下半叶的双边贸易自由化陷于停滞。但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多边谈判连续受阻，一些区域贸易互惠安排也未能如期实现，双边FTA再度成为全球贸易的主角。酝酿并盛行于20世纪90年代至今的本轮双边FTA热潮几乎可以完全代表全球第四波区域主义高潮。目前，全球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累计超过200个，只在1995年至今的十多年间，新成立的双边FTA就已超过120个①，如表1-1所示。

**表1-1 1995—2010年（7月）已通报WTO并开始实施的②双边FTA概览③**

| 协定国家 | 实施日期 | 通报日期 | 相关条款④ |
|---|---|---|---|
| 东盟-印度 | 2010/01/01 | 2010/08/19 | Enabling Clause |
| 东盟-日本 | 2009/11/23 | 2008/12/01 | GATT Art. XXIV |
| 澳大利亚-智利 | 2007/09/03 | 2009/03/06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文莱-日本 | 2008/07/31 | 2008/07/31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智利-日本 | 2007/09/03 | 2007/08/24 | GATT Art. XXI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埃及 | 2007/08/01 | 2007/07/17 | GATT Art. XXIV |
| 智利-中国 | 2006/10/01 | 2007/06/20 | GATT Art. XXIV |
| 智利-哥伦比亚 | 2009/05/08 | 2009/08/14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印度-新加坡 | 2005/08/01 | 2007/05/03 | GATT Art. XXIV |

①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ified to the GATT/WTO and in Force”基本数据表整理得到。

② 在WTO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ified to the GATT/WTO and in Force”基本列表统计的FTA中，存在旧有FTA扩张或新成员加入的情形，表1-1已将此部分剔除。

③ 由于世界贸易组织对成员国向其通报成立RTA并无强制性要求，而且某些区域化表现积极的国家也并非WTO正式成员，所以RTA已经实施但未通报的情况时有发生。

④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缔结贸易协定主要遵循以下三种任务条款：货物贸易领域中适用于自由贸易区或关税同盟的GATT Art. XXIV，服务贸易领域中GATS V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货物贸易领域中特殊、差别、更多参与的Enabling Clause。

续表

| 协定国家 | 实施日期 | 通报日期 | 相关条款 |
| --- | --- | --- | --- |
| 巴拿马－新加坡 | 2006/07/24 | 2007/04/04 | GATT Art. XXIV |
| 欧盟－阿尔巴尼亚 | 2006/12/01 | 2007/05/07 | GATT Art. XXIV |
| 土耳其－叙利亚 | 2007/01/01 | 2007/02/15 | GATT Art. XXI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黎巴嫩 | 2007/01/01 | 2006/12/22 | GATT Art. XXIV |
| 欧盟－阿尔及利亚 | 2005/09/01 | 2006/07/24 | GATT Art. XXIV |
| 美国－巴林 | 2006/08/01 | 2006/09/08 | GATT Art. XXIV |
| 美国－阿曼 | 2009/01/01 | 2009/01/30 | GATT Art. XXIV |
| 美国－秘鲁 | 2009/02/01 | 2009/02/03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哥斯达黎加－墨西哥 | 1995/01/01 | 2006/07/17 | GATT Art. XXI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韩国 | 2006/09/01 | 2006/08/23 | GATT Art. XXIV |
| 日本－马来西亚 | 2006/07/13 | 2006/07/12 | GATT Art. XXIV |
| 日本－菲律宾 | 2008/12/11 | 2008/12/11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日本－瑞典 | 2009/09/01 | 2009/09/01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日本－越南 | 2009/10/01 | 2009/10/01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约旦－新加坡 | 2005/08/22 | 2006/07/07 | GATT Art. XXIV |
| 危地马拉－墨西哥 | 2001/03/15 | 2006/07/03 | GATT Art. XXIV |
| 洪都拉斯－墨西哥 | 2001/06/01 | 2006/07/10 | GATT Art. XXIV |
| 萨尔瓦多－墨西哥 | 2001/03/15 | 2006/05/23 | GATT Art. XXIV |
| 多米尼加－中美洲 | 2006/03/01 | 2006/03/17 | GATT Art. XXIV |
| 韩国－新加坡 | 2006/03/02 | 2006/02/21 | GATT Art. XXIV |
| 土耳其－摩洛哥 | 2006/01/01 | 2006/02/10 | GATT Art. XXIV |
| 美国－摩洛哥 | 2006/01/01 | 2005/12/30 | GATT Art. XXIV |
| 泰国－新西兰 | 2005/07/01 | 2005/12/01 | GATT Art. XXIV |
| 墨西哥－尼加拉瓜 | 1998/07/01 | 2005/10/17 | GATT Art. XXIV |
| 土耳其－巴勒斯坦 | 2005/06/01 | 2005/09/01 | GATT Art. XXIV |
| 土耳其－突尼斯 | 2005/07/01 | 2005/09/01 | GATT Art. XXIV |

续表

| 协定国家 | 实施日期 | 通报日期 | 相关条款 |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突尼斯 | 2005/06/01 | 2005/06/03 | GATT Art. XXIV |
| 日本－墨西哥 | 2005/04/01 | 2005/03/31 | GATT Art. XXIV |
| 巴拿马－萨尔瓦多 | 2003/04/11 | 2005/02/24 | GATT Art. XXIV |
| 泰国－澳大利亚 | 2005/01/01 | 2004/12/27 | GATT Art. XXIV |
| 美国－澳大利亚 | 2005/01/01 | 2004/12/22 | GATT Art. XXI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智利 | 2004/12/01 | 2004/12/03 | GATT Art. XXIV |
| 欧盟－埃及 | 2004/06/01 | 2004/09/03 | GATT Art. XXIV |
| 亚美尼亚－土库曼斯坦 | 1996/07/07 | 2004/06/17 | GATT Art. XXIV |
| 亚美尼亚－俄罗斯 | 1993/03/25 | 2004/06/17 | GATT Art. XXIV |
| 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 1995/12/21 | 2004/06/17 | GATT Art. XXIV |
| 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 | 2001/12/25 | 2004/06/17 | GATT Art. XXIV |
| 亚美尼亚－乌克兰 | 1996/12/18 | 2004/06/17 | GATT Art. XXIV |
| 韩国－智利 | 2004/04/01 | 2004/04/08 | GATT Art. XXIV |
| 智利－萨尔瓦多 | 2002/06/01 | 2004/01/29 | GATT Art. XXIV |
| 欧盟－智利 | 2003/02/01 | 2004/02/03 | GATT Art. XXIV |
| 中国－中国澳门 | 2004/01/01 | 2003/12/27 | GATT Art. XXIV |
| 中国－中国香港 | 2004/01/01 | 2003/12/27 | GATT Art. XXIV |
| 中国－新西兰 | 2008/10/01 | 2009/04/21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中国－新加坡 | 2009/01/01 | 2009/03/02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中国－巴基斯坦 | 2007/07/01 | 2008/01/18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中国－秘鲁 | 2010/03/01 | 2010/03/03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美国－新加坡 | 2004/01/01 | 2003/12/17 | GATT Art. XXIV |
| 美国－智利 | 2004/01/01 | 2003/12/16 | GATT Art. XXIV |
| 新加坡－澳大利亚 | 2003/07/28 | 2003/09/25 | GATT Art. XXIV |
| 土耳其－波黑 | 2003/07/01 | 2003/08/29 | GATT Art. XXIV |
| 土耳其－克罗地亚 | 2003/07/01 | 2003/09/02 | GATT Art. XXIV |

续表

| 协定国家 | 实施日期 | 通报日期 | 相关条款 |
|---|---|---|---|
| 欧盟-黎巴嫩 | 2003/03/01 | 2003/05/26 | GATT Art. XXI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新加坡 | 2003/01/01 | 2003/01/14 | GATT Art. XXIV |
| 加拿大-哥斯达黎加 | 2002/11/01 | 2003/01/13 | GATT Art. XXIV |
| 欧盟-克罗地亚 | 2002/03/01 | 2002/12/17 | GATT Art. XXIV |
| 欧盟-约旦 | 2002/03/01 | 2002/12/17 | GATT Art. XXIV |
| 日本-新加坡 | 2002/11/30 | 2002/11/08 | GATT Art. XXIV |
| 印度-斯里兰卡 | 2001/12/15 | 2002/06/17 | Enabling Clause |
| 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 2005/06/12 | 2008/06/11 | Enabling Clause |
| 智利-哥斯达黎加 | 2002/02/15 | 2002/04/16 | GATT Art. XXIV |
| 美国-约旦 | 2001/12/17 | 2002/02/15 | GATT Art. XXI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约旦 | 2002/01/01 | 2002/01/17 | GATT Art. XXIV |
| 欧盟-马其顿 | 2001/06/01 | 2001/10/23 | GATT Art. XXIV |
| 新西兰-新加坡 | 2001/01/01 | 2001/09/04 | GATT Art. XXI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墨西哥 | 2001/07/01 | 2001/07/25 | GATT Art. XXIV |
| 智利-墨西哥 | 1999/08/01 | 2001/02/27 | GATT Art. XXIV |
| 以色列-墨西哥 | 2000/07/01 | 2001/02/22 | GATT Art. XXIV |
| 哥伦比亚-墨西哥 | 1995/01/01 | 2010/09/13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格鲁吉亚-亚美尼亚 | 1998/11/11 | 2001/02/08 | GATT Art. XXIV |
| 格鲁吉亚-阿塞拜疆 | 1996/07/10 | 2001/02/08 | GATT Art. XXIV |
| 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 | 1999/07/16 | 2001/02/08 | GATT Art. XXIV |
| 格鲁吉亚-俄罗斯 | 1994/05/10 | 2001/02/08 | GATT Art. XXIV |
| 格鲁吉亚-土库曼斯坦 | 2000/01/01 | 2001/02/08 | GATT Art. XXIV |
| 格鲁吉亚-乌克兰 | 1996/06/04 | 2001/02/08 | GATT Art. XXI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马其顿 | 2001/01/01 | 2000/12/11 | GATT Art. XXIV |

续表

| 协定国家 | 实施日期 | 通报日期 | 相关条款 |
| --- | --- | --- | --- |
| 土耳其－马其顿 | 2000/09/01 | 2001/01/05 | GATT Art. XXIV |
| 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 | 1995/10/27 | 2000/12/12 | GATT Art. XXIV |
| 欧盟－南非 | 2000/01/01 | 2000/11/02 | GATT Art. XXIV |
| 欧盟－摩洛哥 | 2000/03/01 | 2000/10/13 | GATT Art. XXIV |
| 欧盟－以色列 | 2000/06/01 | 2000/09/20 | GATT Art. XXIV |
| 欧盟－墨西哥 | 2000/07/01 | 2000/07/25 | GATT Art. XXIV |
| 欧盟－波黑 | 2008/07/01 | 2008/07/11 | GATT Art. XXIV |
| 欧盟－喀麦隆 | 2009/10/01 | 2009/09/24 | GATT Art. XXIV |
| 欧盟－圣马力诺 | 2002/04/01 | 2010/02/24 | GATT Art. XXIV |
| 欧盟－塞尔维亚 | 2010/02/01 | 2010/05/31 | GATT Art. XXI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摩洛哥 | 1999/12/01 | 2000/01/20 | GATT Art. XXIV |
| 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 | 1995/11/11 | 1999/06/29 | GATT Art. XXI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巴勒斯坦 | 1999/07/01 | 1999/07/23 | GATT Art. XXIV |
| 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 2008/01/01 | 2008/02/19 | Enabling Clause & GATS 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 2008/05/01 | 2008/10/29 | GATT Art. XXIV |
| 欧洲自由贸易协定－塞尔维亚 | 2010/10/01 | 2010/11/24 | GATT Art. XXIV |
| 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 | 1996/11/21 | 1999/06/15 | GATT Art. XXIV |
| 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 | 1998/01/19 | 1999/06/15 | GATT Art. XXIV |
| 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 1998/03/20 | 1999/06/15 | GATT Art. XXIV |
| 欧盟－突尼斯 | 1998/03/01 | 1999/01/15 | GATT Art. XXIV |
| 土耳其－以色列 | 1997/05/01 | 1998/04/16 | GATT Art. XXIV |
| 加拿大－智利 | 1997/07/05 | 1997/07/30 | GATT Art. XXIV |
| 加拿大－秘鲁 | 2009/08/01 | 2009/07/31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续表

| 协定国家 | 实施日期 | 通报日期 | 相关条款 |
|---|---|---|---|
| 新加坡－秘鲁 | 2009/08/01 | 2009/07/30 | GATT Art. XXIV & GATS V |
| 欧盟－巴勒斯坦 | 1997/07/01 | 1997/05/29 | GATT Art. XXIV |
| 欧盟－法罗群岛 | 1997/01/01 | 1997/02/17 | GATT Art. XXIV |
| 加拿大－以色列 | 1997/01/01 | 1997/01/15 | GATT Art. XXIV |
| 法罗群岛－瑞士 | 1995/03/01 | 1996/02/12 | GATT Art. XXIV |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ified to the GATT/WTO and in Force”基本列表整理。

由表1－1可知，在此次双边FTA浪潮中欧洲地区的表现十分突出。自欧盟1993年成立以来，先后与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土耳其、法罗群岛、巴勒斯坦、突尼斯、墨西哥、以色列、摩洛哥、南非、马其顿、约旦、克罗地亚、黎巴嫩、智利、埃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达成了双边FTA，并正在与东南欧、北非、地中海国家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开展谈判。欧洲自由贸易协定从1992年开始进行对外双边经济合作，至今已与土耳其、以色列、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巴勒斯坦、摩洛哥、马其顿、墨西哥、克罗地亚、约旦、新加坡、智利、突尼斯、韩国、黎巴嫩、埃及等近20个国家和地区达成双边FTA，并正在与加拿大、泰国等进行商谈。美国在这一进程中同样不甘落后，从1985年与以色列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以来，已先后与约旦、智利、新加坡、澳大利亚、摩洛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多米尼加、巴林、阿曼、韩国等15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双边自由贸易，目前正在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厄瓜多尔、泰国、毛里求斯、科威特、乌拉圭等进行磋商。更多拉美国家也在积极参与本轮双边FTA浪潮，除本地区以外，还不断进行对外扩张，范围包括北美、欧洲和亚洲等地。其中，表现最抢眼的当属智利和

墨西哥。智利于1997年率先走出拉美，与加拿大缔结双边FTA，此后又分别与墨西哥、哥斯达黎加、美国、欧盟、萨尔瓦多、韩国、欧洲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了双边自由贸易。墨西哥则先后与尼加拉瓜、智利、欧盟、以色列、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日本、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等国家和地区构建双边FTA。一向被称为FTA真空地带的东亚地区，这段时期内也表现得空前活跃，大有后来居上之势。新加坡自2001年至今已同新西兰、日本、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美国、约旦、科威特、卡塔尔、巴拿马、秘鲁、韩国、印度、中国等国家和地区达成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并在积极准备与巴林、埃及、斯里兰卡等分别建立自由贸易区。日本和韩国正加快推进各自对外双边贸易自由化，分别涉及已经签订的、正在协商的和意向中的双边FTA达10个以上。在大洋洲，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早在1983年就签署了密切双方经济联系的相关协定，目前后者与新加坡、泰国和中国等已分别达成双边FTA，前者与新加坡、美国、泰国等已达成双边FTA。非洲地区的双边FTA进程相对落后，除摩洛哥与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协定、土耳其、美国分别签署协定以外，其他正式缔结的双边FTA只有阿尔及利亚与欧盟、南非与欧盟、埃及与欧盟等。但是，非洲地区双边贸易自由化的趋势已十分明显，比如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与中国、美国、印度、南方共同市场的谈判，埃及与美国、新加坡的磋商，南非与美国等的协商都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之中。

的确，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在世界各地掀起了新一轮区域化热潮。更值得关注的是，在FTA的地区聚集程度、缔结FTA的国家类型、交织重叠的网络形式，以及FTA主导战略等方面表现出了有别于传统的差异化特征。深入考察第四次区域化浪潮中双边FTA的发展状态，可以大体归纳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 一、"轮轴—辐条"式新格局逐渐显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双边 FTA 数量的爆发式增长使全球 FTA 网络一度陷入无序发展状态。正像巴格瓦蒂（2002）指出的那样，"在某一地区，FTA 将会交错重叠、纷乱无章，就像一碗理不清的面条——'意大利面碗'（Spaghetti Bowl）"（如图 1－2、图 1－3 和图 1－4 所示）。然而，透过表面的混乱，可以发现一种新的更为复杂的区域贸易协定发展模式，即"轮轴—辐条"（Hub and Spoke）式的一体化新格局（R. Baldwin，1994）。该模式包括一个处于中心地位的轮轴国和多个围绕在其周围的辐条国，轮轴国与每个辐条国分别签署协定。如图 1－2 所示，目前亚洲地区的最大轮轴国是新加坡，东盟正在积极树立其轮轴国地位。美洲地区情况较为复杂，以智利、墨西哥和美国为 FTA 网络中心，其中墨西哥和智利已成为全球中心轮轴国之一，其辐条国家和地区遍布世界各地。由于非洲地区内部尚缺乏在经济实力和影响力上能够担负轮轴国地位的大国，其区域一体化的主导者多半为地区经贸集团，今后东非共同体和尼罗河盆地组织有望成为这一地区的轮轴国。另外，非洲国家大多扮演着全球中心轮轴国的辐条国角色，所以图 1－3 中本地区的"轮轴—辐条"格局并不明显。图 1－4 明显分置的两块区域中，土耳其以及中欧 FTA 的部分成员是该地区的较大轮轴国，由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拉脱维亚组成的波罗的海 FTA 也正在快速成为本地区轮轴国之一。在原独联体的基础上，中亚地区的吉尔吉斯斯坦、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最近十余年间对外 FTA 的迅猛发展，帮助其成为 FTA 网络的又一中心。

与传统格局相比，轮轴国由于处在中心地位，其商品可以自由进入所有辐条国，在贸易和吸引投资等方面处于明显优势地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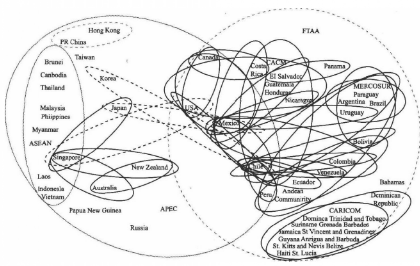



**图 1－2　亚洲、拉美地区 FTA 网络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转引自 World Bank，"Regional Trade and 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s：A Global Perspective"，Global Economic Perspective 107053。

成了辐条国在几乎所有市场上都处于劣势。虽然双边 FTA 有助于辐条国商品自由进入轮轴国市场，但一个轮轴国与多个辐条国形成的 FTA 网络降低了每个辐条国的从中得益。各辐条国间无区域贸易协定还使单个辐条国难以在另外辐条国市场上与轮轴国展开竞争。当然，"轮轴—辐条"以外国家在该体系中则处于更加不利地位。因此，"轮轴—辐条"体系的利益分配机制较以往更为复杂，各种经济效应在不同国家间不平衡性大大加剧。其中，大国轮轴国地位[①]通常是自然形成并更多考虑非经济收益，谋求利益转移的目的并不明显。

① 大国凭借其经济地位较易成为轮轴国，欧盟就是当前全球最大轮轴国，其与所有其他欧洲国家和地中海国家分别签署了双边协定，但这些国家之间却大多不存在自由贸易协定（Maurice Schiff & L. Alan Winters，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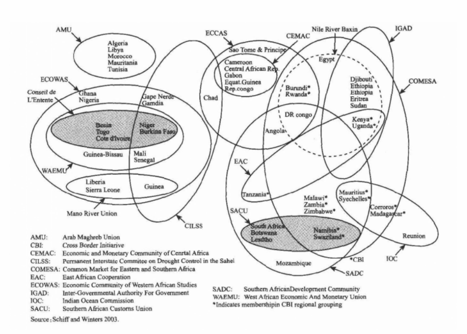



**图 1－3　非洲地区 FTA 网络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同图 1－2。

小国轮轴国地位的取得则通常依靠主动出击，如墨西哥、智利、新加坡成功运用该策略成为全球或地区轮轴国。与欧洲和拉美相比，由于缺乏一个强有力的主导国家或一体化组织，东亚地区的一体化进程更容易形成多个“轮轴—辐条”相互交织的局面，使区内利益分配变得更加扑朔迷离。例如，除新加坡由于不满足于东盟较慢的对外一体化步伐，率先在东亚地区积极谋求轮轴国地位以外，东盟 10 国正以整体形象争取地区轮轴国身份。与此同时，亚洲另一主要国家——韩国，虽在短时间内难以成为主要轮轴国，但依然没有放弃通过双边策略在“轮轴—辐条”格局中尽可能降低损失、获取收益。韩国已与智利、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协定等达成双边协议，正在计划分别与加拿大、日本和中国等缔结双边 F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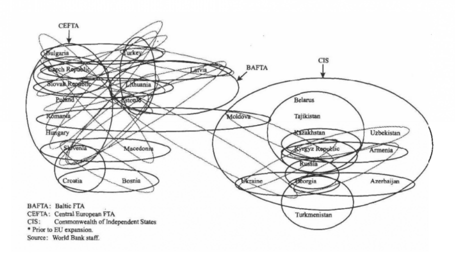



**图 1－4　东欧、中亚地区 FTA 网络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同图 1－2。

## 二、地区分布失衡日渐突出①

据世界贸易组织的统计，从 1995 年到 2010 年，共有 474 个 RTA 通报了 WTO，其中运行的有 283 个。如果考虑已经运行但还未通知，或者已经签订却还未运行，再加上正在谈判和处在论证阶段的，短期内将会完成签订实施超过 500 个 RTA，其中约九成为双边协定。另据世界银行的统计，目前全球只有 12 个岛国和公国没有参与任何形式的 FTA，非洲国家平均参与 4 个 FTA，拉美国家平均参与 7 个 FTA。尽管如此，数量巨大、分布密集的双边 FTA 却在各地区存量上表现出明显差异，发展程度也参差不齐，如图 1－5 所示。

以欧盟为先导，欧洲地区在世界双边 FTA 发展中一枝独秀，占

① 为明晰和划定考察范围，此处及图 1－5 均以地区内部缔结的双边 FTA 为研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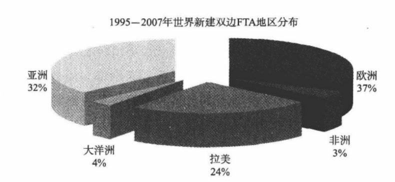



**图 1－5　1995—2007 年世界新建双边 FTA 地区分布**

注：由于欧盟在双边 FTA 上的苦心经营和对象国的积极配合，原来的 10 个 FTA 对象国在 2004 年成为欧盟成员，因此欧洲地区双边 FTA 储量有所下降；20 世纪末中亚各国双边 FTA 的数量增长使得起步较晚的亚洲地区逼近欧洲 FTA 的发展水平。

有最大份额。从 FTA 运行情况看，欧洲 FTA 的一体化水平、深度以及影响程度远远领先于世界其他地区，其总规模已达 70 个。而且，通过广泛签订双边 FTA，已取得令人瞩目的经济和政治效果，对其他国家和地区产生了强大的示范和刺激作用，成为发达国家之间缔结双边 FTA 的样板。图 1－5 中处在第二位的是亚洲。东亚地区的中国、日本和韩国等签订 RTA 的数量极其有限，只有中国与东盟、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巴基斯坦、新加坡，新加坡与日本、韩国，日本与马来西亚等缔结了 FTA 框架协议，而中日韩三国之间尚无任何协定。南亚国家中，除东盟自由贸易区外，只有印度与斯里兰卡、新加坡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5 年签订了双边互惠协定。但是，中亚地区双边 FTA 却表现出与众不同的发展态势，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不仅先后与周围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双边协定，其内部一体化也十分活跃，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整个亚洲地区的 FTA 发展速度与质量。由于欧盟和拉美长期处于竞

争状态，拉美国家更多依靠自身努力寻求构建双边 FTA。如前所述，以智利、墨西哥、美国以及少数南美区域经济组织为核心，这一地区逐渐形成了以若干国家为轮轴国的复杂 FTA 网络。其中，相比较于智利和美国，墨西哥在本地区的 FTA 网络显得更为密集，它不但同美国、加拿大组建北美自由贸易区，还几乎与中南美洲大部分国家、新南方共同市场和安第斯共同体等构建了双边自由贸易关系。可以说，拉美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继欧洲之后全球区域化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近几十年间，非洲较低的经济发展水平，影响了区域贸易自由化的进程，而且已建成 FTA 的实施效果也不甚理想。况且，非洲国家之间新近签订的 FTA 数量极少，地区内自由贸易安排更多体现为传统的区域贸易协定，如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等。在大洋洲，除澳大利亚—新西兰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以外，目前尚未出现其他实质性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所以，当前世界双边 FTA 地理分布的显著特点是，欧洲在高水平上继续缓慢提升，亚洲局部地区隐约出现提速趋向，拉美国家在原有基础上整体迅速上升，非洲和大洋洲则急欲摆脱现状，积极寻求突破。

### 三、地理、制度等因素的差异化趋势明显

与以往相比，第四次区域主义浪潮的构建基础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区域合作打破了狭义上的地域相邻条件，出现了跨洋、跨洲的经济合作组织，“区域”更多成为出于“便利”的概称。例如，欧盟与南非、欧盟与墨西哥、日本与墨西哥以及中国与智利就是典型的跨地区双边 FTA。此外，不同区域经济组织间也在展开各种形式的合作。1995 年初，南锥体共同市场与其第二大贸易伙伴欧盟开始筹划建立自由贸易区，而东盟与欧盟的外长会议已将有关政治、

经济领域的问题探讨逐步制度化。当然，最热衷于跨地区经济合作的首推美国。2004 年 2 月，美国和澳大利亚签署了一项自由贸易协议，同月和南亚、东南亚六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尼泊尔、不丹）签署了至 2017 年完全建成自由贸易区的框架协议，而且还在中东地区分别与摩洛哥、约旦、巴林、以色列签署了双边 FTA。

其次，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也纷纷开始组建区域经贸集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构建双边协定成为新一轮区域化浪潮的主要现象，传统意义上以发达国家为主的区域经济组织逐渐让位于南南型合作模式，如图 1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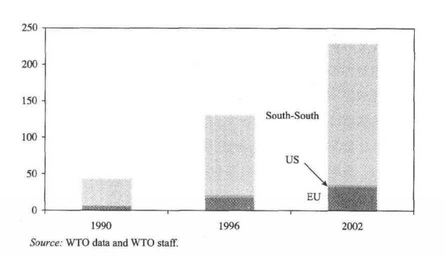



**图 1 –6　美国、欧盟与南南型区域经济组织数量变化**

资料来源：转引自 Richard Newfarmer，“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Designs for Development”，World Bank，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图 1 –6 显示，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协定数量大幅提升，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参与的协定数量也

出现了一定增长。据世界银行统计，从1990年到2005年2月，转型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以及转型国家之间达成的区域贸易协定数量分别为8和42。究其原因，一方面前苏联的解体和经互会的解散，导致了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的诸多国家与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协定和同类型国家分别缔结双边贸易协定；另一方面，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安排也使得发展中国家获得了更多的合作机会。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为进一步扩大发展空间，已经完全摒弃传统做法，把缔结贸易协定作为应对经济全球化的不二选择，并将其纳入本国发展战略和对外经济政策。

### 四、协定涵盖范围越发广泛而深入

随着多边贸易体制下世界自由贸易范围的扩大与程度的加深，各经济体对外经济政策的调整，以及各国和地区内部经济结构的变化，区域经济组织的合作领域与层次也在逐步延伸和深入。目前，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双边FTA的内容，已从货物贸易扩展至服务贸易、竞争政策、投资以及知识产权等领域，有的甚至涉及环境保护与劳工权利标准等，如表1-2所示，

**表1-2　若干双边FTA涵盖货物贸易以外领域列表**

| | 标准 | 运输 | 海关合作 | 服务 | 知识产权 | 投资 | 争端解决 | 劳工 | 竞争政策 |
|---|---|---|---|---|---|---|---|---|---|
| 美国-约旦 | N | N | Y | Y | Y | Y | Y | Y | Y |
| 美国-智利 | Y | N | Y | Y | Y | Y | Y | Y | Y |
| 美国-新加坡 | Y | N | Y | Y | Y | Y | Y | Y | Y |

续表

| | 标准 | 运输 | 海关合作 | 服务 | 知识产权 | 投资 | 争端解决 | 劳工 | 竞争政策 |
|---|---|---|---|---|---|---|---|---|---|
| 美国 - 澳大利亚 | Y | N | Y | Y | Y | Y | Y | Y | Y |
| 美国 - CAFTA | Y | N | Y | Y | Y | Y | Y | Y | N |
| 美国 - 摩洛哥 | Y | N | Y | Y | Y | Y | Y | Y | N |
| 欧盟 - 南非 | N | N | N | N | Y | N | Y | N | Y |
| 欧盟 - 墨西哥 | Y | Y | Y | Y | Y | Y | Y | N | Y |
| 欧盟 - 智利 | Y | Y | Y | Y | Y | Y | Y | N | Y |
| 日本 - 新加坡 | Y | N | Y | Y | Y | Y | Y | Y | Y |
| 加拿大 - 智利 | N | N | Y | Y | N | Y | Y | Y | Y |
| 智利 - 墨西哥 | Y | N. A. | Y | Y | Y | Y | Y | Y | Y |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网站数据整理。注：表中 N. A. 意为 Not Available，Y 表示 Yes，N 表示 No。

从表 1 - 2 容易看出，与过去只涉及货物贸易的关税减让不同，当前双边 FTA 协定内容的涵盖领域更加广泛。具体主要有：投资一体化、原产地规则、产品标准及进出口检验与检疫措施、知识产权保护、相互认证、自然人移动、竞争政策、海关合作及通关程序简化、金融合作、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环境保护、劳工待遇、人力资源、中小企业、广播、教育、旅游和其他服务贸易领域等。例如，在欧盟参与缔结的双边 FTA 中，往往不仅限于货物贸易方面的管理，像欧盟与墨西哥 FTA、欧盟与智利 FTA 等就包含了金融服务部门和《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诸多行业。特别是在与智利的双边 FTA 中，还增加了电信和航运服务的管理内容（Jan Ullrich，2004）。相比之下，除服务贸易的多数部门以外，美国双边 FTA 更多与投资便利化和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有关，比如美加自由贸易协定的基本框架就曾将其内部发展目标从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延伸至环境保护、劳工权

利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此外，美国利用发展中国家希望通过放开服务市场或在非农产品上作出让步以换取货物贸易市场准入的迫切愿望，正在进一步扩大其双边 FTA 的覆盖范围。其中，美国与智利 FTA 就将双边贸易的 85% 限制为零关税，且使知识产权在协定中受到了相比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更强的保护。

需要指出的一个有趣现象是，由于当前一些协议中的新问题突破了双边 FTA 的传统含义，有关名称也已不局限于自由贸易协定，出现紧密经贸关系（Closer Economic Relation，CER）、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CEPA）、组织协定（Association Agreement）等。例如，日本和新加坡 2002 年签署的《日本新加坡新时代伙伴关系协定》（Japan - Singapore for a new Ag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JSEPA），覆盖范围十分广泛，除免除进出口关税和放宽双方投资限制外，还包括在现代服务业、科技、广播、旅游等多个行业以及人才交流上进行的密切合作。

**五、大国 FTA 战略突变影响深远**

区域经济一体化涉及国家的不断增加，使签署相互协作、互利互惠的区域贸易协定成为国家间便捷而重要的联系方式，对提高一国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过去对此不屑一顾的少数大国渐渐转变态度，积极寻求谈判和建立双边 FTA。长期以来，美国一直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最主要倡导者，双边与区域自由贸易只被看做一项替代策略，是在全球自由贸易进程陷入停顿时的次优选择。的确，小布什政府之前，除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外，美国仅与以色列缔结了双边 FTA，区域合作步伐明显滞后于其他国家。然而，小布什一上台，便一改往日策略，在国会特别授权下美国政府投入大量精力来提升本国双边自由贸易合作水平。在其任上，美国政府在双边

FTA 建设方面，先后完成了与约旦、新加坡、智利、摩洛哥、澳大利亚、秘鲁等的双边谈判并签署了相关协定，启动了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等中美洲五国的双边 FTA 对话机制，准备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展开双边谈判，与泰国政府就缔结双边协定设立共同研究小组达成共识，同时开始与部分东南亚国家磋商双边贸易自由化及投资便利化基本架构。事实证明，美国已从全球双边 FTA 的旁观者变为主要的推动和参与者。鉴于其在世界政治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美国致力于推动自由贸易协定的发展，必将对 21 世纪的世界区域化格局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日本自 1955 年加入关贸总协定以来，一直坚持把多边贸易体系作为通商政策的核心。但是，20 世纪 90 年代末，当全球掀起双边 FTA 热潮之时，韩国、新加坡、墨西哥等相继向日本提出进行双边自由贸易的可行性论证，迅速转变了日本对区域自由贸易的消极态度，促使其形成新的对外经济政策体系。2002 年 10 月，日本外务省经济局正式发表了《日本的 FTA 战略》（Japan's FTA Strategy），明确阐述了其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的原则、着眼点、优先次序以及经济与政治意义，标志着日本开始从多边主义向有选择的双边主义转变。

### 六、亚太地区双边 FTA 发展势头强劲

亚洲、太平洋地区国家或当局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关注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早在 1965 年 8 月，澳大利亚就与新西兰签署了《澳新自由贸易协定》，1977 年东南亚五国建立互惠贸易安排，1983 年澳新签订紧密经济关系协定，1988 年 6 月美加自由贸易协定诞生。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在智利、墨西哥、美国等的带动下，太平洋沿岸地区的双边 FTA 蓬勃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 FTA 的繁荣地带。

但是，即使在区域化浪潮汹涌澎湃之时，亚洲地区尤其是东亚经济一体化却一直举步维艰，直到第四次区域化高潮兴起也未见起色。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新加坡在双边 FTA 上的积极表现为该地区区域化进程注入了新的活力，加之相继出现的日本与韩国、日本与新加坡等多个自由贸易区计划，东亚地区的双边 FTA 随即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仅 2000 年至 2004 年间，亚洲国家先后达成了 12 项地区及跨区域双边 FTA，同期增长速度居世界前列。截至目前，虽然累计缔结的双边 FTA 数量有限（日本与新加坡、智利、菲律宾、墨西哥，韩国与智利、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新加坡与美国、新西兰、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泰国与巴林、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但为数众多的相关协定已在谈判之中，处于协商或意向阶段的则更不胜枚举。当前良好的发展状况预示着东亚地区正在迅速改变区域一体化的落后局面，大有后来居上之势。

## 第三节　中国双边 FTA 的兴起与发展

不可否认，东南亚金融危机以前，亚太地区的多数经济体倾向于通过多边途径实现贸易自由化。但最近十余年间，这些国家开始转向区域贸易协定下的双边自由贸易，其中占绝对比重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就是佐证。如前所述，日本与韩国于 1998 年率先提出构建双边 FTA，智利与韩国、新加坡与新西兰、新加坡与日本、新加坡与美国、东盟与中国、东盟与日本等双边 FTA 很快被提上议事日程。最近五年中，至少有 15 个双边 FTA 在这一地区相继建立，同时还有大量新建双边 FTA 正处谈判之中。因此，亚太地区为数众多的双边 FTA 会在 10 年内运行，这似乎完全推翻了

鲍德温（1997）预测该地区不会大规模出现歧视性贸易协定的判断。

相比于同属亚太的墨西哥、智利和美国，或者新加坡、日本等，中国并没有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扮演与其地位相称的主导或发起者角色。除从1997年初开始启动与《曼谷协定》（Bangkok Agreement）（全称为《亚太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国贸易谈判第一协定》）[①]主要成员国家的双边谈判外，我国的对外双边FTA鲜有动作。但与此同时，诸多现象都正表明，双边FTA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甚至是过去曾对区域化嗤之以鼻的东亚各经济体对外战略的重中之重。例如，日本已经与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越南和菲律宾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与墨西哥的双边FTA已于2005年正式生效，与中国香港的FTA正在协商之中。东盟各成员国除谋求建立东盟自由贸易区外，也对日本、印度先后提出的与之缔结双边FTA的愿望给予了积极回应，并就与澳新CER的双边FTA达成了协议。毋庸置疑，短短几年间，东亚地区快速的区域化进程已经使中国陷入了地区FTA网络的包围圈。我们一度对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韩国、日本以及澳大利亚等以不同方式表达的缔结FTA的意向作出的消极反应让这一形势变得更为严峻。

其实，按照世界FTA的发展经验，凡是经济发展较好，特别是贸易增长较快的国家大都对区域性自由贸易持积极态度。作为全球

---

① 签订于1975年的《曼谷协定》是在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主持下，在发展中成员国之间达成的贸易优惠安排，其核心内容和目标是通过相互提供优惠关税和非关税减让来扩大相互贸易，促进成员国经济发展。现有成员国为印度、韩国、孟加拉国、斯里兰卡、老挝和中国。2005年11月2日，在北京举行的《曼谷协定》第一届部长级理事会上，各成员国代表通过新协定文本，决定将《曼谷协定》更名为《亚太贸易协定》（Asia - Pacific Trade Agreement），并在各成员国完成国内法律审批程序后，实施第三轮关税减让。

经济发展和贸易增长最快的国家，我国完全具备实施对外区域化战略的基础。况且，随着 WTO 多哈回合谈判数次陷入僵局，多边贸易自由化屡屡受阻，面对本地区区域化的紧迫形势，我国需要适时把双边自由贸易调整作为对外贸易政策的新重点，以期在以下几个方面获得一定缓解：

首先，广泛参与双边 FTA 有利于中国较快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众所周知，由于某些发达国家的阻挠，中国尚未在 WTO 框架下获得普遍市场经济地位，只得到了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少数几个发达国家的承认。作为非市场经济体，出口产品的合理价格不是按本国生产成本评定，而是以拥有市场经济地位的第三国为标准。对于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中国来说，这种评定方法极易造成出口产品被认定以低于成本价向国外出售，我国正是因此成为遭遇反倾销诉讼最多的国家，极大地影响了中国对外贸易的正常发展。到目前为止，已经有近 50 个国家和地区相继表达了与中国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的意愿，而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是我国考虑签订双边 FTA 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缔结双边 FTA 促成的“各个击破”局面一定有利于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早日获得世界认可。

其次，参与双边 FTA 有利于中国非经济目标的更好实现。当前，双边 FTA 的功能已经不局限于经济范畴，而越来越多地充当着外交工具。中国参与新一轮区域化浪潮也同样需要注重经济以外的各种政治考量。例如，为化解日本、美国等在东亚地区有意无意间形成的促我边缘化的区域合作攻势，中国可以积极通过与东盟、韩国等的双边经济合作，突出重围，应对不利局势可能产生的地区政治失衡。另外，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紧张关系使得中国 2002 年加入《曼谷协定》形成了对其中一方的偏向，这极易影响到中巴之间的贸易往来乃至外交关系，甚至可能威胁到边界安全，而通过发展与巴基斯

坦的双边自由贸易，便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因此，参与双边 FTA 既能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又能实现间接的非经济目的，也为地区稳定和大国制衡提供又一新的途径。

再次，参与双边 FTA 有利于中国在世界经济发展中合理定位。自加入 WTO 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迅猛发展，贸易大国地位日益显著。但与此同时，愈加频繁的贸易争端以及非市场经济地位的尴尬处境，使我国一度成为对外经济摩擦的高发国之一。由国别结构可以看出，摩擦来源和贸易顺差的方向基本一致，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盟。所以，针对不同对象应有灵活策略，一方面，可以尽快与主要争端国达成缔结双边 FTA 的框架意向，尽量减少沟通不畅和其他非客观因素对双边贸易产生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在逐步深入的双边 FTA 谈判中，在独立对等的基础上，双方应充分发挥积极性与主动性，制定出双赢的游戏规则。

最后，参与双边 FTA 有利于中国重塑地区一体化的主导权。面对汹涌的第四次区域化高潮，我国和东亚地区已经明显落后于世界的脚步。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该地区的一体化进程在少数国家中稍有起色。日本率先对韩国、新加坡、墨西哥以及东盟个别国家提出进行双边自由贸易合作的愿望。新加坡紧随其后，积极拓展其在亚洲乃至全球的 FTA 布局，并很快成为主要轮轴国之一。短短 10 年间，东亚地区从无到有，业已形成“轮轴—辐条”式 FTA 网络，依稀可见所谓“意大利面碗”效应。在此过程中，地区一体化主导权的争夺空前激烈。东盟、日本与新加坡均虎视眈眈，正在热议的东亚自由贸易区更使得未来领导者角色吊足了大家的胃口。依目前情形看，东盟和日本无论从自身经济实力，还是对外 FTA 发展程度以及地区影响力方面，都是东亚经济一体化主导权的有力争夺者。但是，中国近几年来在周边及亚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屡次双边 FTA 行

动给原本明朗的权力分配带来了诸多变数。

总之，通过构建双边 FTA，我国不但能够更加从容地应对第四次区域化浪潮产生的地区冲击，在很大程度上化解即将沦为辐条国家的危险，而且双边自由贸易合作还有利于我国在世界贸易中塑造良好形象，减少贸易往来中由于非经济原因可能出现的各种困难，甚至对融洽国际政治氛围、稳定大国关系，以及创造和谐的国际发展环境都将有所贡献。回顾 21 世纪初以来的中国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我们已经基本改变了过去消极被动的等待与观望态度，逐渐认识到在欧盟、美国、日本、韩国、东盟等重要贸易伙伴积极开展双边自由贸易的新形势下，无论从 APEC 成员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发展趋势，还是从“10 + 3”合作机制以及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前景来看，FTA 特别是双边自由贸易协定都一定是今后一段时间必须着力推进的重要工作。当前，我国正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双边自由贸易合作，已经相继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等一系列合作文件，并启动了中国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GCC）、中国与澳大利亚、中国与冰岛、中国与挪威的自贸区谈判。同时，中国与印度、中国与韩国、中国与瑞士双边自由贸易安排的官方联合可行性研究也均已完成。从 CEPA 到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从货物贸易到早期收获，并延伸至服务、投资等，可以说中国的对外 FTA 战略选择了一条极具特色的发展道路。以下就将分别介绍中国已经签署的 9 个双边 FTA，大致描绘出当前我国双

边自由贸易发展的基本状况。而后，在对全部已经进入谈判阶段的自贸区进行简要介绍的基础上，概括出中国全球双边 FTA 的合作重点、运行模式与总体布局。

## 一、已签署的双边 FTA 发展状况

### （一）内地与香港、澳门的自由贸易安排

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29 日、2003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根据《安排》的主体协议（CEPA 第一阶段），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内地分别对原产香港、澳门的进口金额较大的 273 个税目的产品实行零关税，且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对 273 类产品以外的原产香港、澳门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同年 9 月，内地和香港进一步签署了 6 份有关实施细节的附件，主要内容涵盖货物贸易零关税、服务贸易自由化和贸易投资便利化三个方面。此后，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政府又分别在 2004 年 10 月、2005 年 10 月、2006 年 6 月、2007 年 6 月、2008 年 7 月、2009 年 5 月和 2010 年 5 月，签署了 CEPA 补充协议一（CEPA 第二阶段）、补充协议二（CEPA 第三阶段）、补充协议三（CEPA 第四阶段）、补充协议四（CEPA 第五阶段）、补充协议五（CEPA 第六阶段）、补充协议六（CEPA 第七阶段）和补充协议七（CEPA 第八阶段），不断推动内地与香港之间进一步开放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以及贸易投资便利化。此外，除在货物贸易方面获得与香港基本相同的待遇外，内地与澳门还就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更多内容达成了协议。内地与香港、澳门的自由贸易安排是在一个国家内部的主体同其单独关税区之间，本着“一国两制”的原则，为了逐步取消香港、澳门与内地的货物贸易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为加速实现

贸易自由化而建立起来的自由贸易区，这将进一步促进内地、香港和澳门经济的共同繁荣与发展。表1-3是CEPA实施各阶段的主要内容清单：

**表1-3 CEPA实施各阶段的主要内容**

| | 货物贸易 | 服务贸易 | 贸易投资 |
|---|---|---|---|
| 第一阶段<br>2003年6月29日签署<br>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 273类香港产品零关税 | 内地对18个领域降低准入门槛<br>香港居民可在广东省内设立个体户 | 7个领域投资便利化 |
| 第二阶段<br>2004年10月27日签署<br>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 增713类香港产品零关税 | 扩大其中11个领域<br>全国各地设立个体户 | N. A. |
| 第三阶段<br>2005年10月18日签署<br>2006年1月1日起实施 | 增261类产品零关税<br>符合CEPA原产地规则的所有香港产品，均可按零关税输入内地市场 | 引入23项开放措施，包括10个行业 | N. A. |
| 第四阶段<br>2006年6月27日签署<br>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 37项货物确定其原产地规则 | 15项具体开放措施 | 知识产权保护 |
| 第五阶段<br>2007年6月29日签署<br>2008年1月1日起实施 | N. A. | 对原17个领域深化开放层次<br>增11个开放领域 | 4个领域降低投资限制 |
| 第六阶段<br>2008年7月29日签署<br>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 N. A. | 对原15个领域深化开放层次<br>增2个开放领域 | 品牌合作 |
| 第七阶段<br>2009年5月9日签署<br>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 N. A. | 在20个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br>允许内地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 | N. A. |

续表

| | 货物贸易 | 服务贸易 | 贸易投资 |
|---|---|---|---|
| 第八阶段<br>2010 年 5 月 27 日签署<br>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N. A. | 在 14 个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br>支持内地期货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 | 增列中医药、会展、环保、创新科技产业合作及教育合作 |

资料来源：按照 CEPA 各阶段安排的法律文本整理。其中，具体内容详见香港工业贸易署网站。

（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和《中国东盟争端解决机制协议》正式签署，这标志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开始建设。2005 年 1 月 1 日，双方开始实施《早期收获计划》（Early Harvest Program），将肉、鱼、乳品、蛋、蔬菜、水果等 500 多种农产品作为早期收获产品先行降税。2005 年 7 月 20 日，又启动 7000 多个税目产品的正式降税过程。2007 年 1 月，全部税目产品中 60% 的关税水平已经下降到 5% 以下。同月，双方还签署了《服务贸易协议》，并于当年 7 月顺利实施，10 月就《货物贸易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的实施情况交换了意见，并对实施结果表示满意，且就投资和服务贸易第二批开放承诺进行了深入磋商，并取得积极进展。2010 年 1 月，中国与东盟老成员间 90% 的产品关税降为零，基本建成自由贸易区。不仅如此，2010 年 10 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第二议定书》签署，按计划到 2015 年 1 月，中国与东盟新成员间 90% 的产品关税也将下降为零。届时，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将全部建设完毕。这是迄今为止中国对外筹建的第一个双边 FTA，也是发展中国家间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将成为仅次于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全球第三大自由贸易协

定。据初步测算，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成将使中国对东盟出口增长55%，东盟对中国出口增长48%，对中国和东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分别达到0.3%和0.9%，中国与东盟的双边贸易额可望突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10%。

（三）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

2005年11月18日，《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签署，并于2006年10月1日生效。该协议规定，智利92%的出口产品可以零关税进入中国，7%的产品降税期为5年或10年，只有1%的产品被排除在降税清单之外；中国50%的出口产品可零关税进入智利，47%的产品降税期为5年或10年，3%的产品被排除在降税清单之外。其实，考察中智两国的产业结构和进出口商品结构，中国对智利的出口产品主要为机电、轻纺、塑料制品、家电等，智利出口中国的产品主要是铜、纸浆、铁矿砂、葡萄酒、鱼粉和水果等，两国极具互补性的贸易结构势必会最大限度地发挥双边FTA的福利增长效应。除此之外，2007年1月，双方在北京进行了首轮服务贸易与投资谈判，就金融、劳务输出、教育、建筑、旅游、水运、卫生、电信、中医、能源等主要服务部门的发展现状、法律法规等问题充分交换了信息。到2007年11月，中智自由贸易区共进行了4轮服务贸易和投资谈判。在此过程中，双方在部门开放问题上进行了深入磋商，就商务人员临时入境、金融服务、投资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达成许多共识，并就服务贸易章节文本基本达成一致。2008年4月13日，在两国领导人的共同见证下，双方最终签署了《中国和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随后，2009年1月双方启动了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投资首轮谈判，至今已进行了6轮磋商，目前已在投资者定义、争端解决机制、损失赔偿等重要条款上取得共识，就协定大多数条款达成一致。《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是中国

与拉美国家签署的第一个双边 FTA，它将对中智经贸合作和全面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树立了南南型双边经济一体化的新典范。

（四）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

2005 年 12 月 9 日，《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正式签署，2006 年 1 月 1 日协议生效。根据《协议》，双方先期实施降税的产品共计 3000 多个税目，分为零关税和优惠关税两大类，均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降税过程。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中国向原产于巴基斯坦的 769 个 8 位税目产品提供零关税待遇，巴基斯坦向原产于中国的 486 个 8 位税目产品提供零关税待遇，主要涉及蔬菜、水果、石料、纺织品等。此外，中国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 1671 个 8 位税目产品实施优惠关税，平均优惠幅度 27%；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的 575 个 6 位税目产品实施优惠关税，平均优惠幅度 22%。《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为中巴自贸区打下了良好基础，也部分消除了《亚太贸易协定》对中巴贸易产生的不利影响。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的正式关税减让进程，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启动。协定实施共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主要内容是，在协定生效后 5 年内，双方对占各自税目总数 85% 的产品按照 5 种类别，以不同幅度实施降税。其中，双方在 3 年内将约占各自税目总数 36% 的产品降为零关税。中方降税产品主要包括畜产品、水产品、蔬菜、矿产品、纺织品等；巴方降税产品主要包括牛羊肉、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等。第二阶段指从协定生效后第 6 年开始，双方在对以往情况进行评审的基础上，进一步使各自零关税产品占税号和贸易量的比例均达到 90%。除货物贸易自由化外，协定也就投资促进与保护、投资待遇，以及投资争端解决等作出了规定，并就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措

施等达成了初步协议。此外，双方于2007年4月举行首轮服务贸易谈判，经过5轮谈判于2009年2月签署了各自对外开放程度最高、内容最全面的《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协议》。总之，正如两国领导人指出的那样，《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是我国同南亚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其必将提升中巴经贸合作水平，进一步促进双边经贸关系，为两国开创一个双赢的合作新局面。

（五）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

2004年12月，中国和新西兰双边FTA谈判正式展开。历史上，两国贸易品一直保持较强的互补性，新西兰对中国主要出口商品为乳品、羊毛、木材等，中国对新西兰出口商品主要为机电、纺织品、成品油等。加强同新西兰的经济联系，必将向西方世界发挥示范作用，对未来中国与发达国家的双边合作产生积极影响。截至2007年底，双方共进行了15轮双边谈判，涉及领域包括货物贸易、降税模式、非关税措施、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原产地规则、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等各个方面。在最后第15轮谈判中，双方就上述议题进行了最为全面而深入的磋商，进一步扩大了共识，谈判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向最终如期达成协定迈出了坚实的一步。2008年4月7日，我国对外第一个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诸多领域的全面自贸协定——《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在北京签署。中新FTA是中国启动的第一个与发达国家的双边自由贸易谈判，新西兰是西方国家中第一个同意与中国签订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双边协议的国家，又是第一个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西方国家，现在已成为第一个与中国建立自贸区的发达国家。

（六）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

过去十余年间，作为东盟主要国家的新加坡与中国的双边经贸往来一直向前发展，两国曾于2004年计划展开双边自贸区谈判，但

却因当时诸多政治因素的不确定性而一度搁浅。经历几次谈判风波之后，200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新加坡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吴仪副总理与新加坡副总理黄根成正式宣布，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基础上启动中新双边自由贸易谈判。2006 年 10 月 26 日，中国与新加坡首轮自贸区谈判正式进行，双方就自由贸易区的谈判机制、范围和时间安排等深入交换了意见，标志着中新双边 FTA 谈判正式拉开序幕。经过短短两年时间的 8 轮谈判，双方于 2008 年 9 月就协议全部内容达成一致，并于 10 月签署了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员流动、海关程序等诸多领域的《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毋庸置疑，中新自贸区将同时作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配套机制发挥积极作用，双边贸易的发展会推动东盟内多方贸易体系的改革，不仅拓展了双边经贸合作，而且将对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七）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区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秘鲁逐渐成为我国在拉美地区的主要投资贸易国。从 2005 年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开始，两国双边贸易额高速增长，经贸合作领域不断扩大。目前，中国是秘鲁第二大贸易伙伴，秘鲁是中国在拉美第七大贸易伙伴。2007 年 11 月，中秘自贸区谈判工作组会议在北京举行，双方就谈判内容、时间框架、谈判委员会工作职责、货物贸易降税模式及其他相关问题达成一致。经过 8 轮谈判，2009 年 4 月双方签署了中国与拉美国家第一个一揽子 FTA——《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中秘自贸区覆盖领域广、开放水平高。在货物贸易方面，双方将对各自 90% 以上的产品分阶段实施零关税；在服务贸易方面，双方将在各自对世贸组织承诺的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服务部门；在投资方面，双方将相互给予对方投资者及其投资以准入后国民待遇，鼓励双边投资并为其提供便利

等。与此同时，双方还在知识产权、贸易救济、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等众多领域达成一致并开展合作。

（八）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区

2007年6月，中国与哥斯达黎加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近年来，中哥双边贸易发展迅速。目前，哥斯达黎加是中国在中美洲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同时中国是哥第二大贸易伙伴。2009年1月，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首轮谈判举行，双方就谈判框架、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模式和服务贸易谈判模式等基本达成共识，并就原产地规则、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检疫、争端解决、贸易救济、知识产权以及合作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此后短短一年多时间里，双方共举行6轮正式谈判。2010年4月，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是中国与中美洲国家签署的第一个一揽子自贸协定，在货物贸易方面，双方将对各自90%以上的产品分阶段实施零关税；在服务贸易方面，在各自对世贸组织承诺的基础上，哥方有45个服务部门进一步对中国开放，中国则有7个部门对哥方进一步开放。

## 二、正处谈判阶段的双边FTA发展状况

（一）中国南部非洲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

2004年6月，中国宣布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展开双边FTA谈判。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是该地区成立最早、较有影响的区域经济组织，其成员包括南非、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莱索托、斯威士兰5国，南非占同盟经济总量的80%。目前，尽管这一地区的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对外贸易自由程度较低，内部也缺乏通行的贸易政策，特别是南非的关税体系十分繁杂，但总体上仍被认为具有

广阔的市场前景，是众多国家的潜在FTA合作伙伴。中国与该地区的进出口商品结构相似，较易形成贸易摩擦或冲突，双方开展自由贸易面临诸多障碍。因此，双边FTA谈判的启动时间被一再推迟，启动后也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最近一段时间，针对该组织的特殊性，以其最主要成员——南非为突破口，中国南非谈判委员会已经举行多次会议，签署了多个双边协定，希望借此打开与该组织双边FTA谈判的新局面。

（二）中国海湾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区

2004年7月，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双边FTA谈判正式启动，截至目前双方共举行了5轮谈判。海湾合作委员会，全称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简称海合会，GCC），其成员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6个国家，是中东地区重要的区域一体化组织，主要资源为石油和天然气，6国的石油产量占全世界石油总产量的20%，石油储藏量占全球总储藏量的45%。近年来，中国凭借与GCC成员国迅速发展的经贸关系，适时寻求同海湾国家开展自由贸易，不仅能够维持中国长期能源供应稳定，而且也是平衡海合会国家石油输出方向的有效途径。双方第一轮谈判于2005年4月23日举行，就自贸区谈判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大纲达成协议，并就货物贸易、关税减让、知识产权、服务业、技术合作和相互投资等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2005年6月的第二轮谈判中，中国与6国签订了《经济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并成立了双边经贸混委会，还与除沙特以外的其他5国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6年1月，在前两轮谈判的基础上，双方第三轮谈判就市场准入和原产地规则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磋商，就海关核查程序、贸易救济、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等交换了意见。2006年7月，在贸易谈判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双方主要就过去讨论的

议题进一步缩小分歧，并首次就服务贸易的有关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2009 年 6 月，双方再次就货物贸易主要关切和服务贸易初步出价进行了深入磋商，并就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经济技术合作和自贸协定案文等议题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较大进展。目前，中国海湾合作委员会双边 FTA 谈判进展顺利，只要在最后阶段就关键性争议取得突破，就有望较快签署双边自贸协定。

（三）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区

近年来，中澳两国的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迅猛。一方面，双方在众多进出口产品上都极具互补性，中国主要从澳大利亚进口初级产品，包括羊毛、铁矿砂、大麦、铜矿、镍矿砂、棉花等，未来很可能成为澳大利亚农牧、矿产品的最大进口国，而中国向澳大利亚出口的主要是机械、电子类产品，其中机电产品成为第一大类出口商品；另一方面，从亚太地区整体格局来看，澳大利亚作为“‘10+3’+3”的一员，在地区事务中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中澳两国也因此增加了更多沟通机会。目前，中国正积极发展与发达国家的战略伙伴关系，与澳大利亚建立更紧密的经贸关系自然是其中的重要一环。2005 年 4 月，中国和澳大利亚双边 FTA 谈判正式开启，迄今双方共进行了 14 轮谈判。但是，由于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上的差异，两国在较多敏感领域一直存在严重分歧，主要体现为如何平衡两国利益和兼顾各自困难，使中澳各自的比较优势在自贸区中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经过多轮谈判以及各界的积极推动，目前双方已在服务、投资、非关税措施、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等问题上展开了深层次探讨。

（四）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区

冰岛是第一个与中国开始 FTA 谈判的欧洲发达国家。2006 年 12 月 6 日，中国商务部和冰岛外交部在北京签署协议，正式启动中冰

自贸区谈判。中冰双边合作领域主要覆盖渔业、地热能源开发、机械、造船业、铝业等。我国向冰岛主要出口焦炭、服装、纺织品、鞋类、船舶等，从冰岛主要进口渔产品等。目前，虽然中冰两国贸易额比较小，但双方经济互补性强，贸易增长速度快。目前，两国共进行了四轮双边谈判，首轮谈判中，中冰就降税模式、原产地规则、技术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服务贸易等有关内容初步交换了意见。次轮谈判中，双方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经济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磋商，并取得实质性进展。2007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三轮谈判主要是对过去贸易和投资领域的争议问题做进一步化解，并提出解决方案。第四轮谈判于 2008 年 4 月在冰岛举行，两国继续就关心的敏感问题进行商谈，扩大了讨论涵盖的范围，协商确定了主要谈判方向。未来的中冰自贸区不仅有助于全面增进两国间互利合作，对双边关系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而且将会对其他欧洲发达国家产生良好的示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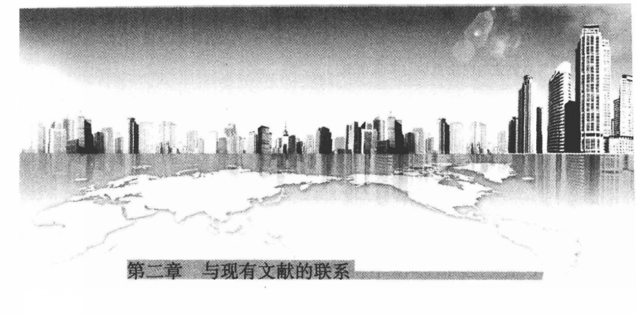
（五）中国挪威自由贸易区

目前，挪威是中国在北欧的第四大贸易伙伴，也是中国在欧洲的化肥、水产品和石油主要供应国之一。近年来，中挪两国在贸易、投资和技术引进各领域的互利合作和交流不断深化。2007 年 12 月，中挪自由贸易区联合可行性研究圆满结束，结论认为建立中挪自贸区将进一步提升双边关系，深化经贸合作，有利于中挪两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2008 年 9 月，中挪自贸区启动仪式暨第一轮谈判举行。2010 年 9 月，中挪自由贸易协定进行第八轮谈判，双方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卫生和植物卫生标准、技术贸易壁垒、贸易救济、贸易便利化等议题进行了磋商。

综上所述，发展对外双边 FTA 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经济政策中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党的十七大报告高屋建瓴地提出

“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为我国发展对外 FTA 提供了有力指导和保证。迄今，我国已经签署并正在完善，或者处于对外商谈阶段的双边自贸区共有 14 个，涉及 31 个国家和地区，涵盖对外贸易总额的 1/4 以上。

从最近一段时期全球 FTA 的整体布局来看，我国正在加紧全球 FTA 的扩张脚步。值得一提的是，与传统 FTA 的构成条件和基础有所不同，现阶段我国遵循的 FTA 合作模式种类多样，阶段性特征明显。这其中既有过去双边自由贸易区的实践运用，也有根据需要首创的 CEPA 模式，还有为使协定较快惠及双方商谈领域而制定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早期收获计划》或是一揽子协定。当然，在区域经济一体化内涵和功能日益深化与丰富的大趋势下，我们不得不在较短时间内学会不断扩展协定内容及涵盖部门，从谈判之初的货物贸易和少量服务业部门，到协定完善过程中大规模的服务贸易领域开放，再深入到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机制、竞争政策，甚至诸多敏感领域，可以说我国的自由贸易实践完全能够充当区域经济渐进一体化的经典教科书。因此，应该有理由相信，凭借与大量南方国家形成多年的 FTA 网络的成熟基础，加之快速推进和发达国家缔结南北型 FTA 的良好势头，对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迅猛发展一定会为我国在第四次区域化浪潮中占据一席之地作出有益贡献。



# 第二章　与现有文献的联系

## 第一节　文献概述

正如阿兰·费尔德曼（1973）预言的那样，伴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在全球范围内的蓬勃发展，相关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也渐渐占据了国际经济学的一席之地。这一领域最具代表性的学者巴格瓦蒂于1993年首次明确概括出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最值得研究的两个问题：第一，贸易协定对世界多边贸易自由化的作用，即著名的“绊脚石”和“垫脚石”问题；第二，贸易协定对双边贸易流量及各国福利的影响。目前，国内外学者针对FTA的研究也基本围绕这两个方面展开。前者主要集中在FTA成员国外部关税变化、构建FTA动因等的理论解释；后者则主要通过运用各种计算方法，衡量FTA对区内成员国家和外部国家在进口关税、贸易流量、贸易结构以及生产率等方面的数量效应。

### 一、FTA理论研究概况

如果把20世纪50年代建立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分析框架看作现代FTA理论研究的起点，那么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学术实践，已经积累起丰富而成熟的研究文献。梳理以往的逻辑脉络，FTA理论

研究基本围绕以下两大问题展开：一是 FTA 自身建设与发展问题；二是就其对全球多边贸易自由化的推进或阻碍作用的考察。

（一）FTA 形成机制中的国家政治因素

1. 国内“伪装保护”的政策效应

芬斯阙和刘易斯（Robert C. Feenstra and Tracy R. Lewis，1991）较早研究了国内政治因素对构建 FTA 的影响。他们认为，政府会通过故意夸大国内贸易保护势力的政治压力，迫使双方作出激励相容条件下的关税减让。之后的文献习惯把芬斯阙和刘易斯（1991）提出的所谓故意夸大行为称作政府的“伪装保护”。遵循相同的分析方法，巴格威尔和施泰格（Kyle Bagwell and Robert W. Staiger，2001）重新对此进行了讨论，他们假定不存在伪装保护，同时考虑信息对称因素，得到了优于关税减让的混合外部关税水平。而李（Gea M. Lee，2007）则将个人信息与 WTO 规则等外生冲击一并引入两国两产品无限重复博弈模型，构造出迄今用于检验国内伪装保护最为全面和最具说服力的局部均衡模型。该模型指出，在自由贸易条件下，缔结贸易协定会促使其更多使用伪装保护，通过削减扭曲改进本国福利。

2. 大国单边自由贸易的影响（“领导权”理论）

考察 FTA 形成机制的又一重要理论视角源自一种古老观点，即贸易自由化的关键取决于大国主导。金德尔伯格（1973；1975；1977）首先验证并肯定了这一传统观点，指出大国领导权是其他国家开展自由贸易最直接的影响因素。巴格瓦蒂和帕特里克（Hugh T. Patrick）（1990）对此也给予了详细描述和一定的经验支持。埃塞尔和霍恩（Henrik Horn）（1996）更是将上述观点进一步模型化。但是，直到科茨和鲁德玛（2001）通过无限延续谈判模型构造出存在政治不确定性的双边贸易分析框架，证明率先的单边自由化能够

引领他国跟随，才解决了这一领域长期困扰大家的一些关键性问题。

（二）契约理论在最优 FTA 中的应用

寻找最优贸易协定一直是学者们努力的方向，但政府往往会遭遇国内政策工具的复杂性与协定运行不确定性的双重制约。20 世纪初，以巴蒂伽利（Pierpaolo Battigalli）、麦基（Giovanni Maggi）和霍恩等为代表的学者开始借用契约经济分析方法，研究最优贸易协定及其形成过程。

巴蒂伽利和麦基（2002）创造性地假定契约成本随事先的环境状态变量和协定中政策工具的数量递增，使得满足全球福利与契约成本差值最大的协定就是最优贸易协定。霍恩和施泰格（2003）在此基础上提出，政策成本的刚性和或然性一方面受环境状态变量和政策工具两要素的供需制约，另一方面又取决于环境状态变量的不确定性。另外，在讨论状态变量时，他们认为既然政府进口限制严重影响着贸易协定，那么在巴蒂伽利和麦基（2002）的两种不完全契约——刚性契约和或然性契约中，将或然性引入贸易协定必然会增加刚性契约的收益，因为或然性产生的正效应会部分抵消利用国内政策操纵贸易条件导致的负效应。

（三）FTA 的自身建设与发展

维纳（1950）关税同盟理论的问世，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提供了最常用的范式。但随着贸易协定等多种一体化实践形式的不断涌现，在构建形式、关税制度以及形成机制等诸方面的显著差异对 FTA 理论研究提出了有力挑战。例如，由于 FTA 各成员国生产者价格趋同及保持各自独立的关税系统这两个关键的特征，大部分学者摒弃了坎普和万（Murray C. Kemp and Henry Wan，1976）当时针对关税同盟提出的十分流行的分析方法。但克里什纳和帕纳伽里亚（Pravin Krishna and Arvind Panagariya，2002）证实，扩展后的坎普—

万模型完全适用于贸易协定的相关研究，而且 FTA 不会对区内成员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各成员国均保持独立对外关税，外部非成员国会选择出口至关税最低的区内成员，FTA 依然可以通过内部转移完成收入的平衡分配①。

目前，FTA 的良好前景使越来越多的人相信，全球 FTA 数量还会进一步增加。根据鲍德温（1995）提出的“多米诺效应”（Domino Effect），大量出现的贸易协定显著提升了 FTA 对非成员国的价值。同时，埃塞尔（1998）也曾多次指出，贸易协定带来的规模经济激励着更多的国家将外部性加以内生化，由此产生的一体化大市场给发达国家增添了无穷收益，发展中国家也会因此增强加入或缔结贸易协定的信心。

（四）多种一体化形式共存下的自由贸易网络

据世界贸易组织的不完全统计，目前 WTO 成员都几乎参与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 FTA。例如，智利已是 30 多个 FTA 的正式成员，东盟也和多个国家、地区或经济组织签订了贸易协定。除此之外，欧盟、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以及新南方共同市场等不同类型的区域经贸集团与 FTA 一起构成了当前多边、诸边和双边共存的复杂情境。考察多种一体化形式下的混合自由贸易网络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兴趣。

杰克森和沃林斯基（Matthew O. Jackson and Asher Wolinsky，1996）运用网络博弈理论最早提出了混合一体化的理论分析框架，但当借此解释自由贸易网络形成问题时，尚不能得到满意的答案。直到克鲁格曼（P. R. Krugman，1991）、格罗斯曼和赫尔普曼（Gene M. Grossman and Elhanan Helpman，1995）先后提出国家对称性视角

---

① 内部转移似乎违反了构建 FTA 的相关规定，即成员国须进口较 FTA 形成之前同等数量的非成员产品。所以，成员间一般会制定所谓的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ROO）。

以及可贸易品替代弹性的重要性，自由贸易网络的研究才获得了一个较为全面和可靠的分析基础。格伊尔和乔什（Sanjeev Goyal and Sumit Joshi，2006）在同质产品假设下，结合上述两因素推导出 FTA 成对出现的均衡结果。而古泽大吉和小西秀（2005）则引入差异产品，通过对可贸易品替代弹性的进一步参数化，建立了一个 N 国 FTA 随机模型以回答一对国家是否有动力签订 FTA，以及一个国家是否有动力破坏现存的 FTA 网络的问题。

（五）"绊脚石"与"垫脚石"问题

巴格瓦蒂（1993）提出该问题至今，众多学者从各自角度对此进行了深入分析。利维（Philip I. Levy，1997）运用中点选民模型，验证了双边贸易协定会对一国制定对外贸易政策产生显著影响，进而认为 FTA 阻碍了多边贸易自由化。麦克劳伦（John McLaren，2002）则从谈判成本和沉没投资的角度指出，对协议内容的预期减少了得自多边贸易体制的事前收益。

就该问题讨论最为激烈同时也最具本质意义的焦点，是缔结贸易协定所造成的成员国外部关税的变化。肯南和利兹曼（John Kennan and Raymond Riezman，1990）的研究发现，一国缔结或加入 FTA 后会倾向于降低其外部关税。理查德森（Martin Richardson，1993）也指出，政府会通过降低关税抵消因其他成员贸易转移引致的关税收入损失。巴格威尔和施泰格（1999）则分析了贸易条件变化对调整外部关税的制约作用，得到与先前学者相同的结论。但与此相反，卡德特（Olivier Cadot et al.，1999）借用格罗斯曼和赫尔普曼（1994）的政治—经济分析框架考察工资率的一般均衡效应，认为成员国会因缔结 FTA 显著提高其外部关税。帕纳伽里亚和芬德利（Christopher Findlay）（1996）以相同的视角分析指出，如果国内利益集团过于强大以至于能够左右均衡工资率，那么 FTA 成员的外

部关税必然会增加。最近的一项研究是由奥尼拉斯（2005）完成的，他创新性地[①]假定 FTA 成员外部关税的调整和构建 FTA 的决策均为内生给定，在引入战略性政策效应[②]和分配效应[③]后明确提出，即将形成 FTA 的国家都存在降低外部关税的意愿。

## 二、FTA 经验研究概况

从丁伯根（1962）首次测算贸易协定对贸易流量的数量影响至今，已经过去了近半个世纪，在此期间学者们不断尝试运用各种方法就 FTA 的贸易流量、关税水平、非成员国得自贸易的收益以及各国整体福利的变化等效应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经验研究。根据分析工具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 （一）引力模型的不断改进与应用

早在 1962 年，丁伯根就把引力模型引入贸易协定的研究，用以计算平均优惠条款对双边贸易流量产生的影响。但从 20 世纪 60 年代末到 80 年代末，该方法几乎陷于沉寂。当赫尔普曼和克鲁格曼（1985）、伯格斯川德（Jeffrey H. Bergstrand，1985；1989）、迪尔道夫（Alan V. Deardorff，1998）以及安德森和范·温库普（James E. Anderson and Eric van Wincoop，2003）等人为引力模型建立起基于不同前提条件的分析框架时，这一方法又在贸易地理计量模型中

---

① 在此之前，克里什纳（1998）也曾将外部关税调整和 FTA 决策内生化，进而考察贸易协定的经济效应。

② 战略性政策效应是指成员国会因缔结 FTA 减弱利用贸易保护进行利润转移的动力。当政府通过提高关税转移国外企业利润时，无任何障碍进入本国的其他成员国将凭借更高关税占据国外企业的原有市场份额，结果导致国外企业利润被最终转移至区内其他成员国。

③ 分配效应是指本国政府意图将关税政策作为分配手段，通过提高国内市场价格把消费者剩余转化为生产者剩余。但是，由于 FTA 使消费者剩余减少的部分转移到了其他成员国的生产企业，本国并无动力提高关税，所以该效应被极大地减弱了。

重新占据了中心地位。

众所周知，原始引力模型只用于验证 FTA 对成员间贸易及区域整体对外贸易的影响。索罗伽和温特斯（Isidro Soloaga and L. Alan Winters，1999）对此加以改进，他们将成员间贸易、成员国对外总进口和成员国对外总出口作分别计算，全面考察了 FTA 对成员国内外部福利变化的真实影响。利用9个区域经贸集团1980年至1996年的进口数据，他们估计了协定形成前后影响系数的变化，结果发现欧盟的贸易转移效应十分明显，其中1995—1996年总进口的繁荣度低于1980—1982年，同时4个拉美地区的 FTA 也存在明显的贸易转移效应。在此之后，众多学者相继对世界主要区域经贸集团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进行了各自的计算，如表2－1所示，

**表2－1 三大区域经贸集团相关学者研究概览**

| | Net Trade Creation | Net Trade Diversion |
|---|---|---|
| AFTA/ASEAN | Carrère（2004）；Elliott&Ikemoto（2004）；Gosh&Yamarik（2004）；Cernat(2001) | Dee&Gali(2003)；Soloaga&Winters(2000) |
| LAFTA/LAIA | Dee&Gali（2003）；Gosh&Yamarik(2004)；Soloaga&Winters(2000) | Carrère（2004）；Soloaga&Winters(2000) |
| MERCOSUR | Gosh&Yamarik（2004）；Cernat(2001)；Soloaga&Winters(2000) | Carrère(2004)；Dee&Gali(2003) Krueger(1999) |

注：AFTA/ASEAN 为东盟自由贸易区；LAFTA/LAIA 为拉美自由贸易协定；MERCOSUR 为新南方共同市场。

不同估计方法、不同数据和衡量贸易效应的不同动态规划等因素共同造成了迥然不同的计算结果。当然，关于如何应用引力模型测算 FTA 的贸易转移与贸易创造效应，一直也未有确切统一的变量设定、方程形式和计量技术。嘉利（Céline Carrère，2006）就曾尖

锐地指出，过去的相关计算大多不可靠，和传统模型经常设定的距离、语言、国界、文化与历史联系等变量不同的是，在考虑双方不可观察的特征变量、解释变量的内生性以及潜在的选择偏差之后，嘉利重新对1962—1996年130个国家的相应面板数据进行了分析。此外，为使模型贴近现实，他还沿用拜尔（Scott L. Baier）和伯格斯川德（2002）的方法，摒弃距离与国界变量，转而采用李茂和维纳伯（Nuno Limo and Anthony J. Venables，2001）的贸易壁垒函数。不出所料，照此重新估计的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效应与过去大相径庭。之后，库利巴里（Souleymane Coulibaly，2007）又把嘉利模型中的FTA虚拟变量进一步精细化，代之以成员国的加入年限，用核函数套用引力模型对非洲、亚洲和拉美地区7个自由贸易协定进行测算，除南亚特惠贸易协定外，所有其他FTA对其成员间贸易均发生显著作用。其中，东盟自由贸易区是非成员国出口受FTA正向影响最显著的一个。

显然，以上对引力模型的有力改进进一步提升了该模型在贸易计量方法论中的地位。但不容回避的是，就模型构造本身及其解释能力而言，贸易政策外生这一关键假设经常遭遇各种质疑和批判。其实，劳伦斯（Robert Z. Lawrence，1998）早前已提出，使用外生虚拟变量显示FTA效应是引力模型的一个严重问题。高什和雅马利克（Sucharita Ghosh and Steven Yamarik，2004）也对阿尔钦（Norman D. Aitken，1973）、阿布拉姆（Richard K. Abrams，1980）、布拉达和门德斯（Josef C. Brada and Jose A. Mendez，1985）、伯格斯川德（1985）以及弗兰克尔、斯坦和魏（Jeffrey Frankel，Ernesto Stein and Shang - Jin Wei，1995）等人的研究结果抱有怀疑，即在较强约束下，假定政策变量外生是否还能产生令人信服的估计结果。事实上，贸易政策的内生性研究已有先例，比如特雷夫勒（Daniel Trefler，

1993）在美国进口贸易与非关税壁垒的相关性分析中发现，内生化贸易政策会使进口效应增加10倍。李和斯威格尔（Jong - Wha Lee and Phillip Swagel，1997）使用工具变量法对贸易自由化效应进行内生性研究发现，过去的计算结果明显被低估。拜尔和伯格斯川德（2007）利用劳动经济学跨部门时间序列的混合截面数据，实现了FTA的内生化。他们认为传统计算方法可能使FTA的贸易效应被低估75% ~85%，并且缔结双边FTA会使成员间贸易流量在协定运行10年后增加1.98倍，而原来这一数字仅为1.14。

（二）基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CGE）的研究

从约翰森（Leif Johansen）1960年提出世界上第一个CGE模型以来，其已成为政策分析的有力工具并被广泛应用于贸易、农业、能源和环境等各个领域，并逐渐发展成为应用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庞大的全球贸易分析系统——GTAP（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数据模型，就是长期以来评估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各种经济效应最流行的工具之一。斯里沃达娜（Mahinda Siriwardana，2007）正是借助该模型测算了美国—澳大利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部门产出、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等效应，还模拟得到澳大利亚其他重要贸易伙伴，如印度、中国等受美澳协定的负面影响。其实，GTAP数据模型的分析对象往往会选择当前区域化的热点地区或具备一定贸易规模和较强贸易关联的国家，即将建成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自然充当了天然的试验场。奇拉斯瓦特（Suthiphand Chirathivat，2002）应用GTAP模型对中国东盟自贸区削减关税和取消非关税壁垒等的福利增进效果进行了模拟，从目前双方的平均贸易保护水平来看，东盟因双边FTA受益较大，其真实GDP将增长0.38%，对外贸易较之前扩张53.3%，而中国相应数字为0.36%和23.1%。

除此之外，鲁塞福德、鲁茨托姆和塔（Thomas F. Rutherford, E. Elisabet Rutstrom & David Tarr，1997）开发了一个小型开放经济一般均衡分析框架，用于验证欧盟—摩洛哥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给两地区带来的影响。该模型的主要特色在于，频繁使用的所谓“摩洛哥模型”依靠不断变换关键参数和假定变量，逐步逼近摩洛哥的现实经济状况。其主要结论是，双边 FTA 为摩洛哥增添了巨大福利，得自放松进口限制的收益远比寄希望于欧盟单方面降低市场准入要实惠的多，而且调整成本也更小。同时，双边 FTA 形成了显著的贸易转移，但更大的贸易创造效应使得两者净结果为正。

### 三、国内 FTA 理论与经验研究概况

目前，国内有关自由贸易协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基于区域贸易自由化与多边贸易体制之间关系的分析；二是针对 FTA 形成机制及福利效应的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对世界与我国 FTA 战略进行实践层面的探讨。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评价，“多边贸易体系涵盖了区域贸易协定的存在与发展”，“同时须保证协定是对多边贸易体系的补充并与 WTO 规则协调一致”。由此可见，多边贸易体系的主导地位已十分明确，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理应置于 WTO 发展的总体框架中。刘昌黎（2005）曾就此问题指出，如果经贸往来是国际关系的基础，那么双边或区域贸易自由化即是多边或全球自由贸易的前提。李双元等（2005）认为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体系构成互动关系，区域经济一体化并非走向全球大同的中间阶段，它是与全球化并存的一种国际关系，是复合依赖的地区表现。与此同时，坚持区域化对多边贸易体系形成严重威胁的观点亦不在少数。于宁新（2004）指出，区域贸易协定是 WTO 发展的变态产物，在形式上对后者构成了一定

的侵蚀，本质上是世界贸易发展史的一个阶段性特征。徐海宁（2004）基于区域贸易协定与 WTO 的非合作博弈，讨论了区域经济合作与多边贸易体制孰优孰劣。他认为，WTO 谈判屡遭挫折和 FTA 蓬勃兴起使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各国对外政策的普遍选择，也使 WTO 正在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陈晓文（2006）则提出了一个折中观点，世界贸易组织在变革和妥协中与全球贸易自由化的理想已经渐行渐远，WTO 的制度困境使其成员在体制外的低成本优惠贸易安排变为有效实践，世界范围内区域及双边自由贸易区建设正在影响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与改革进程。

有关 FTA 的形成机制及福利效应，佟家栋、杨坚、信玉红（2003）较早地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模式角度对其进行了一般阐述。李向阳（2002；2003；2005）则就国家战略对 FTA 产生的内在原因作出分析，认为当今 FTA 发展如此迅速是各国追求非经济利益的结果，在现存的诸多贸易协定中，经济利益往往不足以说明 FTA 缔结延展的实质动力。有别于传统区域经济合作强调成员方静态收益，温耀庆、陈泰锋（2005）研究指出，新一轮区域化浪潮中一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动因应归结为更多寻求动态经济利益。朱彤、蒋玲媛（2005）结合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的新特点，从政治经济两个层面阐述了当前区域化蓬勃发展的深层原因。从 FTA 的福利经济效应出发，李众敏（2007）根据 GTAP 模型分别对 6 个中国双边 FTA 可能合作对象进行测算，短期来看，中国有必要加强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三国的贸易联系；长期来看，建立自由贸易区的重点是韩国、印度和南非。陈建安（2007）也就同样问题对中国、韩国和日本 FTA 中各国立场与政策展开短期静态效应和长期动态效应的考察，认为三国 FTA 的经济效益将更多体现在促进相互贸易及经济增长等长期动态效应上。

此外，还有学者结合 FTA 引资效应、区域化模式选择和当前多哈回合困境等对我国对外 FTA 战略提出若干政策建议。东艳（2006）针对南南一体化存在的问题及南北一体化的固有特点，从进口变动、比较优势、产业集聚和吸引外资四个方面系统比较了 FTA 收益分配，结论认为南北型 FTA 优于南南型 FTA，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如果能考虑优先与发达国家签署 FTA，会获得更大利益。田文、吴进红（2002）就市场规模与竞争、规模经济和贸易投资一体化等分析了区域经贸集团对国际分工的影响，以此为基础对一体化的投资效应进行探讨，从而对比我国参与区域化可能发生的正反影响并提出相应对策。

**四、总结与说明**

综上所述，贸易协定数量在较短时间内的爆发式增长迫使相关研究工作加速向前推进。理论研究方面，既有对“绊脚石”与“垫脚石”、FTA 形成机理等传统问题的崭新解释，也有对国内政治因素和 FTA 网络等新问题的深刻观察，当然，还有将制度经济学方法论引入 FTA 理论分析的大胆尝试；经验研究方面，围绕 FTA 贸易效应这一核心问题展开的诸多微观层面的研究不一而足，这其中不仅有历经数十年仍在广泛应用的引力模型，还有在 CGE 基础上 GTAP 庞大数据计算系统的支持。正是通过无数次在方程形式、变量选取、计量技术以及模型构造上的修正和改进，我们有才有机会跳出窠臼，一步步加强对 FTA 本质意义的认识。

需要说明的是，在资本流动日趋频繁，投资便利化措施逐渐规制化的今天，上文并未过多提及贸易协定对成员间相互投资及其对区外投资直接、间接或波及效应的相关文献，原因有二：第一，如前所述，本书的分析重点集中在 FTA 自身构建、延续动力和 FTA 贸

易效应三个方面，贸易协定的投资效应的确不容忽视，但作者更愿意把它看作文献梳理过程的背景内容；第二，纵观以往研究，确实不乏对 FTA 成员间或区内外投资的有关分析，但多数表现为政策探讨或协议条款解释，均未形成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这也为文献整理工作带来不小难度。鉴于此，作者希望在今后的文献追踪中继续关注该领域的研究进展，以期对其作出更加全面的把握。出于同样的考虑，有关 FTA 成员国及区外国家服务贸易方面的讨论亦不在上文综述范畴。

## 第二节　关税同盟理论评介与批判

20 世纪上半叶，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兴起，相关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已经零星可见。1950 年，卡内基委员会（Carnegie Commission）邀请维纳就战后世界贸易格局作一评论，在其最终提交的报告中，他首次提出了关税同盟理论。自此，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的系统性研究工作广泛展开，同时该报告也被公认为该领域的奠基之作，更成为后续研究的最经典分析模型和工具。

在维纳之前很长一段时期内，人们普遍认为区域贸易自由化是通向自由贸易的必经之路，对国际贸易自然有益无害。但是，关税同盟理论不但帮助我们逐渐廓清了区域贸易自由化不等同于自由贸易的基本认识，而且构造出两个迄今仍具强大影响力的重要概念——贸易创造（Trade Creation）和贸易转移（Trade Diversion）。[①]

① 维纳（1950）把贸易创造简单定义为同盟将较高成本的本国生产转移给较低成本的成员国，而贸易转移则是指将较低成本的非成员国生产转移给较高成本的成员国。这里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不仅是指缔结同盟引起的贸易量变化，也有对相关价格和成本方面的调整。

正是在此基础上，米德（James E. Meade，1953；1955）、丁伯根（1965）等著名学者才开始涉足大量有关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等的系统性研究，并初步建立起基于福利分析的一体化形成机制理论。

维纳理论凭借对经济学说发展史的原创性贡献已被载入史册，其不朽的学术光辉当然毋庸置疑。但与此同时，自问世至今半个多世纪里，从前提假设到模型结论，从产生背景到应用范围，针对其关税同盟理论的质疑层出不穷。例如，维纳（1950）的三国模型①完全忽视了同盟内部规模经济及贸易条件产生的各种效应，也未将这些因素纳入局部均衡分析，因此其在产品和要素市场完全竞争且供给曲线完全富有弹性等强假设下得出的结论很难让人信服。科登（W. Max Corden，1972）对关税同盟内部的规模经济进行了分析，他认为盟内成员国得自经济一体化的收益和损害绝不仅限于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缔结同盟后，低价产品占领了盟内大部分市场，极大增加的生产量和贸易量会使成员国边际成本递减。但这不能归因于贸易创造效应，因为它和廉价的供给资源无关，而是全部来自于国内要素。另外，成员国消费者也能够从产品成本和价格的下降中获得额外收益。所以，成本递减效应包括以上生产和消费两个方面②。由此看来，规模经济的出现迫使维纳的同盟损益标准必须作出修订。经典模型中，维纳曾假定成员国对盟外国家的供给曲线是完全富有弹性的，米德（1955）却以诸多现实反例印证了这一理论缺

① 不同于古典贸易理论中传统的两国模型，此处的三国模型中，三个国家分别是本国（H）、成员国（P）和非成员国（O）。本国 H 对来自国家 P 与国家 O 的进口产品征收统一关税，缔结同盟后国家 H 不再对国家 P 征收关税，而继续对国家 O 征税。模型中本国 H 表现为李嘉图式生产可能性曲线，而且来自国家 P 与国家 O 的外部提供曲线是线性的。

② 简言之，成本递减效应中的生产效应意味着成员国内部市场的供给现在能以更低的价格获得，而消费效应则意味着消费者因价格降低获得了额外收益。

陷。而且，他还进一步提出了衡量成员国相对盟外国家取得额外收益的若干新标准：（1）同盟国家的初始关税较高；（2）盟外国家的初始关税较低；（3）同盟国家间的产品替代率较高；（4）盟外国家与盟内国家的产品替代率较低。在贸易条件方面，关税同盟理论遭到了更多怀疑，阿恩德特（Sven W. Arndt，1968）指出，成立同盟可能出现较强的贸易条件效应，如果考虑由此产生的潜在收益，会对原模型产生一些结论性影响。

除模型假设前提外，关税同盟理论深受后辈诟病的要数维纳运用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原理解释一体化形成动因及其福利效应。米德（1955）的著名文章——《关税同盟理论》（The Theory of Customs Union）在无限供给弹性和零需求弹性条件下重新阐释了上述两概念，并首次提出了所谓贸易扩张（Trade Expansion）。米德认为，同盟带给本国及其伙伴国的损益状况是完全不同的，维纳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都只针对本国，对于伙伴国来说，两种效应并不适用。一体化后，来自伙伴国的低价产品会占领大部分市场，贸易量会大大增加，从而取得贸易扩张效应。贸易扩张对本国和伙伴国同时适用，因为本国加入同盟后，国内市场价格降低以及不断膨胀的供给都会刺激国内需求，从而实现贸易扩张。同时，他还明确指出，仅由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的相对大小决定同盟的福利效应是不充分的。因为自由化收益不仅取决于贸易创造的程度，还取决于每单位贸易创造引起的成本降低的程度。同样地，贸易自由化的损失也不仅取决于贸易转移的程度，还取决于每单位贸易转移引起的成本增加的程度。对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颇有微词的还有杨森（H. G. Johnson，1962）。他批评维纳只从生产角度衡量贸易自由化收益，而忽略了同盟对成员消费产生的影响。贸易创造不仅使本国减少或取消了与伙伴国相同产品的国内生产，以发挥资源的更有效用

途，进而形成生产效应，而且还会增加成员国产品的消费以替代成本较高的国内产品，进而形成消费效应。为进一步验证杨森的论断，李普希（Richard G. Lipsey，1957；1960）分析指出维纳理论体系中只存在固定消费系数，缺少对消费者收益变化的预期。迈克尔里（Michael Michaely，1976）也认为维纳之所以未对消费效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很可能是因为他没有全盘考虑消费变动因素（巴格瓦蒂，1971）。

作为本领域的基本分析框架，关税同盟理论在这样的质疑与批评声中逐步完善起来，其日渐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发展的基石，为后续研究铺平了道路。米德（1955）正是在此基础上完整提出了自由贸易区理论。由于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的不同特征，两者产生的各种影响及其作用机制也不尽相同。按照米德的分析，它们的关键性差异在于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偏转（Trade Deflection）现象，即当高关税成员国的需求弹性较大，国内价格降低，产品需求增加时，低关税成员国会以进口区外产品向高关税国出口。于是，原来要以较高关税才能进入高关税国的区外国家产品，现在通过低关税成员国转手便轻松进入高关税国[①]。当然，建立于维纳理论基础之上的米德理论也同时继承了关税同盟理论的局限。尽管如此，迄今为止多数学者仍会把有关自由贸易区的研究看做关税同盟理论的自然延伸，相关的理论拓展也均在同一框架下进行。

进入20世纪90年代，贸易转移和贸易创造孰轻孰重似乎变得相当次要，更令人关心的是，贸易协定的急剧增加及其导致的纵横交错的FTA网络。从巴格瓦蒂提出该问题至今，相关的现象描述多

① 为了消除贸易偏转，自由贸易区一般会实行原产地规则，米德（1956）的自由贸易区理论就是原产地规则的制定依据。

过理论分析，不仅如此，学者们甚至极少将此作为背景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成和发展进行深入剖析。在克鲁格曼（1991；1993）的类似研究中，一般也把 FTA 的成员扩张当做外生给定，就此而言和维纳的模型思想并无太大差异。

上述介绍和评论均遵循维纳的经典经济学思想，以传统视角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成原因、福利效应以及产生影响再次给予关注。其中，提到的米德、丁伯根、科登、阿恩德特、杨森、李普希、迈克尔里、巴格瓦蒂和克鲁格曼，以及没有详细论及的格罗斯曼、赫尔普曼、帕纳伽里亚等众多知名学者均在维纳之后，以各自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一体化理论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因此，作者在透彻理解关税同盟理论的基础上，把握各种观点与学说不同时期对维纳理论的批判、修正和拓展，渐渐深化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的再认识。总而言之，本书在三国模型的架构中，以福利效应分析为主线，抛开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的静态观念，在消费者效用、收入分配和贸易收益等微观层面上对 FTA 的形成机制与延续动力展开讨论，不仅要尽快摆脱一体化形式的束缚，而且尝试把多种分析角度纳入统一框架重新思考，从而使传统 FTA 理论获得更为厚重的原义基础、更加广泛的演化空间和更具说服力的分析范式。

## 第三节　综合评论与建模思路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不懈努力，前辈学者的卓越工作为我们进一步认识和探究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理论内涵与实践意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依目前的情况看：理论方面，可供深入挖掘和拓展的研究方向依然很多；经验方面，建立系统性框架体系和优化数量分析技术的工作仍然十分艰巨。

## 一、综合评论

### （一）理论研究方面

正如古泽大吉和小西秀（2005）所言，当前 FTA 理论研究的一般框架离真正意义上完整的 FTA 均衡分析模型还存在很大差距。例如，现有的 FTA 形成机制理论只以一国福利变化为分析对象，当加入对象国产品转移因素后，签约决策便只能在两国福利同时增进时才能作出。其中，转移也因形式各异而对签约产生不同影响。这种对称性分析同时体现在科茨和鲁德玛（2001）的无限延续博弈模型中，假定两国利益集团分别对签约过程施加影响，那么各自国内政治力量的角逐结果恐怕会与原先地位不对等时大相径庭。在如此环境中再次应用奥尼拉斯（2005）的垄断竞争政治—经济模型，也许就能印证麦克劳伦（2002）的判断，政治决策的失误率和谈判成本的高低才是值得审视的更关键因素。当然，至今还尚未有学者涉足这一领域。

除此之外，由于习惯使用两国模型，我们在面对 WTO 最惠国待遇条款讨论时会显得无所适从，进而无法深入探讨和最惠国待遇直接相关的关税同盟与自由贸易区问题。不过现在看来，引入多国分析框架似乎可以缓解窘境。值得一提的还有外部关税，开篇伊始提到操纵贸易条件引发的囚徒困境可以由单边关税减让加以解决，而贸易协定或许又是一种办法。但是，协定同时促成政府向私人部门作出承诺，会产生所谓“黑匣子”问题，即交易成本无法明确。所以，尝试运用各种办法打开“黑匣子”至关重要。其实，以往研究也多把关税水平看做外生变量，这样的确可以简化模型，但若假定成员自行调整关税至最优水平，可能立刻会有不同结论。巴格威尔和施泰格（1999），理查德森（1993）以及易（2000）都曾由此提

出有关非成员关税和第三国效应等方面的一些引人注目的观点。

总之，在贸易协定的理论研究领域，能够拓展和纵深的空间还很大。正像诸多文献结论部分所描述的那样，单一视角从事 FTA 理论研究虽然较易深入，却经常缺乏对问题的全面把握。因此，从 FTA 产生背景与形成机理中提炼出一整套符合当前 FTA 现实发展状况的理论分析框架是现阶段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经验研究方面

针对 FTA 的经验研究由来已久，但凡即将或新近签署的贸易协定都会引起学者们的极大兴趣。与此同时，人们总会关心贸易协定是否会较大提升成员间的经贸合作水平，所以大量的经验分析就集中于测算 FTA 的贸易流量效应、贸易转移效应以及贸易创造效应。毋庸讳言，在此方面应用最广的引力模型，虽然方程形式和计量技术都有很大改进，但时至今日仍旧缺乏公认的检验模式与标准。其中，过去惯用的 FTA 变量外生给定这一假设前提已经无法适应目前对模型解释能力的较高要求，迫切需要在更一般条件下将其内生化引入方程（拜尔和伯格斯川德，2007）。不仅如此，在分析对象方面，尚缺乏协定对非成员国或非成员间贸易流量影响的相关研究，即 FTA 非成员贸易效应的比较静态分析。

因此，应该在可靠的理论模型基础上，尝试建立相应的用于检验 FTA 签订条件、解释 FTA 形成原因以及评估 FTA 经济效应的完整框架体系，进而多层次量化考察 FTA 的经济价值与应用前景。

## 二、建模思路

首先，作者将 FTA 产生的历史条件与现实背景作为研究起点，继承大国“领导权”这一传统理论的思想精髓，在科茨和鲁德玛（2001）无限延续博弈模型的基础上完整阐述现实中可能发生的单边

贸易自由化及其最直接动因。另外，在考察单边关税政策实施过程中各国总福利变化时，也将逐步澄清率先的单边行动是否能够成为多边贸易自由化的有效催化，其固有缺陷是否能够通过自身途径加以克服。本书将从微观层面细化原始模型，并对这些问题作一初步回答。

其次，从上述结论出发，展开对FTA形成机制理论的正式探讨。需要指出的是，受到克鲁格曼（1991）、格罗斯曼和赫尔普曼（1995）以及维纳（1950）等人观点的启发，作者将借助自由贸易网络相关文献中福利函数这一传统方法，讨论由FTA引起的福利各构成要素方向不同、增减各异的不确定变化，以期在结论中发现能够影响或控制双边FTA缔结或破裂的最直接因素。

再次，为明晰当前多个FTA或多种一体化形式共存下一国参与复杂FTA网络的合理动因、预期收益及其对全球FTA稳定网络的贡献，作者将遵循上文模型架构，按照杰克森和沃林斯基（1996）网络形成博弈的解析方式，分别对完全对称、对称、非对称三种环境逐一模拟，在FTA网络稳定存在的假设条件下，挖掘出与前述影响或控制因素对等的制约双边FTA形成与发展的重要外生变量。

最后，作者将对以上研究结论中出现的所有控制变量和影响因素作一全面梳理，分析其对单个FTA具体创建过程的应用前景和指导意义，并以此建立双边FTA理论新框架的雏形，借此比较清晰地刻画出从构建FTA的原始冲动到缔结FTA的真实行动这一完整图景，以更好地对单个FTA可行性进行评价，全面考察其对自身及全球FTA网络的破坏或优化作用。



# 第三章 双边FTA理论框架的重新构建

## 第一节 一国单边贸易自由化的动力与困境

自1776年亚当·斯密（Adam Smith）《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理》（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一书问世以来，作为古典经济学公理般的理论基石——自由贸易学说，在两个多世纪的无数次质疑与争论中，依然坚守着其主流经济理论之无以匹敌的核心地位。但与此同时，理论的光辉并未照彻鲜活复杂的实践。浩瀚的贸易政策发展史长河中，除在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昙花一现外，自由贸易政策并未得到之后各经济贸易大国的尊崇。取代英国资本主义世界霸主地位的美国，欧洲大陆经济发展最为迅速的德国，甚至原先不可一世的日不落帝国——英国，都曾先后多次深陷于贸易保护主义的泥沼。正因如此，理论与实践的巨大落差使得经济学家们对自由主义学说开始产生怀疑，既然自由经济被公认为所有经济分析所能提供的政策工具中最为持续有效的，那么为什么过去与今天世界各国都在重复着一个不老的事实——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措施被持续而广泛地运用。

作者将扩展科茨和鲁德玛（2001）的无限延续重复博弈模型，对现实中一国可能发生的单边贸易自由化倾向作出系统阐述，并且

指出国家施行单边政策操纵贸易条件进而最大化本国福利的行为，必将导致非合作博弈的无效率均衡。

## 一、单边贸易自由化的动力

众所周知的一个传统观点是，大国是世界贸易自由化的主要推动力量，他们通过扮演政策制定者的角色引领着全球自由贸易向前发展。这种看似主观判断的言论却相继得到了金德尔伯格（1973；1975；1977），巴格瓦蒂和帕特里克（1990）以及埃塞尔和霍恩（1996）理论与实证方面的支持。但我们更为关心的是，在当今复杂的国际政治与经济因素交错影响之下，一国参与贸易自由化果真是由大国力量驱动的吗？与他国协议开展贸易过程中哪些因素决定了一国只能采取单边行动呢？

### （一）基本模型

假定世界上只存在两个国家：本国和外国，各自均生产同质产品 $X$ 和 $Y$，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无限期限 $t = 1,2,3...$ 本国 $H$ 出口产品 $X$，征收 $X$ 产品的出口税；进口产品 $Y$，征收 $Y$ 产品的进口税。外国 $F$ 征收 $X$ 的进口税，$Y$ 的出口税。进一步地，设 $\tau_{EX}$ 为出口税率，$\tau_{IM}$ 为进口税率，

$$\tau_t^H = 1 + \tau_{EX} ,$$

$$\tau_t^F = 1 + \tau_{IM} ,$$

则商品国内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差，即“价格契子”为

$$\pi_t = \tau_t^F \tau_t^H 。$$

假定一国社会总福利为消费者剩余、生产者剩余和本国关税收入之和，国家 $i$ 在时期 $t$ 的社会总福利表示为 $u^i(\tau_t^i,\tau_t^j)$ ，$i,j = H,F$ ，其中 $u^i$ 随 $\tau_t^j$ 严格递减。假定初始 $\tau_0^F > 1$ ，则认为 $\tau_0^H$ 是能够最大化

$u^H(\tau^H,\tau_0^F)$ 的取值。此时，世界总福利可以表示为

$$W^G(\tau_t) = u^H(\tau_t^H,\tau_t^F) + u^F(\tau_t^F,\tau_t^H) , \tag{3.1}$$

按照科茨和鲁德玛（2001）的模型，（3.1）式为一般关税水平 $\tau_t$ 的函数，并且在 $\tau_t = 1$ ①处取得最大值。另外，由 $u^i$ 的函数性质及其与 $\tau_t^j$ 的变化关系可知，当 $\tau_t > 1$ 时，$W^{G'}(\tau_t) < 0$，$W^{G''}(\tau_t) < 0$。同样地，对于外国进口竞争部门 $X$，其生产者剩余为 $r(\tau_t)$，$r'(\tau_t) > 0$，$r''(\tau_t) \geqslant 0$。

接下来，如果把一国当期贸易政策的形成划分成三个阶段：讨价还价、签订/拒绝协议、单边行动，那么在第一阶段，双方均以各自社会福利现值最大化为目标，对任何一方率先提出的关税减让方案进行讨论。其中，一国社会福利现值可以表示为

$$U_t^i = E_Z(1-\delta)\sum_{\tau=1}^{\infty}\delta^{t-1}u^i(\tau_t^i,\tau_t^j) , i,j = H,F , \tag{3.2}$$

（3.2）式中的 $\delta \in (0,1)$ 为折算因子，$E_Z$ 是基于不同谈判途径 $Z$ 的行动预期。采用简化的讨价还价模型，本国在 $t$ 期提出一对含有既定价格契子的协议方案—— $\pi_t^H$ 和 $\pi_t^F$，外国可以接受或者拒绝。如果拒绝，两国间关税仍保持原有水平 $\tau_0^H$ 和 $\tau_0^F$，而讨价还价将在 $t+1$ 期开始；如果接受，$\pi_t^H$ 和 $\pi_t^F$ 则被视为两国同意的暂订协议内容，从而进入签约阶段。一般认为，要将暂订内容转化为签约内容，必须历经一国内部的政治角力。引入外国利益集团 $I$（通常以外国进口竞争企业为代表），进一步假定 $z_t$ 为 $t$ 期暂订内容签约失败的概率，且这一过程中 $I$ 可通过动用其国内资源提高 $z_t$；同时，以 $k(z_t)$ 表示给定 $z_t$ 条件下 $I$ 必须付出的最小成本，其为严格增函数，$k(0) = k'(0) =$

---

① 下文所述 $W^G(\tau_t)$ 关于 $\tau_t$ 的减函数性质决定了当 $\tau_t$ 在 $(1, \infty)$ 变动时，$\tau_t = 1$ 处函数可取得最大值。

$0$ , $k(1) \geqslant r(\tau_0)$ 。此外，$I$ 的社会耗费成本为 $ak(z)$ ，$a > 0$ 。第三阶段，如果签约失败，本国将调整单边关税以谋求当期总福利最大化。假定单边关税变动后的总价格契子为 $\sigma_t$ ，则基本模型中 $t$ 期价格契子的构成为

$$\tau_t^H = \sigma_t / \tau_0^F ,$$

$$\tau_0^F = \pi_t^F 。$$

如上博弈在协议商签的整个过程中会重复出现。值得注意的是，如果 $t$ 期两国同意了协议内容，之前由一国提出的价格契子 $\pi_t^H$ 和 $\pi_t^F$ 会付诸执行，博弈终止。

（二）博弈结果

显然，基本模型中的重复博弈共有三个玩家：本国、外国政府和外国利益集团。在此，不妨假设本国率先提出 $\pi_t^H$ 和 $\pi_t^F$ ，外国选择接受或拒绝，而外国利益集团影响着签约成败，失败会引发本国最终单边调整对外关税。政策博弈的三个阶段，每一阶段都以上期结果为起始，每个玩家在不同阶段都可能共同组成子博弈完美均衡。因此，必然存在四种无限序贯混合策略，即

$$\Lambda^H = \{\pi_1^H, \pi_2^H, \ldots\} , \Lambda^F = \{\pi_1^F, \pi_2^F, \ldots\} , Z = \{z_1, z_2, \ldots\} ,$$

$$\sum = \{\sigma_1, \sigma_2, \ldots\} 。$$

每期讨价还价开始时，本国通过提出 $\pi_t^H$ 和 $\pi_t^F$ 构成的总价格契子 $\sigma_t$ 和两国间的关税收入分配方案，实现预期收益最大化的 $Z$ 和 $\sum$ 最优路径。首先，外国政府一定不会接受预期福利水平低于 $u_0^F$ 的协议，因为拒绝签约也可获得相同的收益 $u_0^F = u^F(\tau_0^H, \tau_0^F)$ ，从而外国的收益预期应在 $u_0^F$ 之上。其次，博弈均衡中的外国福利水平不会严格优于 $u_0^F$ ，因为它绝不是本国所希望的最优均衡。当然，如果外国在 $t$ 时期接受了某一均衡，产生超出预期的 $u_0^F$ ，那一定是可置

换均衡，它必然从中接受了稍低的关税分配收入。最后，本国也不会提出预期福利水平超过 $u_0^F$ 的减让方案，因为此时外国只会接受满足 $U_t^F > (1-\delta)u_0^F + \delta U_{t+1}^F$ 的协议内容。总之，对于外国来说，$u_0^F$ 成为唯一的福利均衡值。由此，本国福利可表示为 $W_t - u_0^F$，

$$W_t = (1-z_t)w(\pi_t) + z_t[(1-\delta)w(\sigma_t) + \delta W_{t+1}] - (1-\delta)ak(z_t), \tag{3.3}$$

于是，博弈目前只和两个玩家相关——本国和外国利益集团。为促使协议尽快达成，本国通过最大化（3.3）式中的 $W_t$，并进一步调整关税收入分配使外国得到高于 $u_0^F$ 的预期福利。为简化讨论，暂时从外国利益集团的考察中抽身出来，假定 $z_t$ 在所有时期均被外生给定，取值为 $z$。重写（3.3）式，使 $\sigma_t = \sigma$，$\pi_t = \pi$，

$$W_t = (1-\lambda)W^G(\pi) + \lambda W^G(\sigma) - \lambda\frac{ak(z)}{z}, \tag{3.4}$$

其中，$\lambda = (1-\delta)z/(1-\delta z)$。如果两国于 $t+\Delta t$ 期成功签约，有

$$W(\pi,\sigma)(\Delta t) = \delta^{\Delta t}W^G(\pi) + (1-\delta^{\Delta t})W^G(\sigma) - (1-\delta^{\Delta t+1})ak(z), \tag{3.5}$$

（3.5）式中，$t+\Delta t$ 期以前签约均失败，$\Delta t$ ①期间存在单边关税调整 $\sigma$ 及与外国利益集团相关的外部性成本 $ak(z)$；$t+\Delta t$ 期以后，两国遵照协议施行价格契子 $\pi$。本质上，（3.4）式的部分表达可重新写作如下，

$$E_{\Delta t}\delta^{\Delta t} = 1-\lambda,$$

$$E_{\Delta t}(1-\delta^{\Delta t}) = \lambda,$$

$$E_{\Delta t}(1-\delta^{\Delta t+1}) = \lambda/z,$$

如果 $\lambda$ 被视为签约失败时预期收益的贴现值，则 $1-\lambda$ 就是签约成功

① 默认 $\Delta t$ 给定。如若不然，$\Delta t$ 服从几何分布，密度表达式 $f(\Delta t) = (1-z)z^{\Delta t}$。

及其之后的收益现值。很明显，根据一阶条件

$$\frac{\partial W^{G}(\pi,\sigma)\Delta t}{\partial \pi}<0,$$

$$\frac{\partial W^{G}(\pi,\sigma)\Delta t}{\partial \sigma}<0,$$

（3.5）式关于 $\pi$ 和 $\sigma$ 严格递减。当 $\pi \geqslant 1$ 且 $\sigma > 1$ 时，最大化（3.3）式 $W_t$，可得 $\pi = 1$，即对外贸易自由化。所以，若签约成功，$\pi = 1$，会有 $\pi_t^H \pi_t^F = 1$；即使签约失败，也须承诺使得 $\sigma$ 无穷接近1。

由此看来，从提出减让方案进行讨价还价，到暂订协议内容直至签约，或者签约失败导致单边调整关税，本国、外国政府和外国利益集团的三主体三阶段博弈均衡就是在固定外国预期福利水平 $u_0^F$ 的基础上，最大化本国收益 $W_t - u_0^F$，进而通过福利函数增减性讨论，确定最优价格契子的变化方向以及可能的取值。可以认为，一国缔结双边协议的初衷最终产生了在多种力量的影响和约束下单边自由化政策的冲动。

## 二、单边调整关税的政策困境

诚然，单边调整关税的确是签约失败下的无奈选择，为最大化本国收益，通过关税收入的重新分配推动构建双边协议是此时唯一的可行路径。但是，如果希望考察关税变动及其带来的总福利变化究竟如何，一国率先的单边自由化是否如过去学者所言是推动全球自由贸易发展的不二法宝，还需要在基本模型的基础上引入更多微观变量进行细化和全面分析。

### （一）基本模型的延伸

以上两国模型中，进一步假定本国是商品1的进口国，外国是

商品 2 的进口国。规模报酬递减，生产函数写作

$$X_j = \sqrt{2\lambda_j L_j}, j = 1,2,$$

其中，$L_j$ 为 $j$ 产品生产时雇用的劳动投入。如果用 $q_j$ 表示 $j$ 产品的生产价格，则其供给函数为

$$X_j(q_j) = \lambda_j q_j, j = 1,2。 \tag{3.6}$$

由（3.6）式可知利润函数表达式为

$$\prod_j(q_j) = \frac{1}{2}\lambda_j q_j^2, j = 1,2, \tag{3.7}$$

同理，可类推国外（以 * 为标记）的情形。

而后，借鉴马库森（James R. Markusen，1975）和埃德灵顿（Louis Ederington，2001）的方法，将消费外部性看做衡量负外部性的唯一参考变量，假定产品 1 的负外部性仅限于国内，产品 2 仅限于国外，则双方效用函数可以写为

$$U = c_0 + \sum_{j=1}^{2} u_j(c_j) - \gamma_1 C_1, \tag{3.8}$$

$$U^* = c_0^* + \sum_{j=1}^{2} u_j^*(c_j^*) - \gamma_2^* C_2^*, \tag{3.9}$$

其中，$c_j$ 和 $C_j$ 分别是个人消费和总消费，$\gamma_2^*$ 和 $\gamma_1$ 是外国和本国的负外部性水平。一般地，消费需求函数可以表示为

$$D_j(p_j) = \alpha_j - \beta_j p_j, \tag{3.10}$$

$$D_j^*(p_j^*) = \alpha_j^* - \beta_j^* p_j^*, \tag{3.11}$$

其中，$p_j$ 和 $p_j^*$ 分别表示国内外市场消费价格，所有参数均为正值。另外，产品 $j$ 在本国和外国的消费者剩余表示为

$$CS_j(p_j) = u_j(D_j(p_j)) - p_j D_j(p_j), \tag{3.12}$$

$$CS_j^*(p_j^*) = u_j^*(D_j^*(p_j^*)) - p_j^* D_j^*(p_j^*), \tag{3.13}$$

为强调单边政策中关税水平的变动，引入进口干预的若干政策

工具做比较静态分析。现假定政府对进口竞争部门的干预体现为一系列政策措施的组合：进口关税 $\tau$ ，国内产品消费税 $t_h$ ，进口产品的国内消费税 $t_f$ ，国内生产补贴 $s$ 。为简化推导过程，假定外国产品在其国内不存在消费税，即 $q^* = p^*$ 。因为产品至少可以在一国得到一个与剔除税收之后的国内售价水平相同的销售价格，所以可将国内市场消费价格（$p$）、生产价格（$q$）以及国外对应价格（$p^*$、$q^*$）的关系表示为

$$p = p^* + T, \tag{3.14}$$

$$q = p^* + T + S。 \tag{3.15}$$

其中，$T = \tau + t_f$，$S = s - t_h$。其实，有时可以把（3.14）式中的 $T$ 视为政府的整体进口税，把（3.15）式中的 $S$ 视为国内产业政策。利用 $D(p) + D^*(p^*) = X(q) + X^*(q^*)$，将（3.6）、（3.10）、（3.11）以及（3.14）、（3.15）式代入化简得到，

$$p(T,S) = [\alpha + \alpha^* + (\beta^* + \lambda^*)T - \lambda S]/R, \tag{3.16}$$

$$q(T,S) = [\alpha + \alpha^* + (\beta^* + \lambda^*)T + (\beta + \beta^* + \lambda^*)S]/R, \tag{3.17}$$

$$p^*(T,S) = q^*(T,S) = [\alpha + \alpha^* - (\beta + \lambda)T - \lambda S]/R, \tag{3.18}$$

其中，$R = \beta + \beta^* + \lambda + \lambda^*$。当本国进口等于外国出口，

$$\begin{aligned} D(p) - X(q) &= X^*(q^*) - D^*(p^*) \Rightarrow M(T,S) = E^*(T,S) \\ &= [\alpha(\beta^* + \lambda^*) - \alpha^*(\beta + \lambda) - \\ &\quad (\beta + \lambda)(\beta^* + \lambda^*)T - \lambda(\beta^* + \lambda^*)S]/R, \end{aligned} \tag{3.19}$$

$\frac{\alpha}{\lambda + \beta} > \frac{\alpha^*}{\beta^* + \lambda^*}, M > 0, T = 0, S = 0$。

（二）单边关税政策及其效率讨论

虽然上述分析解释了价格契子如何影响本国、外国及全球福利水平，但至此仍然找不到单边调整关税引起不同利益集团，如生产者、消费者和政府收益变化的直接证据。以下将关税变动细化为一国消费者剩余、生产者利润、关税收入、补贴支出以及负外部性等方面，以期全面刻画单边行动造成的国内外及全球福利变化，进而讨论非合作博弈可能导致的效率损失。

首先，由（3.12）、（3.13）、（3.7）、（3.19）、（3.6）和（3.10）、（3.11）式，本国净福利可以表示为

$$W(T,S)=CS(T,S)+\Pi(T,S)+TM(T,S)-SX(T,S)-\gamma D(T,S), \tag{3.20}$$

如上假定，外国净福利函数为

$$W^*(T,S)=CS^*(T,S)+\Pi^*(T,S)。 \tag{3.21}$$

若不考虑双边合作，本国政府为最大化国民福利所作的单边政策调整可写作

$$\frac{dW(T,S)}{dT}=0\Rightarrow\frac{E(S,T)}{\beta^*+\lambda^*}-T-\frac{\lambda S}{\beta+\lambda}+\frac{\beta}{\beta+\lambda}\gamma=0, \tag{3.22}$$

$$\frac{dW(T,S)}{dS}=0\Rightarrow\frac{E^*(S,T)}{\beta^*+\lambda^*}-T-\frac{(\beta+\beta^*+\lambda^*)S}{\beta^*+\lambda^*}-\frac{\beta}{\beta^*+\lambda^*}\gamma=0。 \tag{3.23}$$

结合（3.16）、（3.17）和（3.18）式，此时政府单边政策的均衡结果为

$$T^N=\frac{(\beta^*+\lambda^*)[\alpha+R\gamma+\lambda\gamma]-(\beta+\lambda)\alpha^*}{(\beta^*+\lambda^*)[R+(\beta+\lambda)]}$$

$$=\gamma+\frac{E^*(S^N,T^N)}{\beta^*+\lambda^*}=\gamma+\frac{p^*}{\eta^*}, \tag{3.24}$$

$$S^N=-\gamma, \tag{3.25}$$

其中，$\eta^*$ 是外国出口供给弹性。

其次，由 $W^G(T,S) = W^*(T,S) + W(T,S)$ 衡量两国共同福利，改变（3.22）和（3.23）式的非合作博弈情形，重复上述计算过程，求得一阶条件化简可得

$$T^{eff} = \gamma \text{，} \tag{3.26}$$

$$S^{eff} = -\gamma = S^N \text{。} \tag{3.27}$$

比较（3.24）、（3.25）和（3.26）、（3.27）式不难看出，国内政策 $S^N = S^{eff}$，整体进口税 $T^N > T^{eff}$，后者的有效政策组合完全体现为消费外部性，并未出现贸易条件 $p^*$。而且，两种政策组合只在整体进口税 $T$ 上存在差异，政府单边行动引起的整体进口税增加反映出本国操纵贸易条件的冲动。相伴产生的非合作博弈的无效率不但是该政策可能遭遇的福利困境，可能也是签订协议重要的潜在收益来源。

## 第二节　双边 FTA 内在形成机制探讨

“二战”之后，区域化浪潮风起云涌。人们不禁要问，究竟是什么力量使众多国家对双边 FTA 趋之若鹜？为何过去“以邻为壑”的高关税政策被冷落，各国转而青睐于小范围自由贸易？眼前的现实变化让我们不由对传统对外贸易政策理论产生了怀疑。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克鲁格曼（1991）、格罗斯曼和赫尔普曼（1995）等曾认真考察国家对称性对缔结双边 FTA 的决定性作用。在此之前，维纳（1950）也认为可贸易品替代弹性是双边 FTA 形成机制理论的关键因素。

当然，这些成果为我们重新审视双边 FTA 形成机理奠定了良好基础，现阶段的大部分研究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围绕上述论断而

展开的。在此，不妨借助古泽大吉和小西秀（2005）的转移模型，开始有关 FTA 内在形成机制的理论探讨。

## 一、基本模型

假定市场完全竞争且规模报酬不变，一国 $i$ 向国家 $j$ 征收进口产品关税 $\tau_j^i$，暂不考虑存在国内税的情形，即 $\tau_i^i = 0$。$N$ 国模型中（$N = \{1,2,...,n\}$，$n \geqslant 3$），设国家 $i$ 的同质消费者购买水平差异化的同类产品 $\omega \in [0,1]$，国内每个生产者拥有 $l$ 单位劳动，每单位劳动生产 1 单位产品，工资率为 1；同时，以 $\mu^i$ 表示国家 $i$ 的消费者所占总体的份额，以 $\varphi^i$ 表示该国生产企业所占总体的份额，$\sum_{i=1}^{n}\mu^i = 1$，$\sum_{i=1}^{n}\varphi^i = 1$，以 $\theta^i = \varphi^i/\mu^i$ 衡量 $i$ 国工业化水平，该比例越高，工业化程度越高。

接下来，利用舒比克（Martin Shubik，1984）和易（1996，2000）的连续性消费函数以及经由奥塔维亚诺等人（G. Ottaviano et al.，2002）改进的需求函数，设定代表性效用函数表达式为

$$U(c,c_0) = \int_0^1 c(\omega)d\omega - \frac{1-\rho}{2}\int_0^1 c(\omega)^2 d\omega - \frac{\rho}{2}\left[\int_0^1 c(\omega)d\omega\right]^2 + c_0, \tag{3.28}$$

其中，$c \in [0,1]$ 为积分形式的消费函数，$\frac{\rho}{2}\left[\int_0^1 c(\omega)d\omega\right]^2$ 可理解为差异产品的替代关系，也可写作 $\left[\int_0^1 c(\omega)d\omega\right]^2 = \int_0^1\int_0^1 c(\omega)c(\omega')d\omega'd\omega$，$\rho$ 为产品替代率，$\rho$ 越大，同类产品间替代性越强。如果将消费者收入约束表示为

$$y = \int_0^1 p(\omega)c(\omega)d\omega + c_0, \tag{3.29}$$

其中，$p \in [0,1]$ 是国内消费价格函数。运用动态规划的一般方法，

最大化一阶条件

$$\begin{cases} \max U(c, c_0) \\ s.t.\ y = \int_0^1 p(\omega)c(\omega)d\omega + c_0, \end{cases}$$

得到任意同类差异产品的反需求函数

$$p(\omega) = 1 - (1-\rho)c(\omega) - \rho\int_0^1 c(\omega')d\omega'\text{。} \tag{3.30}$$

在 $[0,1]$ 区间对（3.30）式两边同时积分，$\int_0^1 c(\omega)d\omega = 1 - \tilde{P}$，$\tilde{P} = \int_0^1 p(\omega)d\omega$。以此代入（3.30）式，即

$$c(\omega) = \frac{1}{1-\rho}[1 - p(\omega) - \rho(1-\tilde{P})]\text{。} \tag{3.31}$$

更进一步，为体现征税对消费者的影响，以 $q^i(\omega)$ 和 $\tilde{P}^i$ 分别表示 $\omega$ 在 $i$ 国的生产价格和平均消费价格。由（3.31）式，$i$ 国对 $k$ 国产品 $\omega$ 的代表性消费是

$$c^i(\omega) = \frac{1}{1-\rho}[1 - q^i(\omega) - \tau_k^i - \rho(1-\tilde{P}^i)], \tag{3.32}$$

而其国内生产企业通过调整 $\{q^i(\omega)\}_{i=1}^n$ 以最大化利润

$$\pi(\omega) = \sum_{i=1}^n \mu^i q^i(\omega)c^i(\omega), \tag{3.33}$$

将（3.32）式代入（3.33）式并求一阶条件，有

$$q^i(\omega) = \frac{1}{2}[1 - \tau_k^i - \rho(1-\tilde{P}^i)]\text{。} \tag{3.34}$$

此时，$i$ 国的平均消费价格可重写为

$$\tilde{P}^i = \sum_{k=1}^n \varphi^k(q^i + \tau_k^i) = \frac{1}{2}[1 + \bar{\tau}^i - \rho(1-\tilde{P}^i)], \tag{3.35}$$

$$\tilde{P}^i = \frac{1-\rho+\bar{\tau}^i}{2-\rho}, \tag{3.36}$$

其中，$\bar{\tau}^i = \sum_{k=1}^{n} \varphi^k \tau_k^i$。将（3.36）式代入（3.34）式，得到

$$q_k^i(\tau^i) = \frac{1-\rho}{2-\rho} - \frac{1}{2}\tau_k^i + \frac{\rho}{2(2-\rho)}\bar{\tau}^i , \tag{3.37}$$

则由（3.32）、（3.36）和（3.37）式，$i$ 国对 $k$ 国产品的代表性消费最终表示为

$$c_k^i(\tau^i) = \frac{1}{2-\rho} - \frac{1}{2(1-\rho)}\tau_k^i + \frac{\rho}{2(1-\rho)(2-\rho)}\bar{\tau}^i , \tag{3.38}$$

很明显，结合（3.37）和（3.38）式有

$$q_k^i(\tau^i) = (1-\rho)c_k^i(\tau^i) 。 \tag{3.39}$$

## 二、有关福利函数的一般性讨论

如前文所述，对外关税的调整是影响一国福利变动的主要原因，由其引起的福利函数各构成部分的消长变换依作用机制上的差异而呈现出不同的变化方向。以下将对此进行讨论，为后续双边 FTA 内在形成机制的深入探讨出准备。

结合（3.33）和（3.39）式，$i$ 国的生产企业利润为

$$\pi_i(\tau) = \sum_{k=1}^{n} \mu^k q_i^k(\tau^k) c_i^k(\tau^k) = \sum_{k=1}^{n} \mu^k (1-\rho) c_i^k(\tau^k)^2 , \tag{3.40}$$

其中，$\tau = (\tau^1, \ldots, \tau^n)$。因代表性收入水平可写作劳动者收入、待重新分配的关税收入和企业利润三者之和，即

$$y = l + \sum_{k=1}^{n} \tau_k^i \varphi^k c_k^i(\tau^i) + \frac{\varphi^i \pi_i(\tau)}{\mu^i} ,$$

则结合（3.29）式，有

$$c_0^i(\tau) = l + \sum_{k=1}^{n} \tau_k^i \varphi^k c_k^i(\tau^i) + \frac{\varphi^i \pi_i(\tau)}{\mu^i} - \sum_{k=1}^{n} \varphi^k [q_k^i(\tau^i) + \tau_k^i] c_k^i(\tau^i) , \tag{3.41}$$

将（3.40）式代入（3.41）式，化简可得

$$c_0^i(\tau) = l - \sum_{k \neq i}^{n} \varphi^k q_k^i(\tau^i) c_k^i(\tau^i) + \frac{\varphi^i}{\mu^i} \sum_{k \neq i}^{n} \mu^k q_i^k(\tau^k) c_i^k(\tau^k) 。 \tag{3.42}$$

根据（3.42）和（3.28）式，$i$ 国福利函数可以表示为

$$\widetilde{W}^i(\tau) = U((c_k^i(\tau^i))_{k \in \mathrm{N}}, c_0^i(\tau)) = V^i(\tau^i) + X^i(\tau^{-i}) - M^i(\tau^i), \tag{3.43}$$

其中，

$$V^i(\tau^i) = U((c_k^i(\tau^i))_{k \in \mathrm{N}}, l), \tag{3.44}$$

$$M^i(\tau^i) = \sum_{k \neq i} \varphi^k q_k^i(\tau^i) c_k^i(\tau^i) = \sum_{k \neq i} (1-\rho) \varphi^k c_k^i(\tau^i)^2, \tag{3.45}$$

$$X^i(\tau^{-i}) = \frac{\varphi^i}{\mu^i} \sum_{k \neq i} \mu^k q_i^k(\tau^k) c_i^k(\tau^k) = \frac{\varphi^i}{\mu^i} \sum_{k \neq i} (1-\rho) \mu^k c_i^k(\tau^k)^2 。 \tag{3.46}$$

（3.44）、（3.45）和（3.46）式的 $\tau^{-i} = (\tau^1, \ldots, \tau^{i-1}, \tau^{i+1}, \ldots, \tau^n)$，$V^i(\tau^i)$ 为消费者效用，$M^i(\tau^i)$ 是 $i$ 国用于进口的支出，$X^i(\tau^{-i})$ 是 $i$ 国得自出口的收益。从以上各式看出，$i$ 国的进口关税左右着 $V^i(\tau^i)$ 和 $M^i(\tau^i)$，而 $X^i(\tau^{-i})$ 主要由他国关税决定。

另外，根据（3.38）式 $c_k^i(\tau^i) = c_k^i(\tau_k^i, \bar{\tau}^i)$，若进口关税 $\tau^i$ 或平均关税 $\bar{\tau}^i$ 发生变化，不但会影响 $c_j^i$，$c_k^i$ 也会随之调整。对（3.43）式右边三个部分作微分处理，

$$\frac{\partial V^i}{\partial \tau_j^i} = \varphi^j \left[ -\frac{1}{2-\rho} + \frac{\rho}{2(2-\rho)} \sum_{k=1}^{n} \varphi^k c_k^i(\tau^i) + \frac{1}{2} c_j^i(\tau^i) \right], \tag{3.47}$$

$$\frac{\partial M^i}{\partial \tau_j^i} = \varphi^j \left[ -c_j^i(\tau^i)\left(1 - \frac{\rho \varphi^j}{2-\rho}\right) + \sum_{k \neq i,j} c_k^i(\tau^i) \frac{\rho \varphi^k}{2-\rho} \right], \tag{3.48}$$

$$\frac{\partial X^i}{\partial \tau_i^j} = -\frac{\mu^j \varphi^i c_i^j(\tau^j)}{\mu^i}\left(1 - \frac{\rho \varphi^i}{2-\rho}\right) < 0 。 \tag{3.49}$$

分析以上三式，$i$ 国进口关税 $\tau_j^i$ 的增加可能会降低消费者效用 $V^i(\tau^i)$，因为其会减少 $i$ 国对 $j$ 国的进口品需求 $c_j^i(\tau^i)$。但是，这或许也会同时增加对其他国家的进口 $c_k^i(\tau^i)$。只要产品替代率 $\rho$ 足够高，后者增加的幅度极有可能超过前者的减少，造成消费者效用的增进。而且，增加进口关税未必总是能够减少用于进口的支出 $M^i(\tau^i)$，因为对他国进口品消费 $c_k^i$ 的增加可能会超过对 $j$ 国进口品消费 $c_j^i$ 的减少。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他国进口关税 $\tau_i^j$ 的增加一定会减少 $i$ 国得自出口的收益 $X^i(\tau^{-i})$，(3.49) 式的减函数性质证明了这一点。

### 三、双边 FTA 内在形成机制——基于福利函数各构成要素的考察

直观地，FTA 前后福利 $\widetilde{W}^i(\tau) = U((c_k^i(\tau^i))_{k\in\mathbf{N}}, c_0^i(\tau))$ 的增减，决定了 $i$ 国缔结双边 FTA 的动力。以 $\tau$ 和 $\tau'$ 分别表示形成 FTA 前后的关税水平，有 $\tau'^i_j = \tau'^j_i = 0$。当且仅当 $\widetilde{W}^i(\tau') \geqslant \widetilde{W}^i(\tau)$ 时，$i$ 国有动力与他国签订 FTA，即

$$\Delta V^i(\tau^i) + [\Delta X^i(\tau^{-i}) - \Delta M^i(\tau^i)] \geqslant 0, \tag{3.50}$$

(3.50) 式中 $\Delta$ 表示福利函数各构成部分的变化量，如 $\Delta V^i(\tau^i) = V^i(\tau'^i) - V^i(\tau^i)$。由 (3.47)、(3.48) 和 (3.49) 式可知，如果产品替代率 $\rho$ 较低，削减关税会增加消费者效用 $V^i(\tau^i)$ 以及得自出口的收益 $X^i(\tau^{-i})$，但同时也增加了用于进口的支出 $M^i(\tau^i)$。所以，调整关税引起的综合影响还不明确。

定义 $\Omega_i = \{k \in \mathbf{N} \mid \tau_k^i = 0\}$ 为 $i$ 国的 FTA 伙伴国集合。首先，考察 $\Delta V^i(\tau^i)$。结合 (3.38) 式，

$$\sum_{k=1}^{n} \varphi^k c_k^i(\tau^i) = \frac{1}{2-\rho} - \frac{1}{2(2-\rho)}\sum_{k=1}^{n}\varphi^k \tau_k^i + \frac{\rho}{2(1-\rho)(2-\rho)}\bar{\tau}^i$$

$$= \frac{1}{2-\rho}(1-\bar{\tau}^{i}), \tag{3.51}$$

将（3.38）和（3.51）式代入 $\frac{\partial V^{i}}{\partial \tau_{j}^{i}}$，得到

$$\frac{\partial V^{i}}{\partial \tau_{j}^{i}} = \varphi^{j}\left[-\frac{1-\rho}{(2-\rho)^{2}}+\frac{\rho^{2}}{4(1-\rho)(2-\rho)^{2}}\bar{\tau}^{i}-\frac{1}{4(1-\rho)}\tau_{j}^{i}\right]。 \tag{3.52}$$

以 $\tau(\psi)$ 表示 $i$ 国和 $j$ 国之间因 FTA 产生的双边关税调整，并满足 $\tau_{j}^{i}(\psi)=(1-\psi)\tau^{i}$，$\tau_{i}^{j}(\psi)=(1-\psi)\tau^{j}$，$\psi\in[0,1]$。未发生调整时，$\tau_{j}^{i}(0)=\tau^{i}$；完全取消关税时，$\tau_{j}^{i}(1)=0$。当然，（3.52）式中的 $\bar{\tau}^{i}$ 随之变为

$$\begin{aligned}\bar{\tau}^{i}(\psi) &= \sum_{k\notin\Omega_{i}\cup\{j\}}\varphi^{k}\tau^{i}+\varphi^{j}(1-\psi)\tau^{i} = (\varphi^{k}+\varphi^{j}-\varphi^{j}\psi)\tau^{i} \\ &= (1-\varphi^{\Omega_{i}}-\psi\varphi^{j})\tau^{i},\end{aligned} \tag{3.53}$$

用 $\bar{\tau}^{i}(\psi)$ 和 $\tau_{j}^{i}(\psi)$ 分别替代 $\bar{\tau}^{i}$ 和 $\tau_{j}^{i}$，$d\tau_{j}^{i}/d\psi=-\tau^{i}$，有

$$\begin{aligned}\frac{dV^{i}(\tau^{i}(\psi))}{d\psi} &= \frac{\partial\tau_{j}^{i}}{\partial\psi}\frac{\partial V^{i}}{\partial\tau_{j}^{i}} \\ &= \varphi^{j}\tau^{i}\left[\frac{1-\rho}{(2-\rho)^{2}}-\frac{\rho^{2}}{4(1-\rho)(2-\rho)^{2}}(1-\varphi^{\Omega_{i}}-\psi\varphi^{j})\tau^{i}+\frac{1}{4(1-\rho)}(1-\psi)\tau^{i}\right],\end{aligned} \tag{3.54}$$

则 $i$ 国因与 $j$ 国缔结双边 FTA 造成的消费者效用的变化为

$$\begin{aligned}\Delta V^{i}(\tau^{i}) &= \varphi^{j}\tau^{i}\left[\frac{1-\rho}{(2-\rho)^{2}}-\frac{\rho^{2}}{4(1-\rho)(2-\rho)^{2}}\left(1-\varphi^{\Omega_{i}}-\frac{\varphi^{j}}{2}\right)\tau^{i}+\frac{1}{8(1-\rho)}\tau^{i}\right] \\ &= \frac{\varphi^{j}\tau^{i}}{8(1-\rho)(2-\rho)^{2}}\{8(1-\rho)^{2}+[4(1-\rho)-(1-2\varphi^{\Omega_{i}}-\varphi^{j})\rho^{2}]\tau^{i}\},\end{aligned}$$

其中，当 $\varphi^{\Omega_i}+(\varphi^j/2)\geqslant 1/2$ 时，必有 $\Delta V^i(\tau^i)>0$。这充分说明，如果以 $\varphi^{\Omega_i}$ 表示的 FTA 伙伴国产品大量充斥 $i$ 国市场，即 $\varphi^{\Omega_i}$ 越高，或者即将与之签约的 $j$ 国的产品生产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则双边 FTA 倾向于增加 $i$ 国消费者效用，$\Delta V^i(\tau^i)>0$。

其次，考察双边 FTA 对贸易剩余 $\Delta X^i(\tau^{-i})-\Delta M^i(\tau^i)$ 的影响。依（3.45）和（3.46）式有

$$M_k^i(\tau^i)=(1-\rho)\varphi^k c_k^i(\tau^i)^2, \tag{3.55}$$

$$X_k^i(\tau^k)=\theta^i(1-\rho)\mu^k c_i^k(\tau^k)^2, \tag{3.56}$$

$$X_k^i(\tau^k)=\frac{\mu^k}{\mu^i}M_k^i(\tau^i)。 \tag{3.57}$$

因为 $X^i(\tau^{-i})-M^i(\tau^i)=\sum_{k\neq i}[X_k^i(\tau^k)-M_k^i(\tau^i)]$ 中的 $X_k^i(\tau^k)$ 不受双边 FTA 的影响，重写 $i$ 国贸易剩余，

$$\Delta[X^i(\tau^{-i})-M^i(\tau^i)]=\Delta[X_j^i(\tau^j)-M_j^i(\tau^i)]-\sum_{k\neq j,i}\Delta M_k^i(\tau^i), \tag{3.58}$$

其中，（3.58）式右边第一项为直接贸易剩余，第二项就是所谓的“第三国效应”①。$i$ 国与 $j$ 国相互减税，导致 $i$ 国减少从第三国进口，$\Delta M_k^i(\tau^i)<0$。应用（3.56）、（3.55）和（3.57）式，有

$$\Delta[X_j^i(\tau^j)-M_j^i(\tau^i)]=\mu^j(1-\rho)\Delta[\theta^i c_i^j(\tau^j)^2-\theta^j c_j^i(\tau^i)^2], \tag{3.59}$$

由（3.59）式可以看出，若 $\theta^i$ 越高，$\theta^j$ 越低，$i$ 国的直接贸易剩余就越大。因此，双边 FTA 会使更高工业化水平的国家从伙伴国的开放大市场中获得相对较大收益。此外，若两国初始关税满足 $\tau^i<\tau^j$，

① 此处的“第三国效应”意指贸易转移，即 FTA 成员国改变原进口来源，从非成员国（第三国）转向 FTA 伙伴国，造成对第三国进口支出的减少。

则 $\Delta c_j^i(\tau^i) < \Delta c_i^j(\tau^j)$ ，即双边 FTA 会让初始关税较高的国家获得相对较少收益，初始低关税的国家得到相对较大收益。

## 第三节　FTA 网络稳定性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区域化十分活跃的拉美及亚洲太平洋地区，一个国家在多个 FTA 中同时出现，一个经济组织兼具多个 FTA 成员的身份，交错重叠而成的 FTA 网络正在成为全球贸易协定发展最显著的特征。这种环境下，如何能够保证一国仍然顺利获取 FTA 预期收益？如何构建、维护并延续 FTA 网络？在前文模型假设的基础上，以下就将对这些问题展开讨论。

### 一、FTA 网络稳定存在的基本条件

假定存在一张覆盖全球所有 FTA 的节点图，这张图由两个要素构成：国家集合 $N$ 和 FTA 网络 $\Gamma$ 。其中，$i$ 国和 $j$ 国是网络中成对出现的双边 FTA 之一，$i$ 国的 FTA 伙伴国集合写作 $\Omega_i(\Gamma) = \{i\} \cup \{k \in \mathbf{N}:(i,k) \in \Gamma\}$ 。

按照杰克森和沃林斯基（1996）的观点，每个国家都在集合 $N$ 中设置了各自的最优关税，且 FTA 网络 $\Gamma$ 给定。集合 $N$ 和福利函数 $W^i(\Gamma)$ 共同支撑一个网络博弈过程，即成对 FTA 稳定存在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是：第一，对于 $i \in \mathbf{N}$ , $(i,j) \in \Gamma^*$ ，没有国家愿意破坏现有 FTA 网络，$W^i(\Gamma^*) \geqslant W^i(\Gamma^*/(i,j))$ ；第二，对于 $(i,j) \notin \Gamma^*$ , $i \neq j$ ，如果 $W^i(\Gamma^*) < W^i(\Gamma^* \cup (i,j))$ ，则 $W^j(\Gamma^*) > W^j(\Gamma^* \cup (i,j))$ ，至少一个国家没有动力和他国形成双边 FTA。需要说明的是，同时假定存在一个包含所有 FTA 的完全网络 $(N,\Gamma^{com})$ ，$\exists (i,j) \in \Gamma^{com}, i \neq j$ 。

## 二、对称国家的理想化情形

假设 $i$ 国和 $j$ 国成对出现在对称国家集合中，$\varphi^i = \varphi^j$，$\mu^i = \mu^j$，对任意的 $i \in \mathbf{N}$，同时有 $\varphi^i = \mu^i = 1/n$，则（3.59）式中 $i$ 国直接贸易剩余可以简化为

$$\Delta[X_j^i(\tau^{-i}) - M_j^i(\tau^i)] = \mu^j(1-\rho)\Delta[\frac{\varphi^i}{\mu^i}c_i^j(\tau^j)^2 - \frac{\varphi^j}{\mu^j}c_j^i(\tau^i)^2]$$

$$= \frac{1-\rho}{n}[\Delta c_i^j(\tau^j)^2 - \Delta c_j^i(\tau^i)^2], \quad (3.60)$$

当 $i$ 国和 $j$ 国对称，且各自的 FTA 伙伴国集合 $|\Omega_i| = |\Omega_j|$，称两国为完全对称。若此时 $i$ 国和 $j$ 国初始关税相同，如 $\tau^i = \tau^j = \tau$，$\bar{\tau}^i = \bar{\tau}^j$，那么，由（3.38）式可得，

$c_i^j(\tau^j) = c_j^i(\tau^i)$，

$\Delta c_i^j(\tau^j) = \Delta c_j^i(\tau^i)$，

$\Delta X_j^i(\tau^{-i}) = \Delta M_j^i(\tau^i)$。

两国直接贸易剩余消失，加之第三国效应非负，根据（3.58）式有

$\Delta[X^i(\tau^{-i}) - M^i(\tau^i)] \geqslant 0$。

另外，将 $\varphi^i = \mu^i = 1/n$ 代入（3.53）式，得到

$\varphi^{\Omega_i} = 1 - (1/n)$，$\varphi^j = 1/n$，

$\varphi^{\Omega_i} + (\varphi^j/2) = 1 - (1/2n) > 1/2$，$n \geqslant 3$，

$\Delta V^i(\tau^i) > 0$。

结合（3.50）式可以看出，完全对称国家总是有动力通过 FTA 提升福利水平，即 FTA 完全网络 $\Gamma^{com}$ 中，没有国家愿意破坏现存的 FTA，$W^i(\Gamma^*) \geqslant W^i(\Gamma^*/(i,j))$。可以说，国家完全对称决定了完全网络 $\Gamma^{com}$ 稳定存在。

放松完全对称假定，在更一般条件下继续 $\Gamma^{com}$ 稳定性的探讨。

将前文假定条件 $\tau_j^i(\psi) = (1-\psi)\tau$ 代入（3.53）式，

$$\bar{\tau}^i(\psi) = (1-\varphi^{\Omega_i}-\psi\varphi^j)\tau = [1-(|\Omega_i|/n)-(\psi/n)]\tau, \tag{3.61}$$

又 $\tau^k(\psi) = \tau^k$，$k \neq i,j$，根据（3.38）式，

$$c_j^i(\tau^i(\psi)) = \frac{1}{2-\rho} - \frac{1}{2(1-\rho)}(1-\psi)\tau + \frac{\rho}{2(1-\rho)(2-\rho)}\left(1-\frac{|\Omega_i|}{n}-\frac{\psi}{n}\right)\tau, \tag{3.62}$$

$$c_k^i(\tau^i(\psi)) = \frac{1}{2-\rho} - \frac{1}{2(1-\rho)}\tau + \frac{\rho}{2(1-\rho)(2-\rho)}\left(1-\frac{|\Omega_i|}{n}-\frac{\psi}{n}\right)\tau, \tag{3.63}$$

由（3.62）和（3.63）式的一阶条件，可得

$$\frac{dc_j^i}{d\psi} = \frac{[n(2-\rho)-\rho]\tau}{2n(1-\rho)(2-\rho)}, \tag{3.64}$$

$$\frac{dc_k^i}{d\psi} = -\frac{\rho\tau}{2n(1-\rho)(2-\rho)}。 \tag{3.65}$$

应用（3.55）、（3.56）、（3.62）、（3.63）、（3.64）和（3.65）式重写（3.58）式，

$$\begin{aligned}\Delta[X^i(\tau^{-i})-M^i(\tau^i)] &= \int_0^1\left[\frac{dX_j^i(\tau^j(\psi))}{d\psi}-\frac{dM_j^i(\tau^i(\psi))}{d\psi}-\sum_{k\neq i,j}\frac{dM_k^i(\tau^i(\psi))}{d\psi}\right]d\psi \\ &= \frac{1-\rho}{n}\int_0^1\left[2c_i^j(\tau^j)\frac{dc_i^j}{d\psi}-2c_j^i(\tau^i)\frac{dc_j^i}{d\psi}-\sum_{k\neq i,j}2c_k^i(\tau^i)\frac{dc_k^i}{d\psi}\right]d\psi \\ &= \frac{2\tau(1-\rho)}{n}\int_0^1\left\{\frac{\rho(|\Omega_i|-|\Omega_j|)}{2n(1-\rho)(2-\rho)}\right.\end{aligned}$$

$$\frac{[n(2-\rho)-\rho]\tau}{2n(1-\rho)(2-\rho)}+\left(\frac{\rho}{2n(1-\rho)(2-\rho)}\right)\times$$

$$\sum_{k\neq i,j}\left[\frac{1}{2-\rho}-\frac{1}{2(1-\rho)}\tau+\right.$$

$$\left.\left.\frac{\rho}{2(1-\rho)(2-\rho)}\left(1-\frac{|\Omega_i|}{n}-\frac{\psi}{n}\right)\tau\right]\right\}d\psi$$

$$=\frac{\rho\tau}{n^2(2-\rho)}\int_0^1\left\{\frac{(|\Omega_i|-|\Omega_j|)[n(2-\rho)-\rho]\tau}{2n(1-\rho)(2-\rho)}+\right.$$

$$\frac{n-2}{2-\rho}-\frac{n-2}{2(1-\rho)}\tau+\frac{\rho(n-2)}{2(1-\rho)(2-\rho)}$$

$$\left.\left(\frac{n-|\Omega_i|-\psi}{n}\right)\tau\right\}d\psi\text{。}\qquad(3.66)$$

其中，$n(2-\rho)-\rho>0$，(3.66) 式随 $|\Omega_j|$ 递减。但是，

$$\frac{n(2-\rho)-\rho}{2n(1-\rho)(2-\rho)}-\frac{\rho(n-2)}{2n(1-\rho)(2-\rho)}=\frac{2n(1-\rho)+\rho}{2n(1-\rho)(2-\rho)}>0,$$

故该式又随 $|\Omega_i|$ 递增。同时，将 $\varphi^k=1/n,k=1,2,\ldots,n$ 代入 $\Delta V^i(\tau^i)$，得到 $\Delta V^i(\tau^i)=\frac{\tau}{8n(1-\rho)(2-\rho)^2}\left\{8(1-\rho)^2+\left[4(1-\rho)-\left(1-\frac{2|\Omega_i|+1}{n}\right)\rho^2\right]\tau\right\}$，其随 $|\Omega_i|$ 递增。

总之，以消费者效用变化 $\Delta V^i(\tau^i)$ 和贸易剩余变化 $\Delta X^i(\tau^{-i})-\Delta M^i(\tau^i)$ 共同衡量 $i$ 国与 $j$ 国缔结 FTA 的动力，其随 $i$ 国 FTA 伙伴国数量 $|\Omega_i|$ 增加，随 $j$ 国 FTA 伙伴国数量 $|\Omega_j|$ 减少。当 $i$ 国事先不属于任何 FTA，而 $j$ 国已同除 $i$ 国之外的所有国家签约时，$i$ 国与 $j$ 国缔约动力最小。

由前述结论容易知道，可贸易品替代率 $\rho$ 会直接作用于 $i$ 国对 $j$

国的进口支出和出口收益，进而决定调整关税是否一定产生福利增进①，因此有必要进一步明晰上述过程中产品替代率 $\rho$ 和初始关税 $\tau$ 的作用。从极端情形出发，将 $|\Omega_i| = 1$，$|\Omega_j| = n-1$ 代入（3.66）式和 $\Delta V^i(\tau^i)$，分别得到

$$\Delta[X^i(\tau^{-i}) - M^i(\tau^i)] \geqslant \frac{\rho\tau}{n^2(2-\rho)}\int_0^1\Big[\frac{(2-n)[n(2-\rho)-\rho]\tau}{2n(1-\rho)(2-\rho)} + \frac{n-2}{2-\rho} - \frac{n-2}{2(1-\rho)}\tau + \frac{\rho(n-2)(n-1-\psi)\tau}{2n(1-\rho)(2-\rho)}\Big]d\psi = \frac{(n-2)\rho\tau}{2n^2(1-\rho)(2-\rho)^2}\int_0^1\Big\{2(1-\rho) - 2(2-\rho)\tau + \frac{(n-\psi)\rho\tau}{n}\Big\}d\psi = \frac{(n-2)\rho\tau}{2n^2(1-\rho)(2-\rho)^2}\Big[2(1-\rho) - 2(2-\rho)\tau + \frac{(2n-1)\rho\tau}{2n}\Big], \tag{3.67}$$

$$\Delta V^i(\tau^i) \geqslant \frac{1}{8n(1-\rho)(2-\rho)^2}\Big\{8(1-\rho)^2 + 4(1-\rho)\tau - \frac{(n-3)\rho^2\tau}{n}\Big], \tag{3.68}$$

$$\Delta\widetilde{W}^i = \Delta V^i + \Delta[X^i(\tau^{-i}) - M^i(\tau^i)] \geqslant \frac{1}{8n(1-\rho)(2-\rho)^2}\Big\{8(1-\rho)^2 + 4(1-\rho)\tau - \frac{(n-3)\rho^2\tau}{n}\Big] + \frac{(n-2)\rho\tau}{2n^2(1-\rho)(2-\rho)^2}\Big[2(1-\rho) - 2(2-\rho)\tau + \frac{(2n-1)\rho\tau}{2n}\Big] = \frac{1}{8n(1-\rho)(2-\rho)^2}[8(1-\rho)(n-2\rho) - A(\rho,n)\tau], \tag{3.69}$$

① 例如，缔结 FTA 前，若产品替代率 $\rho$ 较高，则主要依靠国内生产，不会出现大量进口。一旦两国缔约，本国消费需求将部分由来自 $j$ 国的进口产品满足，进口支出会突然增加。但是，若 $j$ 国之前已向除 $i$ 国以外的几乎所有国家开放了市场，那么即使 $\rho$ 较高，$j$ 国进口也不会大量增加。所以，$i$ 国直接贸易剩余可能为负，并超过第三国效应和 $V^i(\tau^i)$ 的增加。

其中，$A(\rho,n) = -4n + 5(5n-8)\rho - (11n - 23 + \frac{4}{n})\rho^2$。为使 $\Delta\widetilde{W}^i \geqslant 0$，有以下两种情形：

情形一，当 $A(\rho,n) \leqslant 0$ 时，$\Delta\widetilde{W}^i \geqslant 0$；

情形二，$\tau \leqslant \frac{8(1-\rho)(n-2\rho)}{A(\rho,n)}$，$A(\rho,n) > 0$ 时，$\Delta\widetilde{W}^i \geqslant 0$。

对情形二再作讨论，有

$$\frac{\partial \frac{8(1-\rho)(n-2\rho)}{A(\rho,n)}}{\partial\rho} = -\frac{8}{A(\rho,n)^2}\Big\{A(\rho,n)[n-2\rho+2(1-\rho)] + (1-\rho)(n-2\rho)\times\Big[4(5n-8) - 2\rho\Big(11n - 23 + \frac{4}{n}\Big)\Big]\Big\}$$
$$= -\frac{8}{A(\rho,n)^2}\Big\{2A(\rho,n)(1-\rho) + (n-2\rho)\Big[4(5n-8) - 4n + \rho(\rho-2)\Big(11n - 23 + \frac{4}{n}\Big)\Big]\Big\} \tag{3.70}$$

其中，$2A(\rho,n)(1-\rho) > 0$，$n-2\rho > 0$。当 $\rho = 1$，$\rho(\rho-2)$ 取得最小值 $-1$，有

$$4(5n-8) - 4n + \rho(\rho-2)\Big(11n - 23 + \frac{4}{n}\Big) \geqslant 4(5n-8) - 4n - \Big(11n - 23 + \frac{4}{n}\Big) = 5n - 9 - \frac{4}{n} > 0,\ n \geqslant 3。$$

当然，把产品替代率 $\rho$ 限制在低水平变动可以保证福利水平一定获得改进，此时能够确保 FTA 网络的稳定性。如果 FTA 网络包含较多国家（$n \geqslant 3$），由（3.70）式的增函数性质，较低的产品替代率 $\rho$ 要求参与国均设置更低的初始关税 $\tau$。两种情形居其一，便可维持稳定

的 FTA 网络。推而广之，这也是完全 FTA 网络稳定存在的基础。

### 三、非对称国家的现实情形

为强调市场大小、消费者份额 $\mu$ 、生产者份额 $\varphi$ 以及工业化水平 $\theta$ 对 FTA 网络的影响，暂时假定产品替代率 $\rho=0$ 。如果不再要求两个国家市场大小和工业化水平完全相同，容易计算单个国家的福利水平。此时，以 $q(\tau)$ 和 $c(\tau)$ 分别表示生产价格和国内消费，$v(\tau)$ 表示消费者效用，

$$V^i(\tau^i) = \sum_{k\in\Omega_i}\varphi^k v(0) + \sum_{h\notin\Omega_i}\varphi^h v(\tau) + l, \tag{3.71}$$

$$X^i(\tau^{-i}) = \frac{\varphi^i}{\mu^i}\Big[\sum_{k\in\Omega_i/\{i\}}\mu^k q(0)c(0) + \sum_{h\notin\Omega_i}\mu^h q(\tau^h)c(\tau^h)\Big], \tag{3.72}$$

$$M^i(\tau^i) = \sum_{k\in\Omega_i/\{i\}}\varphi^k q(0)c(0) + \sum_{h\notin\Omega_i}\varphi^h q(\tau^h)c(\tau^h), \tag{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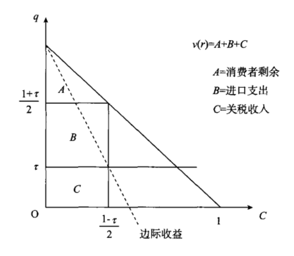



**图 3-1 价格、消费与效用关系**

如图 3-1 所示，生产价格 $q(\tau)$ 、商品消费 $c(\tau)$ 和消费者效用 $v(\tau)$ 满足

$$q(\tau) = \frac{1+\tau}{2} - \tau = \frac{1-\tau}{2}, \tag{3.74}$$

$$c(\tau) = \frac{1-\tau}{2}, \tag{3.75}$$

$$v(\tau) = \frac{(1-\tau)(3+\tau)}{8}, \tag{3.76}$$

结合（3.71）、（3.72）、（3.73）、（3.74）、（3.75）和（3.76）式，当 $i$ 国集合 $\Omega_i$ 覆盖了 $j$ 国，FTA 对 $i$ 国整体福利的影响可以写作

$$\begin{aligned}
\Delta\widetilde{W}^i &= \Delta V^i + \Delta[X^i(\tau^{-i}) - M^i(\tau^i)] \\
&= \varphi^j[v(0) - v(\tau^i)] + \frac{\varphi^i\mu^j}{\mu^i}[q(0)c(0) - q(\tau^j)c(\tau^j)] - \\
&\quad \varphi^j[q(0)c(0) - q(\tau^i)c(\tau^i)] \\
&= \mu^j\left[\frac{\theta^j\tau^i(2+\tau^i)}{8} + \frac{\theta^i\tau^j(2-\tau^j)}{4} - \frac{\theta^j\tau^i(2-\tau^i)}{4}\right] \\
&= \frac{\mu^j}{8}[\theta^j\tau^i(3\tau^i-2) + 2\theta^i\tau^j(2-\tau^j)]。
\end{aligned} \tag{3.77}$$

由（3.77）式，首先分析他国关税调整如何影响福利水平。对其微分得到

$$\frac{\partial\Delta\widetilde{W}^i}{\partial\tau^j} = 2\theta^i(2-2\tau^j) \geqslant 0, \tag{3.78}$$

其中，$\tau^j$ 越高，$i$ 国福利增量越大，即 $j$ 国的初始关税越高，$i$ 国从中获益越多。其次，对于 $i$ 国对外关税调整，

$$\frac{\partial\Delta\widetilde{W}^i}{\partial\tau^i} = \theta^j(6\tau^i - 2), \tag{3.79}$$

当 $\tau^i \leqslant 1/3$ 时，$\frac{\partial\Delta\widetilde{W}^i}{\partial\tau^i} \leqslant 0$，即 $\tau^i$ 越低，$\Delta\widetilde{W}^i$ 越高；当 $\tau^i \geqslant 1/3$ 时，$\frac{\partial\Delta\widetilde{W}^i}{\partial\tau^i} \geqslant 0$，即 $\tau^i$ 越低，$\Delta\widetilde{W}^i$ 越低。所以，当 $\tau^i$ 高于某一最优关税值，$i$ 国会有动力削减关税至最优水平，$\tau^i$ 越高，这种动力也就越强。但

是，由（3.77）式，若 $\tau^i > 2/3$，必定有 $\Delta\widetilde{W}^i > 0$。最后，讨论 $\tau^i \leqslant 2/3$（$i \in \mathbf{N}$）的情形。约简（3.77）式，使得 $\Delta\widetilde{W}^i > 0$ 的充分必要条件是

$$\frac{\theta^j}{\theta^i} \leqslant \frac{2\tau^j(2-\tau^j)}{\tau^i(2-3\tau^i)}, \tag{3.80}$$

与前述结论基本一致，在非对称国家间，两国工业化水平差异须在给定范围内变动才能保证福利增进一定出现，进而延续 FTA 网络稳定发展。（3.80）式中，$i$ 国工业化水平明显高于 $j$ 国时，$i$ 国较容易从缔结 FTA 中获益。为明确这一变动范围，进一步假设 $\tau^i = \tau^j = \tau$，简化（3.80）式可得

$$\frac{2-3\tau}{4-2\tau} \leqslant \frac{\theta^j}{\theta^i} \leqslant \frac{4-2\tau}{2-3\tau}, \tag{3.81}$$

其中，当 $\tau$ 从 0 增加到 1/3，$\frac{\theta^j}{\theta^i}$ 随之从［1/2,2］变化至［3/10, 10/3］，即当两国初始关税相同，$\frac{\theta^j}{\theta^i}$ 在确切范围内变动时，两国便有较强动力签订双边 FTA。

## 第四节 双边 FTA 理论框架的系统阐释

如本章第一节所述，两国依协议展开贸易并非易事。国内利益集团阻挠导致签约失败会迫使一国选择单边政策。同时，单边政策诱发本国操纵贸易条件获取额外收益，这种非合作的无效率均衡恰是单边行动本身无法克服的困境，当然也成为订立契约的潜在动力。本章第二、三节全面刻画了双边 FTA 如何影响一国福利水平的变化，分析了多种因素导致的收益偏向型增长，并遵循 FTA 网络稳定存在的基本条件，推导出 FTA 存量差异形成的不同国家缔约动力上的非

对称性，进而结合对产品替代率、初始关税等外生变量的详细讨论，深入考察非对称情形下 FTA 网络的构建及其稳定性。以此框架为基础，可以较好地对双边 FTA 的可行性与有效性进行科学评估，全面解析其对自身 FTA 网络，甚至全球 FTA 完全网络的破坏或优化作用。这不但对于准确认识和定位本国 FTA 战略具有重大理论意义，而且也为今后制定长期对外贸易区域集团化策略提供了现实工具。

**一、市场份额**

自给自足的经济状态不会出现一国商品被另一国消费的现象，但当开放经济使全球商品在世界大市场中流动，而同一商品必须在不同国家面对千差万别的市场环境时，就造成了当今各国消费市场严重分割的非均衡特征。从内部来看，不同国家要素禀赋等因素的差异决定了生产不同商品的相对优势，偏好、收入水平等影响下的消费倾向也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消费者行为；从外部来看，各种进口限制措施也扭曲了商品国际流动，有时甚至能够决定其地区流向。所以，对于协议开展贸易的国家，双边削减关税为对方商品带来了更多机会，必然推动商品交换出现爆发式增长。当然，由此产生的福利增进却未必也会双边对称。由前述结论，缔约之前，$i$ 国市场充斥着更多伙伴国商品，或者即将与之签约的 $j$ 国商品占据了较高市场份额，则双边 FTA 倾向于增加 $i$ 国消费者效用。

这样一来，打算分享双边 FTA 收益的众多国家势必要认真考虑伙伴国商品占本国的市场份额。当一国事先确定 FTA 谈判的一揽子商品时，这种考虑尤其关键，因为其直接关系到 FTA 是否带来预期的消费者效用增加，进而对本国 FTA 收益增进作出合理评估。不仅如此，在多个备选 FTA 伙伴中分析各国已占市场份额更有助于对多个 FTA 加以比较，以甄选出本国预期收益最大的伙伴。

## 二、工业化水平

假定以 $\theta^i=\varphi^i/\mu^i$ 衡量 $i$ 国的工业化水平，即国内工业产品单位消费由本国生产满足的比例，$\theta^i$ 越高，该国工业化程度越高。虽然该指标不能反映一国工业化水平的全部内涵，但可以反映模型中工业化水平的定位。其实，该变量来自于 $\mu^i$ 和 $\varphi^i$ 的设定，只不过在最终的贸易剩余部分归结为工业化水平 $\theta$ 的比较，即参与 FTA 的两个国家，$\theta^i$ 越高，$\theta^j$ 越低，$i$ 国直接贸易剩余的增量就越大。因此，双边 FTA 会让更高工业化水平的国家从伙伴国的开放大市场中得到相对较大的收益，两国工业化水平差异越大，拥有较高工业化水平的一方收益就越高。

从不同视角审视这一结论对于我们衡量双边 FTA 的收益方向，解释当前发达国家为何积极推动全球区域化进程，以及预测未来可能出现在全球 FTA 大家庭中的新面孔都有着显著的实践意义。就一国而言，选择低于自身工业化水平的 FTA 伙伴，不但可以相对更大地提升因 FTA 产生的直接贸易剩余，而且水平差异越大，$\Delta[X_j^i(\tau^j)-M_j^i(\tau^i)]$ 非对称增加的幅度越明显；就伙伴国而言，或者积极寻求同等水平的 FTA 签约国，或者通过影响其他非对称性来源间接弥补较低工业化水平造成的损失。例如，可以在替代率较低的产品类别内率先实行“早期收获”方案，也可通过降低本国外部关税使瞬时收益朝自身倾斜。但毋庸置疑，当以本国立场权衡 FTA 损益时，工业化水平的比较是构建和完善自身 FTA 网络不容忽视的重要一环。

## 三、FTA 存量

到目前为止，各地区及全球 FTA 网络已经基本形成，涵盖范围遍及世界各地。如果我们俯视这样一张大网，会发现不同国家与地

区保有的 FTA 数量不尽相同，分布密度参差不齐。FTA 的数量差异是影响成员从中获益的重要因素。双边 FTA 的签约动力由消费者效用变化 $\Delta V^i(\tau^i)$ 和两国贸易剩余变动 $\Delta X^i(\tau^{-i}) - \Delta M^i(\tau^i)$ 共同决定，两者都随 $i$ 国 FTA 数量 $|\Omega_i|$ 的增加而增加，随 $j$ 国 FTA 数量 $|\Omega_j|$ 的增加而减少。当 $i$ 国事先不属于任何 FTA，而 $j$ 国已同除 $i$ 国以外的所有国家签约时，$i$ 国选择与 $j$ 国缔约的动力最小。

由此不难知道，FTA 存量越多，越有动力创建 FTA。因为其不但能够扩大已有 FTA 的收益份额，还能在新协定中占得相对更大的收益，数量差异越明显，相对收益越悬殊。当然，区域化发展水平暂时落后的国家也试图在新一轮布局中占据有利地位，较短时间内不惜代价，加速扩张本国 FTA 网络的全球版图。结合中国对外贸易区域化策略，目前已签订的 FTA 数量较少，应慎重规划和合理应对同 FTA 网络节点或轮轴国之间的 FTA 建设。

## 四、产品替代率

事实上，在之前对福利函数各构成要素的讨论中已经有过针对产品替代率不同取值的分析，即关税减让对消费者效用 $V^i(\tau^i)$ 和进口支出 $M^i(\tau^i)$ 的影响受制于产品替代率 $\rho$ 的高低。比如，若产品替代率 $\rho$ 足够高，提高 $\tau_j^i$ 引起进口数量 $c_k^i(\tau^i)$ 的增加很可能超过 $i$ 国对 $j$ 国进口需求 $c_j^i(\tau^i)$ 的减少，形成国内消费者效用 $V^i(\tau^i)$ 的增进。结论再次印证了维纳（1950）的观点——“也许可贸易品的替代弹性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关键因素”。产品替代率更重要的意义还在于它在建立和维护 FTA 网络时担当的角色，在“情形一”的条件下，可以认为将 $\rho$ 限制在较低范围内变动一定会有福利增进，同时确保 FTA 网络的稳定性。

暂且撇开工业化水平讨论中涉及的产品替代率，将其从初始关

税中剥离出来，也许能够更加清晰地观察 $\rho$ 在影响 FTA 收益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对应于全球 FTA 的发展趋势，南北型 FTA 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青睐。这一方面表明国家间较低的产品替代率可以为发达国家收益提供保证；另一方面，基于该因素的双边 FTA 及其网络的稳定发展也为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奠定了微观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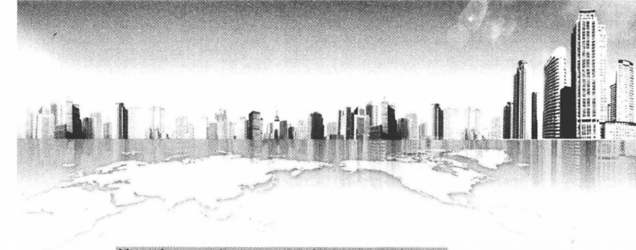
### 五、初始外部关税

同样，由福利函数各构成要素的分析可知，削减关税后，两国初始关税的差异会造成进口需求的非对称性变化，即当 $\tau^i < \tau^j$，则 $\Delta c_j^i(\tau^i) < \Delta c_i^j(\tau^j)$ 时，影响到 $\mu^j(1-\rho)\Delta[\theta^j c_i^j(\tau^j)^2 - \theta^i c_j^i(\tau^i)^2]$ 的取值。剔除产品替代率，初始低关税国家会因 FTA 得到相对较大收益。当然，考虑产品替代率，由“情形二”可以认为，FTA 网络中较低的产品替代率要求成员国设置更低的初始关税 $\tau$，非对称国家的一般环境里，$j$ 国初始高关税会让 $i$ 国获益更多。

以上论述说明，各国在缔约之前的外部关税是一道门槛，可以据此厘定双方的预期收益，因为无论是否考虑产品替代率，低关税总是能够为本国带来更大收益。当前，WTO 主导下的多边关税减让谈判正是各国开展双边贸易自由化的催化剂，而一国率先降低关税可能占得双边战略的先机，进而得到较多边更直接、迅速的利益。这就是以往发达国家积极领导多边贸易自由化，而后又努力推动世界区域经济与贸易合作的重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本书试图构建的双边 FTA 理论框架已经基本显现，市场份额、工业化水平、FTA 存量、产品替代率和初始外部关税五要素分别以各自的影响路径共同左右着一国对外贸易区域化的总体策略。在此，我们并不要求现实中每个双边 FTA 都与五要素完全吻合，逐一比对也极有可能得到局部差异甚至相反的验证结果。但是，

绝不能就此怀疑它们用于检验和评价单个 FTA 或者 FTA 网络时的有益作用。的确，五要素之间的复杂交错关系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模糊了其相对独立性。例如，混合在（3.59）式中的产品替代率和工业化水平两要素同时出现于直接贸易剩余的增长函数里，两者高低变化产生的独立作用可能只有在相对静态分析中才能显现。再如，“情形二”直接将初始关税与产品替代率置于同一变化方向，两者的依赖关系不言而喻。尽管如此，双边 FTA 理论五要素框架仍然可以基本涵盖当前 FTA 的所有动因类型，是解释、检验和评估一国发展对外 FTA 的有力工具。与此同时，具体至一国的对外贸易区域化实践，在该框架基础上，还需针对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加入本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全局性考虑，结合双边谈判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性，全面科学地作出本国对外贸易区域集团化决策。



# 第四章 双边 FTA 理论框架的国别验证

## 第一节 来自美国的证据：历史视角的纵向考察

### 一、美国关税政策的演变：从独立战争到关贸总协定

独立战争（1775—1783 年）结束后不久，为支持联邦政府偿还外债，鼓励和保护国内机械制造业，美国于 1789 年通过了其历史上第一个关税法。1790 年爆发的拿破仑战争使欧洲大陆重燃战火，并迅速波及世界其他地区。在此期间，一向热衷于发战争财的美国与雄踞世界强国地位的英国首次展开了较量。1861 年，南北战争使美国更加坚信只有高度保护才能迅速发展本国工业，并决心与英国生产的工业品一较高低。战争结束之后，这种思想仍然在国会中占据多数。1873 年，在一次火车旅途中与一位苏格兰商人辩论时，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曾这样评价美国的保护关税制度，“在煤炭、水利、铁矿、廉价食品等方面，美国拥有任何一个欧洲国家都无法比拟的优越条件，但只有当美国成为一个工业国，这些资源才能得到充分开发。当时，任何一个国家没有本国工业都不能生存，如果美国要成为工业国，如果它有希望不仅赶上而且超过自己的竞争者，那么在它面前敞开着两条路：或是实行自由贸易，进行 50 年代价极

大的竞争来反对领先于美国工业约 100 年的英国，或是实行保护性关税，在前 25 年堵住英国工业品的来路，几乎有绝对把握，25 年后美国能够在世界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①] 从发展生产力的长远角度看，保护性关税的确符合美国的利益。不过，在这段精辟阐述的 15 年后，恩格斯敏锐地察觉，“美国的保护关税制度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如果再不废除就要变成障碍了”。他在和一位来自美国的保护关税论者辩论时说，“我坚信，如果美国实行自由贸易，10 年内它将在世界市场上打败英国”。[②] 遗憾的是，这时的美国垄断资本家及其政治代表们还未认识到转向自由贸易对这个阶级的好处。

其实，从拿破仑战争开始，美国国会就关税问题几乎从未达成过一致，并且每次均以主张高关税的共和党获胜告终。“一战”爆发前一年通过的《安德伍德关税法》（The Underwood Tariff）可以被看作温和关税政策的昙花一现，但战时各国却很难认同威尔逊总统（Woodrow Wilson）的自由贸易主张。当共和党重掌国会后，立即推出了 1921 年的《紧急关税法》（Emergency Act）和 1922 年的《福特尼莫肯堡关税法》（The Fordney—McCumber Tariff），将关税恢复到战前水平。直到 1930 年，标志着美国贸易保护主义到达巅峰的《霍利斯穆特关税法》（The Hawley—Smoot Tariff）获得国会通过。该法令改变了 1/3 条目的征税，对 890 种产品提高关税，其中包括由免税改为征税的 50 种产品，甚至许多征税项目不仅限于进口竞争产品，比如英属印度出口美国的坚果被征税 1000%，而美国当时根本不生产坚果。这种极端的保护性关税立即遭到了世界其他国家的反对，各国纷纷宣布提高关税。1932 年，英国宣布在英联邦国家实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1：419。

② 同上。

行特惠关税，对其他国家采取歧视性征税。法国和德国也开始建立以本国货物为核心的封闭性区域市场。1929 年至 1932 年间，美国对外贸易总额大约从 96 亿美元锐减为 29 亿美元，以《霍利斯穆特关税法》为代表的经济民族主义给美国经济以沉重打击，也成为全球经济萧条旷日持久的重要原因。

1932 年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总统上台，政府逐渐意识到虽然美国的确具有比其他国家强的自给自足能力，但是它更能够从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受益，而且作为世界经济强国，应当为建设一个国际自由贸易体系而承担责任。在英国主导的特惠关税和《渥太华协定》的紧逼下，经过美国国会内部的轮番争斗，1934 年通过的《互惠贸易协定法》（The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Act）终于让白宫历史上第一次获得了关税制定权。根据这一法令，总统可以在三年内不通过国会与各国缔结贸易协定，而且有权在其他国家做出对等让步时，将关税削减 50%。截至 1939 年，美国同 20 多个国家签订了互惠贸易协定，相互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此时，尽管《霍利斯穆特关税法》仍是美国基本税则，但时任美国国务卿的赫尔（Cordell Hull）称，“这是美国有史以来严厉贸易政策的首次放松”。

面对美国的贸易自由化攻势，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态度冷淡。进一步地，美国又宣布单边削减关税，开始向完全的自由贸易过渡。之后的十余年里，“双边主义”一度受阻让美国充分体会到单边关税减让付出的巨大代价。幸运的是，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努力并未因此停止，并渐渐由双边定向减让转为以多边原则寻求更大范围的自由化。令人惊奇的是，也许因为在不同时期都尝过了单边政策的苦果，英美两国由宿敌变为伙伴，在 1946 年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任命的 19 个国家组成的建立国际贸易组织预备委员会伦敦会议上，共同表示对多边主义信守不渝。尽管后来美国国会取消了《互惠贸

易协定法》，决定推迟伦敦预备会议建议召开的国际贸易大会，但人们对于多边自由贸易体系的期待终究没有落空。1947 年，杜鲁门（Harry S. Truman）总统在稍显缓和的气氛中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批准了大会上美国与 22 个国家签订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从宣布独立到《互惠贸易协定法》约一个半世纪里，美国政府有意无意中充当着贸易保护主义最成功的实践者。与此同时，包括其本身在内的全球经济却也为美国单边政策的成功付出了沉重代价。或许是黎明前的黑暗，或许是一个时代的终结，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让人们留下了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深刻记忆。《互惠贸易协定法》的出台使 1934 年成为美国外贸政策发展史上最有意义的一年。这一年，整体严厉的关税政策趋于缓和，随之而来的双边贸易协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可以认为，双边贸易的率先自由化无疑是对长期贸易保护的自省，同时也让更多人看到了建立多边自由贸易体系的温熙曙光。正在此时，历史又一次发生了戏剧性变化，罗斯福政府如火如荼推进的双边自由贸易进程在英国受阻。按照第三章的逻辑，此时任意国家都应产生单边削减关税的冲动。事实也是如此，美国自降关税引起了一定程度的示范效应，但非合作政策的无效率终究无法克服，代价总需付出。那时，摆在面前的路有两条：第一，更大范围内谋求订立双边契约以缓解窘境；第二，努力推动并加快建立多边自由贸易体系。美国选择了后者。

### 二、美国双边 FTA 策略选择——基于工业化特征的分析

众所周知，美国由殖民地经济社会转变为真正独立的工业化国家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1783 年，美国虽已获得英国的正式承认，经济繁荣却并未随之而来。独立战争期间，对英贸易的长期阻滞给

北美制造业提供了一定的发展空间，但在技术和质量上还远落后于英国。战争结束以后，为遏制美国制造业的发展势头，英国凭借自身强大优势不仅对美施行严厉的出口限制，而且又同时向其进行商品倾销。此时，主导政府决策的美国财政部长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认为，英国雄厚的经济实力来源于发达的制造业，而美国必须重视制造业的发展。由于当时依附于英国的种植园主和大商人主宰着美国经济，汉密尔顿的制造业政策未被落实；相反，英国的处处打压让美国制造业发展更加举步为艰。就在成为欧洲工业化强国的附庸，抑或向独立工业国转变的关键时刻，1807 年英国炮击美国战舰“切萨皮克号”（Chesapeake）事件促使一部带有明显反英色彩的《禁运法案》（The Embargo Act）得到国会通过。该法案禁止一切船只离开美国前往外国港口，意图中断对外贸易。但是，由于国内经济的长期殖民性和依附性，禁运不仅没能对英国造成伤害，反而使美国经济陷入瘫痪。不过，在禁运期间，国内制造业不再面对国外竞争，工业品价格上涨，行业利润大增，航海业等涉外经济的萧条导致大量资金转移，制造业得到空前发展。1810 年，美国制造业生产总值已达 1.2 亿美元。更重要的是，禁运让美国人第一次意识到工业对于民族独立和国家强大的重要意义。另外，与禁运相似，1812 年爆发的美英战争使其对外贸易和航海业陷于停滞，制造业趁机飞速发展。由此可见，1807 年与 1812 年是美国经济发展史的重大转折，以制造业为代表的美国工业从此起飞。19 世纪下半叶，南北战争帮助北部制造业集团确立了在中央政府的领导权，政府通过一系列举措将南部发展纳入国家工业发展的整体进程，从而开创了一个工业大进军的黄金时代。不到半个世纪，美国工业产值迅速超过农业，1900 年其总产值约占世界的 30%，一跃成为全球第一大工业国。

表 4-1 美国双边 FTA 建设进程（1985—2009 年）

| 分布地区 | 双边 FTA | 签署或生效时间 |
|---|---|---|
| 北美洲 | 美国-加拿大 | 1988 年 3 月生效 |
| 中美洲 | 美国-巴拿马 | 2004 年 4 月启动谈判 |
| 南美洲 | 美国-智利 | 2003 年 6 月签署，2004 年 1 月生效 |
| | 美国-秘鲁 | 2009 年 2 月达成协议 |
| | 美国-哥伦比亚 | 2006 年 2 月达成协议 |
| | 美国-厄瓜多尔 | 2004 年 5 月启动谈判 |
| 中东地区 | 美国-以色列 | 1985 年 4 月签署，同年 9 月生效 |
| | 美国-约旦 | 2000 年 10 月签署，2001 年 12 月生效 |
| | 美国-摩洛哥 | 2004 年 6 月签署，2006 年 1 月生效 |
| | 美国-巴林 | 2004 年 9 月签署，2006 年 1 月生效 |
| | 美国-阿曼 | 2009 年 1 月达成协议 |
| | 美国-阿联酋 | 2006 年启动谈判 |
| 亚洲太平洋地区 | 美国-新加坡 | 2003 年 5 月签署，2004 年 1 月生效 |
| | 美国-澳大利亚 | 2004 年 5 月签署，2005 年 1 月生效 |
| | 美国-泰国 | 2003 年 10 月启动谈判 |
| | 美国-韩国 | 2006 年 6 月启动谈判 |
| | 美国-马来西亚 | 2006 年 6 月启动谈判 |
| 非洲地区 | 美国-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 2003 年 6 月启动谈判 |

资料来源：根据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2010）、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相关数据整理。

自头号工业强国地位确立以来，除 1934—1939 年因《互惠贸易协定法》产生的若干准双边 FTA 以外，美国真正意义上的双边 FTA 建设始于 1985 年。如表 4-1 所示，美国以色列双边 FTA 正式开启其双边贸易自由化进程，但因以色列在国际贸易及地区经济事务中均不具较大影响力，这次行动没有引起关注。1986 年，美国启动美加 FTA 谈判，并于 1988 年签署了《美加自由贸易协定》。在随后的

克林顿政府两个任期内，美国区域化步伐放缓，只于 2000 年 10 月完成签署了美国和约旦的双边 FTA。进入 21 世纪，小布什政府对区域自由贸易有了重新认识，迅速在南美洲的智利和亚洲的新加坡找到了突破口。2000 年 11 月，美国启动与智利的双边谈判，2003 年 6 月正式签署协定，同时加速与该地区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区建设。除新加坡之外，以澳大利亚和东盟主要国家为重点，美国展开了双边 FTA 的亚太战略。此外，从 2002 年开始，美国启动了与部分非洲国家的自贸区谈判，该行动着眼于《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African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的修正案和美国在撒哈拉沙漠以南大部分地区的原有收益。

由此，美国的全球 FTA 战略可以概括为以北美为基础，以拉美和中东地区为保障，以亚洲太平洋为重点，兼顾若干非洲国家和地区。甚至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2006 年总统贸易政策议程》（The President's Trade Policy Agenda for 2006）中已明确提出，"今后美国的区域自由贸易将重点在拉美、中东、亚太和非洲等地区展开"。毫无疑问，当今发达国家和地区最集中的欧洲大陆仍然是美国 FTA 全球布局的盲点。[①] 其实，工业化水平与美国最为接近的欧洲各国，本该是贸易协定的热门合作对象。但是，工业化水平差距越大，FTA 对美收益越明显。况且，其早在 20 世纪初就已成为世界头号工业化强国，由前文分析可知，美国缔结双边 FTA 的适宜对象还应以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主。

① 虽然美英两国已于 2003 年开始论证双边自由贸易安排的可行性，但至今未有结果。另外，曾与埃及并列为潜在 FTA 谈判对象的瑞士已经在 2005 年 12 月终止了与美国的双边贸易对话。

### 三、多边贸易自由化的双边意图：克林顿政府与小布什政府的比较

回眸百年，美国对外经济政策似乎一直在双边与多边中摇摆：从与 20 多个国家签订互惠贸易安排，到与宿敌英国并肩发起建立多边贸易体系的雏形——关贸总协定；从倡导尽快启动“乌拉圭回合”（The Uruguay Round），到积极延续第四次区域主义高潮，“双边—多边—双边”的轮回就是美国百年外贸政策发展史的简明概括。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今，数届美国政府在多边贸易谈判和区域化进程方面并行不悖，蕴涵着极强政治意义和地区霸权意味的美以、美加自由贸易协定虽不能算作里根（Ronald Wilson Reagan）政府国家外贸战略的代表作，但除老布什（George Herbert Walker Bush）政府以外，克林顿政府任内的美墨、北美自由贸易区和达成协议的美国约旦 FTA，以及小布什上任不到两年即得到所谓“总统贸易授权”（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TPA）让我们更加疑惑，一方面充当着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强捍卫者，另一方面又在双边领域表现不俗，美国究竟意欲何为？

以往研究普遍认为，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至 90 年代晚期，美国只是将区域贸易自由化看作一项策略替代，即在多边贸易自由化陷入停顿时的次优选择。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世界各地相继涌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打破了传统经济格局，迅速调整策略应对新形势，避免在新一轮区域化浪潮中遭受更大损失成为美国的当前选择。这一切仿佛都表明，多边谈判的频频受挫和全球 FTA 的迅猛发展是美国启动双边战略的导火线。但是，根据第三章第二节的结论，或许如上调整另有其意。

由前文分析，初始低关税国家会因双边 FTA 得到相对较大收益。

相比于目前多边贸易体系的低效以及双边 FTA 带来的直接利益，一国当然寄希望于双边谈判前获得较低关税占得先机，进而独享自由贸易安排的非对称性收益。在此过程中，本国可能会因单边关税减让陷入所谓贸易条件陷阱，尽可能诉诸多边体制在对等前提下寻求普遍降税，不但可以为双边 FTA 建设奠定良好基础，也能保证将损失减至最低。那么，何乐而不为呢？事实证明，美国正是积极利用多边体系削减关税后，更大范围推行双边战略。例如，20 世纪 80 年代初，里根政府号召发起新一轮多边谈判遭遇冷场，从而策略性地选择双边与多边双轨推进。当 1986 年终如美国所愿启动“乌拉圭回合”谈判时，双轨政策成功变为战略性政策选择。但是，除上任最初两年的短暂繁荣外，克林顿政府的双边 FTA 建设几无任何进展。与此同时，历时 8 年的“乌拉圭回合”临近结束时，谈判达成的一揽子协议和最终签署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Marrakec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克林顿政府为此付出的巨大努力。和克林顿政府有所不同，小布什政府上任之初就签署了《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协定》，并在其第一次国情咨文中向国会呼吁“尽快给予总统贸易促进授权”。2002 年 8 月，小布什终于签署法令，这项来之不易的“总统贸易授权”为美国加速双边谈判奠定了国内法律基础，促使其转而采取进攻性自由化战略，不但分别与智利、新加坡等完成签约，还随后发起与 12 个以上国家的双边谈判，并对外宣称与另外 8 个国家的 FTA 缔约意图。相反，2001 年启动的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The Doha Round）谈判却屡陷僵局，小布什政府并未在等待更多发达国家作出关键性让步之时采取任何实质性努力或有效协调，从未出现有利于谈判的一丝曙光。前后届政府的迥然差异充分说明，美国在扮演多边贸易体系发起者、倡导者和推动者角色时，更显露出其本

质上的双边主义企图，多边或许只能沦为其双边战略的工具而已。

## 第二节 来自东盟的证据：现实数据的统计分析

### 一、当前东盟对外 FTA 发展现状与特点

1961 年 7 月 31 日，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在曼谷共同发起建立了东南亚联盟。1967 年 8 月 7 日—8 日，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四国外长和马来西亚副总理在曼谷举行会议，正式宣告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的成立。

四十余年来，东盟日益演变为东南亚地区以经济合作为基础，政治、经济、安全高度一体化的合作组织，并建立和运行起一系列合作机制。1976 年 2 月，东盟第一次首脑会议在印尼巴厘岛举行，会议签署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以及强调各国协调一致的《巴厘宣言》（Bali Declaration）。此后，东盟各国逐步加强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的合作，努力创建有较大影响的区域性一体化组织。除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5 个创始成员外，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文莱（1984）、越南（1995）、老挝（1997）、缅甸（1997）和柬埔寨（1999）先后加入这一组织，使东盟涵盖整个东南亚地区，形成了一个人口超过 5 亿、面积达 450 万平方公里的 10 国集团。毫无疑问，经过各国数十年的不懈建设，目前东盟 10 国无论在整体经济实力、地区影响力，还是在各项国际事务中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也正是因为成立之初就把“同国际和地区性组织进行紧密互利的合作”明确为宗旨，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东

盟便陆续启动与多个重要贸易伙伴的战略对话。截至目前，与东盟保持长期对话关系的共有10个经济体：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欧盟、印度、日本、新西兰、俄罗斯、韩国和美国。不仅如此，盟内一体化的高速推进恰逢全球区域化浪潮兴起，20世纪90年代东盟也率先引领起本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渐渐形成了以其为中心的一系列区域性合作机制，比如1994年7月成立的东盟地区论坛，1999年9月成立的“东亚—拉美合作论坛”等。其中，东盟与中日韩三国的“10+3”以及东盟分别与中国、日本、韩国的“10+1”合作机制已经成为东亚经济合作的主要渠道。2003年10月，东盟首先与中国建立了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并协议建立自由贸易区，中国同时成为第一个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非东盟国家。接下来，东盟与日本、韩国、印度和澳大利亚—新西兰相继达成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虽然东盟一直不遗余力地推进内部一体化及地区经济一体化，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当与各地兴起的区域性自由贸易作一横向对比时不难发现，其构建实质性双边FTA的动力略显不足，步伐也确显缓慢。与此同时，新加坡不满足于东盟低效的整体战略，加速自主创建多个双边FTA。从2001年开始，新加坡已先后与新西兰、日本、欧洲自由贸易协定、澳大利亚、美国、约旦、科威特、卡塔尔、巴拿马、秘鲁、韩国、印度、中国签署协定，正在积极准备同巴林、埃及、斯里兰卡等建立自由贸易区，以新加坡为核心的“轮轴—辐条”效应在亚洲初现。新加坡以点带面的区域化策略的确为东盟整体对外FTA建设注入了活力，但是深入考察东盟对外经济合作机制，势必要在透彻理解当前这一地区FTA缓慢发展本质原因的基础上，进一步评价和判断东盟所处的真实境地及其未来的对外FTA战略。

目前，与东盟进行战略对话的10个经济体中，除俄罗斯和新西

兰外，都曾经或正在占据其前 10 大贸易伙伴地位，如表 4－2 和表 4－3 所示。过去十余年间，日本、美国、欧盟、中国交替充当东盟前 4 大进口来源地，韩国、澳大利亚稳居进口第 6 至第 8 位，中国台湾地位有所下降，已从 1993 年的第 5 跌落为第 8 位；出口方面，美国、日本、欧盟三强格局不可撼动，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此消彼长，分别从第 5 跌出前 10 位和从第 7 升至第 5 位，韩国仍然维持第 6 或第 7 位，而印度、澳大利亚则稳中有升。从以上贸易联系可以知道东盟与这些国家和地区开展并保持全方位对话的用意何在。

**表 4－2　东盟前 10 大进口贸易伙伴（1993—2006 年）**

| 名次 | 1993 | 1996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1 | 日本 | 日本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 2 | 东盟 | 东盟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3 | 美国 | 欧盟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中国 | 中国 |
| 4 | 欧盟 | 美国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美国 | 欧盟 |
| 5 | 中国台湾 | 韩国 | 中国 | 中国 | 中国 | 中国 | 中国 | 欧盟 | 美国 |
| 6 | 韩国 | 中国台湾 | 韩国 | 韩国 | 韩国 | 中国台湾 | 韩国 | 韩国 | 韩国 |
| 7 | 澳大利亚 | 中国 | 中国台湾 | 澳大利亚 | 中国台湾 | 韩国 | 中国台湾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 8 | 中国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中国台湾 | 中国香港 | 澳大利亚 | 沙特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 9 | 瑞士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印度 | 澳大利亚 | 中国香港 | 澳大利亚 | 印度 | 印度 |
| 10 | 加拿大 | 瑞士 | 印度 | 中国香港 | 沙特 | 沙特 | 中国香港 | 沙特 | 沙特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秘书处历年数据计算整理获得。注：鉴于 2006 年以后东盟加快对外 FTA 建设，为比较战略对话时期的 10 个经济体对东盟的贸易伙伴地位，故选取 1993—2006 年的东盟整体对外进出口数据。

**表4-3 东盟前10大出口贸易伙伴（1993—2006年）**

| 名次 | 1993 | 1996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1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 2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 3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 4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5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中国香港 | 中国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中国 | 中国 | 中国 |
| 6 | 韩国 | 中国香港 | 韩国 | 韩国 | 中国 | 中国 | 中国香港 | 韩国 | 韩国 |
| 7 | 中国 | 韩国 | 中国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韩国 | 韩国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 8 | 澳大利亚 | 中国 | 中国台湾 | 澳大利亚 | 韩国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印度 | 印度 |
| 9 | 加拿大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中国香港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 10 | 印度 | 印度 | 印度 | 印度 | 印度 | 印度 | 印度 | 中国台湾 | 阿联酋 |

资料来源：同上。注：同上。

## 二、东盟双边FTA有效性分析——市场份额的视角

根据第三章第二节的分析，以下着重以中国、澳大利亚与新西兰、韩国、印度、日本5个与东盟FTA建设步伐最快的经济体为例，从市场份额的角度比较分析其与东盟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有效性。

首先，从20世纪90年代至今东盟的进口国别来看，5个经济体分别表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如表4-4所示，中国和日本占东盟进口份额呈现出一升一降的鲜明对比。1993年日本占东盟进口商品总额的24.9%，而中国仅为1.9%，2006年日本的这一数字下降为11.8%，中国增长至11.7%，降升幅度分别为2.11倍和6.15倍

（如图 4－1 所示）。至 2009 年，中国占东盟进口总额的比重已超过日本近 4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印度占东盟进口份额整体比重较小，但一直保持增长势头，2009 年已达 1.57%，为 1993 年的 2.6 倍。澳新与韩国的占比变化相对复杂，都经历了反复升降，从相对初值来看，最终均稳定在较高水平上。

**表 4－4　中国、日本、印度、澳新、韩国占东盟进口总额的比重**

单位：（%）

| 1993 | | 1996 | | 2000 | | 2002 | |
|---|---|---|---|---|---|---|---|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中国 | 1.9 | 中国 | 2.6 | 中国 | 5.2 | 中国 | 5.4 |
| 日本 | 24.9 | 日本 | 20.9 | 日本 | 16.3 | 日本 | 17.8 |
| 印度 | 0.6 | 印度 | 0.8 | 印度 | 0.9 | 印度 | 1.1 |
| 澳新 | 2.4 | 澳新 | 2.3 | 澳新 | 2.5 | 澳新 | 3.0 |
| 韩国 | 3.2 | 韩国 | 3.8 | 韩国 | 4.3 | 韩国 | 4.1 |
| 2004 | | 2006 | | 2008 | | 2009 | |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中国 | 8.2 | 中国 | 11.7 | 中国 | 12.2 | 中国 | 13.7 |
| 日本 | 16.3 | 日本 | 11.8 | 日本 | 10.4 | 日本 | 9.82 |
| 印度 | 1.1 | 印度 | 1.4 | 印度 | 1.5 | 印度 | 1.57 |
| 澳新 | 2.0 | 澳新 | 2.0 | 澳新 | 2.1 | 澳新 | 2.43 |
| 韩国 | 4.5 | 韩国 | 4.4 | 韩国 | 4.3 | 韩国 | 4.69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秘书处 ASEAN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数据计算整理。

其次，如果将固定时期内各国对东盟出口与东盟总进口的比值看作该国占东盟市场份额，那么考察固定基期这一比率的年度变化就能刻画出一段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东盟的市场占有率，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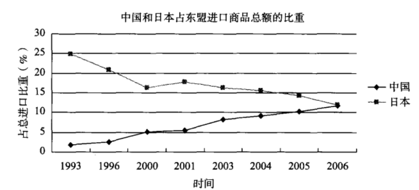



**图 4－1　中国和日本占东盟进口商品总额的比重**

$$S_i = X_i / M_i ,\tag{4.1}$$

$$s = (S_i - S_0) / S_0 ,\tag{4.2}$$

其中，$X_i$为各国（地区）$i$时期对东盟出口额，$M_i$为$i$时期东盟进口总额，$S_i$为$i$时期各国（地区）占东盟市场份额，$s$为市场份额的年增长率。如表 4－5 所示，5 个经济体中，中国占东盟市场份额唯一保持了持续正增长，近些年来以年均接近 2 倍的速度递增。印度、韩国、澳新 3 个经济体中，印度在亚洲金融危机后表现不佳，2002 年以后则一直扩大对东盟的市场占有率，增速直逼中国。同期，韩国出口商品在东盟市场的竞争力有所下降，负增长局面一直未有改观，而澳大利亚新西兰则出现正负交替。日本占东盟市场份额遭到严重侵蚀，考察期内下降速度连年递增，负向增速已从 1999 年的 10% 增加到 2009 年 46%，与图 4－1 中比重的趋势变化极为吻合。

**表 4－5　中国、日本、澳新、韩国、印度对东盟市场份额年增长率**

单位：（%）

| | 中国对东盟 | 日本对东盟 | 澳新对东盟 | 韩国对东盟 | 印度对东盟 |
|---|---|---|---|---|---|
| 1998—1999 | -0.06 | -0.10 | 0.002 | 0.07 | 0.01 |
| 1999—2000 | 0.13 | -0.17 | 0.03 | 0.05 | -0.16 |

续表

| | 中国对东盟 | 日本对东盟 | 澳新对东盟 | 韩国对东盟 | 印度对东盟 |
|---|---|---|---|---|---|
| 2000—2001 | 0.33 | -0.25 | -0.12 | 0.02 | -0.26 |
| 2001—2002 | 0.36 | -0.19 | -0.03 | 0.14 | -0.05 |
| 2002—2003 | 0.55 | -0.18 | 0.06 | 0.05 | 0.01 |
| 2003—2004 | 0.78 | -0.29 | 0.07 | -0.07 | 0.30 |
| 2004—2005 | 1.17 | -0.31 | -0.01 | -0.02 | 0.62 |
| 2005—2006 | 1.53 | -0.33 | -0.10 | -0.03 | 0.81 |
| 2006—2007 | 1.82 | -0.36 | -0.08 | -0.08 | 1.03 |
| 2007—2008 | 2.13 | -0.43 | -0.07 | -0.10 | 1.27 |
| 2008—2009 | 2.78 | -0.46 | 0.02 | -0.01 | 1.56 |

资料来源：根据东盟秘书处 ASEAN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数据整理计算。

综上，以市场份额考察东盟双边 FTA 产生的福利增进，一方面，由东盟进口总额中各经济体的占比变化可知，中国应是东盟首选 FTA 合作伙伴，印度当前存量较小，但其强劲潜力不容小觑。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韩国比重变化起伏不定，依其绝对数量优势可以考虑阶段性推进双边自由贸易区建设。另一方面，从市场份额年增长率来看，中国、印度与前述基本一致，相对于韩国，东盟与澳新缔约应更有利于提高 FTA 收益，而日本的上述两指标均处落后地位。因此，就东盟已经签署的双边 FTA 来看，让自由贸易的非对称效应充分惠及东盟，其应考虑以下优先建设次序：中国、韩国或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日本。目前，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业已全面建成，双边协定的自由化收益初步显现，协定覆盖领域也扩大至服务贸易和投资。较其余三个经济体，韩国稍占先机，已经签署的多个协定开始运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日本虽稍早缔结协议，但计划直至 2012 年完成构建东盟日本自由贸易区。澳新、印度与东盟的 FTA 建设几乎同步，最终究竟谁占上峰，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 三、东盟双边 FTA 有效性分析——产品替代率的视角

由第三章第二节的结论，并结合第三节中有关产品替代率的深入讨论，继续以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印度、日本为对象，分析比较其与东盟双边 FTA 的福利效应，借此对东盟对外 FTA 战略作出评价和判断。考虑到产品替代弹性计算的复杂性，同时尽量避免确定一揽子商品时的主观因素，以下将采用可贸易品互补性与竞争性指数间接反映产品可替代程度。替代弹性的高低可以体现为可贸易品互补性指数的大小，替代程度越低，互补程度越大，本国获益越多；替代程度越高，互补程度越小，对方获益越大。此处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版（SITC，Rev. 3）[①] 三位数的商品分类数据均来自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COMTRADE）。

### （一）贸易密集度指数（Trade Intensity Degree，TID）

贸易密集度指数旨在以出口贸易统计反映不同经济体间现有贸易联系，基本表达式为

$$TID_{ij} = (X_{ij}/X_{it})/(X_{wj}/X_{wt}) \quad (4.3)$$

其中，$X_{ij}$ 为 $i$ 国对 $j$ 国出口额，$X_{it}$ 为 $i$ 国出口总额，$X_{wj}$ 表示世界对 $j$ 国出口额，$X_{wt}$ 为世界总出口额。$TID$ 大于 1 说明 $i$ 国对 $j$ 国某商品出口水平高于同期 $j$ 国在世界进口市场中所占份额，两国贸易联系较为紧

①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缩写 SITC）由联合国统计司主持制定，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联合国秘书处出版颁布，旨在统一各国对外贸易商品的分类统计和分析对比。SITC 采用经济分类标准，按照原料、半制品、制成品顺序分类，反映商品的产业来源部门和加工阶段。SITC 第 3 版采用 5 位数编码结构，把全部国际贸易商品按经济类别划分为 10 大类：食品和活动物，饲料和烟草，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矿物燃料、润滑油和相关原料，动植物油、脂及腊，化学和相关产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机械和运输设备，杂项制品，未分类的商品。各大类又依次分为 67 章、261 组、1033 目和 3118 个基本编号。

密；反之，两国贸易联系相对较弱。该指数是结果性指标，通常也可认为两国贸易互补性越强，*TID* 越大。另外，以 $i$ 国对 $j$ 国出口数据计算 $TID_{ij}$ 表示 $i$ 国对 $j$ 国的依存及贸易互补程度；以 $j$ 国对 $i$ 国的出口数据计算 $TID_{ji}$ 表示 $j$ 国对 $i$ 国的依存及贸易互补程度。

**表 4－6　东盟与澳新、中国、印度、日本、韩国贸易密集度指数计算结果**

| | 澳新 | | 中国 | | 印度 | | 日本 | | 韩国 | |
|---|---|---|---|---|---|---|---|---|---|---|
| | $TID_{iA}$ | $TID_{Ai}$ | $TID_{iA}$ | $TID_{Ai}$ | $TID_{iA}$ | $TID_{Ai}$ | $TID_{iA}$ | $TID_{Ai}$ | $TID_{iA}$ | $TID_{Ai}$ |
| 1998 | 1.98 | 1.48 | 1.06 | 1.04 | 1.30 | 1.54 | 2.66 | 2.13 | 2.17 | 1.16 |
| 1999 | 1.86 | 1.53 | 1.03 | 1.13 | 1.30 | 1.72 | 2.69 | 2.20 | 2.35 | 1.19 |
| 2000 | 1.93 | 1.67 | 1.06 | 1.19 | 1.08 | 1.70 | 2.53 | 2.21 | 2.28 | 1.32 |
| 2001 | 1.83 | 2.03 | 1.22 | 1.21 | 0.99 | 2.12 | 2.41 | 2.25 | 2.22 | 1.59 |
| 2002 | 2.13 | 2.05 | 1.22 | 1.12 | 1.18 | 1.92 | 2.52 | 2.27 | 5.12 | 1.57 |
| 2003 | 2.27 | 2.05 | 1.23 | 1.10 | 1.16 | 1.93 | 2.52 | 2.26 | 2.06 | 1.46 |
| 2004 | 2.20 | 2.39 | 1.27 | 1.10 | 1.45 | 1.87 | 2.48 | 2.46 | 2.01 | 1.66 |
| 2005 | 2.08 | 2.35 | 1.32 | 1.19 | 1.60 | 1.65 | 2.44 | 2.42 | 2.07 | 1.70 |
| 2006 | 2.01 | 2.34 | 1.34 | 1.20 | 1.74 | 1.72 | 2.47 | 2.37 | 1.99 | 1.56 |
| 2007 | 2.02 | 2.58 | 1.34 | 1.21 | 1.86 | 1.60 | 2.39 | 2.17 | 1.75 | 1.39 |
| 2008 | 1.95 | 2.72 | 1.31 | 1.28 | 1.82 | 1.56 | 2.29 | 2.21 | 1.74 | 1.50 |
| 2009 | 2.11 | 2.73 | 1.41 | 1.30 | 1.91 | 1.63 | 2.25 | 2.19 | 1.88 | 1.45 |

注：$TID_{iA}$ 为各国对东盟贸易密集度指数，衡量各国对东盟的依存与贸易互补性；$TID_{Ai}$ 为东盟对各国的贸易密集度指数，衡量东盟对各国的依存与贸易互补性。

如表 4－6 所示，考察期间 5 个经济体与东盟的贸易密集度指数整体上均大于 1，表明互为紧密贸易联系。就各国与东盟的相互依存而言，日本和韩国对东盟市场的依赖度分别高于东盟对日韩两国的依赖度，而中国除 1999 年和 2000 年外，也表现出相同特点。印度呈现出两阶段特征，1998—2005 年，$TID_{iA} < TID_{Ai}$，之后印度对东盟

的依赖度逐渐超过东盟对其自身。与印度恰恰相反，以 2004 年为界，澳新对东盟市场的依赖度则先强后弱。

横向比较，相同年份日本对东盟的 $TID_{iA}$ 数值最高，韩国和澳新紧随其后。2003 年以后，韩国的 $TID_{iA}$ 小于澳新，之前相反。除个别年份外，印度平均 $TID_{iA}$ 略高于中国，5 个经济体中中国对东盟依赖性最小。反向来看，东盟对日本的 $TID_{Ai}$ 数值最高，随后是澳新。相同年份东盟对印度市场的依赖性均高于韩国，而中国的 $TID_{Ai}$ 数值最小。从 *TID* 指标的结果性含义出发，日本是与东盟可贸易品互补性最强的国家，中国的两方面 *TID* 数值都较小。但是，2001 年后中国和印度是仅有的 $TID_{iA}$ 数值持续增加的两个国家，其他三个经济体总体都有所下降，日本下降幅度最明显。这表明，前者对东盟市场的依赖性和贸易互补性正在加强，而后者日趋减弱。

（二）修正后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目前，测度一国出口产品竞争力多使用显性比较优势指数（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RCA*）。美国经济学家巴拉萨（Balassa Bela）1965 年计算贸易品比较优势时首次采用该指数。*RCA* 指数剔除了国家总量波动和世界总量波动的影响，能够较好地反映一国某一产品出口与世界平均出口比较之后的相对优势，具体计算公式为

$$RCA_{ij} = (X_{ij}/X_i)/(X_{wj}/X_w) , \tag{4.4}$$

其中，$X_{ij}$ 为 $i$ 国 $j$ 类产品的出口额，$X_i$ 为 $i$ 国当年出口总额，$X_{wj}$ 为 $j$ 类产品的世界总出口额，$X_w$ 为世界出口总额。

以下借鉴 *RCA* 指数的原始含义分析比较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印度 5 个经济体对东盟 20 种商品[①]的竞争优势。在

① 根据东盟秘书处 1998—2008 年 SITC（Rev. 3）三位数的分类统计，选取进口额排名前 20 位商品作为计算对象，参见 ASEAN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ASEAN Statistics Yearbook, Chapter V Merchandise Trade.

此，对巴拉萨（1965）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作一修正，

$$RCA_{ij} = (X_{ij}/X_i)/(A_{mj}/A_m) , \tag{4.5}$$

其中，$X_{ij}$ 为东盟对 $i$ 国 $j$ 种商品的进口额，$X_i$ 为东盟对 $i$ 国进口总额，$A_{mj}$ 为东盟 $j$ 种商品进口总额，$A_m$ 为东盟当年进口总额。修正后的 *RCA* 指数反映出 $i$ 国 $j$ 种商品对东盟的竞争优势，*RCA* 指数越高，该国该类商品在东盟市场上的竞争力越强。*RCA* 数值大于 1 时，东盟 $j$ 种商品从 $i$ 国的进口份额超过了该商品在东盟总进口中的比重，$i$ 国 $j$ 种商品在东盟市场上具有较强优势；*RCA* 数值小于 1 时，东盟 $j$ 种商品从 $i$ 国的进口份额低于该商品在东盟总进口中的比重，$i$ 国 $j$ 种商品在东盟市场上处于竞争劣势。一般认为，若 *RCA* 指数大于 1.25，表明 $i$ 国 $j$ 种商品对目标国市场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若 *RCA* 指数小于 0.8，则说明该国该类商品处于比较劣势。

**表 4－7　东盟对中国、日本修正后进口 *RCA* 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中国 | | | | | | 日本 | | | | | |
|---|---|---|---|---|---|---|---|---|---|---|---|---|
| | 1999 | 2001 | 2003 | 2005 | 2007 | 2009 | 1999 | 2001 | 2003 | 2005 | 2007 | 2009 |
| 333 | 0.48 | 0.47 | 0.18 | 0.23 | 0.24 | 0.18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334 | 0.61 | 0.32 | 0.72 | 0.83 | 0.74 | 0.68 | 0.06 | 0.07 | 0.05 | 0.04 | 0.04 | 0.03 |
| 673 | 2.65 | 0.57 | 0.20 | 0.22 | 0.34 | 1.10 | 1.64 | 2.07 | 2.59 | 2.55 | 2.80 | 2.74 |
| 716 | 0.69 | 0.64 | 1.67 | 1.22 | 2.16 | 1.59 | 0.90 | 0.91 | 1.91 | 0.56 | 1.06 | 1.74 |
| 723 | 0.27 | 0.30 | 0.32 | 0.14 | 0.20 | 0.39 | 1.87 | 2.10 | 1.09 | 1.42 | 2.21 | 1.81 |
| 728 | 0.55 | 0.41 | 0.27 | 0.90 | 0.89 | 0.58 | 1.12 | 1.44 | 1.93 | 1.16 | 1.35 | 2.39 |
| 741 | 0.41 | 0.37 | 0.37 | 0.66 | 1.48 | 1.27 | 1.06 | 1.44 | 1.05 | 0.96 | 0.93 | 1.42 |
| 744 | 0.55 | 0.88 | 0.28 | 1.45 | 1.11 | 1.34 | 1.25 | 1.35 | 2.12 | 1.26 | 2.21 | 2.11 |
| 752 | 0.13 | 0.58 | 1.34 | 1.07 | 1.51 | 3.14 | 0.40 | 0.48 | 0.47 | 0.79 | 0.56 | 0.36 |
| 759 | 0.99 | 1.30 | 1.79 | 1.93 | 2.38 | 2.10 | 0.86 | 1.14 | 1.37 | 1.03 | 1.12 | 0.93 |

续表

| 商品组及代码 (SITCRev. 3) | 中国 | | | | | | 日本 | | | | | |
|---|---|---|---|---|---|---|---|---|---|---|---|---|
| 764 | 0.34 | 0.83 | 1.43 | 3.58 | 2.20 | 2.98 | 0.66 | 1.04 | 1.38 | 1.99 | 0.74 | 0.62 |
| 772 | 0.67 | 0.58 | 0.88 | 0.78 | 1.20 | 1.24 | 1.40 | 1.25 | 1.70 | 1.91 | 1.52 | 1.48 |
| 776 | 0.49 | 0.13 | 0.55 | 1.36 | 2.49 | 0.54 | 0.93 | 1.02 | 0.83 | 0.20 | 0.20 | 1.01 |
| 778 | 1.00 | 0.82 | 1.01 | 1.95 | 1.96 | 1.80 | 1.73 | 1.69 | 1.86 | 2.06 | 2.09 | 1.91 |
| 781 | N. A. | 0.01 | 0.04 | 0.11 | N. A. | 0.02 | 1.01 | 2.63 | 3.46 | 1.75 | 1.09 | 2.77 |
| 784 | 0.05 | 0.07 | 0.11 | 0.11 | 0.31 | 0.18 | 3.58 | 3.87 | 3.52 | 3.64 | 3.70 | 3.67 |
| 792 | N. A. | N. A. | N. A. | N. A. | 1.93 | 0.03 | 0.01 | 0.01 | 0.02 | 0.08 | 0.17 | 0.02 |
| 793 | 0.11 | 0.06 | 0.09 | 0.56 | 0.90 | 1.13 | 1.01 | 0.56 | 0.98 | 0.54 | 0.18 | 0.45 |
| 874 | 0.25 | 0.30 | 0.25 | 0.36 | 0.58 | 0.46 | 1.04 | 1.05 | 1.35 | 0.93 | 0.94 | 1.52 |
| 898 | 0.25 | 0.32 | 0.62 | 2.63 | 1.97 | 0.71 | 1.66 | 1.46 | 0.54 | 1.12 | 1.13 | 1.24 |

注：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版三位数商品类别的中文对应名称，表中商品依次为333（原油），334（石油制品，精制），673（平板轧材，铁或非合金钢制），716（旋转式电力装置及其零件），723（土木工程及建筑用装置及设备），728（其他特种工业专用机器及设备），741（加热及冷却设备），744（机械搬运设备），752（自动资料处理机及其部件），759（办公室机器的零件及附件），764（电讯设备及零件），772（开关设备及零件），776（热离子管，冷阴极管），778（电动机械及器具），781（载客的汽车，公共运输车辆除外），784（汽车发动机零件及附件），792（航空器及有关设备），793（船，艇），874（量度及控制的仪器及器具），898（乐器及其零件及附件）。表中N. A. 表示计算结果过小或该年份数据缺损。

**表4－8　东盟对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修正后进口 *RCA* 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 (SITCRev. 3) | 澳大利亚新西兰 | | | | | | 韩国 | | | | | |
|---|---|---|---|---|---|---|---|---|---|---|---|---|
| | 1999 | 2001 | 2003 | 2005 | 2007 | 2009 | 1999 | 2001 | 2003 | 2005 | 2007 | 2009 |
| 333 | 1.17 | 0.83 | 0.61 | 1.82 | 2.13 | 1.66 | N. A. | 0.02 | N. A. | N. A. | N. A. | 0.01 |
| 334 | 5.10 | 0.92 | 0.65 | 0.47 | 0.40 | 0.41 | 0.62 | 1.00 | 1.24 | 1.47 | 0.67 | 1.30 |

续表

| 商品组及代码 (SITCRev. 3) | 澳大利亚新西兰 | | | | | | 韩国 | | | | | |
|---|---|---|---|---|---|---|---|---|---|---|---|---|
| 673 | 0.89 | 0.76 | 0.59 | 0.46 | 0.74 | 0.76 | 2.24 | 2.34 | 1.59 | 2.62 | 1.79 | 1.50 |
| 716 | 0.73 | 1.06 | 0.40 | 1.08 | 0.88 | 0.11 | 0.09 | 0.47 | 0.51 | 0.28 | 0.50 | 0.32 |
| 723 | 1.60 | 1.27 | 2.05 | 3.41 | 2.97 | 1.12 | 0.80 | 0.75 | 0.58 | 0.50 | 1.06 | 0.52 |
| 728 | 0.62 | 0.45 | 0.84 | 1.72 | 2.79 | 0.48 | 0.89 | 0.59 | 0.72 | 0.57 | 0.59 | 0.70 |
| 741 | 0.68 | 0.77 | 0.85 | 1.02 | 1.61 | 0.37 | 1.28 | 1.67 | 1.02 | 2.02 | 2.31 | 1.12 |
| 744 | 1.29 | 1.30 | 1.04 | 2.73 | 2.32 | 0.70 | 1.98 | 1.72 | 0.88 | 1.78 | 1.44 | 1.46 |
| 752 | 3.01 | 0.54 | 0.35 | 0.29 | 0.18 | 0.12 | 0.04 | 0.27 | 0.11 | 4.77 | 3.36 | 0.34 |
| 759 | 0.08 | 0.10 | 0.10 | 0.14 | 0.16 | 0.14 | 0.10 | 0.47 | 0.23 | 0.32 | 0.68 | 0.79 |
| 764 | 0.28 | 0.48 | 0.34 | 0.14 | 0.29 | 0.16 | 1.24 | 0.55 | 1.11 | 1.66 | 3.47 | 2.59 |
| 772 | 0.38 | 0.20 | 0.15 | 0.11 | 0.14 | 0.13 | 0.74 | 0.74 | 0.59 | 0.62 | 0.61 | 0.57 |
| 776 | 0.01 | 0.03 | 0.04 | 0.03 | 0.37 | 0.02 | 2.09 | 2.05 | 3.47 | 7.96 | 3.37 | 1.63 |
| 778 | 0.41 | 0.47 | 0.17 | 0.92 | 0.47 | 0.15 | 0.94 | 0.67 | 0.48 | 1.02 | 0.52 | 1.02 |
| 781 | 1.42 | 0.25 | 1.65 | 1.28 | 1.31 | 0.06 | 1.61 | 4.38 | 0.45 | 4.71 | 1.52 | 2.83 |
| 784 | 0.11 | 0.34 | 1.04 | 0.87 | 0.89 | 0.36 | 0.08 | 0.26 | 0.20 | 0.95 | 0.71 | 0.48 |
| 792 | 0.29 | 0.33 | 0.54 | 2.21 | 1.79 | 0.58 | N. A. | 0.01 | 0.02 | 1.83 | 4.77 | 0.02 |
| 793 | 0.16 | 0.52 | 8.57 | 0.03 | 0.26 | 0.03 | 0.09 | 0.01 | 0.05 | 1.82 | 2.39 | 0.09 |
| 874 | 0.89 | 0.69 | 0.76 | 0.77 | 0.31 | 0.34 | 0.50 | 0.45 | 0.63 | 0.23 | 0.29 | 0.25 |
| 898 | 1.34 | 1.75 | 0.63 | 0.29 | 0.51 | 0.34 | 2.02 | 2.88 | 2.55 | 3.51 | 0.85 | 0.22 |

注：同上。

**表 4-9 东盟对印度修正后进口 *RCA* 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 (SITCRev. 3) | 印度 | | | | | |
|---|---|---|---|---|---|---|
| | 1999 | 2001 | 2003 | 2005 | 2007 | 2009 |
| 333 | N. A. | N. A. | N. A. | N. A. | 0.03 | N. A. |
| 334 | 0.34 | 1.75 | 0.27 | 0.92 | 2.58 | 2.09 |

续表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印度 | | | | | |
|---|---|---|---|---|---|---|
| 673 | 0.79 | 1.19 | 1.67 | 2.20 | 2.62 | 2.46 |
| 716 | 0.28 | 0.10 | 0.65 | 0.60 | 1.16 | 0.35 |
| 723 | 0.14 | 0.05 | 0.25 | 0.03 | 0.38 | 0.29 |
| 728 | 0.22 | 0.11 | 0.07 | 0.20 | 0.30 | 0.19 |
| 741 | 0.62 | 0.55 | 0.48 | 0.45 | 0.54 | 0.64 |
| 744 | 0.54 | 0.02 | 0.10 | 0.21 | 0.76 | 0.69 |
| 752 | 0.12 | 0.05 | 0.06 | 0.01 | 0.02 | 0.04 |
| 759 | 0.02 | 0.60 | 0.87 | 2.30 | 0.32 | 0.08 |
| 764 | 0.01 | 0.05 | 0.11 | 0.08 | 0.09 | 0.08 |
| 772 | 0.26 | 0.37 | 0.11 | 0.10 | 0.18 | 0.24 |
| 776 | 0.64 | 0.02 | 0.04 | 0.04 | 0.04 | 0.02 |
| 778 | 0.31 | 1.17 | 0.29 | 1.20 | 1.26 | 0.20 |
| 781 | N.A. | N.A. | 0.05 | 1.96 | 0.86 | 0.04 |
| 784 | 0.14 | 0.19 | 0.24 | 0.69 | 0.55 | 0.28 |
| 792 | N.A. | N.A. | N.A. | 0.11 | 2.06 | 0.04 |
| 793 | N.A. | N.A. | 0.52 | 0.01 | 0.01 | 0.92 |
| 874 | 0.59 | 0.22 | 0.51 | 0.15 | 0.18 | 0.17 |
| 898 | 0.27 | 0.21 | 0.01 | 0.03 | 0.03 | 0.19 |

注：同上。

如表4-7、表4-8、表4-9所示，第3类商品矿物燃料、润滑剂和相关原料中，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在333类原油制品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澳新较中国相对优势更为明显，但其修正后*RCA*数值逐年下降，对东盟市场的争夺能力越来越弱。韩国和印度则在334类石油制品和精制方面存在明显优势。

在673类平板轧材、铁或非合金钢制商品上，日本和韩国较其

他经济体表现出明显优势，印度的修正后 *RCA* 数值持续上升，2009年已达2.46。

第7类机械和运输设备商品中，中国在716类旋转式电力装置及其零件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其余经济体的该指数值多数年份均远低于1。72类专门机械方面，澳新和日本的土木工程和建筑用装置及设备在东盟市场上具备明显优势，修正后 *RCA* 数值多数年份超过2，韩国也在该商品上显示出一定潜力，但增长势头还不明显。在其他特种工业专用机器及设备上，日本一枝独秀。74类一般工业机械设备及零件中，741类加热及冷却设备方面，韩国和日本具有较强优势，中国和澳新修正后 *RCA* 数值在2005年后出现小幅增长，不过距前者差距还较大。日本在744类机械搬运设备上较澳新和韩国优势十分明显，澳新平均略高于韩国。75类办公及自动化数据处理设备中，除中国在自动资料处理机及其部件上呈现出微弱优势外，其余经济体都不具竞争实力，其中澳新修正后 *RCA* 数值下降趋势最明显。中国和日本在759类办公室机器的零件及附件商品上相对优势较强，而且中国该指数值还在逐年递增。764类电讯设备及零件方面，中国和韩国在东盟市场上优势比较明显，日本自2005年后地位有所下降。77类电子机械、仪器及电器零件上，日本在772类开关设备及零件方面保持较强优势，中国近些年来竞争实力逐年递增。韩国在776类热离子管、冷阴极管商品上优势明显，远远高于紧随其后的中国。中国和日本在778类电动机械及器具商品上显示出较强优势，日本整体上略占上风。日本在78类道路工具中的两类商品，781类载客汽车和784类汽车发动机零件及附件上都具有很强优势，韩国和澳新载客汽车商品某些年份也表现出一定实力。79类其他运输设备中，除澳新和韩国外，其他经济体在792类航空器及有关设备和793类船艇商品方面生产能力都比较弱，还未形成足够的

出口竞争力。

第 8 类杂项制品中，日本在 874 类量度及控制的仪器及器具上尚能占据东盟市场的一席之地，韩国在 898 类乐器及其零件及附件上具有较强优势，其余经济体竞争能力均不显著。

总体来看，中国、韩国和澳大利亚新西兰的矿物燃料和原料在东盟市场上具备一定优势，双边贸易联系也相当紧密；日本和韩国在钢制产品上表现出较强竞争能力，印度以上两大类商品对东盟出口份额都还较小，但增势明显，潜力巨大；东盟市场上，日本是第 7 类商品的生产与贸易强国，随后是中国和韩国，这表明目前日本仍是这一地区机械和运输设备制造业最先进的国家。不过，中国和韩国也在积极对东盟相同进口品份额进行争夺。因此，对于当前东盟进口比重最大的第 7 类商品，日本、中国、韩国是其最主要贸易伙伴，当然也是相互竞争最激烈的三个经济体。

（三）相对贸易竞争指数

为衡量东盟与上述 5 个经济体同一市场相同商品的竞争水平，即主要贸易品的可替代程度，以下通过显性比较优势指数的比值构造可贸易品相对竞争指数 $R_{ijk}$ ，用以表示 $i$ 国和 $j$ 国同时出口 $k$ 商品的相对优势，体现出不同经济体同一商品上的贸易互补性或可替代程度。如果把这一比值称为相对贸易竞争指数，可以写作

$$R_{ijk} = RCA_{jk}/RCA_{ik}$$

$$RCA_{jk} = (X_{jk}/X_j)/(X_{kw}/X_w) \, , \tag{4.6}$$

其中，$RCA_{jk}$ 为 $j$ 国出口 $k$ 商品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X_j$ 为 $j$ 国出口总额，$X_{kw}$ 为 $k$ 商品的世界总出口额，$X_w$ 为世界商品出口总额。化简 $R_{ijk}$ 后可得

$$RCA_{ijk} = (X_{ik}/X_i)/(X_{jk}/X_j) \, 。\tag{4.7}$$

（4.7）式反映出不同国家相同商品的出口竞争优势，$R_{ijk}$ 大于 1，

表明 $i$ 国在 $k$ 商品上相对 $j$ 国存在竞争优势；$R_{ijk}$ 小于 1，表明 $i$ 国在 $k$ 商品上相对 $j$ 国处于劣势；$R_{ijk}$ 等于 1，表明两国 $k$ 商品竞争最为激烈。

**表 4－10　东盟与中国、日本 20 种商品①相对贸易竞争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中国 | | | | | | 日本 | | | | | |
|---|---|---|---|---|---|---|---|---|---|---|---|---|
| | 1999 | 2001 | 2003 | 2005 | 2007 | 2009 | 1999 | 2001 | 2003 | 2005 | 2007 | 2009 |
| 036 | 1.93 | 2.35 | 2.38 | 2.57 | 3.66 | 5.12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231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333 | 1.67 | 1.80 | 5.28 | 5.31 | 7.02 | 7.83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334 | 6.16 | 5.14 | 5.84 | 4.33 | 4.53 | 6.68 | 7.42 | 9.82 | N. A. | N. A. | N. A. | 9.64 |
| 343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422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634 | N. A. | 9.11 | 7.67 | 4.20 | 2.68 | 0.00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0.00 |
| 752 | 0.04 | 0.24 | 0.27 | 0.06 | 0.02 | 0.00 | 0.01 | 0.16 | 0.20 | 0.09 | 0.10 | 0.00 |
| 759 | 0.80 | 2.52 | 2.64 | 2.32 | 1.30 | 1.33 | 0.24 | 0.93 | 0.97 | 2.33 | 1.76 | 1.86 |
| 761 | 0.02 | 0.15 | 0.07 | 0.15 | 0.07 | 0.01 | 0.02 | 0.10 | 0.09 | 0.11 | 0.06 | 0.02 |
| 762 | 0.10 | 0.06 | 0.07 | 0.17 | 0.10 | 0.03 | 0.32 | 0.27 | 0.28 | 0.93 | 0.57 | 0.14 |
| 763 | 0.33 | 0.34 | 0.14 | 0.14 | 0.09 | 0.00 | 0.18 | 0.20 | 0.12 | 0.11 | 0.09 | 0.00 |
| 764 | 0.23 | 0.54 | 0.11 | 0.07 | 0.05 | 0.48 | 0.15 | 0.46 | 0.52 | 0.13 | 0.10 | 1.35 |
| 772 | 0.35 | 0.92 | 0.61 | 0.57 | 1.14 | 1.01 | 0.15 | 0.39 | 0.39 | 0.31 | 0.59 | 0.57 |
| 776 | 0.64 | 2.39 | 2.59 | 0.07 | 0.06 | 5.84 | 0.06 | 0.32 | 0.32 | 0.02 | 0.02 | 2.33 |
| 778 | 0.24 | 0.30 | 0.46 | 0.06 | 0.06 | 0.91 | 0.12 | 0.16 | 0.13 | 0.04 | 0.04 | 0.63 |
| 821 | 0.23 | 0.23 | 0.25 | 0.20 | 0.16 | 0.50 | 2.78 | 3.75 | 3.70 | 3.54 | 2.81 | 8.02 |

① 根据东盟秘书处 1998—2008 年 SITC（Rev. 3）三位数的分类统计，此处选取出口额排名前 20 位商品作为计算对象，参见 ASEAN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ASEAN Statistics Yearbook，Chapter V Merchandise Trade.

续表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中国 | | | | | | 日本 | | | | | |
|---|---|---|---|---|---|---|---|---|---|---|---|---|
| 841 | 0.08 | 0.10 | 0.14 | 0.12 | 0.13 | 0.38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845 | 0.06 | 0.08 | 0.15 | 0.07 | 0.09 | 0.27 | 9.70 | N. A. | N. A. | 8.69 | N. A. | N. A. |
| 851 | 0.15 | 0.10 | 0.11 | 0.10 | 0.09 | 0.36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注：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版三位数商品类别的中文对应名称，表中商品依次为036（适宜人食用的水产品），231（天然橡胶、树胶及其制品），333（原油），334（石油制品，精制），343（天然气），422（蔬菜油脂或成品原油），634（饰面板、胶合板及其他木料），752（自动资料处理机及其部件），759（办公室机器的零件及附件），761（电视接收机），762（无线电广播接收机），763（声音收录或重播机），764（电讯设备及零件），772（开关设备及零件），776（热离子管，冷阴极管），778（电动机械及器具），821（家具及其零件），841（男装或类似纺织物品），845（无弹力的针织外套），851（鞋履）。表中N. A. 表示计算结果过小或该年份数据缺损。

**表4-11　东盟与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20种商品相对贸易竞争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澳大利亚新西兰 | | | | | | 韩国 | | | | | |
|---|---|---|---|---|---|---|---|---|---|---|---|---|
| | 1999 | 2001 | 2003 | 2005 | 2007 | 2009 | 1999 | 2001 | 2003 | 2005 | 2007 | 2009 |
| 036 | 0.96 | 0.90 | 0.88 | 0.86 | 1.10 | 0.98 | 4.16 | 3.79 | 4.33 | 3.92 | 7.50 | 8.42 |
| 231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333 | 1.25 | 1.16 | 1.09 | 0.59 | 0.66 | 0.69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334 | 2.14 | 1.80 | 1.89 | 1.91 | 2.32 | 3.33 | 1.79 | 0.90 | 0.89 | 0.67 | 1.16 | 1.06 |
| 343 | 1.05 | 1.45 | 1.60 | 1.31 | 1.32 | 1.01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422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634 | 2.67 | 3.07 | 2.82 | 1.38 | 0.89 | 0.00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0.00 |
| 752 | 0.11 | 1.82 | 2.21 | 1.00 | 0.39 | 0.00 | 0.02 | 0.18 | 0.14 | 0.06 | 0.04 | 0.00 |
| 759 | 0.58 | 2.66 | 3.12 | 8.57 | 9.51 | N. A. | 1.38 | 5.35 | 1.56 | 2.01 | 1.31 | 1.82 |

续表

| 商品组及代码 (SITCRev. 3) | 澳大利亚新西兰 | | | | | | 韩国 | | | | | |
|---|---|---|---|---|---|---|---|---|---|---|---|---|
| 761 | 0.94 | 6.11 | 5.05 | 6.11 | 2.03 | 0.63 | 0.01 | 0.05 | 0.06 | 0.09 | 0.04 | 0.01 |
| 762 | N. A. | 4.93 | 7.68 | N. A. | 4.93 | 1.16 | 0.23 | 0.31 | 0.48 | 0.58 | 0.63 | 0.13 |
| 763 | N. A. | N. A. | 7.95 | 8.42 | 6.92 | 0.03 | 0.15 | 0.25 | 0.24 | 0.19 | 0.21 | 0.00 |
| 764 | 0.69 | 1.52 | 1.67 | 0.40 | 0.44 | 7.13 | 0.18 | 0.49 | 0.32 | 0.05 | 0.03 | 0.34 |
| 772 | 0.72 | 2.26 | 1.95 | 1.57 | 3.17 | 4.20 | 0.64 | 1.29 | 1.33 | 0.92 | 1.58 | 1.47 |
| 776 | 4.91 | N. A. | N. A. | 0.72 | 0.67 | N. A. | 0.04 | 0.18 | 0.17 | 0.01 | 0.02 | 1.62 |
| 778 | 0.77 | 1.27 | 1.21 | 0.41 | 0.37 | 6.32 | 0.09 | 0.40 | 0.60 | 0.14 | 0.10 | 0.91 |
| 821 | 1.68 | 2.07 | 1.56 | 2.39 | 1.84 | 8.31 | 1.67 | 2.00 | 2.34 | 2.67 | 2.63 | 6.85 |
| 841 | 4.91 | 5.10 | 6.02 | 7.43 | 5.03 | N. A. | 0.47 | 0.66 | 0.69 | 0.74 | 0.92 | 5.82 |
| 845 | 1.27 | 2.16 | 2.70 | 2.50 | 2.55 | 7.60 | 0.28 | 0.54 | 0.41 | 0.40 | 0.63 | 4.20 |
| 851 | 5.67 | 5.13 | 4.72 | 5.26 | 3.62 | N. A. | 0.55 | 0.68 | 0.88 | 0.84 | 0.96 | 5.28 |

注：同上。

**表 4-12 东盟与印度 20 种商品相对贸易竞争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 (SITCRev. 3) | 印度 | | | | | |
|---|---|---|---|---|---|---|
| | 1999 | 2001 | 2003 | 2005 | 2007 | 2009 |
| 036 | 0.53 | 0.38 | 0.38 | 0.38 | 0.57 | 0.68 |
| 231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333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334 | 2.30 | 3.33 | N. A. | 0.72 | 0.71 | 0.51 |
| 343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422 | 2.90 | 4.69 | 3.12 | 3.54 | 9.12 | 8.08 |
| 634 | N. A. | 1.68 | 2.48 | 1.60 | 9.58 | 0.00 |
| 752 | 0.18 | 1.55 | 7.71 | 1.23 | 0.66 | 0.00 |
| 759 | 2.29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续表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印度 | | | | | |
|---|---|---|---|---|---|---|
| 761 | 0.09 | 0.60 | 0.94 | 1.31 | 0.44 | 0.20 |
| 762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2.63 |
| 763 | N. A. | 5.49 | 7.23 | 6.26 | N. A. | 0.31 |
| 764 | 2.10 | 7.12 | 9.14 | 1.87 | 1.32 | N. A. |
| 772 | 1.33 | 3.38 | 3.60 | 2.16 | 3.79 | 3.44 |
| 776 | 1.72 | N. A. | N. A. | 0.63 | 0.56 | N. A. |
| 778 | 1.15 | 1.17 | 1.13 | 0.27 | 0.28 | 4.45 |
| 821 | 7.60 | 7.62 | 3.72 | 3.18 | 1.58 | 4.10 |
| 841 | 0.11 | 0.14 | 0.14 | 0.13 | 0.15 | 0.42 |
| 845 | 0.20 | 0.21 | 0.14 | 0.13 | 0.13 | 0.46 |
| 851 | 0.35 | 0.32 | 0.30 | 0.26 | 0.21 | 0.88 |

注：同上。

由表4－10、表4－11和表4－12，在036类适宜人食用的水产品方面，东盟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的相对贸易竞争指数 $R_{ijk}$ 接近1，两者在该类产品上可替代性较强，容易形成竞争关系。与中国和韩国相比，东盟的036类产品具有明显优势，但与印度相比，竞争能力相对较弱。

第3类矿物燃料、润滑剂和相关原料中，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与东盟在原油制品上形成了一定竞争关系。在石油制品和精制产品上，韩国最具竞争实力，中国、日本、澳新距东盟还有不小差距。在天然气相关产品上，只有澳大利亚新西兰能够与东盟一较高低。

东盟在634类饰面板、胶合板及其他木料上对其余各国普遍保持相对优势，$R_{ijk}$ 数值平均达到4以上。

第7类机械和运输设备产品中，中国、日本和韩国在自动资料

处理机及其部件上竞争实力很强，东盟与澳新产品替代率较高，极易导致相互竞争。日本 759 类办公室机器的零件及附件是其为数不多的与东盟形成较强替代性的产品之一，除印度外，其余三个经济体相对东盟都处劣势。761 类电视接收机和 762 类无线电广播接收机相似，中国、韩国和日本对东盟优势明显，澳大利亚新西兰处于相对劣势，印度则与东盟水平接近，两者 761 类产品的 $R_{ijk}$ 数值多数年份逼近 1。在 763 类声音收录或重播机以及 764 类电讯设备及零件方面，中日韩三国的相对优势依旧突出，印度竞争能力较弱，澳新在 764 类产品上可与东盟展开竞争。在 772 类开关设备及零件产品上，中日韩三国与东盟 $R_{ijk}$ 数值平均都接近 1，澳新、印度与东盟相比处于明显劣势。在 776 类热离子管、冷阴极管和 778 类电动机械及器具方面，东盟产品与印度、澳新形成替代，中日韩三国强势地位依然存在。

除较中国处于劣势外，东盟 821 类产品家具及其零件对日本、韩国、澳新和印度均保持优势。在 841 类男装或类似纺织物品、845 类无弹力的针织外套和 851 类鞋履上，中国和印度都有绝对优势，澳新竞争力相对较弱，韩国与东盟近几年在该产品上的替代程度越来越强。

总体看来，澳大利亚新西兰与东盟前 20 种出口商品中的大部分构成了竞争关系，两者可替代性很强，互补程度较低。同修正后 *RCA* 指数的计算结果基本吻合，占东盟贸易总额最大比重的第 7 类商品，中国、日本和韩国表现依然强势，仅在 759 类和 772 类产品上偶尔出现 $R_{ijk}$ 接近 1 的情况。当然，作为纺织品生产和出口大国，中国和印度在第 8 类产品纺织、服装和鞋履等方面已经建立持续的绝对优势。所以，在以上产品范围内，中日韩三国与东盟平均替代程度较低，澳大利亚新西兰则与之形成较多竞争关系。

（四）贸易互补性指数

以下再次运用显性比较优势指数构造贸易互补性指数，用以分

别测算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澳新、印度的贸易依存程度，其表达式可写作

$$C_{ij} = \sum [(RCA_{xik} \times RCA_{mjk}) \times (W_k/W)], \tag{4.8}$$

其中，$RCA_{xik}$ 是用出口衡量的 $i$ 国在 $k$ 商品上的比较优势，$RCA_{mjk}$ 是用进口衡量的 $j$ 国在 $k$ 商品上的比较优势，$W_k/W$ 为世界 $k$ 商品贸易总额占世界进出口商品总额的比重，作为多产品贸易时各产品加权平均系数。(4.8) 式表明，$i$ 国 $k$ 商品出口越多，$RCA_{xik}$ 数值越大，$i$ 国 $k$ 商品的比较优势越明显；$j$ 国 $k$ 商品进口越多，$RCA_{mjk}$ 数值越大，$j$ 国 $k$ 商品的劣势越明显。因此，可以用 $RCA_{xik} \times RCA_{mjk}$ 表示两国 $k$ 商品的贸易互补程度，并以各类商品占贸易总额的比重为权数计算加总后贸易互补性指数。按照 $C_{ij}$ 的含义，当一国主要出口产品与另一国主要进口产品的一致性较好时，两国贸易互补程度较明显，反之较弱。

以东盟 1998—2008 年按 SITC（Rev. 3）三位数分类统计的排名前 20 位的进口商品为对象，选取东盟进口 $RCA$ 指数和 5 个经济体的出口 $RCA$ 指数为计算因子，套用 $C_{ij}$ 计算方法，得到东盟与各经济体贸易互补性指数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东盟进口与 5 个经济体出口的贸易互补性指数计算结果**

| | 1999 | 2001 | 2003 | 2005 | 2007 | 2009 |
|---|---|---|---|---|---|---|
| 澳新 | 0.29 | 0.38 | 0.29 | 0.33 | 0.57 | 0.52 |
| 中国 | 0.25 | 0.31 | 0.32 | 0.34 | 0.49 | 1.64 |
| 印度 | 0.14 | 0.14 | 0.18 | 0.27 | 0.40 | 0.96 |
| 日本 | 0.51 | 0.79 | 0.60 | 0.38 | 0.49 | 2.02 |
| 韩国 | 0.46 | 0.77 | 0.79 | 0.68 | 0.63 | 2.27 |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COMTRADE）按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版三位数的双边贸易数据计算整理。

由表 4 - 13 可以看出，日本与韩国 $C_{ij}$ 数值相同年份均大于其他三个经济体，但变化趋势不显著。中国、印度与东盟的贸易互补性不断提升，$C_{ij}$ 数值在 1999—2009 年持续增加，澳大利亚新西兰与东盟的贸易互补性指数总在低水平徘徊，两者可贸易品存在一定冲突或重叠。

综上，5 个经济体中，日本不但是贸易密集度指数最高的国家，而且在东盟最主要贸易品——第 7 类商品上占有压倒性优势，说明目前其与东盟各国的市场依赖度和互补性较强，产品可替代程度较低。但是，依历年变化趋势看，这种优势正在被削弱，*TID* 和 $C_{ij}$ 数值的明显下降就是佐证。韩国与日本情况些许相似，不同的是韩国各指标未出现较大波动，考察期间表现平稳。中国在第 7 类商品和 $R_{ijk}$ 指数上与日韩接近，在市场依赖度和贸易互补性方面稳步提升。虽然当前印度在多个指标计算中还处劣势，但上升迹象明显，尤其表现在贸易密集度指数和贸易互补性指数上。现在和过去一段时间内，澳大利亚新西兰与东盟的大部分可贸易品存在极强竞争关系，两地贸易互补性相对较弱。

## 四、东盟双边 FTA 战略的整体评价——理论与现实

如果排除新加坡、泰国等个体构建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已经展开对话但未开启谈判的潜在 FTA 合作对象，目前东盟对外 FTA 表现出以下特点：第一，FTA 全球布局略显单一，主要集中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第二，建设速度略显迟缓，只有一例自贸区完全建成；第三，谈判层次相对模糊，多个双边谈判先后启动却几乎同时完成；第四，区域化定位不断摇摆，双边和多边意图兼得、左右为难。在区域化格局大变动的时代，如此复杂和充满不确定性的发展时期，以经济学福利分析为基础，从微观视角审视东盟当前 FTA 发展战略，也许

能够真正解释东盟参与本轮区域化浪潮的最原始动力，科学评价过程中的胜负得失，从而不仅为其自由贸易战略扶偏矫正，更为本地区今后的区域贸易自由化树立参照。

依目前情况看，上述讨论的5个经济体是东盟开展双边自由贸易最富成效也将是最先完成自贸区建设的一批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第一个与东盟签署《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最先完成了双边FTA全部建设内容。印度率先确定自由化时间表为其与东盟的自贸区建设节约了大量时间，也使得印度成为较晚开启谈判却较早实现商品货物自由流动的国家，计划于2011年建成东盟印度自贸区的追切目标以及渐进的自由化策略足以让人们对自贸区早日投入运行充满期待。作为本地区举足轻重的经济强国——韩国和日本一直希望凭借“10+1”和“10+3”机制牵制东盟中国紧密经贸关系的发展，从东盟业已实现的内部一体化中分享既得利益，但与韩国一系列实质性双边举措取得的良好效果相比，日本在东盟对外经济中的地位下降造成了当前相当不利的被动局面，凭借多种合作形式和跨领域补偿等手段，才终于将东盟日本双边FTA推进至实质性建设阶段。或许是地理相隔遥远，澳大利亚新西兰似乎在开始便注定了之后的艰难道路，早在20世纪70年代展开正式对话，却于2004年启动谈判使东盟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自贸区一度前景暗淡，甚至现已结束谈判并顺利签约也不能完全打消双方对这一协定的众多担心。那么，这样的发展顺序是否合理，东盟能否从中取得预期收益呢？

结合第三章的理论分析，本节以市场份额和产品替代率为核心因素，利用东盟与中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的双边贸易数据，在对多个指标量化考察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了东盟双边FTA的发展态势及其有效性。从市场份额来看，东盟进口总额中各经济体的比重变化以及市场份额增长率同时显示，中国是东盟双

边 FTA 的首选伙伴，印度当前存量较小，但发展势头十分强劲。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起伏不定，澳新相对韩国更能提高东盟双边 FTA 收益，日本的两指标对比均处落后地位。从产品替代率来看，4 种指标计算结果均表明，目前日本与东盟市场依赖度最强，双方贸易互补性也达相当水平，但已表现出明显下降趋势。韩国与日本情况相似，不同的是相同指标未出现较大波动。中国在贸易互补性方面与日韩接近，而且正在稳步提升，直逼日韩。印度各指标测算均处劣势，但上升趋势和发展潜力突出。澳大利亚新西兰与东盟在大部分可贸易品上存在较强替代性，贸易互补性比较弱。因此，无论是现实情况还是未来发展，中国都是东盟双边 FTA 的不二选择。印度与东盟合作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前景会给东盟印度自贸区带来可观收益。相比之下，东盟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较低的贸易互补性势必造成 FTA 收益偏向澳新，东盟应在协定内容的具体落实和阶段性推进方面加强关注。由于巨大的地区影响力及与东盟由来已久的贸易联系，日本在东盟对外 FTA 战略中不可或缺。但是，近年来其贸易地位下降和中国等日益崛起迫使日本必须重新评估当前形势，积极应对以迅速摆脱窘境。东盟与韩国双边 FTA 的适时推进不但使协定收益提前显现，而且也基本符合双方目前的适应能力和合作条件。



# 第五章　双边 FTA 理论框架的实证研究

——基于中国的检验与模拟

## 第一节　中国双边 FTA 发展的评估与检验

### 一、当前中国双边 FTA 发展现状与特点

正如第一章第三节描述的那样，中国自 2004 年开始对外自由贸易区建设，至今共签署 9 个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分别为《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正处谈判阶段的自贸区共有 5 个，分别为中国南部非洲关税同盟自贸区、中国海合会自贸区、中国澳大利亚自贸区、中国冰岛自贸区和中国挪威自贸区。已经完成官方联合可行性研究的双边自贸区有 3 个，分别为中国印度区域贸易安排、中国韩国和中国瑞士自贸区。除前述章节就中国双边 FTA 发展现状所作考察之外，结合表 5 - 1 中国 2002—2008 年前 10 大贸易伙伴列表，两个潜在 FTA 合作伙伴——

韩国与印度占我国外贸总额的比重稳定增长，尤其印度在 2006 年后跻身前 10 名行列。

**表 5－1 中国 2002—2008 年前 10 大贸易伙伴列表**

| 名次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 1 | 日本 | 日本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欧盟 |
| 2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美国 |
| 3 | 欧盟 | 欧盟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4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东盟 | 东盟 |
| 5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东盟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 6 | 中国台湾 | 韩国 | 韩国 | 韩国 | 韩国 | 韩国 | 韩国 |
| 7 | 韩国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中国台湾 |
| 8 | 俄罗斯 | 俄罗斯 | 俄罗斯 | 俄罗斯 | 俄罗斯 | 俄罗斯 | 印度 |
| 9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 10 | 加拿大 | 加拿大 | 加拿大 | 加拿大 | 印度 | 印度 | 俄罗斯 |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综合司“进出口统计”和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COMTRADE）的双边贸易数据整理。

由于前述已对我国各主要双边 FTA 作出详细介绍，以下仅对我国与韩国、印度的双边贸易状况作一考察。

（一）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区

最近十余年来，两国双边贸易迅速发展，中国现为韩国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最大的进口来源地。2009 年中韩双边贸易额为 1409.5 亿美元，其中，韩国对中国出口 867 亿美元，自中国进口 542.5 亿美元。此外，韩国对华贸易顺差 2005 年前后出现扩大趋势。据韩产业资源部关税厅等部门统计，韩国对华贸易顺差自 2002 年的 63.5 亿美元，2003 年、2004 年、2005 年的 132 亿美元、201.8 亿美元、232.7 亿美元，2006 年首次下降至 209 亿美元，2007 年再次降至

180.9亿美元，而2009年增长至324.6亿美元，高出上年124.5%。[①] 中韩贸易的高位增长为两国通过自由化安排进一步提升经贸合作层次奠定了基础，各界有关加速建立中韩自贸区的呼声日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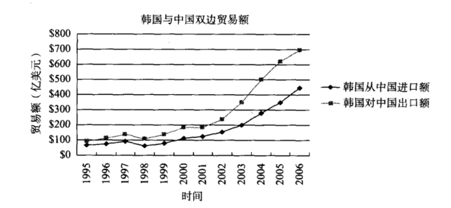



**图5-1 韩国与中国双边贸易发展态势（1995—2006年）**

2004年11月，两国政府共同宣布启动中韩自贸区民间联合研究，2006年双方又将民间研究提升为官产学联合研究，该项目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3月22日—23日在北京举行，2010年5月经过5次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问题的联合研究会议，双方宣布结束中韩自贸区官产学联合可行性研究。与民间热烈的自发研究明显不同，官产学联合研究由政府协商启动，国家财政拨款，是双边FTA正式谈判的前奏。按照一般程序，联合研究将对中韩贸易投资现状、贸易制度、贸易政策、扩大障碍等进行分析，并考察是否有必要通过自由贸易区建立制度性安排等。目前，中韩两国政府力促双边FTA尽快达成的决心已表露无遗。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经贸新闻”，2008年1月14日。

(二) 中国印度自由贸易区

作为“南南合作”的典范，中印两国都是《曼谷协定》的主要成员，通过这个包含众多亚洲国家的诸边优惠贸易安排，双方早已就特定商品实施了关税减让，并长期享受优于 WTO 的贸易互惠。近些年来，中印经贸关系迅速发展，2001—2009 年，中印双边贸易额年均增长 50%，较我国同期整体外贸增长率高出 21 个百分点。目前，中国已成为印度第二大贸易伙伴，年进出口总额突破 500 亿美元。这些有利因素都为中印自由贸易区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

早在 2003 年，时任印度总理的瓦杰帕伊（Atal Bihari Vajpayee）访华时曾率先提出建立中国印度自由贸易区的建议。2005 年 4 月，温家宝总理访印期间，两国签署了《中国印度全面经贸合作五年规划》，确定了 2010 年双边贸易额达到 500 亿美元的新目标。2006 年 3 月，由中国商务部与印度商工部牵头的联合研究小组在印度首都新德里举行第 1 次工作组会议。2006 年 11 月，胡锦涛主席访问印度期间，双方发表的《联合宣言》指出，“研究中印区域贸易安排可行性和收益的联合研究小组将于 2007 年 10 月之前完成有关工作”。联合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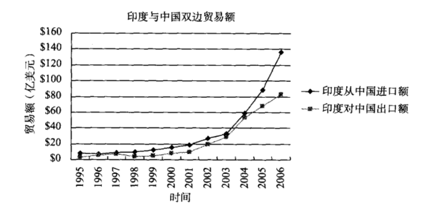



**图 5-2　印度与中国双边贸易发展态势（1995—2006 年）**

究第6次工作组会议2007年10月在印度首都新德里举行后，研究报告如期完成。经过共同努力，双方就FTA文本中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贸易便利化、经济合作以及结论和建议等全部章节达成共识。

### 二、中国双边FTA有效性分析——市场份额的视角

结合第三章第二节的分析，以下选取已经签约、正在谈判和完成可行性研究三个阶段中部分国家或地区为代表，着重以澳大利亚、智利、中国香港、冰岛、印度、新西兰、秘鲁、韩国、新加坡9个经济体为分析对象，从市场份额的角度探讨和比较其与中国构建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有效性。

如表5-2所示，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9个经济体在我国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分别表现出不同的变化走向。其中，香港占内地总进口份额从1996年的44.66%下降至2008年的18.89%，减少约25个百分点。不过，香港目前依然是这些国家和地区中大陆最大的进口来源地。智利虽绝对比重较小，但除2008年外，其余年份均有小幅提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00年以前，印度商品占我国进口份额起伏不定，之后该数值稳定增加。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情况相对复杂，考察期内变化趋势不明显。从最终结果看，前者比重有一定提高，后者略微下降。秘鲁在9个经济体中表现最稳定，期间虽有小幅波动，但基本维持0.22%的水平。韩国表现出两段式特征，2003年以前年均占比约为8.1%，之后在8.8%徘徊。新加坡经历了先降后升过程，近些年来出现迅猛增长。因此，9个经济体中，香港占内地进口总额的绝对比重最高，智利当前值较小，增幅十分明显；韩国不但绝对占比较大，且近年来优势持续扩大，新加坡与韩国情况十分相似；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变化特征不明显，前后升降幅度也不一致；印度最近几年表现强劲，占我国进口总额比重连年递增，

而秘鲁则一直维持较低水平，没有显著变化。

**表 5-2 澳大利亚、智利、中国香港、冰岛、印度、新西兰、秘鲁、韩国、新加坡占中国进口总额比重列表** 单位：（%）

| 1996 | | 1998 | | 2000 | | 2002 | |
|---|---|---|---|---|---|---|---|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澳大利亚 | 1.49 | 澳大利亚 | 1.41 | 澳大利亚 | 1.54 | 澳大利亚 | 1.54 |
| 智利 | 0.27 | 智利 | 0.34 | 智利 | 0.40 | 智利 | 0.41 |
| 中国香港 | 44.66 | 中国香港 | 42.68 | 中国香港 | 31.03 | 中国香港 | 26.75 |
| 冰岛 | N. A. | 冰岛 | 0.01 | 冰岛 | N. A. | 冰岛 | N. A. |
| 印度 | 0.44 | 印度 | 0.30 | 印度 | 0.38 | 印度 | 0.67 |
| 新西兰 | 0.26 | 新西兰 | 0.25 | 新西兰 | 0.18 | 新西兰 | 0.22 |
| 秘鲁 | 0.30 | 秘鲁 | 0.17 | 秘鲁 | 0.20 | 秘鲁 | 0.20 |
| 韩国 | 8.19 | 韩国 | 7.82 | 韩国 | 8.20 | 韩国 | 8.05 |
| 新加坡 | 2.44 | 新加坡 | 2.90 | 新加坡 | 2.39 | 新加坡 | 2.32 |
| 2005 | | 2006 | | 2007 | | 2008 | |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国家 | 比重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澳大利亚 | 1.43 | 澳大利亚 | 1.44 | 澳大利亚 | 1.85 | 澳大利亚 | 1.94 |
| 智利 | 0.44 | 智利 | 0.57 | 智利 | 0.67 | 智利 | 0.62 |
| 中国香港 | 23.12 | 中国香港 | 20.36 | 中国香港 | 19.76 | 中国香港 | 18.89 |
| 冰岛 | N. A. | 冰岛 | N. A. | 冰岛 | N. A. | 冰岛 | N. A. |
| 印度 | 0.71 | 印度 | 0.94 | 印度 | 1.03 | 印度 | 1.05 |
| 新西兰 | 0.19 | 新西兰 | 0.21 | 新西兰 | 0.17 | 新西兰 | 0.15 |
| 秘鲁 | 0.16 | 秘鲁 | 0.22 | 秘鲁 | 0.28 | 秘鲁 | 0.29 |
| 韩国 | 8.51 | 韩国 | 8.87 | 韩国 | 9.38 | 韩国 | 8.78 |
| 新加坡 | 2.45 | 新加坡 | 2.74 | 新加坡 | 2.99 | 新加坡 | 3.35 |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COMTRADE）的数据计算整理。

重新计算第四章中（4.1）和（4.2）式，结果如表5-3和表5-4所示。9个经济体中，中国香港和新西兰对中国市场份额长期负增长，香港递减速度越来越快，其内地主要进口来源地优势日渐不保。1999—2006年，秘鲁对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同样经历了相似的下降过程，某些年份出现的正增长相对微弱。除此之外，澳大利亚、智利、冰岛、印度、韩国和新加坡在多数年份市场份额都有增加。其中，仅印度维持连年递增，至2008年增长率已达3.17。澳大利亚变化相对平稳，增长幅度稳定在15%左右。智利与冰岛接近，表现出高低交替的变化态势，2002年以后，两国商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均出现高增长势头。与这些经济体不同，韩国和新加坡对中国市场份额增长没有出现大起大落，平均为22%和25%。

**表5-3 澳大利亚、智利、中国香港、冰岛、印度对中国市场份额年增长率**

单位：（%）

| | 澳大利亚 | 智利 | 中国香港 | 冰岛 | 印度 |
|---|---|---|---|---|---|
| 1997—1998 | 0.09 | 0.24 | 0.02 | -0.61 | 0.76 |
| 1998—1999 | 0.27 | 0.41 | 0.05 | 1.71 | 1.01 |
| 1999—2000 | 0.04 | 0.56 | -0.03 | 1.71 | 0.21 |
| 2000—2001 | -0.01 | -0.01 | -0.20 | 0.58 | 0.29 |
| 2001—2002 | 0.13 | 0.84 | -0.29 | 1.58 | 0.49 |
| 2002—2003 | 0.18 | 1.01 | -0.34 | 0.98 | 0.57 |
| 2003—2004 | 0.13 | 0.91 | -0.39 | 1.52 | 1.65 |
| 2004—2005 | 0.05 | 1.02 | -0.47 | 1.18 | 1.82 |
| 2005—2006 | 0.05 | 1.63 | -0.54 | 0.46 | 2.76 |
| 2006—2007 | 0.36 | 2.06 | -0.55 | 1.12 | 3.09 |
| 2007—2008 | 0.43 | 1.87 | -0.57 | 1.57 | 3.17 |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COMTRADE）的数据计算整理。

**表 5-4 新西兰、秘鲁、韩国、新加坡对中国市场份额年增长率**

单位：（%）

| | 新西兰 | 秘鲁 | 韩国 | 新加坡 |
|---|---|---|---|---|
| 1997—1998 | 0.00 | 0.14 | 0.18 | 0.17 |
| 1998—1999 | 0.04 | 0.30 | 0.38 | 0.37 |
| 1999—2000 | -0.04 | -0.37 | 0.13 | 0.39 |
| 2000—2001 | -0.24 | -0.51 | 0.19 | 0.13 |
| 2001—2002 | -0.31 | -0.26 | 0.18 | 0.14 |
| 2002—2003 | -0.12 | -0.34 | 0.08 | 0.05 |
| 2003—2004 | -0.15 | -0.23 | 0.16 | 0.11 |
| 2004—2005 | -0.26 | -0.38 | 0.23 | 0.17 |
| 2005—2006 | -0.22 | -0.17 | 0.28 | 0.31 |
| 2006—2007 | -0.37 | 0.07 | 0.36 | 0.43 |
| 2007—2008 | -0.42 | 0.08 | 0.27 | 0.60 |

资料来源：同上。

由上可知，一方面，计算我国进口商品总额中 9 个经济体的占比变化，中国香港具有绝对优势，智利当前值虽小，但增幅比较明显，发展潜力不容小觑。韩国和新加坡不但绝对占比较大，且近年来优势不断扩大，可以考虑适时加速双边 FTA 建设。印度近期的强劲表现足以引起重视，应该尽快将其纳入双边谈判范围。另一方面，比较各经济体对中国市场份额年增长率，印度表现出长期正向增长态势，冰岛 2002 年后出现的高增长率意味着其同智利一样会带来可观的 FTA 收益。其余 3 个市场份额维持正增长的国家中，韩国与新加坡增长率远高于澳大利亚，且波动幅度较后者更小。所以，目前为在诸多双边 FTA 方案选择中获得较大收益，让自由贸易安排的非对称效应充分显现，确保我国 FTA 收益最大化的优先发展顺序既要考虑本国市场中各国商品的绝对比重，又不能忽视市场份额变化方面的差异性。在此基础上，分别与中国香港、智利缔结双边 FTA 的

确会使自由化收益偏向我国，而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未必能够带来预期收益。处于双边谈判或完成可行性研究的国家中，应以印度、韩国为重点适时加速双边贸易自由化进程。作为第一个与中国开展双边谈判的欧洲国家，冰岛与中国构建双边 FTA 的示范意义或许远大于其经济效益。如果不能充分利用澳新紧密经贸关系产生的三地互动，澳大利亚对中国市场份额的极大不确定性势必会进一步影响中澳自贸区的顺利推进。无论从市场份额绝对比重还是增长率来看，目前与秘鲁缔结自由贸易协定都不足以为我国带来稳定的自由化收益。

## 三、中国双边 FTA 有效性分析——产品替代率的视角

依照第四章第二节的分析路径和数据来源，继续以上述 9 个经济体为对象，比较其与我国构建双边 FTA 带来的福利增进，借此对我国对外 FTA 战略作出评价和判断。

### （一）贸易密集度指数

如表 5－5 和表 5－6 所示，1997 年至今，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韩国的贸易密集度指数均大于 1，互为紧密贸易联系，与印度、冰岛历年数值均小于 1，贸易联系相对较弱，其余经济体介于两者之间。就市场依赖度而言，中国香港、韩国、秘鲁、澳大利亚、新西兰对中国市场的依赖度高于中国对这些地区的依赖度，智利、新加坡除极少数年份外，也存在同样特点。印度、冰岛变化趋势不明显，近年来前者对中国市场的依赖度增强，$TID_{iC} > TID_{Ci}$，后者 $TID_{iC} < TID_{Ci}$ 的情况较常出现。

横向对比来看，相同年份香港 $TID_{iC}$ 数值最高，韩国其次，澳大利亚和秘鲁紧随其后。智利 2002 年以前 $TID_{iC}$ 数值落后于新加坡，2002 年后表现相反。新西兰 $TID_{iC}$ 数值始终围绕 1 小幅波动，印度 2004 年以后也逐渐逼近于 1，冰岛在 9 个经济体中对中国市场的依

赖程度最小。反向来看，中国香港依然排名第一位，韩国其次，随后是澳大利亚和智利。秘鲁的 $TID_{Ci}$ 数值远小于 $TID_{iC}$，反映出中国商品对秘鲁市场的依赖性较小。2001—2006 年，智利的 $TID_{Ci}$ 数值高于新加坡，其余年份较后者更低。新西兰与印度出现高低交替的变化态势，印度平均 $TID_{Ci}$ 略高于前者。从贸易密集度指数的结果性含义出发，目前香港与内地可贸易品互补性及市场依赖度最强，但该优势正在削弱。韩国、澳大利亚与中国的贸易互补性程度较高，而且澳大利亚对我国市场依赖度正在逐渐增强。智利和新加坡情况十分相似，*TID* 数值平均大于 1。新西兰、印度与中国的贸易密集度指数多数年份持续逼近于 1，但总体水平略低于前述两个国家。秘鲁正反 *TID* 数值差异较大，呈严重单向依赖，其对我国市场的依赖程度远高于我国对其贸易联系。虽然冰岛两指标计算结果均最小，但 2002 年后其与我国贸易关联程度有增强迹象。

**表 5－5 中国与澳大利亚、智利、中国香港、冰岛、印度贸易密集度指数计算结果**

| | 澳大利亚 | | 智利 | | 中国香港 | | 冰岛 | | 印度 | |
|---|---|---|---|---|---|---|---|---|---|---|
| | $TID_{iC}$ | $TID_{Ci}$ | $TID_{iC}$ | $TID_{Ci}$ | $TID_{iC}$ | $TID_{Ci}$ | $TID_{iC}$ | $TID_{Ci}$ | $TID_{iC}$ | $TID_{Ci}$ |
| 1997 | 1.33 | 0.98 | 0.71 | 0.96 | 13.01 | 6.37 | 0.06 | 0.08 | 0.41 | 0.73 |
| 1998 | 1.34 | 0.97 | 0.94 | 0.99 | 13.33 | 5.85 | 0.02 | 0.06 | 0.71 | 0.63 |
| 1999 | 1.54 | 1.02 | 1.02 | 0.95 | 13.69 | 6.28 | 0.16 | 0.07 | 0.81 | 0.69 |
| 2000 | 1.39 | 1.16 | 1.26 | 1.09 | 13.42 | 6.21 | 0.15 | 0.06 | 0.50 | 0.72 |
| 2001 | 1.42 | 1.22 | 0.79 | 1.28 | 11.47 | 5.98 | 0.09 | 0.08 | 0.51 | 0.68 |
| 2002 | 1.56 | 1.25 | 1.42 | 1.22 | 9.88 | 5.38 | 0.17 | 0.19 | 0.53 | 0.79 |
| 2003 | 1.57 | 1.37 | 1.44 | 1.17 | 9.35 | 5.35 | 0.12 | 0.36 | 0.55 | 0.85 |
| 2004 | 1.54 | 1.32 | 1.54 | 1.29 | 8.59 | 5.60 | 0.14 | 0.18 | 0.82 | 0.87 |
| 2005 | 1.54 | 1.28 | 1.66 | 1.28 | 7.66 | 5.65 | 0.13 | 0.28 | 0.85 | 0.75 |

续表

| | 澳大利亚 | | 智利 | | 中国香港 | | 冰岛 | | 印度 | |
|---|---|---|---|---|---|---|---|---|---|---|
| 2006 | 1.53 | 1.32 | 1.70 | 1.17 | 7.05 | 5.73 | 0.09 | 0.20 | 1.09 | 0.85 |
| 2007 | 1.82 | 1.27 | 1.79 | 0.98 | 7.03 | 5.66 | 0.14 | 0.20 | 1.03 | 0.81 |
| 2008 | 1.85 | 1.25 | 1.31 | 1.09 | 6.89 | 5.62 | 0.17 | 0.16 | 0.98 | 0.95 |

注：$TID_{iC}$ 为各经济体对中国贸易密集度指数，衡量其对中国市场的依存度与贸易互补性；$TID_{Ci}$ 为中国对各经济体的贸易密集度指数，衡量中国对这些经济体的依存度与贸易互补性。

**表5－6　中国与新西兰、秘鲁、韩国、新加坡贸易密集度指数计算结果**

| | 新西兰 | | 秘鲁 | | 韩国 | | 新加坡 | |
|---|---|---|---|---|---|---|---|---|
| | $TID_{iC}$ | $TID_{Ci}$ | $TID_{iC}$ | $TID_{Ci}$ | $TID_{iC}$ | $TID_{Ci}$ | $TID_{iC}$ | $TID_{Ci}$ |
| 1997 | 0.99 | 0.58 | 2.51 | 0.67 | 2.86 | 1.72 | 0.91 | 0.98 |
| 1998 | 1.00 | 0.56 | 2.80 | 0.61 | 3.41 | 1.78 | 1.06 | 1.02 |
| 1999 | 1.09 | 0.59 | 2.85 | 0.35 | 3.91 | 1.93 | 1.28 | 1.00 |
| 2000 | 1.15 | 0.73 | 1.61 | 0.39 | 3.25 | 2.00 | 1.45 | 1.16 |
| 2001 | 0.91 | 0.70 | 1.25 | 0.56 | 3.28 | 1.91 | 1.18 | 1.19 |
| 2002 | 0.89 | 0.77 | 1.85 | 0.50 | 3.07 | 1.82 | 1.12 | 1.11 |
| 2003 | 1.05 | 0.76 | 1.59 | 0.56 | 3.07 | 2.06 | 1.11 | 1.16 |
| 2004 | 1.01 | 0.79 | 1.75 | 0.66 | 3.21 | 2.03 | 1.20 | 1.19 |
| 2005 | 0.89 | 0.75 | 1.42 | 0.73 | 3.32 | 1.94 | 1.16 | 1.12 |
| 2006 | 0.93 | 0.78 | 1.63 | 0.64 | 3.21 | 1.92 | 1.27 | 0.88 |
| 2007 | 0.80 | 0.70 | 1.71 | 0.66 | 3.43 | 1.83 | 1.35 | 1.13 |
| 2008 | 0.81 | 0.74 | 1.42 | 0.80 | 3.17 | 1.75 | 1.45 | 1.18 |

注：同上。

### （二）修正后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如表5－7、表5－8、表5－9、表5－10和表5－11中修正后*RCA*指数计算结果所示，在33类石油、石油制品及相关材料上，新加坡、韩国对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明显，澳大利亚、新西兰少数年

份修正后 *RCA* 指数大于 1，整体略低于前者。

韩国、印度在 51 类有机化学品上具有较强优势，两者数值均稳定在较高水平，近年来新加坡、智利该产品竞争优势正在增强。57 类初级塑胶产品中，韩国、新加坡都有极强竞争优势，新加坡市场竞争力提升更快，韩国修正后 *RCA* 指数绝对数值较高。印度、新西兰对中国市场出口行情极不稳定，2004 年后情况好于之前。秘鲁、冰岛和中国香港的 57 类商品虽竞争实力相对低下，但表现出一定发展潜力，指数值正在提升。

韩国、印度 65 类纺织产品对中国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前者修正后 *RCA* 数值长期围绕 2.2 波动，后者平均水平略高于前者，但波幅更大。相比其余经济体，香港纺织产品在内地市场上竞争力稍强，且近年来有进一步提升趋势。韩国 67 类产品钢材对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远高于其他 8 个经济体，印度、澳大利亚某些年份表现出一定的竞争性，前者该指数值在 2004 年后迅猛增长。

第 7 类机械和运输设备商品中，韩国与新加坡在 72 类特种行业专用机械上相对其他经济体表现出较强市场控制力，而且韩国优势正在进一步扩大。同时，澳大利亚 72 类商品修正后 *RCA* 数值略高于新西兰和印度。74 类一般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中，韩国、新加坡依然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但近年来新加坡优势在逐渐削弱。澳大利亚该产品指数值自 1998 年以来连续减小，印度与之相反，至 2008 年修正后 *RCA* 数值已增至 0.69。有数据显示的年份中，冰岛 74 类产品也具备较高竞争潜力。75 类办公机械与自动资料处理器上，新加坡相对优势最明显，在 9 个经济体中唯一保持所有年份指数值均大于 1。韩国经历了先降后升过程，从 2002 年开始该指数值增至 2008 年的 0.82。香港修正后 *RCA* 指数不但绝对数值较低，且下降趋势明显。76 类通讯、录音与音响设备方面，除韩国竞争优势不断加

强外，新加坡、澳大利亚、印度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实力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且绝对数值都比较小。77 类电子设备、仪器和用具及其零部件上，韩国、新加坡依然保持领先，新西兰、智利除个别年份的异常值外，都长期处于不稳定的低水平竞争。

总体上，韩国和新加坡在石油制品与化学相关产品方面对中国市场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地区间贸易联系也相当紧密，2004 年后新西兰两种产品竞争实力得到较大提升，发展势头良好。韩国在纺织产品和钢材方面的优势依然明显，印度在该产品上虽有一定实力，但波动性较大，2004 年后情况趋于稳定。在中国市场上，韩国、新加坡第 7 类商品的竞争实力最为突出，其次是印度和澳大利亚，反映出韩国、新加坡的机械和运输设备制造业生产能力较强，出口中国市场的份额最大，当然也较易形成对相同进口品的争夺。因此，占中国进口总额前 10 位商品半壁江山的第 7 类商品，韩国与新加坡、印度与澳大利亚是两对主要竞争对手。

**表 5－7　中国对新西兰、印度 10 种商品①修正后 *RCA* 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 (SITCRev. 3) | 新西兰 | | | | | | 印度 | | | | | |
|---|---|---|---|---|---|---|---|---|---|---|---|---|
|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 33 | N. A. | 3.53 | 4.14 | 0.23 | 0.24 | 0.18 | 0.82 | 0.55 | N. A. | 0.59 | 0.09 | 0.08 |
| 51 | 0.76 | 0.09 | 0.03 | 0.17 | N. A. | 0.04 | 2.16 | 1.55 | 3.66 | 3.07 | 1.88 | 1.51 |
| 57 | 0.11 | 0.15 | 0.08 | 1.72 | 1.40 | 0.64 | 1.14 | 0.12 | 0.20 | 3.29 | 2.71 | 1.50 |
| 65 | 0.16 | 0.06 | 0.12 | 0.07 | 0.07 | 0.79 | 0.98 | 2.32 | 4.11 | 3.97 | 1.37 | 0.89 |
| 67 | 0.19 | 0.14 | 0.36 | 0.06 | 0.07 | 0.15 | 1.01 | 0.74 | 0.33 | 1.55 | 6.92 | 3.25 |

① 根据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COMTRADE）按 SITC（Rev. 3）二位数的分类统计，选取中国 1998—2008 年进口额排名前 10 位商品作为计算对象。

续表

| 商品组及代码 (SITCRev. 3) | 新西兰 | | | | | | 印度 | | | | | |
|---|---|---|---|---|---|---|---|---|---|---|---|---|
| 72 | 0.19 | 0.15 | 0.20 | 0.03 | 0.11 | 0.06 | 0.08 | 0.04 | 0.18 | 0.31 | 0.10 | 0.12 |
| 74 | 0.22 | N.A. | N.A. | 0.14 | 0.13 | 0.13 | 0.13 | 0.04 | 0.11 | 0.15 | 0.44 | 0.69 |
| 75 | N.A. | 0.01 | 0.25 | 0.12 | 0.05 | 0.09 | 0.01 | N.A. | 0.03 | 0.04 | 0.01 | 0.03 |
| 76 | 0.05 | 0.07 | 0.12 | 0.01 | N.A. | 0.04 | N.A. | 0.04 | 0.03 | 0.03 | 0.02 | N.A. |
| 77 | 0.12 | 3.53 | 4.14 | 0.31 | 0.10 | 0.06 | 0.27 | 0.05 | 0.15 | 0.22 | 0.12 | 0.10 |

注：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版二位数商品类别的中文对应名称，表中商品依次为 33（石油、石油制品及相关材料），51（有机化学制品），57（初级塑胶产品），65（纱、纺织品及相关产品），67（钢材），72（特种行业专用机械），74（一般工业机械与设备及其零部件），75（办公机械与自动资料处理器），76（通讯、录音与音响设备），77（电子设备、仪器和用具及其零部件）。表中 N.A. 表示计算结果过小或该年份数据缺损。

**表 5-8 中国对秘鲁、冰岛 10 种商品修正后 *RCA* 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 (SITCRev. 3) | 秘鲁 | | | | | | 冰岛 | | | | | |
|---|---|---|---|---|---|---|---|---|---|---|---|---|
|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 33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1 | N.A. | N.A. |
| 51 | 0.01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7 | N.A. | 0.03 |
| 57 | N.A. | N.A. | N.A. | N.A. | 0.02 | 0.22 | N.A. | N.A. | N.A. | N.A. | 0.32 | 0.52 |
| 65 | 0.05 | 0.05 | 0.05 | 0.05 | 0.09 | 0.04 | N.A. | N.A. | N.A. | 0.01 | 0.04 | N.A. |
| 67 | 0.01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7 |
| 72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2.83 | 0.08 | 0.04 | 0.04 | 0.52 |
| 74 | N.A. | N.A. | N.A. | N.A. | 0.01 | N.A. | N.A. | N.A. | N.A. | 0.89 | N.A. | N.A. |
| 75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3 | N.A. | N.A. | 0.02 | N.A. | N.A. |
| 76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3 | N.A. | N.A. |
| 77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2 | N.A. | 0.01 | 0.03 | 0.06 | 0.42 |

注：同上。

**表 5-9　中国对智利、中国香港 10 种商品修正后 *RCA* 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 (SITCRev. 3) | 智利 | | | | | | 中国香港 | | | | | |
|---|---|---|---|---|---|---|---|---|---|---|---|---|
|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 33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0.02 | 0.02 | 0.01 | N. A. | N. A. |
| 51 | 0.10 | 0.03 | 0.02 | 0.04 | 0.35 | 0.34 | 0.05 | 0.02 | 0.01 | 0.01 | 0.01 | N. A. |
| 57 | 0.01 | N. A. | 0.01 | 0.01 | 0.02 | 0.01 | 0.06 | 0.03 | 0.07 | 0.13 | 0.14 | 0.20 |
| 65 | 0.01 | 0.01 | 0.02 | N. A. | N. A. | N. A. | 0.37 | 0.27 | 0.32 | 0.35 | 0.41 | 0.38 |
| 67 | N. A. | N. A. | N. A. | N. A. | 0.07 | 0.02 | 0.02 | 0.01 | 0.01 | 0.01 | N. A. | N. A. |
| 72 | 0.01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0.10 | 0.05 | 0.06 | 0.05 | 0.04 | 0.05 |
| 74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0.10 | 0.07 | 0.05 | 0.07 | 0.07 | 0.05 |
| 75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0.29 | 0.13 | 0.12 | 0.11 | 0.09 | 0.08 |
| 76 | N. A. | 0.01 | N. A. | N. A. | N. A. | N. A. | 0.16 | 0.13 | 0.10 | 0.14 | 0.18 | 0.18 |
| 77 | N. A. | N. A. | 13.55 | N. A. | N. A. | N. A. | 0.28 | 0.22 | 0.19 | 0.22 | 0.18 | 0.11 |

注：同上。

**表 5-10　中国对新加坡、澳大利亚 10 种商品修正后 *RCA* 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 (SITCRev. 3) | 新加坡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 33 | 12.49 | 6.40 | 4.15 | 2.14 | 2.31 | 1.22 | 0.17 | 0.42 | 1.32 | 0.69 | 1.18 | 0.11 |
| 51 | 0.85 | 0.67 | 0.78 | 1.14 | 1.59 | 1.19 | 0.05 | 0.05 | 0.05 | 0.03 | 0.02 | 0.01 |
| 57 | 1.08 | 1.08 | 1.53 | 2.24 | 2.82 | 2.09 | 0.28 | 0.20 | 0.21 | 0.08 | 0.20 | 0.38 |
| 65 | 0.07 | 0.07 | 0.08 | 0.10 | 0.17 | 0.09 | 0.13 | 0.14 | 0.09 | 0.08 | 0.12 | 0.10 |
| 67 | 0.15 | 0.08 | 0.07 | 0.07 | 0.05 | 0.08 | 0.48 | 0.51 | 0.51 | 0.78 | 0.90 | 0.17 |
| 72 | 0.63 | 0.41 | 0.33 | 0.34 | 0.34 | 0.35 | 0.29 | 0.18 | 0.30 | 0.17 | 0.19 | 0.24 |
| 74 | 0.61 | 0.74 | 1.06 | 1.43 | 1.21 | 1.03 | 0.48 | 0.40 | 0.42 | 0.38 | 0.29 | 0.26 |
| 75 | 3.00 | 6.67 | 5.18 | 2.92 | 2.62 | 2.25 | 0.09 | 0.08 | 0.09 | 0.07 | 0.09 | 0.01 |
| 76 | 1.61 | 0.95 | 0.63 | 0.58 | 0.47 | 0.80 | 0.69 | 0.09 | 0.17 | 0.11 | 0.09 | 0.02 |
| 77 | 1.00 | 1.03 | 1.24 | 1.36 | 1.46 | 1.18 | 0.30 | 0.09 | 0.14 | 0.06 | 0.06 | 0.04 |

注：同上。

**表 5-11 中国对韩国 10 种商品修正后 *RCA* 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韩国 | | | | | |
|---|---|---|---|---|---|---|
|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 33 | 1.17 | 1.04 | 1.90 | 1.55 | 0.83 | 0.62 |
| 51 | 3.33 | 2.64 | 2.74 | 3.09 | 2.35 | 2.48 |
| 57 | 3.03 | 2.44 | 2.51 | 2.49 | 2.04 | 1.88 |
| 65 | 2.53 | 2.16 | 2.41 | 2.66 | 2.02 | 1.74 |
| 67 | 1.51 | 1.53 | 2.38 | 2.28 | 1.70 | 1.88 |
| 72 | 0.67 | 0.69 | 0.57 | 0.82 | 0.85 | 0.84 |
| 74 | 0.59 | 0.63 | 0.58 | 0.83 | 0.76 | 0.77 |
| 75 | 0.57 | 0.47 | 0.51 | 0.55 | 0.77 | 0.82 |
| 76 | 0.76 | 0.89 | 0.74 | 1.08 | 2.54 | 1.89 |
| 77 | 0.95 | 1.03 | 1.35 | 1.37 | 1.28 | 1.55 |

注：同上。

（三）相对贸易竞争指数

表5-12、表5-13、表5-14、表5-15和表5-16的计算结果显示，65类纺织产品方面，内地与香港相对贸易竞争指数 $R_{ijk}$ 十分接近1，其次是韩国，反映出这些经济体在该产品上的竞争关系。相对于新西兰、秘鲁和新加坡，中国纺织产品优势明显，但与印度相比竞争力略弱。在69类金属制品上，中国与印度竞争最激烈，并对其他经济体保持较强优势。

第7类机械和运输设备商品中，中国在74类一般工业机械与设备零部件上的优势不再明显，韩国、新加坡和中国香港都具备一定竞争实力。相比之下，澳大利亚、印度、冰岛和智利存在不小差距，且劣势有扩大趋势。同样地，韩国、中国香港与中国在75类办公机械及自动资料处理器上较易形成替代关系，新加坡竞争优势明显，

但正在逐渐减弱，而新西兰、印度和澳大利亚 $R_{ijk}$ 数值较高，竞争力相对低下。76 类通讯、录音与音响设备上，新加坡相对贸易竞争指数值不断提升，表明中国在该产品上对其优势越发明显，韩国、中国香港与中国的 $R_{ijk}$ 数值较接近于 1，尤其韩国逼近程度更高。澳大利亚、新西兰在 76 类产品上相对中国均处明显劣势。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在 77 类电子设备仪器、用具与零部件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中国相比，澳大利亚、印度与新西兰在这类产品上竞争力较弱。78 类道路车辆方面，中国和澳大利亚、印度的产品替代性较好，韩国竞争优势最强，新加坡、中国香港、新西兰则处相对劣势。

与中国相比，韩国、秘鲁在 84 类服饰与服装配件上处于绝对劣势，印度和中国香港则显示出较强实力，与中国极易形成竞争关系。85 类鞋类产品上，印度实力有所减弱，中国香港依然保持稳定优势，与中国 $R_{ijk}$ 数值持续逼近 1。除中国香港以外，中国对其余 8 个经济体在 89 类杂项制品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

总体看来，韩国、中国香港与中国前 10 大出口商品中的大部分构成了竞争关系，产品可替代性很强，互补程度较低。新西兰、智利与中国在多数可贸易品上具有一定互补性。在中国进出口总额中占比最大的第 7 类商品上，韩国、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竞争实力比较突出，除个别年份和 78 类商品外，均显示出较强优势。同时，印度、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第 7 类商品的竞争水平都还比较低。因此，在如上产品范围内，韩国、中国香港、新加坡三个经济体与中国可贸易品的平均替代程度较高，形成了较多竞争关系，新西兰、智利、印度、秘鲁等则与我国在多数产品上具有互补性。

**表 5－12　中国与新西兰、印度 10 种商品①相对贸易竞争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新西兰 | | | | | | 印度 | | | | | |
|---|---|---|---|---|---|---|---|---|---|---|---|---|
|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 65 | N. A. | 6. 59 | 5. 39 | 6. 57 | 4. 57 | 4. 56 | 0. 68 | 0. 50 | 0. 48 | 0. 52 | 0. 57 | 0. 66 |
| 69 | 2. 26 | 2. 33 | 2. 37 | 2. 94 | 2. 37 | 2. 36 | 1. 54 | 1. 53 | 1. 27 | 1. 25 | 1. 15 | 1. 34 |
| 74 | 1. 13 | 1. 09 | 1. 40 | 1. 96 | 1. 86 | 1. 98 | 2. 32 | 1. 82 | 2. 07 | 2. 28 | 2. 10 | 1. 92 |
| 75 | 6. 17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4. 56 | 6. 68 | N. A. | N. A. | N. A. | N. A. |
| 76 | 6. 95 | 5. 75 | 7. 28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77 | 2. 53 | 2. 71 | 3. 15 | 3. 30 | 3. 15 | 3. 05 | 4. 48 | 4. 54 | 5. 75 | 4. 46 | 4. 51 | 4. 82 |
| 78 | 3. 95 | 3. 29 | 2. 52 | 2. 74 | 2. 51 | 2. 84 | 0. 66 | 0. 69 | 1. 11 | 1. 32 | 1. 01 | 0. 95 |
| 84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1. 25 | 1. 39 | 1. 10 | 1. 11 | 1. 13 | 1. 09 |
| 85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2. 40 | 3. 02 | 2. 69 | 2. 54 | 2. 46 | 2. 46 |
| 89 | 6. 10 | 5. 77 | 6. 04 | 5. 10 | 3. 92 | 3. 21 | 2. 62 | 2. 68 | 2. 39 | 1. 86 | 1. 20 | 1. 11 |

注：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三版二位数商品类别的中文对应名称，表中商品依次为 65（纱、纺织品及相关产品），69（金属制品），74（一般工业机械与设备及其零部件），75（办公机械与自动资料处理器），76（通讯、录音与音响设备），77（电子设备、仪器和用具及其零部件），78（道路车辆），84（服饰及服装配件），85（鞋类），89（杂项制品）。表中 N. A. 表示计算结果过小或该年份数据缺损。

**表 5－13　中国与秘鲁、冰岛 10 种商品相对贸易竞争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秘鲁 | | | | | | 冰岛 | | | | | |
|---|---|---|---|---|---|---|---|---|---|---|---|---|
|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 65 | 2. 96 | 2. 61 | 3. 47 | 3. 75 | 4. 52 | 5. 82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69 | 5. 85 | N. A. | 9. 29 | N. A. | N. A. | N. A. | 7. 27 | 7. 64 | N. A. | N. A. | N. A. | N. A. |

① 根据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COMTRADE）按 SITC（Rev. 3）二位数的分类统计，选取中国 1998—2008 年出口额排名前 10 位商品作为计算对象。

续表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秘鲁 | | | | | | 冰岛 | | | | | |
|---|---|---|---|---|---|---|---|---|---|---|---|---|
| 74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1.99 | 1.62 | 1.53 | 1.43 | 2.18 | 2.45 |
| 75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76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77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78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4.98 |
| 84 | N. A. | 3.61 | 2.21 | 1.86 | 1.59 | 1.58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85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89 | N. A. | 4.23 | 5.98 | 4.40 | 3.53 | 3.84 | N. A. | N. A. | N. A. | 6.02 | 3.80 | 2.74 |

注：同上。

**表5-14 中国与智利、中国香港10种商品相对贸易竞争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智利 | | | | | | 中国香港 | | | | | |
|---|---|---|---|---|---|---|---|---|---|---|---|---|
|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 65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1.18 | 0.97 | 0.95 | 0.99 | 1.07 | 1.14 |
| 69 | 6.74 | 4.92 | 4.45 | 4.79 | 6.81 | 6.86 | 1.72 | 1.99 | 2.08 | 2.27 | 2.44 | 2.95 |
| 74 | 5.12 | 4.60 | 5.51 | 7.09 | N. A. | N. A. | 0.78 | 0.98 | 1.46 | 1.87 | 2.24 | 2.51 |
| 75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0.58 | 0.76 | 0.87 | 0.95 | 1.34 | 1.14 |
| 76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0.59 | 0.65 | 0.77 | 0.91 | 0.83 | 0.87 |
| 77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0.55 | 0.58 | 0.69 | 0.60 | 0.55 | 0.49 |
| 78 | 2.50 | 1.43 | 1.78 | 2.32 | 3.59 | 6.41 | 1.58 | 1.35 | 3.12 | 4.01 | 2.99 | 4.92 |
| 84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1.32 | 1.42 | 1.20 | 1.12 | 1.17 | 1.04 |
| 85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1.00 | 1.04 | 1.26 | 1.23 | 1.18 | 1.19 |
| 89 | 7.53 | 7.71 | N. A. | 8.52 | N. A. | N. A. | 0.77 | 0.78 | 0.76 | 0.72 | 0.72 | 0.72 |

注：同上。

**表 5-15 中国与新加坡、澳大利亚 10 种商品相对贸易竞争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新加坡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 65 | 7.39 | 7.61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69 | 2.97 | 3.18 | 4.14 | 4.51 | 3.66 | 3.80 | 3.27 | 3.78 | 4.68 | 5.92 | 4.79 | 5.81 |
| 74 | 0.59 | 0.67 | 0.93 | 1.24 | 1.16 | 1.38 | 1.19 | 1.33 | 1.75 | 2.56 | 2.67 | 3.13 |
| 75 | 0.13 | 0.19 | 0.26 | 0.40 | 0.86 | 1.04 | 1.32 | 2.55 | 4.12 | 6.61 | N. A. | N. A. |
| 76 | 0.52 | 0.71 | 1.06 | 1.50 | 1.55 | 1.83 | 5.87 | 4.84 | 6.25 | N. A. | N. A. | N. A. |
| 77 | 0.28 | 0.30 | 0.35 | 0.33 | 0.33 | 0.34 | 3.12 | 4.52 | 5.96 | 6.80 | 6.79 | N. A. |
| 78 | 1.80 | 1.50 | 2.72 | 3.74 | 2.45 | 2.46 | 1.15 | 0.71 | 0.70 | 0.72 | 0.68 | 0.92 |
| 84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85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N. A. |
| 89 | 3.22 | 3.26 | 2.83 | 2.27 | 2.07 | 2.05 | 6.86 | 7.83 | 6.85 | 6.99 | 4.20 | 4.26 |

注：同上。

**表 5-16 中国与韩国 10 种商品相对贸易竞争指数计算结果**

| 商品组及代码(SITCRev. 3) | 韩国 | | | | | |
|---|---|---|---|---|---|---|
|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 65 | 0.95 | 0.77 | 0.83 | 0.87 | 1.10 | 1.47 |
| 69 | 1.07 | 1.54 | 1.68 | 1.93 | 2.05 | 2.13 |
| 74 | 0.73 | 0.75 | 0.86 | 0.90 | 1.09 | 1.26 |
| 75 | 0.81 | 1.07 | 0.93 | 0.99 | 1.53 | 2.33 |
| 76 | 0.80 | 0.98 | 0.92 | 0.84 | 0.75 | 0.94 |
| 77 | 0.26 | 0.36 | 0.48 | 0.66 | 0.65 | 0.66 |
| 78 | 0.22 | 0.17 | 0.22 | 0.24 | 0.22 | 0.22 |
| 84 | 4.08 | 5.65 | 4.55 | 4.81 | 6.32 | N. A. |
| 85 | 3.72 | 6.48 | N. A. | N. A. | N. A. | N. A. |
| 89 | 2.78 | 3.36 | 3.70 | 3.12 | 3.04 | 3.49 |

注：同上。

（四）贸易互补性指数

以中国1998—2008年按SITC（Rev. 3）二位数分类统计的前10位进口商品为对象，选取中国进口*RCA*指数和9个经济体的出口*RCA*指数为计算因子，套用$C_{ij}$计算方法，得到我国与各经济体贸易互补性指数如表5－17所示，

**表5－17　中国进口与9个经济体出口的贸易互补性指数计算结果**

| | 1998 | 2000 | 2002 | 2004 | 2006 | 2008 |
|---|---|---|---|---|---|---|
| 澳大利亚 | 0.61 | 0.61 | 0.50 | 0.46 | 0.46 | 0.35 |
| 智利 | 0.15 | 0.20 | 0.19 | 0.25 | 0.25 | 0.22 |
| 中国香港 | 1.81 | 1.78 | 1.83 | 1.90 | 2.17 | 2.28 |
| 冰岛 | 0.27 | 0.24 | 0.24 | 0.28 | 0.34 | 0.27 |
| 印度 | 1.40 | 1.59 | 1.31 | 1.27 | 1.26 | 1.10 |
| 新西兰 | 0.50 | 0.52 | 0.49 | 0.45 | 0.48 | 0.44 |
| 秘鲁 | 0.36 | 0.48 | 0.28 | 0.31 | 0.28 | 0.27 |
| 韩国 | 2.41 | 2.48 | 2.50 | 2.43 | 2.53 | 2.27 |
| 新加坡 | 1.98 | 2.08 | 2.46 | 2.66 | 3.11 | 3.06 |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COMTRADE）的双边贸易数据计算整理。

由表5－17，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印度的$C_{ij}$数值相同年份均大于其他5个经济体，韩国和新加坡指数值最高，且以2004年为界，之前前者大于后者，之后相反。相比于印度，香港与内地贸易互补性更为显著。其余5个经济体中，澳大利亚、新西兰与中国贸易互补性指数相对较高，但两者均正在下降。智利、冰岛、秘鲁的指数值稳定在较低水平，其中智利$C_{ij}$数值有小幅增加。

综上，香港凭借其在市场依赖度和贸易品互补性上的良好表现，成为内地双边FTA的首选地区，但鉴于其第7类产品与内地构成的

诸多竞争关系以及个别指标反映出其贸易地位日趋下降，致使 FTA 收益的长期稳定性受到质疑。虽然智利 $C_{ij}$ 绝对数值和市场竞争力都还不尽如人意，但其已在诸多年份贸易互补性方面表现出一定潜力。新西兰、韩国、印度与中国的市场依赖度和贸易互补性指标都在高水平稳定变化，韩国总体 $C_{ij}$ 数值在 9 个经济体中位居榜首，与中国贸易关联度仅次于中国香港，但由于其自身较强的竞争实力，与我国第 7 类产品形成了明显替代关系，为双边 FTA 收益的分配格局带来些许不确定性。新西兰、印度近年来与我国双边贸易发展态势良好，贸易品互补性得到大幅提升。从贸易密集度指数看，新加坡、澳大利亚与我国贸易联系比较紧密，两者不但在第 7 类产品上与我国水平接近，而且相同贸易品的互补程度正在下降。目前，冰岛和秘鲁对我国的单向依赖还不足以就贸易品的竞争与互补关系作出可靠判断，需要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积极发展双边经贸关系。

**四、中国双边 FTA 战略的整体评价——理论与现实**

如果把《曼谷协定》看做我国参与新一轮区域化浪潮的起始，之后数年时间里中国在区域贸易自由化方面的表现可谓差强人意。与此同时，以墨西哥、智利为代表的诸多国家却在积极展开对外 FTA 的全球布局，甚至曾对区域化不屑一顾的东亚各国近年来也开始谋求各种层次的双边贸易安排。当然，作为正在迅速崛起的经济大国，中国已经意识到发展区域自由贸易对于巩固和延续优势地位，树立地区领导者角色的重要意义。但是，在当前区域化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多重 FTA 网络初现的复杂条件下，对于我国而言，在全面考察当前全球 FTA 发展现状与特点并遵循 FTA 优化模式的基础上尽快合理定位，确定最佳推进路径是当务之急。

依目前情况看，中国香港是第一个与中国签署双边 FTA 的地区。

200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和之后签署的《中国智利服务贸易协定》都使我国与拉美国家第一个双边FTA产生了极强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了我国同太平洋地区更多国家开展双边自由贸易的信心。作为第一个与中国进行自贸区建设的发达国家，新西兰的区域化意图远远不止FTA本身收益，其更希望凭借澳新紧密关系实现三地有效联动，享受更大范围、更多产品的自由化收益。2005年4月正式启动双边谈判的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区或许在2007年第10轮谈判中本该签署协定，但敏感领域的立场对立和经济条件的固有差异平添了诸多不确定性。尽管如此，依然可以期待双方能够尽快达成双边协议。冰岛是第一个同中国开启双边FTA谈判的欧洲发达国家，由于合作领域比较集中，加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充分准备，中冰已进行的四轮谈判进展顺利，但协定签署尚无具体时间表。在2004年签署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中，新加坡与中国的双边互惠减让已有所体现，双方谋求的更深入合作旨在全面加速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并为由来已久的双边关系注入新的活力。20世纪90年代以后，秘鲁成为我国在拉美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和投资国，在两国经贸往来日趋热烈的背景下，双方于2009年签署双边协定。目前，已经完成官产学联合研究的中国韩国、中国印度自由贸易区做好了进入正式谈判的所有准备。中韩、中印双边合作的巨大潜力早已被视为缔结双边FTA的先天优势，分别与两国的FTA建设或许会先于其他国家而率先完成。那么，如上的发展顺序是否合理，怎样的FTA战略才能确保我国预期收益最大化呢?

根据第三章的理论分析，本节以市场份额和产品替代率为核心因素，利用中国与澳大利亚、智利、中国香港、冰岛、印度、新西兰、秘鲁、韩国、新加坡9个经济体的双边贸易数据，在对多个指

标量化考察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中国双边 FTA 的发展态势及其有效性。从中国进口总额中各经济体所占比重以及市场份额增长率来看，与中国香港、智利的双边 FTA 的确会使自由化收益偏向我国，来自中国香港的 FTA 福利增进可能会趋于下降。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的期望值较高，但却未必能够带来预期收益，加速构建与印度、韩国的双边 FTA 预期收益明显。由于地区经济与政治原因，新加坡、冰岛与我国双边 FTA 建设的示范意义远大于经济效益。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商品的不确定性影响了中澳自贸区的推进速度，可以考虑更多借鉴中新自贸区谈判经验以及澳新紧密关系可能提供的便利加速中澳双边 FTA 进程。从产品替代率来看，4 种指标计算结果均显示，香港是双边 FTA 建设的首选地区，但与大陆日益形成的贸易竞争及其贸易地位趋于下降致使双边合作收益的波动性越发凸显。与此相反，当前智利与中国可贸易品的互补程度还比较低，但在诸多指标上的稳步提升增强了人们对中智自贸区未来的信心。近些年来，新西兰与我国经贸关系迅猛发展，贸易品种类和领域大大增加，协定签署又进一步拓展了合作层次和水平。韩国、印度与我国贸易品互补性一直较好，9 个经济体中韩国与我国贸易互补程度最高。当然，韩国在众多进口商品上本身较强的竞争实力也给双边贸易自由化收益的分配带来了许多不确定性。考虑到我国与澳大利亚进出口产品互补程度日益下降以及双方在敏感产品和经济水平认定上的分歧，中澳自贸区谈判应借助中新 FTA 的有利影响，尝试寻求中澳新三地贸易互惠安排，或许能够曲线达成中澳贸易自由化的目标。新加坡与我国在大量贸易品上相互竞争，双边 FTA 收益的反向流动使其与冰岛一样具有了更多地区意图。目前，秘鲁与我国经贸合作领域比较狭窄，应继续保持并巩固双边关系的长期健康发展。综合两种因素，香港是内地双边 FTA 的当前选择，而应以发展的眼光看待

中国智利自贸区；中国新西兰双边 FTA 是在经贸合作高速前进的背景下，双方政府共同努力的成果，其对中澳乃至中澳新区域贸易自由化的贡献值得关注；顺利完成官产学联合研究后，中国与韩国、中国与印度 FTA 建设将正式启动，并会加速推进；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区的谈判和建立不会一帆风顺，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寻求更大、更稳定合作平台与机制可能是长远之计；新加坡与我国双边 FTA 建设被视为中国东盟自贸区的配套和催化，中国冰岛自贸区更是拉开了我国在欧洲大陆区域贸易合作的序幕。

## 第二节　中国双边 FTA 的贸易流量效应

——基于引力模型的经验分析

在本书构建的双边 FTA 理论框架下，通过对当前中国双边 FTA 发展进行评估与检验，初步廓清了我国双边贸易自由化的国别特征，在对双边 FTA 本身的分析中基本明确了我国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预期收益和实现途径。因此，更加细致和深入了解双边 FTA 对双方国家的经济效益，定量计算由此产生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就成为值得关注的又一个新问题。正如第二章所述，以往有关 FTA 经济效应的度量主要集中在贸易流量方面，而历史最悠久、应用最广泛、影响最深远的当属引力模型在 FTA 贸易流量效应方面的应用。结合上述中国香港、韩国、澳大利亚、印度、新加坡、智利、新西兰 7 个经济体与我国双边经贸合作概况，以历史数据为依托，运用修正后引力模型思想，以下将就中国双边 FTA 的贸易流量效应作一初步测算。

## 一、模型设定

引力模型又称重力模型，来源于17世纪物理学中的牛顿万有引力定律。万有引力定律堪称自然科学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重大发现，对于其他众多学科的发展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根据这一定律，两个物体的相互吸引与它们质量的乘积成正比，与它们之间距离的平方成反比。从18世纪开始，将引力模型这一自然科学研究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法则应用于社会经济领域的努力一刻也未停止，在此期间，越来越多的学者提出了种种关于社会经济在空间中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假设、公式和模型，这其中就不乏引力模型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广泛应用。

（一）引力模型在贸易计量学中的发展

20世纪60年代，国际贸易的定量研究开始把双边贸易流量作为核心问题加以关注，从而将贸易计量分析引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这一时期，丁伯根（1962）首次完成了简化形式的双边贸易流量测算，并指出一国对另一国贸易主要取决于国家经济规模和两国间地理距离。丁伯根当时采用的计量模型优于先前贸易流量定量研究之处在于，他在检验方程中增加了贸易协定和距离两个变量，如下式所示，

$$X_{ij} = \alpha_0 Y_i^{\alpha_1} Y_j^{\alpha_2} D_{ij}^{\alpha_3} P_{ij}^{\alpha_4} , \qquad (5.1)$$

其中，$X_{ij}$ 为 $i$ 国对 $j$ 国的出口，$Y$ 为 $i$ 国或 $j$ 国的国民生产总值，$D_{ij}$ 为两国间距离，$P_{ij}$ 为国家间优惠贸易安排的虚拟变量。丁伯根正是利用如上模型的简化形式和时间序列数据检验了方程各解释变量对名义贸易额的影响。几乎与此同时，德国经济学家波赫南（P. Poyhonen）也于1963年完成了同样的工作。在他的贸易计量研究中，截面数据的应用是其最大特色，他还为此选用了符合数据特点的结构

方程形式。波赫南（1963）的模型方程可以描述为

$$X_{ij} = cc_i c_j (Y_{ii}^{\alpha} Y_{jj}^{\beta}) / (I + \gamma r_{ij})^{\delta}, \tag{5.2}$$

其中，$c$ 表示国家间距离，$c_i$ 和 $c_j$ 分别为 $i$ 国和 $j$ 国的进出口参数，$r_{ij}$ 为运输距离，$\gamma$ 为单位海里的运输成本系数，$\alpha$ 和 $\beta$ 为出口和进口的国民收入弹性，$\delta$ 为外生给定参数。当然，对引力模型应用于贸易计量分析作出重要贡献的还有林曼（Hans Linnemann，1966）。他首次对引力模型的贸易计量分析进行了系统总结，在模型构造和变量设计方面也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理论和方法。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贸易引力模型得到了更大发展。按照谷克鉴（2001）的总结，这一时期基于不同视角对该模型的开发和应用大体共有 4 种途径：（1）运用物理学中的万有引力定律，自 $i$ 国向 $j$ 国的贸易流量等于两国潜在贸易量除以阻抗或距离，地理上越接近的国家，贸易流量越大。（2）按照瓦尔拉斯（Léon Walras）均衡模型（Walrasian Equilibrium Model，1874），每个国家对所有商品都具有明确的供给和需求函数，国民收入总量分别被用来表达进口国需求和出口国供给，距离则被用来表示运输成本。阿尔钦（1973）、阿尔钦和奥巴特列维茨（Robert S. Obutelewicz）（1976）、格拉茨和普雷沃（Vincent J. Geraci and Wilfried Prewo，1977）等人应用该模型研究发现，收入和距离变量显著影响着贸易流量，而人口变量同贸易流量统计上成显著负相关。与此同时，也有学者得出了相反结论，格勒耶萨（Herbert Glejser，1968）分析认为出口国收入同贸易流量负相关，而布拉达和门德斯（1983）发现人口规模同贸易流量显著正相关。（3）借用概率理论，假定需求方随机同供给方展开贸易，如古德曼（I. A. Goodman，1973）、利默尔和斯特恩（Edward E. Leamer and Robert M. Stern，1970）就是这一方法的代表人物。（4）在对引力模型理论基础进行探讨的过程中，安德森（1979）提

出使用线性支出系统同质偏好系数的假定，在微观层次上构造能够改进贸易流量计量研究的引力模型。

（二）引力模型理论基础初探

引力模型起初依靠物理学定律和范式不断发展和完善，因此其在统计检验方面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但是，在应用模型进行各种计量分析工作时忽视了对其经济学理论基础的探索，从而造成模型解释和预测能力受到诸多限制。就像安德森（1979）指出的那样，"人们已经意识到，无法识别模型性质会妨碍其在政策研究上的应用。如果在模型中引入诸如边境税等政策变量，很难找到合理的理论佐证；如果改变模型构造推导税收变化效应，很难继续确保模型有效性"。为此，自 20 世纪 70 年代，学者们一直致力于为贸易引力模型寻找可靠的理论依据。

首先，从模型特征出发，安德森（1979）利用柯布—道格拉斯（Charles Cobb and Paul Douglas）函数（Cobb—Douglas Production Function，1928）构造出所谓"纯粹支出系统模型"（Pure Expenditure System Model，PESM）。通过改变柯布—道格拉斯函数偏好相同以及收入替代弹性之和不变的假设，以更加贴近现实的模型构造说明了引力模型存在和应用的原因与价值。当然，我们并不能在该体系中找到距离等阻抗因子，这也成为对安德森（1979）模型的最大质疑，因为一般而言不考虑阻抗因子就不可能构造完整意义的贸易引力模型。

其次，基于瓦尔拉斯一般均衡思想，林曼（1966）创造性地通过引入第三国需求方程表示两两贸易伙伴之外的所有贸易流量，把过去局部均衡讨论导入两种均衡共存的环境，借此打开了引力模型理论基础探讨的广阔空间。伯格斯川德（1985）研究指出，一般均衡模型并不能直接用于模型构造，但采用结构式方程将比简化式更

容易发现贸易引力模型得以确立的基础，而且其优越的经济计量学性质会让不同数据结构变得极易模型化。

最后，通过对传统贸易模型的重新阐释寻找引力模型的理论基础成为众多学者关注的焦点。如上文提到的林曼（1966）、安德森（1979）等都曾注意到现有贸易模型同引力模型的联系。对此最为系统的研究当属伯格斯川德（1989）就贸易引力模型与产业内贸易理论关联性的分析。他分别着眼于效用最大化的消费者和利润最大化的生产者，对应构造出双边进口需求函数和出口供给函数，以消费者进口商品价格和生产者出口商品数量为变化因子，利用效用最大化条件下的价格和利润最大化条件下的数量建立了贸易引力模型的合理框架。

（三）引力模型基本方程构造

丁伯根的简化式方程和波赫南的结构式方程为引力模型应用于贸易流量的计量分析奠定了一定基础，同时现实贸易额与模型预测潜在贸易额之间的巨大差异更加激发了学者们对双边贸易的研究兴趣。20 世纪 70 年代，有关该问题的研究进展主要体现在更为一般地使用国民收入变量和把人口因素纳入模型。这一时期，林曼综合考虑了出口供给、进口需求以及阻抗因子等因素，以乘方形式提出了引力模型的一般表达，

$$X_{ij} = \beta_0 (Y_i)^{\beta_1} (Y_j)^{\beta_2} / (R_{ij})^{\beta_3} , \tag{5.3}$$

其中，$R_{ij}$ 为 $i$ 国与 $j$ 国贸易时的阻抗因子。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对于引力模型的关注逐渐从方程形式转向变量设置。戈德斯坦（Morris Goldstein，1985）认为，由于对供给和需求的决定性作用，应该考虑将汇率和价格因素引入计量模型。伯格斯川德（1985）曾毫不客气地指出，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把价格作为内生变量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它在引力模型方程中的重要价值。的确，除了贸易理论模型所能

涵盖的变量之外，究竟需要引入哪些因素才能确切表达引力模型对双边贸易流量的解释功能？总结看来，有关这一问题已经衍生出一个正在不断扩展的变量系列，如表 5-18 所示，

**表 5-18 贸易引力模型有关变量列表**

| 标志 | 含义 | 标志 | 含义 |
|---|---|---|---|
| $Y_i$ | 出口国国内生产总值 | $PRF$ | 边际贸易互惠 |
| $Y_j$ | 进口国国内生产总值 | $L_{ij}$ | 共同语言 |
| $N_i$ | 出口国人口 | $TCF$ | 运输成本 |
| $N_j$ | 进口国人口 | $CPI_i$ | 出口国消费价格指数 |
| $D$ | 距离 | $CPI_j$ | 进口国消费价格指数 |
| $NT$ | 非关税覆盖率指数 | $YP_i$ | 出口国人均收入 |
| $t_i$ | 1+平均关税率 | $YP_j$ | 进口国人均收入 |
| $A_{ij}$ | 人均农业用地绝对差额 | $TS$ | 消费偏好差异 |
| $B_{ij}$ | 总出生率差异 | $KL$ | 有形资本/劳动者 |
| $U_{ij}$ | 城乡人口绝对差额 | $HC$ | 人口资本密集度 |
| $I_{ij}$ | 人均收入绝对差额 | $ME$ | 全部工业制成品出口 |
| $T_{ij}$ | 平均气温绝对差额 | $IN$ | 美国外国直接投资与 $GNP$ 比例 |
| $VEX$ | 汇率不确定性 | $PX$ | 一揽子商品比率 |
| $EXR$ | 双边汇率 | $WPI_i$ | 出口国批发价格指数 |
| $XUV$ | 出口单位值指数 | $WPI_j$ | 进口国批发价格指数 |
| $MUV$ | 进口单位值指数 | | |

资料来源：转引自谷克鉴，国际经济学对引力模型的开发与应用，《世界经济》，2001 年第 2 期。

结合模型初始形态和不断变化的变量集合，从贸易计量分析开始应用引力模型至今，已经产生出形态各异的具体方程形式。就国外而言，除国民收入、距离、语言等传统外生变量以外，长期流行的回归方程还涵盖国家边界、自由贸易协定等虚拟变量，这类方程

一般可写作

$$X_{ij} = \beta_0 Y_i^{\beta_1} Y_j^{\beta_2} (DIS_{ij})^{\beta_3} e^{\beta_4(LAN_{ij})} e^{\beta_5(ADJ_{ij})} e^{\beta_6(FTA_{ij})} \varepsilon_{ij}, \qquad (5.4)$$

其中，$DIS_{ij}$ 表示 $i$ 国与 $j$ 国间距离，$LAN_{ij}$、$ADJ_{ij}$ 和 $FTA_{ij}$ 分别表示共同语言、地理接壤和自由贸易协定。安德森和范·温库普（2003）曾对（5.4）式提出质疑，认为忽视价格因素会产生有偏估计，并提出加入多边价格条件后的回归方程，

$$\ln[X_{ij}/(Y_iY_j)]$$

$$= \beta_0 + \beta_3(\ln DIS_{ij}) + \beta_4(ADJ_{ij}) + \beta_5(LAN_{ij}) + \beta_6(FTA_{ij}) - \ln P_i^{1-\sigma} - \ln P_j^{1-\sigma} + \varepsilon_{ij}$$

$$P_1^{1-\sigma} = \sum_{i=1}^{N} P_i^{\sigma-1}(Y_i/Y^W) e^{\beta_3(\ln DIS_{i1}) + \beta_4(ADJ_{i1}) + \beta_5(LAN_{i1}) + \beta_6(FTA_{i1})}$$

$$\cdots$$

$$P_N^{1-\sigma} = \sum_{i=1}^{N} P_i^{\sigma-1}(Y_N/Y^W) e^{\beta_3(\ln DIS_{iN}) + \beta_4(ADJ_{iN}) + \beta_5(LAN_{iN}) + \beta_6(FTA_{iN})}, \qquad (5.5)$$

其中，$Y^W$ 表示世界 $GDP$ 总值，$P^{\sigma-1}$ 表示多边价格条件。金寅圭（Kim In－kyu，2004）运用改进后的林曼（1966）方程，针对（5.5）式就中日韩合作的经济效应进行了基于截面数据的检验，

$$\text{Log}T_{ij} = \text{Log}a_0 + a_1\text{Log}Y_i + a_2\text{Log}Y_j + a_3\text{Log}POP_i + a_4\text{Log}POP_j + a_5\text{Log}DIS_{ij} + a_6\text{Log}FTA_{ij} + \text{Log}\varepsilon_{ij}, \qquad (5.6)$$

其中，$T_{ij}$ 表示 $i$ 国对 $j$ 国的进出口总额，$POP_i$ 和 $POP_j$ 分别表示 $i$ 国和 $j$ 国的人口总量。引入人口因素提高了回归结果统计上的显著性，能够帮助解释经济规模、贸易结构等对贸易流量的影响。

就国内来看，多数研究基本围绕丁伯根简化式方程展开，但细化或修正方式依目的差异略有不同。杨红强（2005）以中国新加坡双边贸易为对象，构造引力模型方程为

$$T_{ij} = f(Y_i, Y_j, POP_i, POP_j, DIS_{ij}, S_{ij})$$

$$= A \times (Y_iY_j)^{\beta} \times [(Y/POP)_i \times (Y/POP)_j]^{\gamma} \times DIS_{ij}^{\delta} \times \varepsilon^{S_{ij}\xi}, \quad (5.7)$$

其中，$S_{ij}$ 表示双边贸易安排，对数化后方程具体形式为

$$\ln T_{ij} = \alpha + \beta\ln(Y_iY_j) + \gamma\ln[(Y/POP)_i(Y/POP)_j] + \delta\ln DIS_{ij} + \xi S_{ij} + \varepsilon_{ij}, \quad (5.8)$$

另外，姜竹书和张旭昆（2003）尝试在引力模型中引入地区一体化等因素对东盟对外双边贸易进行了分析。

综合以上对贸易引力模型原始方程形式的完善和拓展，以下将侧重波赫南（1963）基于截面数据的计量思想，从中国双边 FTA7 个合作对象的实际情况出发，构造能够体现研究目标的稳健的引力模型方程。

（四）基于面板数据结构的引力模型方程

如上所述，以 2001—2009 年中国香港、韩国、澳大利亚、印度、新加坡、智利和新西兰 7 个经济体与我国的双边贸易为对象，通过模型方程解释各因素对贸易流量的影响作用。使用时间序列/横截面数据（面板数据），套用混合估计模型，将回归方程写作如下，

$$\begin{aligned} \mathrm{Log}TRADE_{ijt} = {} & \beta_0 + \beta_1\mathrm{Log}(GDP_{it} \times GDP_{jt}) + \beta_2\mathrm{Log}(POP_{it} \times POP_{jt}) + \\ & \beta_4\mathrm{Log}DISTANCE_{ij} + \beta_5 FTA_{ijt} + \beta_6 APEC_{ij} + \\ & \beta_7 LANGUAGE_{ij} + \beta_8 ADJACENT_{ij} + \varepsilon_{ijt}, \end{aligned} \quad (5.9)$$

$$\begin{aligned} \mathrm{Log}EXPORT_{ijt} = {} & \beta_0 + \beta_1\mathrm{Log}(GDP_{it} \times GDP_{jt}) + \beta_2\mathrm{Log}(POP_{it} \times POP_{jt}) + \\ & \beta_4\mathrm{Log}DISTANCE_{ij} + \beta_5 FTA_{ijt} + \beta_6 APEC_{ij} + \\ & \beta_7 LANGUAGE_{ij} + \beta_8 ADJACENT_{ij} + \varepsilon_{ijt}, \end{aligned} \quad (5.10)$$

$$\begin{aligned} \mathrm{Log}IMPORT_{ijt} = {} & \beta_0 + \beta_1\mathrm{Log}(GDP_{it} \times GDP_{jt}) + \beta_2\mathrm{Log}(POP_{it} \times POP_{jt}) + \\ & \beta_4\mathrm{Log}DISTANCE_{ij} + \beta_5 FTA_{ijt} + \beta_6 APEC_{ij} + \\ & \beta_7 LANGUAGE_{ij} + \beta_8 ADJACENT_{ij} + \varepsilon_{ijt}, \end{aligned} \quad (5.11)$$

对（5.9）、（5.10）和（5.11）式分别进行检验，筛选出较为合理

的方程形式，进而对我国与7个经济体双边FTA的贸易效应进行横向比较。模型涉及的变量如表5－19所示，

**表5－19　引力模型各变量名称及含义说明**

| 变量名称 | 变量含义 | 变量名称 | 变量含义 |
|---|---|---|---|
| $TRADE_{ijt}$ | 中国和$j$国（地区）第$t$年双边贸易额 | $POP_{jt}$ | $j$国（地区）第$t$年总人口数 |
| $EXPORT_{ijt}$ | 中国向$j$国（地区）第$t$年出口额 | $DISTANCE_{ij}$ | 中国与$j$国（地区）主要港口或中心城市直线距离 |
| $IMPORT_{ijt}$ | 中国自$j$国（地区）第$t$年进口额 | $FTA_{ijt}$ | 第$t$年中国是否与$j$国（地区）签订双边FTA，如果是，取1；如果不是，取0 |
| $GDP_{it}$ | 中国第$t$年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 $APEC_{ij}$ | $j$国（地区）是否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成员，如果是，取1；如果不是，取0 |
| $GDP_{jt}$ | $j$国（地区）第$t$年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 $LANGUAGE_{ij}$ | 中国与$j$国（地区）是否使用同一语言，如果是，取1；如果不是，取0 |
| $POP_{it}$ | 中国第$t$年国内总人口数 | $ADJACENT_{ij}$ | 中国与$j$国（地区）是否陆地接壤，如果是，取1；如果不是，取0 |
| $\beta_0$ | 总体均值截距项 | $\varepsilon_{ijt}$ | 随机误差项 |

## 二、数据来源及取值

考虑到样本的可得性和数据来源的一致性，贸易总额、出口额和进口额均来自联合国统计司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COMTRADE）①。各经济体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和总人口数来自世界

① 参见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http://comtrade.un.org/db/dqQuickQuery.aspx。

银行世界发展指标（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WDI）[①] 年度数据库。语言和陆地接壤变量的取值根据美国中央情报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CIA）“世界概况”（Factbook）[②] 整理获得。双边 FTA 虚拟变量根据各经济体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③]通报注册情况获值。

距离变量的设定与取值对引力模型至关重要，弗兰克尔等（1999）认为，对于美国而言，与其他国家测量距离的起点应该是芝加哥，而不是华盛顿。完全采用首都间距离会降低模型的拟合程度，特别是像中国、美国和加拿大这样地域辽阔的国家。因此，不能完全以北京为代表城市测算中国香港、澳大利亚、印度、新加坡、智利和新西兰与我国的地理距离，它们与中国贸易交割地点多半会选择我国南部主要港口，以下就将主要以深圳作为距离测量的代表城市，而对于韩国，则依然以北京为起点。各个城市位置的精确定位依靠美国中央情报局网站查询系统[④]，距离数据则从著名地理网站 www. geobytes. com[⑤] 获取。

### 三、面板数据单位根检验

众所周知，如果时间序列的数值特征，如均值、方差和协方差等不随时间变化而服从一定的概率分布，那么就可以利用该序列的时点信息建立模型、拟合过去并预测未来。但是，当这些数值特征随时间变化，时点分布规律各不相同，就难以通过已知信息把握整

① 参见世界银行 WDI 数据库网站：http://ddp - ext. worldbank. org/ext/DDPQQ/member. do? method = getMembers&userid = 1&queryId = 135。

② 参见美国中央情报局子网站：https：//www. cia. gov/redirects/factbookredirect. html。

③ 参见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网站：http://www. wto. org/。

④ 参见美国中央情报局子网站：https：//www. cia. gov/redirects/ciaredirect. html。

⑤ 参见 http://www. geobytes. com/citydistance/tool. htm。

体上的随机性，这样的非平稳序列便不能用来建模和预测。和时间序列一样，面板数据序列也存在数据非平稳的问题，但在单序列单位根检验方法上略有不同，对其序列考虑以下 AR（1）过程，

$$y_{it} = \rho_i y_{i,t-1} + X_{it}\delta_i + u_{it} \text{ , } i = 1,2,\ldots,N \; t = 1,2,\ldots,T_i \text{ ,} \tag{5.12}$$

其中，$X_{it}$ 表示外生变量，$N$ 表示个体截面成员数，$T_i$ 表示第 $i$ 个截面成员观测时期数，参数 $\rho_i$ 为自回归系数，随机误差项 $u_{it}$ 满足独立同分布假设。参照时间序列单位根检验的原理，（5.12）式的 AR（1）过程中，如果 $|\rho_i| < 1$，对应的 $y_{it}$ 为平稳序列；如果 $|\rho_i| = 1$，对应的 $y_{it}$ 为非平稳序列。根据对参数 $\rho_i$ 的不同限制，可以将面板数据的单位根检验方法划分为两大类：相同根情形和不同根情形。以下将采用各截面序列具有相同单位根过程的 LLC（Levin—Lin—Chu）(Andrew Levin, Chien - Fu Lin and Chia - Shang James Chu, 2002) 方法对各单序列进行单位根检验。

$$\Delta y_{it} = \alpha y_{i,t-1} + \sum_{j=1}^{p_i} \beta_{ij} \Delta y_{i,t-j} + X_{it}^{'}\delta + u_{it}, i = 1,2,\ldots,N \; t = 1,2,\ldots,T_i \text{ ,} \tag{5.13}$$

其中，$\alpha = \rho - 1$，$p_i$ 为第 $i$ 个截面成员的滞后阶数，模型允许其跨截面变化。LLC 检验的原假设为：

$H_0 : \alpha_i = 0$ , for all $i$ ,

备择假设为：

$$H_1 : \begin{cases} \alpha_i = 0, i = 1,2,\ldots,N_1 \\ \alpha_i < 0, i = N_1 + 1, N_1 + 2,\ldots,N。\end{cases}$$

由（5.13）式，LLC 方法应用 ADF 检验（Augmented Dickey—Fuller Test）（D. A. Dickey and W. A. Fuller, 1979）使用代理变量估计出与参数 $\alpha$ 对应的 $t$ 统计量，其渐进服从标准正态分布。运用 Eviews6.0，

检验结果如表 5－20 所示：

**表 5－20 面板数据单位根检验结果**

| 变量 | 检验类型（C，T，L） | LLC 检验统计量 | Prob. 值 | 结论 |
|---|---|---|---|---|
| *LnEXPORT* | （C，T，M） | －3.9871*** | 0.0019 | 平稳 |
| *LnIMPORT* | （C，T，M） | －4.1462*** | 0.0000 | 平稳 |
| *LnGDP* | （C，T，M） | －3.7129*** | 0.0001 | 平稳 |
| *LnPOP* | （C，T，M） | －7.3278*** | 0.0000 | 平稳 |
| *LnTRADE* | （C，T，M） | －4.7643*** | 0.0000 | 平稳 |
| *LnDISTANCE* | （C，T，M） | －9.0365** | 0.0105 | 平稳 |

注：表中检验类型（C，T，L）分别表示检验方程的常数项、时间趋势项和滞后阶数。滞后阶数 M 表示按照 Schwarz 准则自动选取最大滞后值。***和**表示在 1% 和 5% 的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原假设。

## 四、计量过程、结果及其解释

考虑到各方程随机误差项可能存在异方差以及不同个体同期误差项的相关性，作者采用看似不相关（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SUR）广义最小二乘法（Generalized Least Squares，GLS）进行估计。截面 SUR 加权最小二乘法可以完成对不同个体成员方程系统的 GLS 估计，其利用第一阶段普通最小二乘法得到 $\sum_N$，在第二阶段获得相应的 GLS 估计。运用 Eviews6.0 对方程（5.9）、（5.10）和（5.11）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显示，基于面板数据的引力模型回归结果因被解释变量不同而略有差异。国内生产总值对贸易总额、出口额及进口额的正向作用显而易见，其中对出口额影响尤为显著，$GDP_{it} \times GDP_{jt}$ 每增加 1%，引起中国出口额平均增长 0.37%。人口因素对贸易流量作用与 *GDP* 相似，两经济体人口数量乘积每增加 1%，双方贸易总额、

表 5 - 21　引力模型方程回归结果

| 解释变量 | 方程 (5.9) | 方程 (5.10) | 方程 (5.11) | 方程 (5.9)′ | 方程 (5.10)′ | 方程 (5.11)′ |
|---|---|---|---|---|---|---|
| $Ln(GDP_{it} \times GDP_{jt})$ | 0.2513*** | 0.3682*** | 0.2377*** | -0.0675*** | 0.3808*** | 0.2995*** |
| $Ln(POP_{it} \times POP_{jt})$ | 0.1380*** | 0.1966*** | 0.1275** | 0.0142* | 0.1856*** | 0.1208*** |
| $LnDISTANCE_{ij}$ | 0.0095 | -0.6189*** | 0.0051 | | -0.6148*** | |
| $FTA_{ijt}$ | 0.6417* | 0.9005** | 0.5572 | 23.1527*** | 0.9621*** | 1.5639*** |
| $APEC_{ij}$ | 2.8208*** | -1.1258* | 3.3965*** | 25.8479*** | -1.5134** | |
| $LANGUAGE_{ij}$ | 0.8928** | -0.3253 | 0.8318** | -22.288*** | | 2.0658*** |
| $ADJACENT_{ij}$ | 2.4738*** | -0.5312 | 2.6168*** | 25.5124*** | -0.8558** | 0.4654*** |
| 加权 $R^2$ | 0.8028 | 0.8741 | 0.8125 | 0.9832 | 0.8990 | 0.7207 |
| 加权修正后 $R^2$ | 0.7817 | 0.8607 | 0.7924 | 0.9817 | 0.8901 | 0.7015 |
| 未加权 $R^2$ | 0.1554 | 0.5321 | 0.1864 | 0.4798 | 0.5273 | 0.1130 |
| 加权 D. W. 值 | 1.3595 | 2.1442 | 1.3238 | 1.3579 | 2.1520 | 1.6052 |
| 未加权 D. W 值 | 0.2841 | 1.4108 | 0.2503 | 0.0667 | 1.4005 | 0.3186 |
| 样本数 | 63 | 63 | 63 | 63 | 63 | 63 |

注：表中***、**和*分别表示统计量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

中国对其出口额及进口额分别增加 0.14%、0.20% 和 0.13%。引力模型最具特色的解释变量之一——距离，只在出口贸易方程中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验证了国际贸易与地理距离的反向联系。4 个虚拟变量中，只有双边 FTA 在三个方程的检验结果中保持变化的一致性，在方程（5.10）的统计检验上最显著，其对出口贸易的促进作用也最明显。由于各原始方程均有变量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剔除后重新构造方程（5.9）′、(5.10)′ 和（5.11）′。如表 5 - 21 所示，无论是拟合优度还是 D. W.（Durbin—Watson Test）（James Durbin and Geoffrey Watson，1951）统计量，方程（5.10）′ 都有上佳表现。方程（5.9）′ 和（5.11）′ 舍弃了距离因素，尽管剩余解释变量大都通过了 1%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但已部分失去了引力模型在贸易计量分析中的主要功能。因此，以下将以优化后的方程（5.10）′ 为基础，应用固定效应变系数模型对 7 个经济体的 9 年数据作出拟合，从而对 $FTA_{ijt}$ 变量系数 $\beta_5$ 进行横向比较。

面板数据模型可以通过截距变化反映截面成员的个体差异，但变化的经济结构或不同经济条件会导致相关参数随截面个体的变化而变化，此时变截距模型就无能为力了。我们希望考察在所有其他因素的共同影响下，7 个双边 FTA 对各自贸易流量的真实影响，比较其中可能存在的差异。所以，考虑固定效应变系数模型或许可以体现 FTA 虚拟变量对贸易流量的促进或阻碍作用，其基本模型方程如下，

$$y_{it} = \alpha_i + x_{it}\beta_i + u_{it}\ ,\ i = 1,2,\ldots,N\ t = 1,2,\ldots,T\ , \qquad (5.14)$$

其中，$x_{it}$ 为 $1 \times k$ 维解释变量，$N$ 为截面成员数，$T$ 为每个截面成员观测时期总数。$\alpha_i$ 为模型常数项，$\beta_i$ 为对应于解释变量 $x_{it}$ 的系数向量，它们均随截面个体的变化而变化。估计固定效应变系数模型时，一般存在不同个体随机误差项不相关和不同个体随机误差项相关两种

情形。第一种情形下，将模型分为对应于各截面个体的 $N$ 个单方程，利用时间序列数据进行单方程估计；第二种情形下，使用广义最小二乘法通过协方差矩阵对参数进行有效估计。假定不同个体随机误差项相关，采用截面 SUR 加权 GLS 方法对方程（5.10）′进行拟合，结果如下。

**表 5－22　方程（5.10）′固定效应变系数模型回归结果**

| 国家（地区） | $\beta_5$ |
|---|---|
| 中国澳大利亚 | 0.4114*** |
| 中国智利 | －0.4465*** |
| 中国内地香港 | 13.5394*** |
| 中国印度 | 1.3539** |
| 中国韩国 | －3.3790*** |
| 中国新西兰 | －0.8188** |
| 中国新加坡 | 1.3207*** |

注：***、**和*分别表示统计量在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

如表 5－22 所示，内地对香港出口贸易受双边 FTA 影响最显著，系数值达到 13.54。一方面，始于 2004 年的 CEPA 已经使自由贸易惠及两地；另一方面，双方距离、边界等的共同作用增强了引力模型中 FTA 变量的解释能力。因此，其对两地出口贸易的正向拉动就不足为奇了。正如前文的判断，中国印度经贸合作的巨大潜力会给双方自贸区建设带来稳定的预期收益，计量结果再次印证了这一点。中国新加坡和中国澳大利亚双边 FTA 分别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双边贸易发展，这有赖于两地在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扮演的重要作用。其中，中国新加坡得自自由贸易的收益部分源于 2004 年启动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进程，而建成的中国东盟自贸区会给中国新加坡

双边贸易发展增添更强动力。智利、新西兰、韩国与中国贸易引力模型的 FTA 虚拟变量系数值为负，表明其与双方出口贸易成反向联系，不同程度阻碍了双方贸易流量增长。结果似乎背离了模型本身的预期，却又进一步印证了前文观点。根据上文结论，中国韩国的模型计算结果本应接近于印度，但其却是 7 个变系数结果中负数绝对值最大的一个。究其原因，一方面，韩国与其余 6 个截面成员中的 3 个已分别签署生效了双边 FTA，同时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进行了深入经贸合作，在中国韩国方程拟合中，同期相关或不同时期个体随机误差项相关等现象可能会比较严重；另一方面，方程 (5.10)′ 的变量设置未考虑日本因素。由于中日韩在贸易总量和相互贸易方面都已进入较高发展阶段，单独以其中两地为对象，忽视任何第三国都可能对计量结果产生影响。

## 第三节　中国双边 FTA 福利效应的数值模拟

第二节基于引力模型对中国双边 FTA 贸易流量效应的经验分析中，由于地区经济一体化、FTA 网络等因素的影响，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与我国的模型计量结果虽然分别给出了双边 FTA 与贸易流量的变化关系，但并不能十分精确地刻画出第三章所述影响 FTA 收益 5 要素的真实作用。加之模型本身各解释变量的交错影响，从经验角度进一步寻找双边 FTA 理论框架的更多证据变得困难重重。因此，作者试图运用 Matlab 7.0 软件，以数值模拟的方法剔除第二节提到影响模型有效估计的诸多不利因素，就 FTA 理论框架 5 要素进行国别对比，进而在数千次排列组合之后用一国 FTA 最佳福利增长路径为前述理论找到又一可靠佐证。

## 一、研究思路

一国对外构建 FTA 的伙伴选择与合作策略由市场份额（$\varphi^{\Omega_i}$）、工业化水平（$\theta$）、FTA 存量（$\Omega$）、产品替代率（$\rho$）和初始外部关税（$\tau$）5 要素共同决定。按照第三章分析确定的 5 要素与 FTA 收益的变化关系、作用形式和影响程度，以中国香港、印度、新加坡、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韩国 7 个经济体为我国双边 FTA 对象，假定 FTA 存量（$\Omega$）为模拟过程中唯一随进程变化的模型变量，其初值设为 1，且随协议签订数量逐渐递增。首先，通过对各经济体与我国经济情况进行对比，确定其余 4 个指标变量的初始参数值，将其作为模拟运算的起点。其次，以第三章理论模型中决定 FTA 收益的各表达式为依据，套用初始参数值计算 FTA 福利增进。由于 FTA 签订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各经济体 4 个变量参数值的固有差异，我国与 7 个经济体签约顺序的不同组合直接决定了最终收益的均衡水平，接下来通过 $P_7^7$ 种 FTA 签约排序，不仅能够得到某一经济体加入 FTA 集合带来的福利增加值，而且可以借此获得最终累计福利水平的完全顺序。最后，通过 Matlab 7.0 的程序设计，遴选出数千种排列组合中累计福利值排名前 10 位的 10 种组合，列出每种组合中每个对应时点上的国家或地区，进而直观地刻画出我国与这些经济体的最佳签约顺序。

## 二、参数初值设定

正如第三章第四节所述，双边 FTA 的 5 要素分析框架能够涵盖当前创建 FTA 的所有动因类型，但当具体针对某一对象时，仍需根据国别差异进行参数设置为而后的数值分析做好准备。其中，FTA 存量是模拟过程中随进程递增的模型变量，其初值为 1。考虑不同经济体特征差异并对其余 4 要素分别进行距阵式初值设定，如表 5 - 23 所示，

**表 5-23 市场份额、工业化水平、产品替代率、初始外部关税初值列表**

| 要素 \ 地区 | 中国香港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 印度 | 智利 | 韩国 | 新加坡 |
|---|---|---|---|---|---|---|---|
| $\varphi^{\Omega_i}$ | 0.6 | 0.3 | 0.25 | 0.9 | 0.85 | 0.5 | 0.55 |
| $\theta$ | 0.5 | 0.9 | 0.8 | 0.2 | 0.1 | 0.6 | 0.55 |
| $\rho$ | 0.5 | 0.1 | 0.05 | 0.3 | 0.05 | 0.4 | 0.2 |
| $\tau$ | 0.1 | 0.7 | 0.4 | 0.5 | 0.3 | 0.5 | 0.6 |

注：表中各数值并非实际数据，均由作者根据各经济体与我国在市场份额、工业化水平、产品替代率和初始外部关税方面的实际情况对比估算得到。4 组变量数值均在 0~1 变化，事先代入程序后的模拟结果显示，在一定范围内改变初值设定并不影响最佳福利增长路径的累计值和最终排序。

## 三、计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表 5-23 的初值设置，应用 Matlab 7.0 软件对以上过程进行模拟，初步计算结果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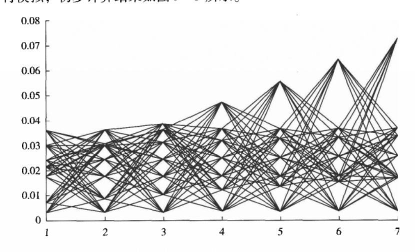



**图 5-3 不同时点与各经济体缔约对整体收益的阶段性冲击**

图 5 - 3 的横轴表示每个时点上的不同经济体，纵轴为每条曲线对应的福利收益值。该图只反映出在每种签约组合中，不同时点上与不同经济体缔约对整体收益产生的阶段性冲击，为得到各种排序决定的 FTA 最终收益，下图再次描述同一过程中不同组合决定的 FTA 收益水平。如图 5 -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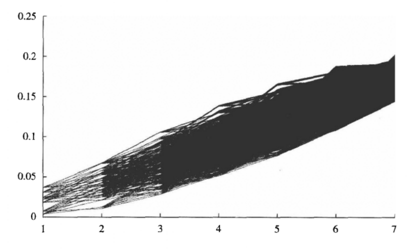



**图 5 - 4　不同签约组合决定的 FTA 累计收益**

对图 5 - 4 中每条曲线按最终收益大小进行排列，选取前 10 种组合得到图 5 - 5。依次列出各组合顺序、每个时点的经济体及其福利水平，如表 5 -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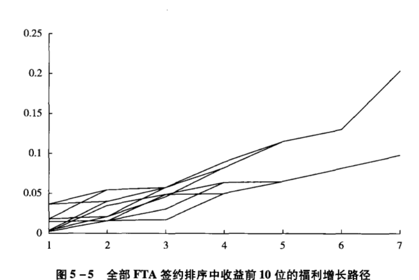



**图 5-5 全部 FTA 签约排序中收益前 10 位的福利增长路径**

**表 5-24 中国双边 FTA 福利效应数值模拟最终计算结果**

| 排名 \ 时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1 | | 中国香港 | 新西兰 | 澳大利亚 | 智利 | 韩国 | 印度 | 新加坡 |
| | 累计收益 | 0.0017 | 0.0158 | 0.0486 | 0.0498 | 0.0649 | 0.0831 | 0.0977 |
| 2 | | 中国香港 | 新西兰 | 澳大利亚 | 韩国 | 智利 | 印度 | 新加坡 |
| | 累计收益 | 0.0017 | 0.0158 | 0.0486 | 0.0635 | 0.0649 | 0.0831 | 0.0977 |
| 3 | | 新西兰 | 中国香港 | 澳大利亚 | 智利 | 韩国 | 印度 | 新加坡 |
| | 累计收益 | 0.0142 | 0.0158 | 0.0486 | 0.0498 | 0.0649 | 0.0831 | 0.0977 |
| 4 | | 新西兰 | 中国香港 | 澳大利亚 | 韩国 | 智利 | 印度 | 新加坡 |
| | 累计收益 | 0.0142 | 0.0158 | 0.0486 | 0.0635 | 0.0649 | 0.0831 | 0.0977 |
| 5 | | 中国香港 | 新西兰 | 智利 | 澳大利亚 | 韩国 | 印度 | 新加坡 |
| | 累计收益 | 0.0017 | 0.0158 | 0.0169 | 0.0497 | 0.0648 | 0.0831 | 0.0976 |
| 6 | | 中国香港 | 新西兰 | 韩国 | 澳大利亚 | 智利 | 印度 | 新加坡 |
| | 累计收益 | 0.0017 | 0.0158 | 0.0306 | 0.0635 | 0.0648 | 0.0831 | 0.0976 |

**续表**

| 排名＼时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7 | | 新西兰 | 中国香港 | 智利 | 澳大利亚 | 韩国 | 印度 | 新加坡 |
| | 累计收益 | 0.0142 | 0.0158 | 0.0169 | 0.0497 | 0.0648 | 0.0831 | 0.0976 |
| 8 | | 新西兰 | 中国香港 | 韩国 | 澳大利亚 | 智利 | 印度 | 新加坡 |
| | 累计收益 | 0.0142 | 0.0158 | 0.0306 | 0.0635 | 0.0648 | 0.0831 | 0.0976 |
| 9 | | 中国香港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 智利 | 韩国 | 印度 | 新加坡 |
| | 累计收益 | 0.0017 | 0.0343 | 0.0485 | 0.0497 | 0.0648 | 0.0831 | 0.0976 |
| 10 | | 中国香港 |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 韩国 | 智利 | 印度 | 新加坡 |
| | 累计收益 | 0.0017 | 0.0343 | 0.0485 | 0.0634 | 0.0648 | 0.0830 | 0.0976 |

在前10位排序中，前4种组合的最终收益均为0.0977。第1种和第2种组合、第3种和第4种组合的差别仅在于韩国和智利的先后顺序，而第1种和第3种组合、第2种和第4种组合的差别仅在于中国香港和新西兰的先后顺序。所有组合中，我国FTA获益最高的签约排列均以中国香港开端，随后是新西兰和澳大利亚，说明与新西兰缔约后，立即加快同澳大利亚的自由贸易推进速度对于我国而言是最优选择。韩国与智利的先后位置并未影响该排列的最终收益值，但从第4与第5时点间各曲线的形状看，第1种组合因韩国加入FTA比第2种组合因智利加入产生的收益增加值要大。同样，考察第3种和第4种组合，虽然其最终收益水平与前两种相同，但在前两个时点间的收益增加值明显小于前者的0.0141。从第5种组合开始，最终收益值稳定在0.0976。澳大利亚改在第4时点出现以及先于新西兰缔结双边FTA共同造成了该数值的变化，其在第2时点和第3时点间的收益增加值低于前4种排列组合。综合来看，中国香港仍是当前FTA的首选，与新西兰签约后，应加快推进中国澳大

利亚 FTA 谈判进程，以使该安排的最终获益达到最大。智利、韩国的签约时机虽对 FTA 整体收益影响不大，但从每对排列对比可知，智利先于韩国应是上策。

### 四、与经验分析结果的对比及解释

根据本章第一节对中国双边 FTA 发展现状进行的统计分析以及第二节应用引力模型对双边 FTA 贸易流量效应进行经验分析共同得出的结论，中国香港都是我国双边 FTA 的当前选择，与本节模拟结果十分吻合。从双方政府与产业界的热衷推动，到 2008 年 4 月签约如期完成，中国新西兰的经贸合作与自贸区建设似乎在同步进行。正如前文指出，中新自贸区效益更多体现为示范效应，其对中澳乃至中澳新区域贸易自由化的贡献可能更为重要。本节数值模拟结果同时显示，在新西兰之后考虑同澳大利亚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是第 2 和第 3 时点国家的不二选择，充分表明了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紧密关系及其对外经济的一致性。在以上排序讨论中，智利先于韩国的排列既能得到事实回应，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当前韩国在东亚区域化格局中的尴尬境地。其实，由本章第一节可知，中韩已经具备开展自由贸易合作的有利条件，只要尽快摒除地区因素的影响，其会较快完成双边谈判。印度和新加坡在模拟分析的前 10 种排列中始终位于最后两个时点，似乎与前述经验分析结论相悖。但对于印度而言，考虑到第 5 时点的韩国和第 7 时点的新加坡，作者更愿意把这种安排看做贴近现实的数值反映。作为东盟主要成员，新加坡与我国的双边合作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同步推进，在贸易自由化的地区效应上部分掩盖了新加坡对外双边 FTA 的独立性。正如文中所述，只有建成的中国东盟自贸区能够确保两国自由贸易的稳定收益，并且整个地区的贸易自由化才能为区内国家带来真正的繁荣。



# 第六章　中国双边 FTA 战略的政策探讨

## 第一节　中国创建双边 FTA 的经济条件和影响因素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特别是最近 5 年来，GDP 年均增速超过 10%。由于更加注重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避免了经济增长由偏快转向过热，国民经济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效益提高、民生改善的良好发展态势。其中，就对外贸易来看，“十一五”时期中国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速超过 15%，2007 年首次突破 2 万亿美元，2009 年达到 22073 亿美元，其中全年出口 12017 亿美元，超越德国成为全球出口“冠军”。如今，中国已居全球贸易大国第 1 位，出口第 1 位。另外，2009 年中国实际使用非金融机构外商直接投资 900.3 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余额 239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3%。目前，我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居全球第 2 位，仅次于美国，外汇储备余额居世界第 1 位。以上数据充分表明，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中国对外贸易大国地位不可动摇，中国不仅在地区经济事务中正在担负越来越重要的领导者角色，而且在世界经济舞台上也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面对汹涌的全球区域化浪潮，在亚洲各国纷纷觉醒之时，中国一定也必须有所

作为。

按照第三章第四节双边FTA理论的5要素框架，如果我国试图在对外区域化进程中谋求发起国地位，获取贸易自由化的较大收益，就有必要对伙伴国在华市场份额、工业化水平、现有FTA存量、产品替代率以及外部关税差异5个方面作一详细了解，从而较好地把握和控制如上5要素对我国FTA收益的影响方向与程度。

### 一、市场份额

长期以来，香港都是祖国大陆的主要进口来源地，香港商品充斥内地市场，常年稳居进口市场份额第1位。近些年来，受我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进出口国别结构以及两地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香港商品出口内地市场增速减缓，市场份额一度出现大幅下降。尽管如此，目前香港仍是内地最主要进口来源地之一，尤其CEPA进入补充协议七（第八阶段）的实施过程后，两地经贸往来一定会重新跃上新台阶。亚洲主要国家中，日本和韩国商品都曾是我国主要进口消费品，但近年来两者发展态势迥然不同。2004年，日本长达11年之久的中国最大贸易伙伴地位被取代，2009年勉强成为我国第三大贸易伙伴，而韩国与我国双边贸易发展一直保持平稳，特别是2005年以后，韩国商品在华市场份额的比重呈爆发式增长。20世纪90年代，除一些传统优势产品外，印度商品出口中国市场时常大起大落。近年来两地经贸往来日趋频繁、互动增加，印度一跃成为本地区占中国市场份额唯一保持连年递增的国家，且年均增长率高居榜首。亚洲新兴市场国家中，中国与新加坡双边贸易发展最快，新加坡不仅通过中国东盟自贸区大量出口原产地商品，同时其商品本身在我国的受欢迎程度也

让双方始料未及。亚洲太平洋地区主要国家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情况复杂，总体上前者商品占中国市场比重2004年后略有增加，后者出现小幅下降。目前，智利对中国出口数额较小，但占我国消费品市场份额却正在上升。过去十余年间，虽然秘鲁与我国进出口额不断增加，但多个经济体在同类产品上竞争日益加剧，其商品在华市场份额表现平平，基本稳定在0.22%。所以，对于我国而言，市场份额对比不仅需要全面考察各经济体在华市场份额的当前数值，更要时刻注意发展变化，在平衡各经济体所占比重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不同时期相同因素或相同时期不同因素可能产生的动态影响。

## 二、工业化水平

作为谈判发起方，自身工业化水平的相对高低是制约FTA收益流向的关键因素。工业化水平较高，谈判发起一方容易在FTA中获取更大利益。当然，工业化水平较低一方也希望争取主动，最大限度降低这种差异造成的损失。

衡量工业化水平的方法不胜枚举，其中历史悠久且仍在流行的当属钱纳里（Hollis B. Chenery，1959）一般标准多国工业化模型。该模型认为，人均GDP是一国生产率水平的直接反映，既是一个经济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实现工业化的前提条件。[①] 因此，人均GDP也逐渐成为衡量工业化水平的常用指标。一般而言，人均GDP

① 参见［美］钱纳里等，《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吴奇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pp. 58 – 78。

越高，工业化水平就越高。世界银行利用 *Atlas* 方法①对各经济体 2007 年人均国民收入作出分组统计②，中国处于较低中等收入组，印度与秘鲁同属该组，智利属于较高中等收入组，澳大利亚、冰岛、韩国、新西兰、挪威、中国香港、新加坡位列高收入组。所以，按照钱纳里（1959）工业化阶段的划分标准，我国与印度、秘鲁、智利处于工业化发展的相同阶段，澳大利亚、冰岛、韩国、新西兰、挪威、中国香港、新加坡已进入发达经济时期。

## 三、FTA 存量

除东盟以外，亚洲大多数国家区域化进程十分缓慢。1997 年以前，世界 GDP 排名前 30 位的经济体中，只有日本、韩国、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台湾没有参与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这些国家和地区均属东亚。从那时开始，以东盟为轴心，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渐渐起步。与此相反，亚洲太平洋大部分地区堪称 20 世纪 90

---

① Atlas 方法是世界银行以美元计算国民收入或人均国民收入时普遍使用的统计方法，Atlas 换算系数可以较好地消除国民收入跨国比较时出现的汇率波动。其中，年度 Atlas 换算系数是一国当年汇率同过去两年汇率的平均值，该值利用指定国家的通货膨胀率共同计算得到。此时，当既定官方汇率不可靠或不具代表性时，采用 Atlas 公式计算实际有效汇率。Atlas 换算系数计算如下，

$$e_t^* = \frac{1}{3}\left\{e_{t-2}\left[\frac{P_t}{P_{t-2}}\Big/\frac{p_t^{S\$}}{p_{t-2}^{S\$}}\right] + e_{t-1}\left[\frac{p_t}{p_{t-1}}\Big/\frac{p_t^{S\$}}{p_{t-1}^{S\$}}\right] + e_t\right\}$$，第 $t$ 年以美元计值的人均国民收入为

$Y_t^{\$} = (Y_t/N_t)/e_t^*$。式中，$e_t^*$ 表示第 $t$ 年以美元计值的 Atlas 换算系数，是第 $t$ 年的平均汇率。$p_t^{S\$}$ 是物价平减后的 GDP 数值。是第 $t$ 年以美元计值的物价平减后的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s，SDRs，世界银行货币单位）。$Y_t^{\$}$ 是第 $t$ 年以美元计值的 *Atlas* 人均国民收入，$Y_t$ 是国民收入现值，$N_t$ 是第 $t$ 年平均人口数。

② 根据 Atlas 方法，世界银行将 2007 年各国人均国民收入分成 4 组，从低到高依次为低收入组（人均小于或等于 935 美元），较低中等收入组（人均 936 ~ 3705 美元），较高中等收入组（人均 3706 ~ 11455 美元），高收入组（人均大于或等于 11456 美元）。

年代以来全球区域化最活跃地带，除已日臻完善的北美自由贸易区、屡陷囹圄的安第斯共同体和蓬勃发展的南方共同市场，以墨西哥、智利为核心，短短10年间，该地区业已形成覆盖南美、辐射全球的FTA复杂网络。另外，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日益紧密的经贸关系基础上，正在积极而广泛地进行跨地区贸易自由化安排。区域化的发源地——欧洲自1952年欧洲煤钢共同体建立以来，历经5次对外扩张，由最初6个创始国（法、德、意、荷、比、卢）扩大到现在25个成员国。但是，内部高度一体化没有为对外贸易自由化增添动力，欧盟单个国家对外缔结双边FTA相对较少。在非洲，虽然一体化步伐始于20世纪60年代，而且相继成立了不同范围、不同层次的区域经济组织，如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等，但无论从实施效果还是示范效应，都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目前，我国要在上述地区展开双边FTA合作，应该充分考虑该地区已有FTA网络，准确把握不同网络间交叠格局，以期能够从中稳定获益。

### 四、产品替代率

经济发展水平接近、生产和消费结构相似等传统特征似乎与当前FTA合作特点极不吻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协定屡见不鲜，以南方国家为轴心的FTA网络基本形成，南北型FTA正在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新宠。

进入21世纪，许多发达国家开始寻求在发展中国家，甚至欠发达地区开展区域自由贸易。例如，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智利、墨西哥、南非、埃及等签署双边FTA，美国不但完成与以色列、约旦、新加坡、智利的自贸区谈判，还正在与泰国、菲律宾、中东地区、南非、埃及等商谈自贸区事宜。发达国家逐渐把对外区域化重点转移至亚非等落后地区，这表明国家间较低的产品替代率和良好的贸易互补性的确可

以为发达国家获取自由化的较大收益提供保证。但就目前情况看，由于我国本身所处发展阶段和水平还不足以形成所谓南北差异，能与我国构成如上关系的合作伙伴并不多见，因此今后应十分注意在亚非等地谋求双边合作机会，优化我国全球 FTA 布局，平衡 FTA 全球分布。

### 五、初始外部关税

一般而言，发达国家对外关税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往往保持相对高关税。尽管多边贸易体制极大降低了世界关税总水平，同时将缔约国关税浮动限制在较低水平上，但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的特殊与例外条款使符合条件的国家游离于统一标准之外，也让非歧视原则大打折扣。类似条款在数次 WTO 多边谈判中不断得到强化和巩固，导致发达国家成员与其他成员的关税差异持续存在。

如前所述，FTA 缔约前的初始外部关税可以作为厘定 FTA 收益流向的门槛，初始低关税能够为谈判发起方带来更大收益。那么，正是多边关税减让大幅削减了发达国家的整体关税，才使其参与本轮区域化的动力显著增加。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曾承诺并数次实施了关税减让，入世以后，更是积极融入多边谈判进程，努力推动多边贸易自由化。整体看来，我国关税降幅超过一般发展中国家水平，截至 2007 年底基本完成入世承诺的全部降税义务。具体来看，我国关税总水平由 2001 年的 15.3% 降至 2009 年的 9.8%。目前，农产品平均税率为 15.2%，工业品平均税率由 8.95% 降至 8.9%。[①] 我国现已初步具备初始低关税条件，在 FTA 谈判中，可与

① 财政部新闻办公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 2009 年我国关税调整情况答记者问”，2008 年 12 月 17 日。

部分发达国家处于同等地位并对多数发展中国家保持优势。

## 第二节　当前中国双边 FTA 的优化选择与合作战略

回顾过去我国双边 FTA 发展的黄金 5 年，足迹遍布亚太、非洲、欧洲地区，涉及各类国家数十个，对象涵盖单个国家、地区、各种形式经济组织，多个谈判并行推进。截至目前，中国对外 FTA 网络的雏形基本显现，极具中国特色的 FTA 发展道路正在形成。与此同时，我们要问，我国双边 FTA 选择是否得当，如何遴选 FTA 合作伙伴，区域化进程是否可以进一步优化，怎样的 FTA 发展战略才能确保我国收益最大呢?

### 一、优化选择

#### （一）已选择国家和地区

在我国已经签约和正处谈判阶段的经济体中，前文多种分析结果均显示，中国香港是我国当前双边 FTA 的首选，其理所当然成为第一个与内地签约的地区。虽然我们没有对澳门与内地 FTA 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但与澳门自由贸易安排所隐含的政策意图或许远超经济意义。东盟与中国各要素的数据统计反映出，中国的确是东盟的最佳 FTA 合作伙伴，而东盟未必能达到中国双边 FTA 的收益预期。但是，在东亚区域经济重整的关键时期，中国率先把握东盟这枚重要棋子，对“10 +3”以及中日韩的深度经贸合作意义非凡。虽然智利还不能满足上节阐述的全部 5 要素条件，但就其本身对外 FTA 战略而言，我国意图启动与亚太地区的贸易自由化进程，势必需要充分考虑以智利为轴心的 FTA 网络，借助中智自贸区争取相关 FTA 的更大效益。新西兰成为我国第 6 个 FTA 缔约国和第 1 个 FTA

发达国家伙伴，很大程度上在于我国对亚太地区 FTA 整体布局的长远着眼。单就 5 要素的数据统计和贸易流量的事后检验，中国新西兰双边 FTA 的经济效应并不理想。中国新加坡自贸区源于双方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的更大利益诉求，如果双方能够实现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方面更高层次一体化，其将会成为功能和范围接近 CEPA，规模和效应远超 CEPA 的区域经济体。秘鲁与我国构建自贸区的经济效益十分有限，但进程及结果都将成为该地区其他国家瞩目的焦点，谈判带来的示范效应更是意义重大。

近年来，我国积极发展同非洲主要国家的经贸关系，较早启动了中国与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的双边谈判，该同盟是非洲大陆最有影响力的一体化组织之一，也是欧盟和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共同争夺的 FTA 合作伙伴。同样地，海湾合作委员会也是近期各国构建 FTA 的热门地区，以多个能源国家为主体的海合会对于我国及其他多数伙伴国而言，能源安全和地缘政治远比自由化收益更为重要。我国与澳大利亚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完成多轮谈判，但澳大利亚本身的 FTA 网络几乎同时形成，与我国多数贸易品竞争性加剧，两国签约的最佳时机仿佛已经过去。与秘鲁情况相似，中国冰岛自贸区用意在于地区效应，而非经济效益。

（二）可选择国家和地区

除以上国家和地区外，目前进入谈判或完成联合可行性研究的有印度、韩国和挪威等。由前文分析可知，中国印度和中国韩国自贸区建设的经济条件日臻成熟，完全可以优选为我国下一个 FTA 合作对象。但是，前者出于对边境问题、地区政治和大国关系等非经济因素的考虑，后者受“10 + 3”和中日韩经济一体化等其他合作形态的影响，可以预见，即将开启的中国印度和中国韩国自贸区谈判不会是一片坦途。由于同冰岛和秘鲁十分接近，作者未就挪威、哥

斯达黎加等同我国双边 FTA 合作进行更多分析。

此外，按照近年来我国对外经贸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适时考虑将欧盟、日本、俄罗斯和中国台湾列为下一轮对外 FTA 战略重点。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十分符合欧盟对外区域化扩张的策略要求，而且与欧盟 25 个成员进行贸易自由化的整体安排能够事半功倍。日本是我国本地区最大贸易伙伴，其有足够条件成为我国 FTA 合作对象，但受两国历史、政治等因素制约，双方仅停留在普通条件下双边贸易一般往来。尽管日本曾积极倡导东亚经济一体化和“10+3”机制，但使中日较快进入高水平合作，一时还比较困难。因此，可以借助中日韩自贸区官产学联合可行性研究以投石问路。如果从 5 要素分析框架出发，俄罗斯在 FTA 存量、产品替代率和初始外部关税方面可以保证我国因中俄 FTA 的较多收益。况且，近年来俄罗斯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伙伴地位稳步提升，可以将其作为我国双边 FTA 的候选。当前，台湾对大陆较高的单向贸易依存（如表6-1 所示）和海峡活络的经贸发展态势，让学界和产业界对建立更高层次的两岸经贸合作机制呼声高涨。其中，2010 年 6 月，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还有之前提议的“两岸共同市场”（萧万长，2000；庄宗明，2006；黄建忠，2006）[①] 和参考 CEPA 的两岸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黄建忠，2006；李非，2004）等。不过，应该清醒地看到，尽管合作条件早已成熟，制约两岸经贸关系发展更为关键的因素还是岛内政治情势和台海局势的变动，因此与台湾进行自由贸易合作必须相机而动。

① “两岸共同市场”由台湾原“行政院”院长萧万长于2000年底率先提出，该理念包括内涵、基础及具体做法三部分。从内涵来看，一是效法欧洲联盟的精神；二是适应两岸特殊状况作合理调整；三是从经济合作、经济主权共享扩大到政治主权共享。

**表 6－1 两岸贸易依存度历年数据列表** 单位：（%）

| 年份 | 台湾对两岸贸易依存度 | 大陆对两岸贸易依存度 | 台湾对大陆出口贸易依存度 | 台湾对大陆进口贸易依存度 |
|---|---|---|---|---|
| 1992 | 4.83 | 4.48 | 7.72 | 1.56 |
| 1993 | 8.88 | 7.36 | 15.20 | 1.90 |
| 1994 | 9.15 | 8.34 | 15.13 | 2.62 |
| 1995 | 8.31 | 6.37 | 13.24 | 2.99 |
| 1996 | 8.69 | 6.55 | 13.96 | 2.74 |
| 1997 | 8.39 | 6.10 | 13.47 | 2.97 |
| 1998 | 9.49 | 6.31 | 15.03 | 3.69 |
| 1999 | 10.96 | 6.51 | 17.15 | 4.07 |
| 2000 | 13.82 | 6.44 | 17.21 | 4.42 |
| 2001 | 10.24 | 6.35 | 19.05 | 5.47 |
| 2002 | 15.05 | 7.20 | 21.78 | 7.02 |
| 2003 | 16.62 | 6.86 | 23.48 | 8.56 |
| 2004 | 18.72 | 6.78 | 26.83 | 9.95 |
| 2005 | 20.04 | 6.42 | 28.36 | 11.00 |
| 2006 | 25.98 | 6.12 | 40.89 | 10.25 |
| 2007 | 26.70 | 5.72 | 40.94 | 10.67 |
| 2008 | 26.74 | 5.04 | 42.48 | 10.75 |
| 2009 | 28.07 | 4.81 | 42.07 | 11.74 |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台港澳司“两岸贸易依存度历年统计列表”整理。

## 二、合作战略

确定 FTA 合作对象后，如何在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数千种排列组合中找到优先发展顺序，成为关乎整体 FTA 收益的重要问题。上文根据 7 个目标经济体的样本数据，按照模型设定的福利函数，经过

数值模拟得出我国 FTA 伙伴的最佳缔约排序。诚然，对过去 FTA 发展历程的重现能够更有针对性地为今后我国对外 FTA 战略指明方向。以下将在前述全部结论的基础上，考虑当前世界及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特点，提出符合我国利益诉求的若干政策建议。

（一）更加积极地参与业已形成的 FTA 网络

由于我国目前已落后于世界区域化发展的整体步伐，而当前 FTA 战略重点——亚洲太平洋地区又涉及智利、澳大利亚等全球 FTA 的主要轮轴国，因此在不可避免地与 FTA 密集国家相遇时，一方面，应进一步明晰本国的核心利益与价值；另一方面，要积极参与 FTA 双边谈判，尝试担负起谈判发起方的角色，进而最大限度降低因 FTA 存量失衡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更加主动地谋求与发达国家（地区）进行双边 FTA 建设

近些年来，世界 FTA 发展的主导力量渐渐由发达国家转向发展中国家或新兴工业化国家。作为谈判发起方，发达国家凭借工业化水平、初始外部关税等方面的优势瓜分了合作对象的应得利益。我国应抓住本轮区域化浪潮兴起和发展的有利时机，在对象选择、双边谈判以及签署协定的整个过程中争取主动，使以上诸因素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减至最小。

（三）更加重视同非洲国家和地区开展双边 FTA 合作

进入 21 世纪，非洲大陆渐渐变为欧盟、美国等区域化前沿国家和地区竞相争夺的焦点，从 FTA 全球布局的集中度和饱和度来看，非洲地区几乎是最后一块处女地，无疑蕴藏着巨大潜力，并会成为制衡 FTA 全球格局的重要节点。与此同时，我国与非洲多数国家的合作完全符合本书 5 要素涵盖的全部条件，我国因 FTA 的较大收益能够得到保证。所以，应该充分利用历史上同非洲国家的良好关系积极推进双边 FTA 建设。

（四）更加关注从能源国家获得 FTA 收益及政治利益

在世界能源争夺日趋白热化的背景下，美国等发达国家积极通过与全球主要产油国及其组织的贸易自由化安排，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能源安全的基础和控制力。相比之下，我国应就此给予更高重视，推进和考虑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俄罗斯等重要能源国家和地区的双边 FTA 合作。因此，应在当前较为平稳的地区及国际环境中，积极展开对这些经济体的双边贸易自由化。

（五）更加务实地推进东亚经济一体化

亚洲金融危机以来，东亚及南亚各国通过地区一体化共同抵御经济风险的呼声日隆，以东盟为核心的“10+1”和“10+3”等机制正在由设计蓝图变为经济现实。其实，本地区中日韩三个主要国家一直致力于发展和构建以自身为核心的全球及地区 FTA 网络，但三国之间的区域化进程尚无太多实质性选项。抛开非经济因素，东亚经济一体化不仅会极大提升区内成员福利，而且必将增进本地区众多国家的共同利益。我国应在地区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努力扮演发起者和主导者角色，以更加务实的态度为地区经济重整作出贡献。

## 第三节　新一轮区域化浪潮中中国的定位与发展

过去5年，伴随全球经济形势和世界区域化格局的不断变动，中国双边 FTA 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由近及远、从单一到复合、由被动向主动的演变过程。过去10年恰是全球区域化的最活跃时期，第四次区域化浪潮吸纳了百余个新成员，孕育了数十个区域经济组织，覆盖前三轮所有盲点，全球 FTA 网络纵横交错的繁荣图景已经跃然眼前。期间，虽然起步较晚，基础相对薄弱，对外自由贸易经验不足，但我国紧紧把握这一关键时期的所有时机，利用较短时间

占据了全球区域化新格局的一席之地。

作者认为，以双边为最主要特征的本轮区域经济一体化基本完成了历史使命，已经签署和正在磋商的双边 FTA 数量趋近饱和。当前，以北美自由贸易区南扩至美洲自由贸易区，涉及亚洲太平洋沿岸 21 个国家和地区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更大范围区域经济整合为标志的新一轮区域化浪潮[①]正在兴起。面对如此新形势和东亚地区现有基础，我国应迅速明确定位，主动承担弄潮者角色，争取在新一轮区域化进程中有所作为。

### 一、深化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深度发挥“10 +1”合作效力

2010 年 1 月建成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目前我国参与的最大规模区域经济集团，自贸区惠及 11 个国家和 1410 万平方公里领土上的 18 亿人口。作为本地区第一个较大规模的区域化组织，中国东盟“10 +1”合作模式不仅成为东盟对外双边 FTA 的样板，同时也为我国与多个组织的贸易自由化提供了经验，其显著的示范作用将在地区及更大范围发挥效力。

### 二、加速推进中日韩自贸区可行性研究，谨慎推动三国合作进程，主动承担并争取发起者和领导者地位

如前所述，中日韩区域一体化的经济效益毋庸置疑，其深远的政治意义更加值得期待。当前，我国应更加积极务实地与日韩加速推进中日韩自贸区官产学联合可行性研究，进一步明晰三方的合作背景、合作形式和合作效益，为今后顺利启动谈判直至完成缔约奠

① 此处“新一轮区域化浪潮”和第一章的相同概念在含义上有所不同，意指有别于前四次的第五次区域化浪潮。下同。

定基础。整个过程中，我国应主动承担三方谈判的发起和组织等任务，督促各方就敏感问题尽快达成一致。此外，还可考虑在适当条件下争取一体化组织的领导权，在保证本国利益的同时为本地区的进一步繁荣贡献力量。

**三、不遗余力地加强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自由贸易合作，特别对其经济组织提高关注**

目前，我国 FTA 合作伙伴多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应继续在此范围内寻找合适对象，加强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双边经贸关系。同时，可以将今后 FTA 战略重点合理转向由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组成的一体化组织，借此充分享受既有 FTA 自由化收益，并为新开启的双边谈判节省成本、提高效率。

**四、巩固与少数发达国家的合作成果，以点带面，适时融入发达国家经济一体化**

我国与新西兰、澳大利亚、冰岛等发达经济体进行的卓有成效的自由贸易实践不但积累了大量经验，而且为今后与发达国家继续开展合作增添了信心。以此为契机，我国可以加快与发达国家及其经济组织的双边 FTA 合作，考虑在广阔的欧洲大陆开辟新的市场。当然，由于受固有发展水平和本身经济条件的制约，在参与新一轮区域化浪潮的整个过程中都必须保持清醒、谨慎稳妥、循序渐进。

**五、尽快建立并完善双边、多边、区域多重合作体系，全面实施和有效推进我国对外自由贸易区战略**

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日益成为多边贸易自由化的主要倡导者，为化解多哈回合谈判僵局，维护多边贸易体系作

出了贡献。WTO 框架下，区域性经济与贸易合作备受青睐，随之而来的双边或诸边贸易自由化一时风靡全球。除实质性地履行入世承诺外，我国正视区域化的严峻挑战，明确提出对外自由贸易区战略。如前所述，我国已从双边及诸边自由贸易中初步获益，正在形成极具自身特色的对外区域化格局。事实证明，只有走出既顺应国际形势变化，又符合国内现实条件的特色化发展道路，才能实现并达到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初衷和预期效果。具体而言，积极发展双边、继续坚持多边、高度重视区域的多重合作体系，是当前我国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合理定位，也应是今后我国对外贸易自由化的长期政策选择。



## 参考文献


[1] 黄建忠．双边 FTA 发展态势与中国的因应策略［J］．中国经济问题，2007，(3)．

[2] 张蕴岭．世界区域化的发展与模式［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

[3] 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发展报告课题组．2007 世界经济发展报告［R］．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4] 王海峰，曲凤杰，张哲人，杜琼．后危机时代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探析及战略构思［J］．国际贸易，2010，(6)．

[5] 温耀庆，陈泰锋．区域经济浪潮的兴起及其经济动因分析［J］．国际贸易，2005，(9)．

[6] 刘昌黎．世界双边自由贸易发展的原因特点与我国的对策［J］．世界经济研究，2005，(4)．

[7] 沈铭辉．中国参与双边 FTA：历程与前瞻［J］．国际经济合作，2010，(4)．

[8] 柴非．双边 FTA 谈判中的贸易政策选择［J］．世界经济研究，2009，(11)．

[9] 孙玉红．全球 FTAs 网络化与发展中国家一体化战略［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10] 东艳．区域经济一体化新模式——“轮轴—辐条”双边主

义的理论与实证分析［J］. 财经研究，2006，(9).

［11］宾建成. 新一代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比较与借鉴——以日新 FTA、欧墨 FTA 为例［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5).

［12］马洪，盐谷隆英. 东亚区域经济整合：地区发展的新机遇［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

［13］和春红. 东亚区域一体化的路径选择——基于历史与现实的分析［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0，(3).

［14］颜华国，蔡宏波，林舒. 东亚货币合作的经济基础——基于 Frankel - Rose 内生性假说的新检验［J］. 国际贸易问题，2008，(2).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海关总署. 关于规范“自由贸易区”表述的函［Z］. 2008 - 05 - 09.

［16］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清华大学经济外交研究中心. 中国经济外交 2007［R］.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8.

［17］孟夏. 中国的自由贸易安排及其与 WTO 的关系［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4).

［18］东艳，冯维江，邱薇. 深度一体化：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新趋势［J］. 当代亚太，2009，(4).

［19］俞肇熊，王坤. CEPA 对香港和内地经济的影响与发展前景［J］. 世界经济研究，2007，(6).

［20］蔡宏波，黄建忠. 国外自由贸易协定研究新进展［J］. 国际贸易问题，2008，(7).

［21］［美］巴格沃蒂. 今日自由贸易［M］. 海闻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22］［美］道格拉斯·欧文. 备受非议的自由贸易［M］. 陈树文，逯宇铎　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

[23]［美］克鲁格曼．流行的国际主义［M］．张兆杰等 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24]［美］格罗斯曼，赫尔普曼．利益集团与贸易政策［M］．李增刚 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25]［美］克鲁格曼，奥伯斯法尔德．国际经济学：理论与政策［M］．海闻等 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6]［英］彼得·罗布森．国际一体化经济学［M］．戴炳然等 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

[27] 海闻，林德特，王新奎．国际贸易［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28] 宋岩．关税同盟福利效应［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

[29] 陈岩．国际一体化经济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30] 张彬．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比较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31] 马述忠，刘文军．双边自由贸易区热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一个新区域主义视角［J］．世界经济研究，2007，(10).

[32]［日］高濑保．WTO 与 FTA：世界贸易组织与自由贸易协定［M］．边红彪，陈恺之 译．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8.

[33] 黄建忠，庄惠明．全球化与区域集团化互动效应的实证检验［J］．国际贸易问题，2007，(3).

[34] 刘光溪．互补性竞争论——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6.

[35] 杨红强，聂影．FTA、联盟外部性与多哈困境［J］．世界经济研究，2007，(8).

［36］陈晓文．WTO 体制与中国参与 FTA 的路径——基于多边贸易体制困境的分析［J］．2006，（4）．

［37］孙玉红．比较南北型 FTA 与南南型 FTA 的利益分配［J］．世界经济研究，2007，（5）．

［38］吴朝阳．基于出超方的双边贸易合作策略：一个协调博弈视角［J］．南开经济研究，2006，（5）．

［39］［美］戴斯勒．美国贸易政治［M］．王恩冕，于少蔚译，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6．

［40］韩立余．美国贸易法（美国法典选译）［Z］．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41］王勤．东盟国际竞争力研究［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

［42］李荣林等．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研究［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7．

［43］郎永峰，尹翔硕．中国—东盟 FTA 贸易效应实证研究［J］．世界经济研究，2009，（9）．

［44］侯铁珊，宋岩．中国与东盟的贸易相关指数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2005，（7）．

［45］史智宇．出口相似度与贸易竞争：中国与东盟的比较研究［J］．财贸经济，2003，（9）．

［46］东艳．南南型区域经济一体化能否促进 FDI 流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引资效应分析［J］．南开经济研究，2006，（6）．

［47］蔡宏波．区域货币合作的经济基础：东亚和欧洲国家的比较［J］．世界经济研究，2010，（7）．

［48］孙晓郁等．中日韩可能建立的自由贸易区［R］．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49] 秦向东，王海楠．中澳自由贸易谈判中的竞争性和互补性分析［J］．国际贸易问题，2006，（7）．

[50] 张海森．中国与澳大利亚建立自由贸易区研究［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51] 姜书竹，张旭昆．东盟贸易效应的引力模型［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3，（10）．

[52] 金寅圭．中日韩三国经济合作的效果研究——利用 Gravity 模型的分析［J］．经济科学，2004，（3）．

[53] 黄庆波，韩晓琳．中国与亚洲十大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流量分析——基于引力模型的实证检验［J］．国际经贸探索，2009，（9）．

[54] 潘向东，廖进中，赖明勇．制度因素与双边贸易：一项基于中国的经验研究［J］．世界经济，2004，（5）．

[55] 高铁梅．计量经济分析方法与建模［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56] 薛敬孝，张伯伟．东亚经贸合作安排：基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比较研究［J］．世界经济，2004，（6）．

[57] 彭支伟，佟家栋，白雪飞．地区分工、外部冲击与东亚经济合作［J］．世界经济，2010，（6）．

[58] 李荣林，鲁晓东．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贸易流量和福利效应分析：一个局部均衡的校准方法［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6，（11）．

[59] 李众敏．东亚地区贸易自由化的福利影响及前景展望［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1）．

[60] 胡俊芳．中日韩自由贸易区贸易效果的实证分析［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

[61] 赖明勇，谢锐．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的背景、内容及影响［J］．国际经贸探索，2009，(8)．

[62] 杨军，黄季焜，仇焕广．建立中国和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影响分析及政策建议［J］．国际贸易问题，2005，(11)．

[63] 樊莹．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的经济效应展望［J］．外交学院学报，2005，(4)．

[64]［美］莫勒．MATLAB 数值计算［M］．喻文健　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65] 陈佳贵，黄群慧，钟宏武．中国地区工业化进程的综合评价和特征分析［J］．经济研究，2006，(6)．

[66] 黄建忠．“两岸共同市场”的特殊构架与机制设计［J］．国际贸易问题，2006，(1)．

[67] 庄宗明．“两岸共同市场”：理念架构及其现实意义［J］．国际经济合作，2006，(1)．

[68] 黄建忠，蔡宏波．两岸贸易依存的政策分析框架：弹性与刚性——基于随机环境的模拟［A］．张小蒂．区域经济开放与发展评论［C］．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2)．

[69] 裴长洪等．开放经济新问题研究［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70] 黄卫平．中国加入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71] 孟夏．中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政治经济分析［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4)．

[72] 朱洪．自由贸易协定——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南南合作的新桥梁［J］．国际贸易，2009，(9)．

[73] 张幼文等．探索开放战略的升级［M］．上海：上海社会

科学院出版社，2008.

[74] Abrams，R. K. International Trade Flows under Flexible Exchange Rates [A]. Economic Review [C].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1980，65 (3)，3 - 10.

[75] Aitken，Norman D. The Effect of the EEC and EFTA on European Trade：A Temporal Cross - Section Analysi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73，(5)，881 - 892.

[76] Armstrong，David. The Ris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A Short History [A]. Paperback Reprint Making of the 20th Century Series [C]. London：Macmillan Education，distributed by St. Martin's Press，New York，1982.

[77] Bagwell，K. and Staiger，R.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 Tariff Cooperation [A]. In：Piggott，J. & Woodland，A. (eds.)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and The Pacific Rim [C]. London：Macmillan，1999.

[78] Bagwell，K. and Staiger，R. Domestic Policies，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stitutions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2001，(116)，519 - 562.

[79] Bailey，Chery S. From the Corn Laws to Free Trade：Interests，Ideas and Institution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M]. Mass. Cambridge，and London：MIT Press，2006.

[80] Battigalli，Pierpaolo and Giovanni Maggi. Rigidity，Discretion and the Costs of Writing Contract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2002，Vol. 92 (4)，798 - 817.

[81] Battigalli，Pierpaolo and Giovanni Maggi.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n Product Standards：An Incomplete - Contracting Theory [A]. NBER Working Paper，2003，No. 9533.

[82] Bergstrand, Jeffrey H. The Gravity Equ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Some Microeconomic Foundation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85, 67 (3), 474 -481.

[83] Bhagwati, J.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An Overview [A]. In: de Melo, J. and Panagariya, A. (eds.) New Dimension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84] Cadot, O., Melo, J. and de Olarreaga, M.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Lobbying for Tariffs against Non - Members [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999, (40), 635 -657.

[85] Carrere, C. Revisiting the Effects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on Trade Flows with Proper Specification of the Gravity Model [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6, (50), 223 -247.

[86] Chirathivat, S. ASEAN - China Free Trade Area: Background, Implication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J].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2002, (13), 671 -686.

[87] Chong, Soo Yuen and Hur, Jung. Overlapping Free Trade Agreements of Singapore - USA - Japan: A Computational Analysis [A]. Singapore Centre for Applied and Policy Economic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CAPE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7, No. 11.

[88] Claussing, Kimberly A.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in the Canada - 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J].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1, 34 (3), 677 -696.

[89] Coates, D. E. and Ludema, R. D. Unilateral Trade Liberalization as Leadership in Trade Negotiations [A]. Georgetown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1997, No. 23.

[90] Conti, Delia B. Reconciling Free Trade, Fair Trade and Interdependence: the Rhetoric of Presidential Economic Leadership [A]. Series in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C]. Conn. Westport and London: Praeger Greenwood, 1998.

[91] Dee, philippa and Gali, J.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Effec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s [A]. NBER Working Paper, 2003, No. 10160.

[92] Dee, philippa. The Australia – US Free Trade Agreement: An Assessment [A]. Australia – Japan Research Centre at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acific Economic Paper, 2005, No. 345.

[93] Dunkley, Graham. The Free Trade Adventure: the WTO, the Uruguay Round and Globalism – – A Critique [M]. Reprint, London: Zed Books, distributed by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97.

[94] Ederington, Josh.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of Trade and Domestic Policie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1, 91 (5), 1580 – 1593.

[95] Elliot, R. and Ikemoto, K. AFTA and the Asian Crisis: Help or Hindrance to the ASEAN Intraregional Trade? [J]. Asian Economic Journal, 2004, 18 (1), 1 – 10.

[96] Ethier, W. and Horn, H. Results – Oriented Trade Policy [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6, 4 (1), 17 – 39.

[97] Feenstra, R. C. and Lewis, T. R. Negotiated Trade Restrictions with Private Political Pressure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1, (106), 1287 – 1307.

[98] Findlay, Christopher, Piei, Haflah and Pangestu, Mari. Trading with Favourites: Free Trade Agreements in the Asia Pacific [A].

Australia – Japan Research Centre at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acific Economic Paper, 2003, No. 335.

[99] Fort, Bertrand and Douglas Webber.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M]. Oxford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6.

[100] Frankel, Jeffrey A., Stein, Ernesto and Wei, Shang – Jin, Trading Blocs and the Americas: the Natural, the Unnatural, and the Super – Natural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5, 47 (1), 61 – 95.

[101] Fukase, Emiko and Martin, Will. Free Trade Area Membership as A Stepping Stone to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ASEAN [A].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2001, No. 421.

[102] Furusawa, T. and Konishi, H. A Welfare Decomposition in Quasi – Linear Economies [J]. Economics Letters, 2004, (85), 29 – 34.

[103] Gomes, Leonard. The Economics and Ideology of Free Trade: A Historical Review [M]. U. K. Cheltenham and Mass. Northampton: Elgar, distributed by American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 Williston Vt., 2003.

[104] Gosh, S. and Yamarik, S. Are 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Trade Creating? An Application of Extreme Bounds Analysi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4, 63 (2), 369 – 395.

[105] Grossman, G. M. and Helpman, E., The Politic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5, (85), 667 – 690.

[106] Horn, Henrik and Staiger, Robert W. Trade Agreements as Endogenously Incomplete Contracts [A]. NBER Working Paper, 2003, No. 12745.

[107] Inotai, Andras. Regional Integrations in the New World Economic Environment [M]. Translated by Karoly Kerepesi, Budapest: Akademiai Kiado, 1986.

[108] Jackson, M. O. and Wolinsky, A. A Strategic Model of Social and Economic Networks [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96, (71), 44-74.

[109] Johnson, H. G. Optimum Tariffs and Retaliation [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54, (21), 142-153.

[110] Jovanovic, Miroslav 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Limits and Prospects [M]. Second Edi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111] Jovanovic, Miroslav N. The Economics of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M]. U. K. Cheltenham and Mass. Northampton: Elgar, 2006.

[112] Kennan, J. and Riezman, R. Do Big Countries Win Tariff Wars? [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988, 29 (1), 81-85.

[113] Kindleberger, C. P. America in the World Economy [R]. New York: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1977.

[114] Krauss, Melvyn. How Nations Grow Rich: The Case for Free Trade [M].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15] Krishna, P.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A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8, (113), 227-252.

[116] Krueger, A.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under NAFTA [A]. NBER Working Paper, 1999, No. 7429.

[117] LeClair, Mark S.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Global Free Trade: Addressing the Fundamental Conflicts [M]. U. K. Aldershot,

Brookfield Vt. and Sydney: Avebury Ashgate, 1997.

[118] Lee, Gea M. Trade Agreements with Domestic Policies as Disguised Protection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7, (71), 241 -259.

[119] Lee, Jong - Wha and Swagel, Phillip. Trade Barriers and Trade Flows Across Countries and Industries [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7, (79), 372 -382.

[120] Levy, P. A Political - Economic Analysis of Free - Trade Agreements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7, (87), 506 -519.

[121] Lu, Feng. Free Trade Area: Awakening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 China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at Peiking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3, No. E2003010.

[122] Marceau, Gabrielle Z. Anti - Dumping and Anti - Trust Issues in Free Trade Areas [M].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94.

[123] McLaren, J. A Theory of Insidious Regionalism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2, (117), 571 -608.

[124] McKibbin, Warwick J. , Lee, Jong - Wha and Cheong, Inkyo. A Dynamic Analysis of Korea - Japan Free Trade Area: Simulations with the G - Cubed Asia - Pacific Model [A]. Kore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Working Paper, 2002, No. 0209.

[125] M. El - Agraa, Ali. Regional Integration: Experienc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M]. Second Edition, Md. Lanham: Barnes and Noble, 1999.

[126] M. El - Agraa, Ali. Th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9.

[127] Molle, Willem. The Economic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Theory, Practice and Policy [M]. Second Edition, U. K. Aldershot: Dartmouth, distributed in the U. S. by Brookfield Ashgate Vt. , 1994.

[128] Pomfret, Richard, (eds.) . Economic Analysis of 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A]. International Library of Critical Writings in Economics [C]. U. K. Cheltenham and Mass. Northampton: Elgar, 2003, Vol. 161.

[129] Richardson, M. Endogenous Protec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3, (34), 309 -324.

[130] Riezman, R. Dynamic Tariffs with Asymmetric Information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1, (30), 267 -283.

[131] Rutherford, T. F. , Rutstrom, E. E. and Tart, D. Morocco's Free Trade Agreement with the EU: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J]. Economic Modelling, 1997, (14), 237 -269.

[132] Schott, Jeffrey J. , (eds.) . Free Trade Areas and U. S. Trade Policy [R]. Washington, D. C. :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9.

[133] Schott, Jeffrey J. More Free Trade Areas? [A]. Policy Analysi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Series [C]. Washington, D. C. :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9, No. 27.

[134] Soloaga, I. and Winters, A. L. Regionalism in the Nineties: What Effect on Trade? [J].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00, 12 (1), 1 -29.

[135] Terada, Takashi. The Making of Asia's First Bilateral FTA: Origins and Regional Implications of the Japan - Singapor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A]. Australia - Japan Research Centre at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acific Economic Paper, 2006, No. 354.

[136] Tinbergen, Jan. Shaping the World Economy [M]. New York: The Twentieth Century Fund, 1962.

[137] Trefler, Daniel.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the Theory of Endogenous Protection: An Econometric Study of U. S. Import Policy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3, 101 (1), 138 - 160.

[138] Viner, J.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R].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1950.

[139] Welfens, Paul J. J., Knipping, Suthiphand F. and Chirathivat, Cillian Ryan. Integration in Asia and Europe: Historical Dynamics [A]. Political Issues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s [C].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2006.

[140] World bank. Regional Trade and Preferential Trading Agreements: A Global Perspective [A].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5: Trade, Reg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R]. 2005.

[141] Xu, Mingqi. East Asian Economic Integration: China's Perspective and Policy [A]. Australia - Japan Research Centre at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acific Economic Paper, 2003, No. 341.

[142] Yi, S. S. Endogenous Formation of Customs Unions under Imperfect Competition: Open Regionalism Is Good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6, (41), 153 - 177.

[143] Yi, S. S. Free Trade Areas and Welfare: An Equilibrium Analysis [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0, (8), 336 - 347.



# 后　记

又是一个岁末年初，数年前的此时，完成于格里芬湖畔的博士学位论文如今即将付梓出版。看着书稿中的后记落款由堪培拉变为北京，这一刹那百感交集。

直到现在还经常想起刚入厦门大学的那一刻，满心欢喜地看到了仰慕已久的凤凰花。2007年选择了继续留下，送走朝夕相处的同学，枝头的凤凰花依旧灿烂。花开花谢，不料自己终成主角，现在想来那里的一切都犹如梦幻。厦大求学数载，终生受益于导师。能够遇到授业恩师黄建忠教授是我一生的荣幸。老师渊博的学识、谦逊的作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兼容并包的治学理念和坚持不懈的创新精神都让我沉醉其中、受益无穷。五年里，选中硕博连读、负笈远渡重洋，自己的点滴进步无不浸透了老师的心血。2009年，毕业离校、工作至今，老师依然时刻关心着我的学问和生活，总还记得老师每次来京几乎都会同我见面，时而恣意轻松的谈笑风生、时而严谨求真的为师为学，让我重新找回白城海滩如沐春风、五老峰顶激扬文字的感觉，也正因此一直激励着我能够秉持理想、脚踏实地、再接再厉、不断进取。

同年的盛夏来到北京，还依稀记得拖着行李站在东门仰望北京师范大学几个金光闪闪大字的情景，那时充斥的只有好奇和忐忑。好奇的是，这里会怎样接纳这样一位初出茅庐的新成员；忐忑的是，

即将参加工作的新兵该如何面对传说中的北京。非常幸运，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提供了一个新的舞台，让走出走入校园的我得以继续怡然治学、书生意气，在象牙塔中自由穿行。学院大家名师云集，当初看到那些名字只觉得耀眼，但与前辈学者们每一次学问交流，每一次工作探讨，体会到的不仅是学为人师的素养，更有行为世范的德行。当然，还有一起工作、学习和奋斗的学院青年教师们，身处其中，时刻享受着成长的沃土和个人发展的好环境。很骄傲能够成为他们的一员，很庆幸能够遇到的良师益友。

感谢中国经济出版社的潘静女士，她极其专业而又耐心细致的工作使得本书得以顺利问世。

同样的结尾：小时候，书桌上一对石刻工艺品上写着“妈妈的爱，爸爸的恩”。当然，他们一直以来都是我最可爱和坚定的支持者。谨以此书献给他们。

蔡宏波

2011 年 2 月于北京